鄭振鐸文集

第四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鄭振鐸文集

第四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郑振铎文集（第四卷）
Zhengzhenduo Wenj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85,000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7 5/8 插页4
1985年6月北京第1版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200

书号 10019·3816 定价 3.55 元



一九三一年秋作者与高梦旦(左一)、胡适(左三)等摄于北京西山。



《林中》在电影里

郑振铎

好久以前就有几位同志们想把《林中》这部作品里的若干部分拍摄成电影。这愿望在电影《林中》里实现了。我看过了《林中》的试映，[illegible]，初步表达我个人的意见。

《林中》[illegible]着[illegible]所[illegible]的拍摄为电影[illegible]是[illegible]的，[illegible]那些文[illegible]者，无[illegible]的通过了[illegible]的处理，把那些文[illegible]的精华精[illegible]的[illegible]出来，[illegible]地介绍给[illegible]林[illegible]的部分，这样才能使那些文[illegible]有[illegible]的[illegible]争取[illegible]，[illegible]艺术的[illegible]。今天[illegible]处理，必须[illegible]的有方向的有[illegible]的加以[illegible]重要。[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取人者的[illegible]，不是[illegible]

作者手迹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第四卷说明

本卷分三部分：一、杂文，二、文学杂论，三、《汤祷篇》。

杂文部分，收作者 1919 年到 1958 年间发表的大部分政论、杂感及随感等。多数未曾结集。

文学杂论部分，收作者 1919 年到去世前写的大部分有关文学问题的论文、评论和杂谈等。个别篇选自北京图书馆收藏的作者手稿。多数未曾结集。

《汤祷篇》荟集了作者 1932 年到 1946 年间撰写的《汤祷篇》等五篇论述、探讨我国上古时代先民生活、习俗及思想状况的历史杂论。1957 年 6 月由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文集即据此版本。

第四卷目录

杂　　文

文 学 杂 论

汤祷篇

杂　　文

《新社会》发刊词

中国旧社会的黑暗，是到了极点了！它的应该改造，是大家知道的了！但是我们应该向哪一方面改造？改造的目的是什么？我们应该怎样改造？改造的方法和态度，是怎么样的呢？这都是改造的先决问题，主张改造的人所不可不明白解答的；在现在改造的动机方在萌芽的时代，尤不可不慎重又慎重的决定的。为什么呢？因为这些问题，就是表明改造的目的和手段的。凡作一件事，要没有预定的目的和手段，是决不能成功的。目的稍有偏向，可以贻将来的弊害的——在中国有许多人还想效法德、日，用他们的军国主义，来改造我们的家族制度。这真是“以暴易暴”啊！手段略有差误，也足以使改造的事业生阻碍的，所以我们不可不仔细的研究，慎重的决定，取最精密、最有效力的手段，向最好的方面去改造。我们社会实进会，现在创刊这个小小的期报——《新社会》——的意思，就是想尽力于社会改造的事业。所以在未发表一切言论之先，不可不先把我们所仔细研究，慎重决定的所自以为最精密、最有效力的手段和所自以为最好的改造目的写下来，作我们一切言论的方针。

什么是我们改造的目的呢？我们向哪一方面改造？我们是向着德莫克拉西一方面以改造中国的旧社会的。我们改造的目的就是想创造德莫克拉西的新社会——自由平等，没有一切阶级一切战争的和平幸福的新社会。

什么是我们改造的手段——态度和方法——呢？我们的改造的方法，是向下的——把大多数中下级的平民的生活、思想、习俗改造起来；是渐进的——以普及教育作和平的改造运动；是切实的——一边启发他们的解放心理，一边增加他们的知识，提高他们的道德观念。我们的改造的态度，是研究的——根据社会科学的原理，参考世界的改造经验；是彻底的——切实的述写批评旧社会的坏处，不作囫囵的新旧调和论；是慎重的——实地调查一切社会上情况，不凭虚发论，不无的放矢；是诚恳的——以博爱的精神，恳切的言论为感化工具。总括起来说，我们的改造的目的和手段就是：

考察旧社会的坏处，以和平的、实践的方法，从事于改造的运动，以期实现德莫克拉西的新社会。

虽然我们的言论，也许有些不能尽同的地方，但大体的论调，总是照着这个方针，没有更变的。至于这个方针，究竟对不对，是不是最好的、最精密的、最有效力的，则有待于大家的批评了！

（原载1919年11月1日《新社会》第1期）

我们今后的社会改造运动

前一个星期日的早上，我同我的朋友耿匡君到箭竿胡同去访问陈仲甫先生。我们谈话中，提到现在的定期出版物。他狠愿意有纯粹给劳动界和商界看的周刊和日报出现，以灌输新知识于工商界。他希望本报能够更改体裁，变做这样的一种通俗的报纸；记载本会附近地方的新闻，随事发挥议论，专卖给这一个地方的人看。往后又说到革新的问题，他有几句极精的话；他说：我们活动的区域，不可过大。能够切实的把一个小地方改造完善，比较叫全国大多数的人，都会说解放，改造的空话还要好（他的意思，大概是如此，我不能记忆他当时的口语了。他说：他在七卷一号的《新青年》上，将有一篇文章论及此意）。他并且把本会附近地方应兴应革的事情，举出许多件来，告诉我们，叫我们去办。这一席话，耿君同我，都很被他感动。我回家后，就把这种意思写下来，作这篇文章，和大家讨论，并求仲甫先生的指教。

自去年欧战停止以后，德摩克拉西的思潮渐战胜武力的迷信，而传播到大地各处去。中国的思想界上，也受了他的激动，生出狠大的进步。麻木不仁的社会里，居然透出“解放……！”“改造……！”的声浪来；睡气沉沉的中国人，也显出一些活泼的气象，进取的精神来。自“五四”“六三”两回运动以后，文化运动

的力量，更有日盛一日之势。这真是极可乐观的事情！但是我们还有些不能满意的地方：

第一，我们的运动，仍旧是阶级的。这句话一说出来，我知道一定有人驳道："不然的"。但在事实上说来，确是如此。别的不论，且讲出版物吧。现在新思想的出版物，一天比一天多，除了北京上海不算，四川、湖南、广东、杭州等处，都有月刊周刊出现。但是细察他们的内容，都是编给知识阶级里的人看的，至于大多数的平民间——工商界及农民——的新思潮输入问题，他们却完全不曾顾虑及此。现在虽有些通俗周刊出版，但他们也未能从稍识几个字的工、商、农民身上打算；买他看的，还是学生居多。因此现在知识阶级里的人，虽然稍有几位觉悟的，而普通一级的平民，则绝对没有受到这种纸上的文化运动的益处。他们还是没有一些的觉悟。什么改造，什么德摩克拉西，他们简直的不知道是怎样一回事。他们仍旧十分顽固在那里过他们的上古中古式的生活。从"五四"运动以后，他们虽稍听见一些"救国！救国！"的演说，看见一些"抵制日货"的传单，但这与新思潮的输入，又有什么关系？由此看起来，什么德摩克拉西的思潮，什么解放改造的学说，什么新出的杂志周刊，都是知识阶级的专利品罢了。诸君！这不是阶级的文化运动是什么？(现在上海、北京、唐山各处，都已有义务学堂的设立，这实在是社会下层的文化运动的动机。希望各地都仿办才好！）但读者不要误会，我并不是说知识阶级里，不应该有文化运动。中国知识阶级的腐败，应该改造，谁不知道？我不过说大家的眼光，不可专注在这一个阶级，而把大多数平民的改革需要，抛到脑后去了而已。这是我第一层不大满意的地方。

第二，我们的运动，不向切实的方面做去。现在所谓文化运

动，社会改造运动，都是纸上、口头的文章，没有切实的做去的。你说一句旧家庭怎样的不好，他也做一篇家族制度应该倒翻的大文；他说了一套社会腐败的现状，我就写了社会改造的不可缓的论文来。不差！他们的话，实在狠对！但这有什么效果？言论为事实的先声，求一事的实现，不可不先从事于言论的鼓吹，这些话我是赞成的。但是中国不识字的人怎样多，识字的人，又大半数是顽固的守旧党。言论的效力，能有多少？所以现在大家的社会改造运动，都注全力于言论界，这是我狠不赞成的。况且他们的言论，又都是直觉的空论多而解决实际问题的著作狠少么！近来虽风气略变，有好些人注意到切实的根本的设施，研究到实际的问题，但大多数还是埋头于口头、纸上、肤浅、直觉的著作。这是我不满意的第二层。

第三，我们运动的范围，过于广漠。中国人素来有一种毛病，就是：好务虚名，急功近利。凡做一件事情，不问自己的根柢稳固不稳固，自己的力量做得到做不到，始初就要希望有大影响，生大效力；即使做不到，博得一个虚名也好。就是现在改造的运动，也免不掉这种习惯。什么全国工会，中华工会，那里有"名副其实"，真正是全国工人组织成的，不过博得招牌上的好看罢了。又如各处的通俗周刊，多极力的推广销场，想传播到穷乡僻壤去，而不注意于他本地方的情形。不知力分则弱，求普及必至生不出什么结果来。假如什么工会，不以全国的招牌，自欺欺人，在上海的，老老实实的写出上海工会四字，或者很容易做到"名副其实"的地位，有许多的贡献，又何至如现在的"一无所为"呢？又如各种通俗周刊，要不以传至全国的穷乡僻壤为目的，而老老实实的做一个本地方的新闻纸，专记载这个地方的事情，就事论事，指陈本地方的应兴应革的事件，求他这个地方的人，都能

入眼，都能得些新思想，岂不是很好的事情，很容易做得到的么？又何至传播至全国的穷乡僻壤的目的既不能达，本地的人民，又弄到没有入目呢？——这是实事。这是我第三层不满意的地方。

现在改造运动的动机，刚在发动的途中，多少总免不得有些不周到，不能兼顾的地方，我们实在不能有“求全的责备”。但是正因运机方始，他的不周到的地方容易矫正，所以我就不得不特别提出这三层不满意的所在，请大家注意。这是极紧要的问题，并非“求全的责备”。不然，不乘此容易矫正的时候，运动刚才开始的时候，去矫正他，则改造的运动恐怕是要徒费时间，难见功效的了！

今前的运动的差处，我们既然明白，于是今后的运动，应该怎样去做的问题，也可以因此知道了。

据我的意见，我们今后社会改造的运动，要：

（一）着眼于社会的全体，

（二）实地去做改造的工作，

（三）从小区域做起。

再具体的说明几句，就是：大家今后应该各在自己所住的地方的一条街，或一个村镇上（范围以狭为好，总之须能力实能照顾得到者），尽力去做文化运动的事业：办几个义务学堂，去教育不识字的人，做几种通俗的周刊或日报，去灌输新思潮于一般略能识字的人；开几个讲演会，去搬运知识给那没有时间求学的人；再实地的去调查本地方的社会实况，对于一切事业，应兴的兴，应革的革。这样做去，在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功效很慢，又没有什么狠大的影响，但这就是达到社会改造的目的之唯一方法，舍此以外，再没有别的捷径可寻的了！如果我们都肯下一个决

心，把那些“急功近利”的心，淡了一些，把那些埋首作空论的时间，腾赊出来，专心一志的去做这种切实的根本的工作，不到十年之后，我知道中国的社会，必定比现在大不相同，改造的目的，必能完全达到的了！这岂不是“比较叫全国大多数的人，都会说解放改造的空话还要好”吗？新青年！起！起！起！快起来实地的去做我们社会改造的事业吧！

以上所讲的，不过就仲甫先生所说的话引伸说明之而已。至于说到本报改变体裁一层，则我们本极愿意照办，但仔细想来，尚不如将本报维持最初的主张，而将来另外出一种通俗报的好。为什么呢？因为（一）中国人素来不注重社会一方面的学问；（二）在中国象本会这样的机关，将来必定狠多，所以我们一方面仍旧使他登载“社会研究”的著作，做传播社会学问的机关，一方面注重本会各部工作成绩的报告，使大家有所参考。而通俗报的刊行，则俟之将来另外组织。这样分开来的办法，不知仲甫先生，“以为何如？”

（原载1919年11月21日《新社会》第3期）

自　　杀

自杀这件事，对于社会极有关系。近年来国内接连的发生了好些自杀的事件。这种现象到底是好还是坏呢？我们不能不仔细的研究一下。本期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共有三篇，一篇是曙光社里的宋介君送来的，一篇是本刊的耿匡君做的，其余一篇是我的。现在把它依次列下。还有瞿秋白君的一篇——题目是“林德杨君为什么自杀呢？”——本想也登上，因为它已经登在本月二日《晨报》上，所以只好割爱。我还狠想把古今的思想家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好著作，介绍二三篇来，给大家参考，后来因为本刊的篇幅，实在过狭，不能登载狠多的东西，又逼近出版的期限，搜罗也来不及，所以也只好作罢。请大家原谅！

振　铎附记

其　三

自杀是一件极为悲惨的事情。我们试想象自杀的人在自杀以前的精神上的痛苦；将要自杀时之万般悲楚，徘徊瞻顾的情况，自杀时所受的种种痛苦，和他自杀后的惨状，真觉得可怕得狠吓！凡那起过自杀的念头的，或曾看见过自杀人的，一回想到那种惨酷、可怕的情形，我知道必定要起了一种又恐怖，又凄惨

的说不出感情来！

唉！可怕的自杀！悲惨的自杀！人类为什么要自杀？

人类自杀的原因，据各国自杀统计所载，约有下列几种：

(一)生活困苦

(二)疾病

(三)忿怒

(四)恋爱

(五)受污蔑不能自白

(六)对于人生生了不可解的疑问

(七)奋斗困倦

(八)厌世——嫉世妒俗

但是活泼愉快的人类，又为什么会生出这几种自杀的原因来？我想，我仔细的想，我找出二个大原因来了：第一是社会制度的缺憾；第二是人类用脑过甚的结果。现在试分别说明之如下：

第一，社会制度的缺憾。社会的制度——习俗和信条——本来是"因时制宜"，为人类共同生活的利便而制定的。到后来，为奸黠所利用，为保守性所束缚，变做"一乘不变""天经地义"的训条，失了调济的作用，种种的缺憾就生出来了。譬如人类当野蛮时代，两性的恋爱，本来是自由的，后来因为共同生活的便利，生出一夫一妻的制度，现在反为所缚，起了许多的惨剧，就是一个例。自杀的原因，也大要是由社会制度的缺憾发生的。如上面所举的(一)，(二)，(四)，都是直接由社会制度的缺憾发生的。(三)，(五)，(七)，(八)，也是间接由他酿成的。有现在的资本制度的发达到极点，所以尽管有人拥巨资，"贯朽粟腐"，有人"无衣无食"，冻饿而死。因这种阶级的不平等，乃常发现许多因生活困苦而自杀的人。他们虽是自杀，实在可以说是社会杀了他，其

余因疾病恋爱而自杀的，也是一般。唉！万恶的社会制度，我不知一天要有多少的人给你牺牲呢？

第二，人类用脑过度的结果。自杀是人类所独有的现象，也是文明种族所特为盛行的事情。人类以外的生物和人类里的野蛮种族——除了极少数的特殊种族外，都是没有这种事情发生的。而文明社会之中，知识阶级的自杀的人数，又比劳动者阶级来得多。由这种事实，我们可以知道自杀的现象，好象是随着生物知识的增高而来的。愈是文明的种族，自杀的人愈多。愈是知识高的人，自杀的观念，也愈易发生。这是什么原故呢？我以为这就是人类用脑过度的结果。生物中惟人类用脑力最多，所以自杀的事件，不发生于别的生物间而独发生于人类。其余野蛮人少自杀而文明的人类多自杀，劳动阶级少自杀，而知识阶级多自杀，也是这个原因。用脑力过度，何以会欲起自杀的观念呢？这是因为用脑多的人每罹神经衰弱病症，多愁易怒，常趋于悲观，对于人生，发生厌恶之心，所以易于牺牲此身而不惜。而且这种人类，神经往往过敏，常有对于人生发生疑问，发生幻想，因迷惑，恐怖而自杀的。唉！可怕！我恐怕人类将来用脑力到极点时——达智识的最高度——他们同时都要自杀净尽呢！上面所举的（三），（六），（七），（八）的自杀的原因，也就是由这个大原因发生出来的结果。

由以上二个原因看来，我们可以知道自杀这件事，并不是关于个人的问题，乃是：

人类的问题，社会永续的生存的问题。由个人方面的利害，而讨论自杀的问题，都是搔不着痒处的。所以为人类的生存，为人道起见，我们是反对自杀的，我们是希望自杀事件的防止的。可怕的，悲惨的自杀！我们必要反对！防止！

但是我们怎么样去防止它？在前几天的《晨报》上，罗志希君曾提出三个办法：(一)美术的生活，(二)社交，(三)新人生观的确立。不差！他的话我是赞成的。不过这些还不是根本的办法。我们要灭绝自杀的发生，要根本上把它的两大原因先去掉，就是第一把旧社会改造！把沈闷、困恼的社会，变做活泼、快活的社会；把不平等、厌逼的社会，变做平等、自由的社会。第二把用脑过度的弊端除了！把用脑用力，劳心劳力的阶级除掉；劳心用脑的人就是劳力从事农工的人，实行泛劳动主义。如此脑力体力得所调济，自杀的观念，也不致于发生了。以上两层办到，自杀必可防止。那种悲惨，可怕的现象必可不再出现人类的社会了。

但是社会改造的事业，非一时所能成就。我们要积极的努力去实现他。同时我们要实行泛劳动主义，把知识阶级的自杀事件，先行灭绝。

(新村的组织，乃实行泛劳动主义的惟一方法；亦是新社会的基础。我狠愿意有这种组织出现。)

(原载1919年12月11日《新社会》第5期)

随　感　录(四则)

一　黑幕与嫌疑

现在有一类鬼鬼祟祟的人，自己不大干净，却到处说人家有黑幕。又有一类人，不问所做的事情对不对，应该不应该做，却只说什么嫌疑不嫌疑。可怜以粹洁的新青年的绝大团体中，乃有这种现象出现！黑幕！嫌疑！两个可恶的偶像！新青年光明磊落的胸中，不容有这种影像存在！

二　纸上的改造事业

有一位朋友对我说："现在什么改造，解放，各处都说得狠热闹。可是他们都是纸上的文章。见之实行的有几个人？不信你看现在各地新产生各团体，曾办了什么事情？但是他们所首先划备的就是出版杂志。他们的全力，差不多都聚到这一方面去；好象他们的团体，是专为出版杂志而产生的一样。某处有一个机关，发起的时候，说是'以改造平民思想，实施平民教育为宗旨'。到后来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只办了一个报纸就算了事。又有一个学会，说是以实行工学为目的，其实他们不过每月拿出几十块钱出版一个杂志而已。其余如此的例，一时也说不尽。你看这不是纸上的文章容易做么？"这些话说得未免过偏，但是我

想大家也应该反省一下。我们决不可专注重于纸上的事业吓!

三 虚伪

中国人是虚伪的人;所过的生活,是虚伪的生活;所做的事也都是虚伪的事。不惟从前如此,现在更是利害;不惟官僚政客如此,自命革新家的似乎也有些这个毛病。我前几天听见人说,"前年某月刊因为要发挥自己的主张,对于反对的人,大大的教训一番,苦于没有人来反对他。他们就一边自己造了一篇信,假充是人家写给他们的,一边叫一个人在那里作答。因此他的主张得以大白。到现在大家把这事当做故典引用。谁知道竟是虚无乌有的事吓!"又有一个对我说:"你看见一本月刊上的某隐名女士的通信么?这位女士实在是假造的吓!"这些话我还不敢信他是实。但我们新青年要注意!这样虚伪的作用不彻底废除,什么"社会改造",什么"新生活"都是无根之谈了!

四 报纸的休息

报纸是记载世界人类的作为的。世界人类的行动,是没有一刻休息的。因之报纸也不应该有休息。但是中国的报纸,却有些特别。无论什么纪念日,它总有休息。奇怪!纪念日的人类,不做事么?世界上竟没有一件事发生么?不对!纪念日的事情却格外的多。他们为什么竟放弃了记载的责任?北京报纸尤其特别。每逢新年里都停刊了四五天。真是令人怪闷的!日本东京的报纸,因为印刷工人的罢工,停刊了三天,全国都觉得不安。巴黎的报纸,也因为罢工的事件,停版了一个星期,而他

们编辑经理的人，却立刻自己下手印刷了一种新闻出版。咳！中国的报纸怎么样？我很希望有几家报纸，能够力矫此弊！

（原载1920年1月11日《新社会》第8期）

再论我们今后的社会改造运动

我在本报的第三期上，曾做了一篇《我们今后的社会改造运动》的文章；对于现在的新文化运动，表示一些不满意的态度。我说：现在的社会改造运动"是阶级的"（这句话实在有些语病，我曾与张东荪先生在《时事新报》上讨论过，现在不再解释，姑仍原文），是"不向切实的方面做去的"；我们的运动范围又是过于广漠的。末了并说：我们今后的社会改造运动，应该：（一）着眼社会全体；（二）实地去做改造的工作；（三）从小区域做起。

现在距做这篇文章的时候，已经有二个多月了。这种空谈的偏倚的社会改造运动的趋势，更是一天显明一天，有难能矫正的样子。长此以往，我恐怕我们的社会改造运动，不惟不能得有效果，并且有"昙花一现"，难于持久之忧了！因此我不能不更贡献条意见，请大家注意讨论一下。

我对于文字的宣传事业，是极赞成的，并不敢有一些菲薄的观念。但是社会改造运动的方法有多端，我们应当观当时社会的情形而定其趋向，对于某特殊阶级，应当采用什么手段。同时有数种手段可用时，我们应当采用那一种，才能用力最小而取效顶大？这都是我们应当研究的，决不可专注意于某一方面，注全力于某种运动，而弃其余的各方面，各种运动于不顾。因此我对于现在我们大家群趋于文字的宣传事业的现象，实在有些不敢赞成。现在中国新出的定期出版物，还不到二百种——指现在

尚存在的而言——实在不算得多——这么大的一块地方，只有这样多的杂志，同欧美各国比较起来，实在有些可怜！但是中国识字的人，本来是极少数的。识字而能看肯看现在的杂志的，更少之又少。杂志虽多，对于其他大部分的人，有什么影响？况且现在看杂志的人，差不多就是做杂志的人（这句话是我的朋友郭梦良君说的）。杂志愈出愈多，而看的人不能与之为比例。怎样不有供给过于需要的毛病（这个现象，现在已经渐著。我们看最新出版的杂志的销场多不大广，可以知道）？固然一种杂志出版，不能说绝对没有受他影响的人，然而用力这样多收效如此的小，按之经济学的原则，实在是太不合算了！不仅如此，能看现在的杂志的人，不过限于知识阶级，充其量之所至，亦不过能改造一阶级的人，而不能改造社会的全体。虽然说是觉悟了的知识阶级，必能不自安于知识阶级里，而能想去打破他，然而注重文字的宣传的心理不改，他还是想去把他的思想，用文字传播给知识阶级，而绝不会在农工不识字的人的身上打算的吓！社会的改造，决非一部分的人的改造，所能成功，而必须全社会的人都已觉悟了才行。所以我们想去改造社会，就应该除去现在的聚注意一方面的现象，而分途并进，同时从各面下手，不拘于一隅，不专注意某阶级的改造。换一句话说，就是：我们今后应该各视其性之所近，去做社会改造的各种运动，决不可有丝毫的"盲从"，聚于一隅，而从事于与自己不相习的工作。更明白的说一句话就是：我们新青年觉得自己于文字上没有十分专长，尚未有专门的一种研究时，就应该毅然舍弃，去学那俄罗斯的青年男女的"去与农民为伍"的精神，去教育他们，引导他们，把他们的思想更改，迷梦警醒，同时并把他们的生活改造，而把那文字的宣传事业，付托与那有专长，有做过哲学人生科学的研究的工夫

的人去做。诸君！去！去！！快放下笔来莫迟疑吓（这种的少年，我敢说是狠多，可惜现在都在笔墨中讨生活，思以文字自见，我狠希望大家能够快些觉悟，早些去和那坦明可爱的好朋友——农工——去一块儿生活）。这是我的第一层意见。

我的第二层意见，就是：我们应该分散到各省各乡镇等地方去做我们的社会改造运动，而不可以集中于一隅。现在的新文化运动的力量，实在是极其薄弱。所有的运动，大都是集中于北京、上海、长沙、天津、杭州、成都、广州、漳州那几个地方。其余极多的区域，都是丝毫没有受到影响。可怜！我们出北京城十里地外，看他们土著的人民，直是过的上古的生活！他们的顽固，愚蠢的程度，真是达到极顶！最浅近的科学知识，他们也是一些不知道，何况是现在的新思潮了！如此接近文化的中心点的地方，为什么竟有如此的人民？岂不是因为社会改造运动之没有分散去活动的原因吗？虽然我们力量还很薄弱，不能立刻就想把我们的活动，传达至于全国的穷乡僻壤，然而我们现在不能不有这种觉悟。去年夏天，北京的学生回他们的家时，有几个人狠做了些成绩；把新文化带了归去，传播到他们的乡里去。最显著的例，就是广州的《民风》之出现和温州的永嘉新学会之产生。但是这究竟是最少数人中的最少数。其余放弃了自己的责任的，正不知凡几。我希望自今以后，大家都有这个觉悟，都不肯放弃责任，而极力去做本地方的文化运动。那末，其效力之大，可决其必不可度量了！诸君记着！乡僻的地方，实在是一个最需要改造运动的，也是一个最容易受运动的影响的地方吓（一因区域小，轻而易举；二因熟于习俗，可以因利乘便，所以说最容易受文化运动的影响）！

我的第三层的，最后的，意见就是：我们觉悟了，我们就应该

立刻做去。我们现在的社会改造运动，狠患了能说不能行的毛病。尽管在报纸上讨论，鼓吹，而实际上却一些没有做去。举一个例说罢。新村，新生活的讨论，我们不是看见狠多报纸鼓吹么？为什么到现在还不能实行，又有几个提倡新生活，小组织的人，主张得好象实有其事，实际却几曾做去。容易做的小组织，尚且不能实现，何况新村。中国人真是惯会说空话吓(有人说：北京的工读互助团，不是新生活，小组织么？实在是不对！因为小组织等的新生活，都带有些泛劳动主义的色彩，人人必须耕农，决不同于现在的那个“中国都市里的勤工俭学会”)！欲救其弊，非以“我们觉悟了，我们就应该立刻做去”那句话药之不可！现在又有一种狠奇怪的主张出现，就是说：我们应该先把知识阶级改造好，然后再合全阶级的力量，去改造其他的阶级。请问中国知识阶级的人有多少？全知识阶级的人，都能够个个把他改造过来么？到什么时候才能把知识阶级全体改造好？用什么法子，把全体联络起来，去改造其他的阶级？咳！诸君！中国的知识阶级，是什么样子？我们能希望他全体改造么？“俟河之清，人寿几何。”等到中国知识阶级全体改造好，我恐怕中国的民族，早已淘汰净尽了！欲药这种思想，我们也须用“我们觉悟了，我们就应该立刻做去”那句话。

以上三个意见，有的是可以补充我的前一篇文章的未备的意思的，有的是另外加入的主张。现在且把二篇文章总和起来说句话，就是：

(一)我们应当着眼于社会的全体，不可偏于一阶级的改造；

(二)我们应该各视性之所近，分途去实行社会改造各种的运动，不可专趋于一种运动；

(三)我们的运动，应该采用最有效力的办法做去；

(四)我们应该分散到各地方去活动，不可集中于一隅；

(五)我们运动的范围以较小的区域为宜；

(六)我们觉悟了，我们就应该立刻做去。

(原载1920年1月21日《新社会》第9期)

怎样服务社会?

“社会服务是达到社会改造底目的唯一方法。”（本报第七期第三页）因此我们觉悟了的人都应当去做这个工作。但是我们怎样服务社会？这个问题，要没有充分的明白，十分的研究，“社会服务”的效率或成绩，必要减少到极小的限度了！

我虽然对“社会服务”的经验，还浅少得狠，不配说十分知道怎样服务社会，但我是极喜欢研究一切事理的；在未做一件事以前，我必要先问自己一下：怎样去做这事？在做这事的时候，我又必要时时刻刻去研究那怎样才能以最小劳力得最大效果的方法。因此我在这篇文章里，就把我所研究的，所知道的，服务社会的方法写下来，给大家参考。狠希望有更多的经验的人对于这文，有所“赐教”或补充。

在解答怎样服务社会的问题，有二方面我们是要注意的：（一）用什么方法去做？（二）服务者的态度怎样？在第一方面，就是说：从那里入手？用什么办法，这个工作才能显出他的最大的效率？在第二方面，就是说：服务的人在服务的时候，应该怎样？用什么态度，他才能够收服务的最大效果？现在且把这两层分开来说。

“社会服务”从那里入手？医生不明病症是不能开药方的。服务者要是不知道社会的病源在那里，也是不能有效力的去做他的工作的。因此“社会服务”的入手办法就是“调查”——调查

社会的情况,明白的知道社会的受病在什么地方,一般平民所最缺乏,最需要的是什么。然后才能去补他们的不及,做“社会服务”的工作。当初脱尔斯泰想救各墨斯哥的贫民,也是从调查入手。英国的蒲斯君,把伦敦的贫民窟调查的清清楚楚,于是救济的人,才能有下手的地方,“调查”的功用,真是极大吓!不调查而去做“社会服务”的工作,必定与社会的情况相左,而其所得效力,因而也极为微小了!

调查之后,我们也知“社会病”是怎么样了,于是我们乃能对症下药,用最有效力的办法去进行。使“社会服务”显出他的最大的效率的办法,就是要切合于当时社会的需要。举一个例说罢。中国社会的需要乃是“知识”。因此“社会服务”的工作,就应该注意的世界的,人生的科学的知识的输入,然后于社会根本的改造,才能收最大的效果。在这个办法之中,对症发药已不差了,但是全国的人大多数又是不识字的,因此这个办法最好的是要从教育上着力,不要从文字上做功夫。由此看来,我们可以知道:服务社会的最有效的工作,是一方面要切合他的需要,一方面要拣那满足这些需要的最好办法做去。

以上第一方面说完了,以下就要讲第二方面,就是社会服务者自身的精神和态度的问题。

原来做事的人的精神及态度,对于所做的事的成绩,是最有关系的。无论他所采用的方法是如何的好,要是他的精神和态度不甚好,则其做事的效率,必定为之大减。因此我们社会服务者对于自己的精神和态度的问题,是应该讨论一下。

凡肯去服务社会的人,他的精神和态度,必定是有过人的地方。但是世间的人,每多始奋而终却者,即是始终奋斗的人当中,也尽有热血满腔,烈情充溢,而态度不能佳者。因此我不得

不举社会服务者，所必具的精神和态度，写之于下：

我以为社会服务者第一件所必具的是坚贞的意志。我们起初去服务社会的时候，意志都是很坚决的。但是到了几经磨折，叠遇困难之后，心志稍为薄弱的，就有丧志灰心的现状。最难堪的就是，我们怀一腔救世拯社会的心肠，而受之者每多不谅，还给我们以种种的侮辱。如前回"五四"学生运动最激烈时，乡僻的地方，往往有学生痛哭流涕而道，听者嬉笑冷语于旁的。诸如此例，随在而有。要不是意志坚定，有百折不回的勇气的，怎么不兴"人世万恶披发入山"之心呢？所以社会服务的人第一是要意志坚贞。

第二件社会服务者，所要有的是锲而不舍的精神。人类有最恶的根性，就是守旧——惰性——无论你有怎么好的办法说给他们听，他们总是想旧的法子比这个好。至于调查质问他们一些事情，更是"讳莫如深"闭口不言了。所以我们要有锲而不舍的精神，时时去刺激他们的脑筋，他们才能慢慢为我们所动。试看耶稣教在中国各地传播的历史，就可以知道这个锲而不舍的精神的价值了。

第三我们要有和蔼诚恳的态度。庄严冷涩的人，使人望之生畏，社会里一般的人，必不乐于与之接近，因此服务的工作，效力必要大减。所以必要和蔼使之知亲，诚恳使之知感，然后工作的进行，才可以大有进步。

第四我们服务社会者，不应当有厌恶鄙弃的心理。同一般平民接近的人，对于他们的难以感化，必生有厌倦的心理，是极坏的。我们社会服务者必不当有这种的意思，藏在心中。我们认定他们是可感化的；我们对于他们的顽固无知是只有怜悯的同情心的。

以上对于社会服务者的精神和态度，也已略略的讲完了。要是我们都能具有这些精神和态度，又能依着最有效力的办法去做“社会服务”的工作，则“社会服务”的效率，必定是不能限量，而社会改造的目的之达到，也不远了！

这篇文章，在百忙中草成。草率得很！请大家原谅！

一九二〇，一，二十七。

（原载1920年2月1日《新社会》第10期）

学生的根本上的运动

现在因为外交的问题，全国各处的学生运动，又起来了。天津的运动，已经失败了，北京的学生，也闹得没有十分的结果。他们不惟运动不得效果，并且还给政府恣意的蹂躏；被捕的也有，被打的头破腿折的也有，一切言论行动的自由，完全被剥夺尽了。咳！全国的国民很多，为什么都不起来，却坐视学生之"奋斗""反抗强权"而不一援手？

我前天遇着好些朋友，他们对于学生的运动，不惟不赞许帮助，并且还有许多微辞；许多商家，对于学生的被捕被打，也若"无与己事"袖手旁观。求他们与学生一致行动，真是困难极了吓！咳！他们为什么如此？良心都死了吗？

不对！他们是没有觉悟，没根本上的觉悟！

北京《益世报》曾说学生极为可怜，举国乃无一人为之后盾。这句话实在不差。在前次——去年——请愿风潮时，上海的《时事新报》，曾极力主张直接的群众运动。真是梦话！除了学生以外，谁还肯去干这事？即使学生都流血死于朝市，我恐怕这个静的死的无为的中国社会里，还是没有人起来继他们后步的吓！

咳！可怜！他们为什么如此？

他们是没有知识，没有奋斗的精神吓！

使他们有知识，明事理，有觉悟，有奋斗的精神，我知道一定不待学生之起来运动，他们自己早已自决了！

法国何以有大革命？俄国何以有新政府的建设？

是学生的力量么？不对！是全体社会的力量！

要问他们的社会，何以如此？则我敢说是因为他们有知识，明事理，有觉悟，有奋斗的精神！

那么怎样使我们的社会也可以有知识，明事理，有觉悟，有奋斗的精神呢？这个问题，却不易答复。但我以为是莫过于使他们接受新思想。何以故？因为新思想就是与人家以知识，以觉悟，以奋斗的精神的，新思想的本身，就是知识，奋斗的缘故。

我亲爱的同学们！我愿意你们想一想！

你们现在也知道政府是不足与言的了！也知道军阀派怎样的专横残虐的了！也知道你们自己的力量单薄，不能够单独与他们奋斗了！你们怎么不想去做根本上的运动，以厚自己的力量？

你们根本上的运动是什么？就是：

社会服务；就是：

下层的大多数的新文化运动；也就是：

灌输新思想给一般社会。

再详细的说一句，你们今后的根本上的运动就是使一般的社会有知识，明事理，有觉悟，有奋斗的精神，能够起来与你们协力合作。

我亲爱的同学们！去！到田间和工厂里去！

请不要忘了辛亥革命的教训！它是知识阶级的政治上的革命，所以没有效果，名存实亡。

请不要作无谓的牺牲——少数人的牺牲是无用的。

我们的希望在将来，在农工的身上！

（原载1920年2月21日《新社会》第12期）

什么是劳动问题?

现代世界上有两个大问题:一个是妇女问题;一个是劳动问题。妇女问题在欧战以后,俄、德、意、荷兰各国相继承认女子的参政权时,已告一部分的成功。现在虽未完全解决,而其势已稍缓。独劳动问题则波涛汹涌,日趋激烈,成为现在惟一难解决的问题。试看自欧战停止后,罢工之声,那一处没有,那一时有停止?连那个顽固的军国主义的日本,也接三连四的大罢起工来。其问题之重要,可以知道了!中国的劳动界虽然在现在仍是无声无臭的,然而已有觉悟的样子;劳动运动的曙光也已升在水平线上将要射将出来,照遍大地了!所以我们现在的劳动问题,虽没有到了极难解决的地位,却也有引起我们十二分的注意的地方;不可不讨论,不可不谋解决的方法。但在讨论,谋解决之先,我们不可不先明白劳动问题是什么?——他的性质和发生的原因——有了这些概念,然后才可以讨论,才可以去谋解决之方。我作这篇文章,主旨就在于此。研究劳动问题的人,或者可以由此得一些参考。

什么是劳动问题?在最普通的意义上,可以定义为"增进劳动阶级底雇佣状态的问题""The Problem of improving the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the wage-earning classes"(Labor Problem, by Adams and Sumanes p. 8.)。这个定义,虽然觉得简单一些,但是狠包括,狠确切!由此可知劳动问题是完

全跟着雇佣制度而来的。除非雇佣状态决不能增进，或简直雇佣制度没有存在的时候，劳动问题才不会发生。雇佣状态如尚有增进的余地，雇佣制度如尚一日存在，劳动问题，也是跟着永久存在的。所以我们的工业秩序要是不建设在雇佣制度上，而建设在奴隶制度或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则这种问题，自然是不会发生的，即使那个时候是有一种劳动问题，那末他的性质，也要与现在的完全两样了。讲到这个地方，或者有些人不明白劳动问题所以独发生于雇佣制度时代的原因。这是因为在奴隶制度时代，奴隶是必须做工的，他的衣食住等都是由他们的主人供给，不用自己去张罗，一生一世低下头来做工就是了。既没有劳动状态的增进，自然不能发生什么劳动问题。在社会主义底下，也是一样。财产既然共有，生存的需要物，不必自己去谋划，而“不做工就不配吃饭的一句话，又是一切社会主义者所公认的。”(Sombart:“Socialism and the Socialist Movement”p.25.)当时社会上没有不做工的，没有被雇于人的，也没有雇人的。因此没有雇佣制度，而劳动问题，自然也不发生了。在雇佣制度底下则不然。劳动者要自己去寻工做，并且还要去养活他自己和他的家庭。他卖他的劳力给大企业家。因此他不仅是一个生产者，并且是一个商人，卖他自己的能力；不仅是一个作工的，简直是一种货物了！他须先得一些技能，然后贱卖给人家。渐渐的成了一种制度，使劳动者愈益弱，愈益愚，更贱的卖他的劳力给雇主了。于是劳动者感得非常的痛苦，日营营然以求生存。因连合而有劳工组合的组织，使之有机会在劳力的市场上做得较好的买卖，劳动问题遂因之而起了！这是劳动问题发生的最大原因。

劳动问题的性质，因此更可明白了！我们知道这个问题，是

由劳动阶级的生存竞争，或求生活的胜利而发生的。他们想生存，想求生活的胜利，因而要求雇佣状态的增进！雇佣条件的改善。上面定义劳动问题为“增进劳动阶级底雇佣状态的问题”，由此更可知其切当了！

这还不过是物方面的要求。在雇佣制度底下，劳动者的精神方面，更受了非常的压迫异样的痛苦。劳动可分为自动的与被动的两种。自动的劳动，劳动者自由的发挥他自己的意思和创造的本能去做工作，自由自在十分快活；被动的劳动，劳动者只是受人家的指挥去做工作；人家说东，他不能西，人家说西，他也必须照样的做，一些自己的意思，也不能参加，创造的本能，在他心里隐隐的跃动，却只不能发挥出来——变了一部机器了——他的精神上因感极端的痛苦。雇佣制度下的劳动者，实在都是被动的劳动者，因此他们的精神上的痛苦，也与物质上不相上下。劳动问题，对于这一层也是要研究。但在雇佣制度尚存在的时候，这个弊病，是决不能除的——决非仅仅增进雇佣状态所能除的。想叫劳动者自由发挥意志和创造的本能，去做工作，除非现在的经济组织和工业秩序的基础完全推翻了才行。但此却不在劳动问题范围以内了！所以这个地方不能详细讲（现在的劳动运动已将离了“增进雇佣状态”的运动，而入“经济组织底根本改造”的运动的途中了）。使劳动问题成为一个更重要，更复杂的问题，乃是近代大资本的工业底发达的必然结果。在大工业制度，尚未发达的时候，手工业，农业和商业上，也都有雇佣制度底存在，但却不十分发生劳动问题——中国的情形，就是一个好例——到了自近代资本制度大为发达，工资随之而增，生活和安逸的程度，也都跟着而高，工业制度的罪恶，才渐渐的显明，劳动问题才渐渐的发生。在工业制度底下，工厂的组织，

大为发达，机械的应用，因而极广。而种种的劳动问题都随着发生了。因为大工业用的人多，于是一个工厂里，几万人聚在一块，工厂的管理和工人的卫生，遂成了一个问题。从前小工业的时代，人工的熟练与否，是工业上的一个大问题。自各种省力的机械发明，人工退居乎次重要的地位，工人不必有特别的技能，其工作都是简单的，分工的；因此妇童也可以加入工作；同时机械省力既多，工厂的用人渐少，工人的失业者渐多，而劳动者的失业救济也成了一个问题。现代科学发达，省力机械的创造，日新月异，工厂中亦屡易旧而用新。每一新机械发明，工人被淘汰的必极多。因之这个问题更有随物质文明的进步而加重要之势。近代生活程度既高，生存竞争益烈，于是妇女幼童，也不得不出来工作。自经济独立之呼声日高，工厂之工作又日趋简单，工厂中，童工，女工，遂更日渐增多。但幼童正当发育时代，劳苦的工作，非其所宜，童工的弊害因之丛生。于是不得不谋拯救的方法，而幼年工问题生。妇女因生育及它种关系，从事的工作，也应有限制，而女工的问题生。妇童工价既较一般的劳动者为低，于是工厂中多喜欢用他们，而他们与男工的冲突，竞争，也成了劳动问题之一。其余工厂条例，工人的意外 industrial accidents 种种问题，也都因大工业的发达而发生。这不过是直接的关系，间接的由工厂制度发生的问题更不知道有多少呢！

在大工业制度底下，一定要有大资本的人，才能经营胜利。但有大资本的人，不过是社会里极少数中的少数人，其余大多数的人都是没有能力或机会去得到这样大的资本去经营现在的大工业的。因此劳动者永远只是劳动者，永远也不能跳出他们的阶级以外。这种永久的地位，使劳动问题，在一方面，成了阶级竞争的现状。劳动者自觉他们是永远困在一个低的阶级以内

的，他们是为资本家做事的。他们终日辛苦作工，不过得了极微的工资——连维持生活也不够；资本家连手也不动一动，却安坐而得极大的进款，吃得面团团的。他们因而愈想愈气，生了阶级的觉悟。又当现代社会主义流行的时候，他们益觉激昂，因积极的起来抵抗，要求"雇佣状态的增进"——要求工作时间的减少；要求工资的增加；更进而谋社会的改造，想从根本上把雇佣制度打破——于是劳动时间问题，工资问题，同盟罢工问题和劳动者的结社问题，都成了极重要的劳动问题。

物质文明愈进步，工业的组织益大。这是自然的趋势。从前小工业，家庭工业，到了工业革命的时候，都变为工厂的组织。在现在小工厂又有日趋于归并之势。看美国的"托辣斯"制度的发达，就可以知道了。因此而工业的独立，益为困难，能够投资设立工厂的人更与日俱减了。于是握工业的经营的人，比较得更少。这种现象有的人以为是原于工业的复杂，通常人类的能力渐难统御，不得不让少数杰出的人出来管理。有的人说是因机械的趋势，向于事业的集中，因此只有少数的人有特别的凭借与机会，得到工业的独立。但无论如何，这种极少数人管辖大工业的趋势，却是极显明的事实。因此而财产的分配，愈益不均，劳动者的受迫也愈甚。大资本家的威权也更利害了。阶级的竞争，因日甚一日，劳动问题的解决，更形困难了。

总上所言，现代劳动问题的基础是有四种：(一)是雇佣制度；(二)是工厂制度；(三)是劳动阶级的成立；(四)是大工业并于极少数的大资本家之手中。而雇佣制度和工厂制度，尤为重要，可以说是现代劳动问题的双柱。雇佣制度是主要的劳动问题发生的原因，工厂制度则是使劳动问题扩大复杂的。在工厂制度之下，劳动阶级和资本阶级，因而区分而工业也愈益集中。

工业集中，劳动者得业愈难，受压迫益甚，而要求“增进雇佣状态”日益亟。现在世界罢工风潮的此起彼落，永无宁息的原因就因于此。是以劳动问题之在今日，实在是一个惟一的，最重要的，世界的问题。不可不想法子去解决他。

怎样解决？一在增进雇佣状态——劳动者的待遇改善——二在雇佣制度的推翻。欲谋根本解决，不在雇佣状态的增进，而在雇佣制度的推翻。现在世界上大数的劳动者都有这种觉悟了！

（原载1920年4月11日《新社会》第17期）

新文化运动者的精神与态度

中国的新文化运动自发端以至于今，不过一年多，而其潮流已普遍于全国。自北京到广州，自漳州到成都差不多没有一个大都市没有新的出版物出现，没有一个地方没有新文化运动者的存在，这个现象真是极可乐观的！中国的新文明，或者竟可实现了！但现在还未可说是成熟的时期，实在是正在萌芽的时代。前途的光明或黑暗，还全有赖于新文化运动者的努力！

现在一般的新文化运动者，据我看起来，他们的精神与态度还有许多应该商榷的地方。运动者的精神与态度，影响于新文化运动的前途本是很大的。新文化运动的人，精神稍欠诚挚，态度稍有不当，新文化运动就恐怕也难以收完全的效果了！因为新文化的运动者，就是新文化运动的原动力；原动力不足，新文化运动的车，自然是要停延了！还有一层，人类差不多都具有崇拜贤者的心理的；他们往往有因崇拜其人的原故，因而信仰其人的学说或主义的。所以新文化运动者欲使新文化运动更给人信仰，更给人服从，也应当于自身的精神与态度，加以十分的注意，使大家有因其人而信其言的，决不可使大家因其人而不信其言。现在且略举几条新文化运动者应该注意的精神与态度。请努力于新文化运动者注意一下。

新文化运动者的第一个应该注意的就是实践的精神。言行一致，是很要紧的。我们说怎样，我们就应该怎样的做去。决不

可有矛盾的言行出现；致所行不能实践所言——或至全相反对。——现在有许多人口里说劳工神圣，笔下写妇女解放，但细察所做的事情，则全然相反。他们固未尝“一亲工具”，也不能让自己的妻妹解放——甚且还要打骂车夫，压制妻女呢。你看怎样的不能自己实践，人家又怎么能够信你的话呢？这种人虽然是不敢说很多，但实在是有几个。据我所知道的，即新文化运动的最初提倡者中，也还有这种人呢。俄国的李宁每天所食的东西，是和兵士及做粗工的劳动者一样，他的年俸不过一千八百元，比起那些工厂技师，年俸四万五千元的少得多呢。俄国劳动者的工作，至多不过十小时，但李宁自己每天总做十六七小时的工，甚至一天只有四小时的休息时间。有许多农民，看他挨饿，看他屋里没有生火，就送些面包，燃料给他，但他却不私用，仍然归到共有财产里去，与大家共享。这是怎样的刻苦实践吓！我们新文化运动者应当学他！

第二件新文化运动者所应当注意的就是坦白的心胸，光明的行动，和高尚的人格。新文化运动者决不可有自私自利的心肠。我们是为人类的将来，为社会的福利，而从事于新文化运动的。我们看不过旧社会的黑暗龌龊，我们听不过压在社会下层的同胞的痛苦的呻吟，所以牺牲一切，来负这个创造光明，维持人道的使命，绝对没有一些为名利的自私心。既没有一些为名为利的自私心，所以心胸就坦白，绝不嫉妒别人，猜疑别人，行动就光明，没有一些虚伪，一些鬼祟；人格就高尚，具有纯洁清净的心胸。现在中国的新文化运动者都是具有这样坦白的心胸，光明的行动，高尚的人格么？我是不免怀疑的。有一部分人，我知道是有所为而从事于文化运动的，决非发于本心。咳！诸君！我们岂可看这个负创造光明，维持人道的使命的新文化运动里而

有虚伪者出现？我们攻击一切的虚伪者！攻击一切以新文化运动为手段，而想达他们的以外的目的者！我们应当专诚致志，一心一意的以新文化运动的目的，而从事于新文化运动；没有猜疑的心理，也没有虚伪的行动。如此才能算是真正的新文化运动者！才是新文化运动者所应具的精神态度！

第三件新文化运动者应该注意的就是谦和的态度。所谓谦和，并不是说讨好别人，虚与委蛇，乃是说我们应当持一种谦虚和气的态度，对于一切的人——无论主张与我们一致与否——现在中国的新文化运动者，似乎于这种态度很为缺乏。我看见有些新文化运动者，每自命甚高，趾高气扬，有不可一世之概。对于一般平民看不起，对于同事于新文化运动的人，也看不起；动辄摆出新文化运动的先导者，或功臣，主动者态度来。又有一班人则不问别人的主张对不对，凡是稍与他意见不同的，他必定破口大骂。这个现象，我在报纸上面，也不知看见过多少回了！这种傲慢自大，不能谦和的态度，实在是新文化运动前途的一种阻力。一方面可以引起同事者的分裂，他方面又使迎接新文化的人，生出不快的感想，或者竟引起反抗，拒绝的心理。新文化运动者！我们的觉悟，也是由环境造成的，我们是社会里一分子，是平民队里的一个人，决不是“圣人”，也不是“贤哲”，决不可傲然以主动者自居吓！我们又要知道，讨论学理，是不可杂以感情作用的，不和气的态度，很足以生人拒绝真理的心。我们只有虚心的讨论，决不宜杂意气的作用！

第四件新文化运动者所应当注意的，就是应当有彻底坚决的态度，以改造社会，创造文化为终生的目的，不可分心于别事。克罗把托金奔走于革命事业，差不多没有一刻忘了他的主义。马克思之作《资本论》整整作了四十二年的工夫，无论疾病侵身，炊

烟断绝，他总是提笔构思。将死的时候，他还力疾起床，进书斋，伏案执笔。竟坐在案前椅上，与世长辞。这是怎么样的专心吓！我们从事于新文化运动，也应当有怎样的决心，怎样的彻底态度才行！现在的新文化运动者，有些人竟弃了伟大的责任不顾，专门分心于别事。他们也不做文章了，也不研究学问了，实行了社交公开的主张，却忘了改造社会，创造文化的使命。这实在是很坏的现象！我们要记着我们的使命；我们要坚持的，专心的去实现这个使命。决不可因有所分心，而弃了这个光荣的责任！我们又要注意，我们所爱的是全人类，全社会！我们应该多做些“人吓，你们应该相爱！”的文章而少做些“他在我的心里”的白话诗！

以上四件事，都是中国的新文化运动者应该注意的，应该具有的精神与态度。大家都有了这些精神与态度，然后正在萌芽的新文化运动，才会开花结果；不然，恐怕这颗文化之树，就要被牛羊所践灭，而委于尘土了！新文化运动者注意！新文化运动者努力！

四月二十八日晨。

（原载1920年6月1日永嘉新学会《新学报》第2号）

中国人与人道

世界上的人，每称中国人是最人道的，最爱和平的；就是托尔斯泰也如此的称赞我们。不差！我们中国人实在是最爱和平的！“圣主贤明，臣罪当诛。”对暴君而曰贤明，临死刑而叩头谢恩，中国人真是爱和平吓！胥隶肆虐，丘八扬威，他们只是逆来顺受，任其践蹈。那一个人能说他不是爱和平的？联军入京，顺民旗到处飘扬，日本横行山东，随意杀人打人，占地筑城，他们也只是吞声忍气，置之不见不闻。真爱和平！同德军入比，比人竟以枪自窗棂间袭击，法人自阿尔散斯，罗林二州，为德所并，百年不忘其耻的样子比起来，我们真是胜他们万倍！世界第一爱和平的民族！我们忘“异类”，我们不抵抗。我们真能实行“四海皆同胞”的教义，我们真能宣传和平的福音吓！但是……杀郑汝成的两个刺客的心肝，是生挖炸食的了！安武军，边防军是在安庆、洛阳大发挥其兽态主义来了！强盗撕票迫票的惨酷，谁闻之不为酸鼻？斫三刀，打七枪的处死犯人，又谁闻之不为胆战？斩首！剥皮……号令……城门洞上悬着血淋淋的头——湖南城里围杀学生！烧毁学堂，把学生生生地投入烈火中！活活地迫死人命，反大夸特夸的说什么“烈妇……”。军法处的皮条，军棒，夹板……也只没头没脑的向无辜的人打来，强他画供。……这些事又都是谁做的？咳！中国人！汝们是世界上最人道的么？真是能实行“四海皆同胞”的福音的么？咳！我要大笑！我又要大

哭，然而他们又为什么那样爱和平？咳！可怜！那里是爱和平？怯……懦夫……。

（原载1920年8月5日《人道》创刊号）

天　地　人

暗昏昏的天，黄澄澄的地；天上一闪一闪的电光吐他的长舌，地上也一滴一滴的染有无数点的血迹，把黄土染成赭土。好凄惨的天地吓！人呢？轰的一声，火光一亮，接着一阵喊声。地上又添了无数点的血滴，无数具的无头少足的尸骸！

（原载1920年8月5日《人道》创刊号）

《公理日报》停刊宣言

呜呼，本刊同人想不到竟在此时与爱读诸君暂行告别！要是能力允许我们再继续奋斗的话，我们必牺牲一切，奋斗到底。然而现在竟因种种不能克胜的困难，使我们不得不暂停止我们所最欲做去的工作！当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发刊本报时，乃激于上海各日报之无耻与懦弱，对于如此惨酷的足以使全人类震动的大残杀案，竟不肯说一句应说的话，故不得不有本报的组织，以发表我们万忍不住的说话，以唤醒多数的在睡梦中的国人（当是时，同样的报还不见有一种出版）。对于本报的经济及出版方面，并没有十分精确的打算。仅有几位平时同情于我们的人，捐助了三四百元，印刷的地方同时也找到了，于是我们便集稿。第二天本报便出现了。此后的经济，乃完全依靠同情者的捐助。然到了现在，经济却发生了大问题。虽每日有捐助者，又有多少广告费的收入，然印刷费的浩大，却出乎我们意料之外。每日印一万五千至二万份印刷费约在八十元以上，而每日的收入则至多不过三十余元。以前的捐助款项，至今已完全用尽而尚有不足。这是本报的致命伤之一。本报因种种的便利，不得不在闸北印刷，而闸北方面的印刷所有承印本报的能力者仅有二三家。在此二三家中，又仅有一家肯承印。到了现在，这一家印刷所却也因种种关系而声言不肯印刷了。这是本报的致命伤之二。此外尚有几种别的关系，但不大重要，这里不必絮说。因此，

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便于昨日开会，议决本报暂行停办。

现在，诸君，我们暂且告别了！唉，我们受诸君的热烈欢迎，直欲告别而不忍！呜呼，是谁使我们与诸君不能相见者！？呜呼，诸君，知否我们在与诸君将别未别之顷，乃曾讨论至于二三次之多，乃踌躇，乃叹息，至于二三日之久！终于，不忍别者，亦不得不别！呜呼！请诸君原谅我们！并请于临别之际，顷听我们的话：

第一，我们由这次的事，益明白"公理"是要实力来帮助的。赤手空掌的高叫着"公理"，"公理"！是无用的。外交靠空言以求胜利是无望的。"强权"的暴雷似的鼓声，可以掩盖了一切的恳挚的要求"公理"的呼吁。我们并不是说我们因此便不必呼喊了，是说我们由此益可明白我们将来所要走的是那一条路；益可明白，我们于徒然的振喉大喊"公理"之外，还有什么事要做。

第二，经了这次大事变之后，我们益明了了我们大部分中国人民及一般所谓"绅士"者的态度与性格。我们对于他们是完全绝望了。他们一点感情之火也没有。象如此的震动全人类的大残杀案，他们对之却反漠然淡然，不去做一点事，反说什么"都是学生多事！"一类的无人性的话。他们所要求的是苟安，是奴隶的，待屠的猪羊似的苟安。只要皮鞭还没有打在他们的身上，弹子还没有穿透他们的胸背，他们是安然不动的。这种为奴为隶，为猪为羊都情愿，只求能暂时苟安的心理，已有四千余年的传统关系了。这个传统的心理不打破，中国民族是永无救的！

第三，我们简直不能相信中国民族中的一部分奸商及报阀、军阀以及其他小人乃如此的无耻，如此的卑鄙！我们说经济绝交，他们却有意破坏这个我们所能做的唯一的对英日的反抗方法，他们为了自己的权利，完全不顾到国民全体的利益与光荣。

呜呼，我们写至此，悲愤填胸，欲哭无涕，别的话不能再说了！！别矣！诸君！诸君且记住：来日方长，我们的相别是暂时的！同情于我们的请共来合作！在最近的将来，如得生力的应援，我们竟将以更勇进的面目与诸君相见也难说。请诸君暂待！

（原载 1925 年 6 月 24 日《公理日报》）

变　节

也许是我把字看错了吧：星期评论社和建设社的社员，向以社会主义者著称的戴季陶先生怎么会被举为神州信托公司的董事呢？

但是《申报》，《时事新报》的神州信托公司的广告上却的的确确写着"戴季陶"三个字。

也许是另外有一个"戴季陶"先生，他主张资本主义的，与以前主张社会主义的戴季陶先生不是一个人吧！

我希望我这个猜想是对了。但是不能！许多朋友，却都死死的指定这戴季陶，就是以前那个提倡社会主义的戴季陶。唉！我真不幸，我的这个猜想竟而中。

以前很有些变节的人，在天下易主的时候。现在也正当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争斗的时候，变节的人自然也不少。不过以前的变节的人却很识时务，看看风色不对就赶快归命新主。现在戴先生却是由"新主"而归命于"旧主"，归命于末日将至之"旧主"。也未免有些太不识时务了吧！

我不敢责备戴先生，因为他的变节，也许有他的苦衷。

但我却很替第四阶级担忧！恐怕热烘烘的社会主义者有时未免财心大动，要以数千股的股票，卖了自己，反戈向第四阶级进攻！

没有确实的坚信心，只是穷尽无聊，姑称社会主义之帜以

自慰，以欺人；以图利用的人，迟早总是不免要变节的吧！

这不是小事，第四阶级的人也应该小心小心。提防那些变节的利用的社会主义者。

（原载1921年7月28日《时事新报》副刊《学灯》）

双十节纪念

双十节不是一国的国庆日，乃是住在中国这个地方的人类的争自由光荣纪念。

什么战胜攻取，争城夺地的纪念日，任他如何铺张扬厉，我们总以为是人类惨淡的，残忍的偏狭的心理的表现，所以什么日俄战争纪念，什么庆祝和约告成纪念，在一部分的人，以为是应该欢呼地鼓舞地庆祝的，而在我们却只有凭吊，只有痛哭。

双十节却绝对不是这一类的纪念日。它所纪念的不是残杀，乃是自由的恢复。我们以前是奴隶，是皇帝家里的子民。自一九一一年双十节这一日以后，方有了"自由人"的资格。这种纪念日我们实应该高声歌，大声笑，以庆祝之。不过一种纪念，决不仅是庆祝了事；一方面固然是贺已往的成功，一方面却更有继续不断的奋斗精神，欲更进一步，而求此纪念之更为光明灿烂。

在现在黑暗的，不自由的中国，我们的双十节纪念，似乎还应该带一种争自由的色彩。因为我们虽然在一九一一年的时候，把"自由人"的资格从"独夫"那里取了回来，然而这几年来，许多军阀财阀又已于不知不觉之中，把我们的自由剥夺净尽了！

在中国的人们呀！我们纪念这个双十节，固不仅是庆祝而已呀！我们应该认定我们光荣的使命——为自由而奋斗。

如果我们没有“为自由而奋斗”的精神，对于双十节，似乎是不配参与纪念！

（原载1921年10月10日《时事新报》副刊《学灯》增刊）

迂缓与麻木

自上海大残杀案发生后，我们益可看出我们中国民族的做事是如何的迂缓迟钝，头脑是如何的麻木不灵。我揣想，如此的空前大残杀案一发生，南京路以及各街各路的商店总应该立刻有极严重的表示。然而竟不然！此事发生时，我不知其情形如何；然而当发生后二小时，我到了南京路，却还不见有一丝一毫的大雷雨扫荡后的征象。直到了先施公司之西，行人才渐渐的拥挤，多半伫立而偶语。至于商店呢，一若无事然，仍旧大开着门欢迎顾客。只有当枪弹之冲的七八家商店关上了店门。我不明白，我们民族的举动为什么如此的迂缓迟钝！也许是大家故示镇定，正在商议对付方法罢?！夜间，我再到外面作第二次的观察。一路上毫无什么可注意的现象。各酒楼上，弦歌之声，依然鼎沸。各商店灯火辉煌，人人在欢笑，在嘲谑。我在自疑，上海不是很大的地方，交通也不算不方便，电话、电车、汽车、马车、人力车，全都有，为什么这样重大的消息传播得如此的迂慢？我不敢相信又不能不相信："上海难道竟是一个至治之邦，'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么？"又到了南京路，各商店仍旧是大开着门欢迎顾客，灯光如白昼的明亮，人众憧憧的进出。依然的，什么大雷雨扫荡的痕迹也没有，什么特异的悲悼的表示也没有！直行至老闸捕房口，才觉得二三丈长的这一段路，灯火是较平常暗淡些，闭了的商店门也未全开。英捕与印捕，乘了高头

大马,闯上行人道,用皮鞭驱打行人。被打的人在东西逃避。一个青年,穿着长衫的,被驱而避于一家商店的檐下,英捕还在驱他。他只是微笑的躲避着皮鞭。什么反抗的表示也没有。这给我以至死不忘的印象。我血沸了,我双拳握得紧紧的。他如来驱我呀,……皮鞭如打在我身上呀!………但亏得英捕印捕并不来驱逐我。当时如有什么军器在手,我必先动手打死了这些无人道的野兽再说!再走过去,景象一如平日,又是什么大雷雨扫荡的痕迹也没有。我又在自疑:为什么我们还没有什么严重的悲悼的表示呢!?难道商界领袖竟没有在商议这事么?难道在商议而尚未确定办法么?"迟钝,迟钝!"我暗暗的自叫着。回转身,到西藏路,望见宁波同乡会门口有黑压压的一大堆人。我吃了一惊:"又发生了什么事?也许商界在这里会议?群众在这里候大消息的宣布?"匆匆的走近,"失望"立刻抓住了我的心,我的热泪立刻聚挤在眼眶中了。原来是一个什么"南大附中平民学校游艺会"正在那里开会!我自己愤骂道:"还开什么游艺会!还不立刻停止么!?"唉,我失望,什么也使我失望!第二天是星期日,我又出去观察一次,还是什么悲悼的表示也没有。"迟钝呀!麻木呀!!"我又在自叫着。下午是某人为他的父母在徐园做双寿,有程艳秋的堂会。我不能不去拜寿,一半因为大家都出去了,什么朋友也找不到,正好趁空到徐园去,一半也要借此探听些消息。但我揣想,堂会是一定没有了,客一定不多,也许"双寿"竟至于改期举行。到了徐园门口,又使我明白我的揣想是完全错了。什么都依旧进行。厅上黑压压的坐着许多骄贵的绅士们,艳装的太太们,都在等候着看戏。招呼了几个熟人,谈起了昨天的大残杀,他们也附和着说道:"不应该,不应该!"然而显然的,他们的脸上,眼中,没有一丝一毫的同情,没有一丝一毫的悲愤(也许我的

观察错了，请他们原谅）！大家说完了话，又静静的等候着看戏。我没有听见再有什么人说起一句关于这个大残杀案的话。“麻木，淡漠，冷酷?! 为什么?”我任怎样也揣想不出。

约有四十小时是在如此的平安而镇定中度过去。到了第三天早晨，商店才不复照例开门。听说还是学生们包围强迫的结果。事后，商会的副会长想登报声明，这次议决罢市是被迫的。亏得被较明白的人劝阻住了。

“唉！迂缓、麻木、冷酷！为什么?”我任怎样也揣想不出。

六，二十六，追记。

（原载1925年7月5日《文学周报》第180期）

六 月 一 日

大雷雨之后，不料又继之以大雷雨。

南京路成了屠兽场。被杀者之血，溅满了好几丈阔，好几丈长的东方最繁华的街道，染得灰色的路变作紫红色。但被几阵的自来水的冲洗，街血也便随了染成红色的水，流到沟中，流到黄浦江中，流到大海中，而不见什么痕迹。街道又回复最繁华的状态。车马与行人，走过屠兽场时，已不见一点的屠杀的标记。整洁的灰色路，仍旧是整洁的灰色。然而，在有"人"的心者的眼中，脑中，红红的被屠杀者的血，是永远洗涤不去的。红色的帘，似永远的挂着。他们悲愤，郁怒，至于极点。于是第二天，便是冷静的镇定的商界，也不能不被这大雷雨所震动（虽然是被强迫的），而决议于六月一日罢市了。

六月一日是异常可纪念的一天。清晨，所有的商店都未将昨夜安放上的店门卸下。一条一条的街道，两旁的店门都关闭得紧紧的。正似旧历新年元旦的清晨。门板上贴了无数的大的小的写的印刷的传单。有的是红色的，有的是蓝色，黑色。街上行人极多。南京路屠兽场一带，群众尤较平日为拥挤。学生们以更勇敢的精神，在四处散发着传单。无数的市民帮助着他们，或将传单贴于柱或板上，或代为转播，人人都激动着，在兴奋中带着悲愤，似在战场上的复仇武士。电车中空空的，一个乘客也没有。无知的乘客不是没有，却都被群众所阻止，所拖下。群

众聚集得更多了。密密的，黑压压的拥挤于两个“太太们的乐园”之前。显然的，这是一个密云未雨的时期。

如此的经过了几个小时。

屠杀者呢？他们竟忘记了我的群众么？前日的大屠杀，是已餍足了他们的渴欲饮血的贪念么？不然，不然！他们正在预备第二次的大宴呢。隔了不久，大雷雨便又开始了。

在以前的屠兽场之前方，他们又开辟了一座大屠杀场。

在这次大屠杀未开始时，先之以自来水的冲击。他们以最粗的水管，向密集的群众冲着。当其冲的，立刻被击倒了几个人。他们是受伤了。浑身是水的人无数。街道上，全是水流，被滑倒的也不少。然群众未即退尽。勇敢的还未肯带着全身湿淋淋的衣服回家。“愤怒”是在群众的头顶上飞翔。

立刻，屠杀者又施展其“有驱散群众最好的效果”的手段了。一队全武装者向群众跑步而来。指挥者下了一个暗令。于是那些武装的野兽，便擎枪向群众放去。这完全出于我们的群众的意外！他们满以为“血”是不至于再见，水已是现在最够用的驱散群众的工具呢。万不料，屠杀竟又开始！这使一个绝大的霹雷，震得群众心胆俱碎，莫知所措。在后者见前者奔避不遑，则亦努力向后飞逃。而惨酷无伦的枪声，即于群众惊扰时，陆续的向他们放射。擗擗拍拍的不断的响着。无辜者的血，飞溅在街道上，又将它染成紫红色。伤者倒在地上呻吟，死者静静的躺着，血如川流似的从伤口涌出。群众已四向奔避得无一人留着。同来的伴侣，谁也不能相顾。伤者不能扶去，更不能一临视死者。屠杀者的伤车，如已预约好似的，即于是时，驶到伤亡遍地的大屠场，从事于收检，死者是一车二车的载去，伤者又是一车二车的载去。于是，又是几阵自来水的冲洗，溅满街道的无辜者之血，又

随了染成红色的水，流到沟中，流到黄浦江中，流到大海中，而不见什么痕迹。整洁的灰色路，仍旧是整洁的灰色，又不见一点的屠杀的标记。但这条东方最繁华的街道，却自此荒芜了许久，却自此沉寂如墟墓，许久未回复其最繁华的状态。谁也不忍走过，不敢走过。第二次的大雷雨，证实了屠杀者是以屠杀为游戏的！

无辜者的血，在有“人”的心者的眼中，脑中，永远是红红的洗涤不去。红色的帘似永远的挂着。

七，三，追记。

（原载1925年7月12日《文学周报》第181期）

青年的自杀

四月十二日的清晨，我们从镇江坐了夜车回来。虽然只有两天在绿杨的海中，在澄静的湖面，在澎湃的长江中，在巉岩旁耸的岸道上徘徊着，然而我们似乎已过了一个很悠久的时间，忘记了黑烟弥漫的上海，忘记人车拥挤，飞尘冲鼻的闸北，忘记了机声轧轧的工厂，忘记了细密的黑字涂在各种的纸上的投稿。这种环境的暂异，使我们把久已堆置在身上的倦尘，拂拍得干干净净。只要一想起那寂静的河边，嫩绿的柳条，如少女的美发似的垂在水面上，似她正在临流照她的美姿，修长的黑衣燕子，唧的一声，穿过柳林，在那边水面上打了一个圈子，又飞过来，向背后飞去了；一想起那碧绿得如清油似的，如千万玻璃片堆叠而成似的河道上，徐送着一船一船的春游的小学生，到那景物的最佳处，一路上歌声抑扬，连跑下河滩旁吃草的小白羊也听得怔住了；一想起喘息的快跑上山去，鼓足了勇念，不至绝顶不止，身上额上，津津的沁出些汗珠，躺在一块岩石上憩着，面对着东方，饱饱的吸朝气，吸那晨光，我们便觉得生命似在前进，似在上展，任什么世间的忧闷的小魔，都逃遁得无影无踪了。

虽然一夜不曾睡，在专车似的一节二等车上雄健的谈辩着，然而我们到了天明，到了家，却还不觉得倦。略憩了一会，便又如平日似的回到办公处，回到文稿信件堆满了的桌上了。

“郑先生，有位陈先生找你。”

放下正在拆看的信件，到了会客室。

“昨夜，我正在立达，遇到了一件事，很可怕，一位学生，名叫夏侠的，自杀了！”

这个报丧的消息，震得我呆了半刻，把几天来的高兴，完全抛却了，好似春花正开得灿烂，忽遇严寒又把他们冻结住一般。

“怎么死的？为什么要自杀？”

“服了青酸钾死的，全身发青，很可怕。死后，他箱中还有银行的存款七百元，当然不是为了经济的困难。他有一个恋人，进行得也很顺利，好象也不是为了恋爱的绝望。”

“那末，为了什么呢？”

“他的一个哥哥曾自杀死了，他的父亲的死也类乎自杀，他的另一哥哥，也曾自杀了二次未死。”

“似是家族的遗传或暗示，那末……”

“不错，大概是的。他在青酸钾的瓶上，贴了一张字道：‘几时我能吞你呢？’他的同房者见了这瓶东西，不知它什么用，就去问他，他道：‘是补药，吃了可以安慰安慰的。’可见他的死意已早决了。”

送了陈君出去以后，我心里很难过。夏侠君是理科一年生，他大约是曾上过我的课的。我虽然不曾认识他的面容，然而想着一个活泼的青年，突然的于更深人静的时候，决心捧起一瓶最毒的毒药向嘴中倒，这是如何的情境呀！我不忍想，我不愿想，所以关于夏君的自杀，我实不欲有所评论。但因此，我却很想对于一般我所敬爱的青年，有所呈献。

谁都知道自杀不是一件好举动，谁都晓得死是一件很痛苦的事。那些自杀者，如果没有极重大的原因，怎么肯采用这个最后的残虐手段以消灭自己的生命呢。当然的，他们一定有他们

的原因。

这些原因，约有三种：

（一）受家族的遗传或暗示，致生理或心理上有某种的缺憾，易于诱致自杀者。

（二）为了欲达某种的目的，如以死讽谏世人，或辨明自己的冤抑，或威吓他的敌人。

（三）见到前途的绝望，觉得生命是一种无益而痛苦的担负，因而欲消灭之。

第一种原因，我们不必去讨论，这是属于科学家的范围的。有这种倾向的人，决不是口舌所能劝谏。但如果没有什么诱因，也许这种病的心理潜伏而不爆发，所谓诱因，如政治的混乱，恋爱的失望，或大自然的与前人的暗示（如日本华严泷自杀者之多，即为一个好例）等等俱是。

第二种原因的自杀者，大抵都是抱有积极的目的。如梁巨川先生的自杀，便是欲矫正那浮薄无耻的世风的。如匹夫匹妇受了某某豪族的压迫，而无力报复，便在他家中或门前自杀，便是欲以明自己的冤苦及与压迫者以恐慌的。如在某次战争中，日本的战士有一批所谓敢死队者，迫近于敌阵之前，同时以匕首剖腹而死，使敌人也不得不懔然的生畏敬之心，这便是以恐吓敌人为目的的。象匹夫匹妇式的自杀与兵士式的切腹，我们都不必去管他，因为我们的青年是决不会去摹仿他们的。如梁巨川式的自杀在我们的青年中，却有不少的跟从者。在每次的大政潮或反抗运动中，如“五九”或“五卅”之时，我们的青年总有几个因此而蹈海或以他种方式自杀。他们的目的，是欲以自杀劝告世人，要他们向前奋斗，给他们以一帖兴奋剂。然而这帖兴奋剂却是无效的，任打了多少针也都是无效的。譬如梁巨川，他的死，徒

然博得一部人的赞叹而已，何曾得到什么影响。譬如“五九”，“五卅”时代的死者，也徒然博得大家的赞叹而已，又何曾发生了什么效果。

我们要晓得，鼓励别人的向前，一定要自己也在队中，用自己的毅力勇敢的榜样激励别人，方才可以鼓动别人的勇气来。如果自己先消极的自杀了，而叫别人向前去奋斗，这不是南辕而北辙么？

所以这种有目的的自杀，根本上是不对的。欲以自杀而鼓励人家的向前，是一种梦想，一种太忠厚了的梦想。

有自杀的暂时的勇气的人，必须再鼓足他的勇气，向前走去，时时以他的喊声激励大家。宁愿死于前途的荆棘林中，死于敌人的刀锋，死于阴谋者的冷箭，却不愿站住了不走，掩了眼不看，而愿以自杀去避免一切的危险！同是一死，自杀者的死，是青灰色的，畏怯的死，是憔悴的秋花的萎枯，是毫无影响的举动，被杀者的死却是光荣的，红辣辣的，勇敢的死，如战死一样的可敬佩，一样的痛快，如一朵鲜妍无比的好花之被毁摘，没有一个人不为之愤怒，不为之激动。

我们的青年，你们要做一朵被摘被毁的鲜花，不要消极的做一朵自萎的枯花，枯在枝头！

第三种原因的自杀者，时时有的听见。不管他们的死，是为了恋爱，为了经济，为了政治的绝望，然而他们却都不能不被称为没有勇气的人。老实说，他们是要想躲避了以后的一切的痛苦与悲闷，所以便以自杀为“一了百了”之计。其实，他们是错了！世间是不至如他们所想象的那样的冷酷的，世间的事，是不至如他们所想象的那样的无希望的。正如经过黑暗的山洞一般，现在果是黑暗了，却不要忘记了洞外的那端，乃是一片花明

柳暗的好天地。有勇气的人，果毅的向前走去，他们便可以终于到达了光明，没有勇气的人，停立在那黑暗之中，便终年是黑暗，终于要忧闷而死去的。

只要勇敢的向前走去，光明是不远了！

我们有好几个朋友，以前都曾在最困难的时代动过自杀的念头，因为他们的勇气足以使他们度过那最困难的关头，所以以后便都终于得到了光明。

我们的青年！现在的中国政治，果然是如乱丝似的纷纠，你们的恋爱或生活果然是如不见光明，然而，不，不，你们是没有绝望。事情决不至如你们所想象的那样的可怕，那样的无希望。只要鼓足了勇气走去，走去，走去，光明终于是你们的！

“如果冬天到了，那末春天也是不远了。”

请记住这句话，鼓足了勇气，向前走去，走去，走去。

（原载 1926 年 4 月 25 日《文学周报》第 222 期）

上海的居宅问题

一 最大的博物院

上海好比是一所最复杂的，最奇特的，最丰富的博物院，在那里，什么样的人物都有，自吴鉴光，丁甘仁，哈同以至最新式的科学家；在那里，什么样的社会状况都有，自虹庙的烧香，哈同路某宅的宫庭生活，以至最新式的欧化的舞蹈与其他娱乐；在那里，什么样的交通器具都有，自独轮车，塌车，轿子，马车，人力车，电车，以至最新式的汽车；在那里，什么样的房屋都有，自江北毦毦船改造之土室，草房，平房，楼房以至设备得最新式的洋房。这其间相差相距，不啻有二十个世纪。时时的到街上去默察静望一下，见那塌车与电车并行，轿子与汽车擦“肩”而过，短服革履的剪发女子与拖了长辫子戴红结帽顶的老少拥拥挤挤的同在人群里蹭，……这还不够你的鉴赏么？世界再没有一个博物院有那样复杂完备的活的“陈列品”了。

在这些隔离了太远的社会情况之中，尤以房屋为最可使我们注意。毦毦船改造的土室，门口只容一个人出入的，真有些象穴居土处之景。这些房子现在在近市场时已不大看见了，他们渐渐的跟了上海市场的扩大而移到更远僻的郊外去了。我们还常看见的是平房，最简陋的平房，即在很热闹的地方也还有，如海宁路北河南路以及宝山路一带都有。这些房子也一天天的在

淘汰。然而数年之内总不会就消灭了的。一楼一底的楼房是上海现在最占势力的房屋建筑；每一条里建造好了，其中纵的横的，都是这些楼房。至于带了花园的或设备得较讲究的洋房子，那也不大多，且也与江北人的土室渐渐的移到市外去了。

一楼一底，只有两间最小的——现在是一天天的小了——房间，再带一个更小的亭子间及一个厨房就够了；所谓“冒充的”洋房，也只于屋前多了一块极小极小的泥地以备种些小草花，于后面多了一个小浴房，小得真只可以容得一个浴盆的，而已。如此的，密密切切的，用了最经济的方式，一排一排的把这些楼房造了起来，一亩地起码可以造成十六幢的房屋，那真是最生利的一种产业——以最小的地皮得最大的租钱！

讲到他们的构造材料，那更是单薄得可怕。当他们定了桩，尚了大柱梁时，一根根的大柱和主梁，那真是太细得过分了，有如一个瘦得只剩了皮与骨的人的臂膀一样，简直不象人的样子！于是建了一层墙，于是树了一层一层的板壁，其板之稀薄与多缝是当然的。隔邻的语声，差不多都可以嗡嗡的听得见。有时还可以望得见——由板缝中——他们呢，于是再加以一层红漆——不，那里是漆，简直是用红水刷刷而已。于是一切都告成了，待住户迁移进来居住了；而住户却总是满满的。

二 睡眠问题

于是我们来了睡眠的问题了。住宅当然不仅是为了睡眠，然而上海的人民的住宅，却往往的连睡眠的地方也感不足了。最幸福的是那许多人，他们有了客厅，还要书房，还要餐厅，还要什么什么……其次是那些简单的家庭组织，他们把楼上的一房作

为卧房，而楼下的一间作为客室兼书室。亭子间或放东西，或住着亲戚，或为育儿房，老妈子照例是住在楼梯下面的。

这样住着的人是有福了。他们的睡眠是不成问题了。

然而上海的最大多数的人却不是他们。大约有百分之三十是没有固定的床位给他们睡的。这些人都是伙友，堂倌之类，他们在白天把铺盖卷了起来，放在暗隅。到了很晚的晚上，店门关上了，方才把铺盖取出，铺了起来，——或放在地上，或放在柜台上——因此，就倒身而睡了。在平常人的家中也常有这些的人，那大都是混一口饭吃的寄住的亲戚，或老妈子，听差，或丫头之类。这样的人总不下于上海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

还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却是虽有固定的床位，而所谓房间却狭小得可怜，只能容一两个人和一个床的。他们的房间，那里是一间正式的房间！以前有人说，一楼一底的房子可以住得六家人家，我只不信，后来实地一考察，也许还要不止了。例如，最阔的两家，一家占了楼上客堂，一家占了楼下客堂，其次是亭子间的一家，其次是楼梯下的余地是一家，楼上梯边余地又是一家，厨间是一家，还不共是六家吗？更可以算是七家的，则楼上梯边，又可以搭了一个阁子，极矮极矮的，在这阁上，也可以住着一家了。这还算是中等气象呢。更有我亲自看见的，一间客堂楼之上，可以住了两家三家，那是一家各只有一个床位，用布幔（或竟不用）隔了起来而已。在这样情形之下，到处是密密的人体，到处是鼾声，到处是语声笑声，这一夜的睡眠如何能安呢。有一个迟了一点回家的，敲得后门蓬蓬的响，至少要惊醒多少家的人！要跨过多少人的门户！

住宅的问题还不能成为大问题么？

三 火险与寿险

大都市的住宅问题，也许竟都是与上海一样的难解决的。记得前年曾在伦敦出版的一个周刊上，见到一幅很有趣的讽刺画。一个人住在某个Hall的三层楼第一百三十几号房间里。有一天，是他的生辰。有人送一件礼物给他，那是一只活的羊，很有趣的一只小白羊。他开了门，见了这羊，不禁的呆住了。送礼物来的人执着回单簿，等着要他签字，他也忘了。原来，他心里焦急的是将如何处置这可怜的小畜生。三层楼上第一百三十几号房间里难道可以养得下一只活羊的么？

仅这草草的一幅讽刺画，已把大都市的住宅困难问题在各人心上重重的提醒了。

然而这种困难，在现在的经济制度底下，要打破也将十分困难的。打破呢，也许这只有等之于将来，将来呢。

所谓上海的住宅问题，却还有一个更重大更可怕的问题在！

我常和朋友们说笑过，“你们要是去保火险，万不可不联带的去保一保寿险。”这并不是纯然的笑话，这乃是含了眼泪在眼眶中，苦笑的说出来的。

上海的火灾，也许要占各大都市的第一位，差不多无一天无之。有时，且一夜有三四处同时着火。当然的，象上海这样的住房还不容易失火么？每当一处失火了，跟了来的便是住民的被烧死的新闻。我曾很留心的注意过，过去的三个月间，有一次失火，烧毙的人数在七个以上，再有一次是五个，其他一次一二个人被烧死，或被灼伤而死于医院的，那是更多，不可胜记。报馆里的先生们那里肯把这些性命的损失当作一件大事呢！他们忙

着记载张作霖的专车升火待发，忙着记载某某要人请客与其谈话呢，区区上海市民之烧死几个，在第三张的角上登了出来，真还算是他们的恩典呢！

唉，唉！你知道他们是如何的被烧死的？别的大都市，四五十层的大厦，几千百间的卧房，失火时烧死了一两个人，还要大惊小怪的喧传着评论着。上海的一楼一底的房子，离地不到一丈高，却反一失火烧死了四五个人是常事，这是什么缘故呢？

这原因并不难知道。原来，上海住宅的楼梯往往是狭得无可再狭，峻峭得无可再峻峭的，登上去总有些畏惧。木材又是最易引火，最不耐烧的材料。于是一失了火，第一当其冲的是这个楼梯。楼梯一烧断了，常常的最快而且最容易的烧断，在楼上的人觉察到之前——楼上的人自然是逃生无路了。好几次，好几次的失火烧毙人命都是这个原因。当然还有别的更大的原因，那就是全屋的引火材料太多。

居住在这种的房子里，我们能不栗栗危惧么？我们的生命的安全，真有不时的被侵害之危险。许多人都知道保火险，却不知道同时的去保更重要的寿险，我真有点不解！

四　生命安全运动

无论什么人，只要他是还没有极端的厌世的，总知道护卫自己生命的安全。然而我们上海的居民，却对于自己的生命安全问题，疏忽到令人不可解。他们天天见报上记载着失火的新闻，因失火而烧毙了多少人多少人的新闻，他们却一点也不动心，一点也不表示什么态度。是否因为火还没有烧到自己的身上来，所以仍抱着：

的态度么？不对的，不对的，我告诉你们！这个态度完全是错的。这完全因为你们是太懒惰了，太贪眼前的安逸了，所以疏忽了生命安全与否的大问题，疏忽了不可知的何时将降临于你们身上的大问题。你们要起来，为自己生命的安全之故而起来！不要为了一时之情逸而忘了明日即发生之危害！

起来，立刻起来为住宅问题而运动，为生命安全问题而运动！

这个运动的标语是：

第一：房屋建筑材料，须改用不易引火者。

第二：每所或每排房屋之后，至少须备有水门汀建造之太平梯一具或数具。

第三：严重取缔房产经理者或所有者之偷工减材，不顾居民生命安全之一切行动。

一面要求行政官厅严格管理或督促房主的改革，一面当由民众自己出来严密的监督他们。他们犯的故意杀人罪是不知有多少次了！

十五，十二，二十九夜。

（原载 1927 年《文学周报》第 4 卷）

上海之公园问题

一　都市之呼吸

大都市里，房屋密密层层的鳞比而立，欲求一个炭酸气较少的地方给我们舒畅的呼吸一下的，除了公园之外，还有什么地方！大都市是人的世界，是人功战胜自然的世界，除了人之外，什么都淘汰了。我们听不见一点鸟的声音，我们看不见什么绿的草木的颜色，要想暂时的由事务的人的世界而到自然的世界里转换一下趣味与眼光的，也只有到公园去而已。所以无论世界的那个大都市，伦敦也好，巴黎也好，柏林也好，都是有不少个公园在着，甚至每隔几条街就有一个小旷场。这并不是奢靡的设备；这并不是无益的浪费。在地价那末高贵的大都市，有大旷地还不会利用了去建造生利的市场么？何必要去铺了一片草地，植了几行绿林，凿了几个池沼，当作了什么公园。当然的，这必定有很大的原因在。

这原因就是都市要有呼吸！呼吸是人的生命的第一根源；人可以五天六天不吃饭，而不可以一刻不呼吸；不呼吸就是死！都市也是如此。终日的人人在写字台上坐着，终日的忙的是白纸黑字，终日的机器札札的响着。人是要被这些狭小的办事室与这些习见的事物窒息住了。到了午饭之时，或午饭之后，或下午散了工之后，在公园里走走，睡在草地上听听鸟声，或在林荫

下散散步，或坐在池边柳下看着燕子在潾潾的水面上打圈子，都可以把你的疲劳忘了，而给你以新的活力与新的勇气与新的趣味。这就是都市的呼吸，这就是大都市要有公园的一个大原因！此外，理由还不少，举此一个，别的已可以不必多说了。

我们有要求生存的权利，因之，我们有要求呼吸之权利，谁要剥夺了我们的呼吸权，便是剥夺了我们的生存权！

二 上海与伦敦

不幸我们生存在上海，更不幸上海是一个大都市，一个远东最大的都市，而我们的呼吸权乃因此而被剥夺得不少了！

我们不必拿了密荫繁灯的巴黎来比，即以著名的烟雾弥天的伦敦来说，比之我们的上海，我们将如何的自愧我们市政的不修！

伦敦的大公园至少在二十个以上，什么 Bratter sea Park，什么 Hyde Park，什么 Green Park，什么 Jame's Park，什么 Regent's Park，什么 Primrose Park，什么 Victoria Park，什么 South Wark Park，什么 Holland Park，什么 Ruskin Park，等等，都是极大的"绿场"，此外还有什么"Field"，什么"Green"，什么"Ground"，更是多至不可枚举。如果把它们的这许多公园面积合并了起来，那末，这些绿色的地面至少可以占了伦敦全面积的六分之一。这是伦敦。

我们的上海则如何？现在试屈指以数我们的公园：

一，在中部，黄浦江边，我们有白渡桥小公园一所。

二，在西部，极斯菲路之顶端，我们有极斯菲路公园。

三，在北部，昆山路上，我们有儿童公园。

四，在西南部，龙华路上，我们有法国花园。

五，在北部，北四川路底，我们有虹口公园。

六，在极南部，将到高昌庙处，我们有半淞园。

没有了！我们上海的公园尽于此了！而最后所举的一个，还是私园，不能列入公园的表内。实际上，上海只有五个公园，而白渡桥的公园很小，昆山路的儿童公园方圆不到数亩，更不成其为公园了！

办理上海市政者是如何的忽视了上海这个大都市的呼吸问题呢？

三　被放逐于乐园之外

更不幸的，更不幸的，还不止此！我们的上海，公园虽只有寥寥的五个，而这五个却都不是我们所能够进去的。我们只能在墙外望望园里的春色，我们只能在墙外听听园里的谈笑声。进公园的是另外的一部分人，那就是上海最少数最少数的客民，即英、美、法、日本诸国人，只除了我们主人翁在外。

我们是被放逐于乐园之外了！主人翁是被放逐出自己的公园之外了！我们真未免有些太优待客人了，把自己除外，而尽请他们客民进到乐园里去！

我们的呼吸权是被剥夺尽了！

"这公园是专供外人之用的"的牌子，差不多每个公园之外都张挂着，虽然我没有看见如大家所传的"狗与华人不得进内"之告白。如果有几个不明白的人冲了进去，那看门人便要呵斥的逐了他们出园来。这件事我不止见到了一次了。我也曾自身经历过。有一次，我和几个朋友，落华生，敦谷，路易都在内，到

黄浦江边去散步，恰巧是什么外国的纪念会在浦江兵船上举行，探灯照得各处雪亮。我们正鱼贯的走着，一个巡捕忽然的大喝了一声，把落华生拦住了，独不许他通过，因为他那天穿的是中国衣服。我们当时把肝都气炸了！我们的地方，我们不能走，那真是太可笑了的笑谈了！印度人还能自由进去他们都市的公园里呢！把这些记载刊在历史上，千百年后，也许没有人会相信，只当是过分的传言呢。然而我们却争不过这个巡捕，只好全体向后退；我们紧紧的握住了双拳，我们将何为？

这种情形，想碰到的不止几个人吧。除了默默的忍受之外，我们将何为？我们将何为？

现在，我们可明白上海为什么公园如此的稀少的原因了！享用公园的只不过二三万个客民；我们上海的居民，最大多数的居民，乃是被放逐于公园之外的。以五个公园而容纳二三万个客民；当然是不会嫌不足的。怪不得上海的公园是如此的稀少！

四　我们将窒息而死乎

难道我们竟袖手的听凭那些最少数的客民们紧握了我们的咽喉而要将我们窒息死了么？不，不，我们要求呼吸权！我们要求生存权！

在去年，我们曾有一度热烈的表示，而至今却又销声匿影了。难道是因为冬天到了，公园用不到了，所以又沉寂下去了么？不，不，我们要热烈的持久的举行着“公园运动”！

公园运动表面上看来，也许比之最根本的办法，“收回租界”，是不重要些。然而区区公园运动而尚不能成功，则还谈什么收回租界！

公园运动的第一步是：无条件的将各公园一律公开给上海的全体居民。这不必得什么人的同意；因为它们是上海的公园，是我们自己的公园，我们有需要于它时尽管一批一批的人跑进去享用好了。他们拦阻，我们有的是保护自己的一双手臂，他们控告，我们有的是最正当的公理！所谓公园华委员，也可以休矣，不必多费口舌去争什么条件，条件。

第二步，我们便要着手于运动公园的增设。现在上海的公园大都僻于一隅，住民往来太不方便了，而只有那么样的五个公园，也实在是太不成话的少！我们要求在适中地点再建造十个以上之公园！象跑马厅这样地方，实是建立公园最好的地点。这话说来太不容易实行，也许实行竟要待之于上海是为我们自己收回的时候！然而我们不可不有这样的运动，不可不有这样的要求。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事，这是我们行使市民权的第一步！

我们一向太放弃自己的权利了，太看轻自己的权利了，从今后，要矫正，矫正，矫正这种自暴自弃的态度！

十五，十二，二十八夜。

（原载1927年《文学周报》第4卷）

影戏院与“舞台”

有许许多多事情会使我们不自禁的生了很深的感慨。这并不是我们生来多伤感，乃是这个大都市的上海可伤感的事实在太多了。这种伤感，也并不是那一班浅薄无聊的都市咒骂者的“都市是万恶之源”一类的伤感。我们是赞颂都市的，我们对于都市毫无恶感，我们认为都市乃是近代文化的中心，我们并不敢追逐于自命清高者之后以咒骂都市。我们之伤感，乃是半由民族的感情而生，半由觉察了那两种绝异的东西文明之不同而生。今不说前者，只说后者。关于后者，姑举影戏院与“舞台”为一例。

电影在近二三年来突然的成为上海居民最经常的娱乐，因此，影戏院的建立也一天天的多了；在这些影戏院中，规则与秩序常是维持得很好，清洁与安宁也能充分的注意。这是很可乐观的事。由这种影戏院中，颇可使上海居民受到了向所不曾习惯的团体生活与娱乐的规则。

但不幸，我们是到影戏院去的时候太多了，偶然的一二次，真是难得的一二次，到了什么什么“舞台”去，便要惹得了满心的不快！

你看那台上坐了一班衣冠不整的乐队，便第一要十分的难过。他们把自己也放入戏中，看戏的人不期的会起了太不调和之感。有时，卖座太好了连舞台上也要坐满了看客呢。不止一

次，剧台的两旁，是密密的高高低低的排坐了好几排的人。这些看客却也混入戏剧的表演中了，未免太是可笑！

其次，你看，每一日或夜所演的几出戏中，一定有全武行的武戏一二出，那真是使人头痛的把戏！锣鼓之声，震得人耳鼓欲聋了不必说，即看了一对一对的小娄罗赤了上身在台上翻滚斗，翻来翻去的不休不息，也就够你恶心的了。有一次，一个七八岁的孩子也在台上团团转的连翻了好几十个滚斗。这使台下的观客大为拍掌了。我只好默默的难受，恨不得立刻走开了。我以为这种卖解卖艺的古代遗物大可以不必再在舞台上"献丑"了。但有的人却说，主角对打得太吃力了，不得不叫他们出来一下，使主角有休息的机会。然而主角在台上本就不该对打得太吃力！

再有，你想想看，中国舞台戏是演得如何的时间长久！日戏下午十二时半上场，直到六时始散，夜戏约七时上场，直到午夜十二时半才散；一出紧接着一出，走马灯似的不使观客有一丝一毫的宁神静思的机会。一口气坐了六七个小时，聚精会神的仰了头看着，你想够多末费力！如此的连看了几十天，不死也要大病一场！有人说，许多人都要等到好戏上场才来呢。然则何不专做好戏而取消了那些专为消磨时间计的前轴子的一批戏？

这都是舞台上的大缺点，至于艺术上应该改革的，还不知有多少呢，一时也说不尽，且搁下不谈。

谈到戏台下的情形，那更可使人感叹不已了。我们以为到戏园看戏，买了票子进去，先去的坐了好位，或有号码的，依了号码而坐着，一点问题也没有。孰知是大谬不然！你在门口票柜上买了票，好，准保你坐得的位置是下下等，不管你是第一个人来。原来好的位置都已为案目们留下，留给他们的主顾了。你如要做他们的主顾，那也容易，额外是要出很不少的钱，且将来

还有别的花样。你如没有一个认识的案目，那你一辈子别想坐好座子，前面的一排一排的空椅上都写好了某公馆某号定。你如要去占座，他们非来铁青了面孔和你办交涉不可。你坐在后排不管，还要不时的听到后来的人和案目们商量坐到前面的话。一个个比你后来而且也没有定位的，都坐到你的前面了，试问你要不要生气！那里是来看戏，简直是来受气！

你坐定了，你也许和案目们认识而有了好位置了，其次使你麻烦不已的便是如穿梭似的往来着，高举了货物篮或盘在头上的小贩子；他们时时挡住了你的视线，时时的和客人们讲价之声或喊卖之声，扰乱了你的静听。

再其次，使你觉得十分的难过的便是一般的观众了。他们随时的吐痰，吃东西，随时的高声的谈话，随时的进进出出，一点秩序也没有，这也将使你的听戏或观戏的目的为之打扰了不少。

再有，再有，……不必详举了，这已尽够使你感伤了。

即使中国戏是如何的高妙，如何的有价值——这是假定他是如此的——即使中国戏是如何的可以不朽，如何的可以吸引全个世界的观客，如果“舞台”——剧场——的情形长此不变，则稍有思想者，稍喜安全者，恐俱将裹足不前了。

上海的“舞台”，如果要彻底的改革，至少须实行下列的条件：

一、乐队的位置移至台后或台下。

二、演剧时间减短，至多以三小时为限。

三、武戏少演为妙，即演，小娄罗万不可再在台上大献“好身手”。

四、废除案目制度，改为直接购票或定座，票上最好印有号码。

五、不准剧场中往来喊卖食物。

六、每出完毕后，须略有休息的时间。

七、观客不得于演戏之中段，喊声叫好。

八、观客不得于演剧之中段，自由进座或离座。

九、后来的观客，须在门外等候，待一出演毕时方可进场，就座。

（原载 1927 年《文学周报》第 4 卷）

且慢谈所谓“国学”

一

所谓“国学”，虽然经过了好几次的阨运，经过了好几次的似若“沦亡”的危境，然而它终于在如今又抬头起来了。所谓国学要籍的宝库，如《四部丛刊》、《四部备要》之类，每个中上等的家庭里，几乎都各有一部；而《古今图书集成》也有了资格和《英国百科全书》一同陈列于某一种“学贯中西”的先生们的书架上。几种关于“国学”的小丛书，其流传之盛，更百倍于所谓“科学小丛书”。向来只买皮脊金字的洋装书的人，如今也要搜集所谓线装的古书了。做了几任的“刚白度”的人，如今也要集集宋金元本的名著了。每一个大学开了门，总有一个所谓“国学系”；每一个图书馆建立起来，总要在书架上安置了一大批的“国学必读书”；每一位国学大师也总有他的许多信徒与群众。自《国学书目》开列出来以后，总算是“旗开得胜，马到成功”了。当然的，这并不是什么意外的一个收获，意外的一种奇迹；反之，如果开列了《国学书目》而没有这种收获，那才可算是一种意外，那才可算是一种奇迹呢！二三千年来的根深柢固的传统的思想，又加之以人人所有的近乎天性的爱护乡产国物的狂热，当然的，只要有人提倡，便会蓬蓬勃勃的如硫磺棍的头上一触上小火星似的熊熊的大放光明了。当着国学爱护者在高唤着“国学沦亡”时，其实“国学”

并没有真的“沦亡”，不过一时被忙碌者所忽视，有若冬虫之暂蛰而已，到了春雷一震，“制礼作乐”的时代一来到，百虫万兽，当然的一切皆要苏生了。

我们且研究这样的一种“国学”的苏生，究竟是不是一种的“文艺复兴”，是不是今日中国所最需要的一种举动；究竟所谓“国学”的一种东西，是不是如今每个人所必要研究的学问；是不是每个要替中国办事的专门家必要涉猎的门径书。

开《国学书目》的先生们当然都要回答一声“是！”他们还要反复叮嘱的说，出洋研究工程机械，或飞机驾驶的人，都不能不读读《十三经》《二十四史》《九通》，但我们却要直捷的回答他一个，两个，三个的“不是！”“不是！”什么理由？且让我们先来分析一下所谓“国学”的一种东西的内容。

二

大众都知道所谓“国学”便是欧洲人所谓“中国学”。欧洲人的所谓“中国学”，虽仅含有一种的意义，即总括一切中国学问与事物的研究；而他们所指的“中国学”研究者或“中国学者”却有了两种不同的人物，一种是识得中国文字的领事牧师们，一种是未见得懂中文，却是深通某一种专门学问而去研究中国某一种事物的专门家。“中国学”的这个名称，原是极为含混的。为什么没有所谓“希腊学”，“罗马学”，“印度学”，“法兰西学”，而独有所谓“中国学”，“埃及学”，“巴比仑学”呢？第一点，大约是因为中国与埃及诸古国的艰深的文字，非欧洲人人所能懂，所以研究中国埃及文字的人，也成了一种的专门家；第二点，大约是因为研究中国埃及事物的人很少很少，这种研究，尚未至于扩大与普及之

境，所以将这些研究姑且混而称之曰："中国学"，"埃及学"，"巴比仑学"。就第一点而观之，当然一切牧师，领事，只要请教过秀才举人们，读过《四书》的都可称为中国学者。所以象英国H.A. Giles诸人，便对于中国无论什么事都要谈说，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历史、地理，以及一切，而大众便也异口同声的称之曰"中国学者"。然而这一批人的时代，现在仿佛已经过去了。现代已经进入第二个时代了，便是以专门家去研究关于中国的某一种事物的时代。凡一切史前的考古学者到蒙古去发掘，动植学的教授到闽广浙江去采集标本，中央亚细亚的史地研究者去考察中西交通的史实等等，都是属于这一类，这一类的研究者都是以所研究的事物为主的，不是以懂得中国文字为主的。——懂得当然更好。将他们混而称之为"中国学者"，实为不该。所以"中国学"的内容，一加分析，却是什么都没有，且是不能成立的。

与"中国学"同意义的"国学"，其内容当然也不外于此。

一部分的植物学者，应用了植物学的智识，去研究中国植物分布的情形，或某一个地方的植物或某一个种类的植物；一部分的矿物学者，应用了矿物学的原理，去研究中国各地方的矿产，或某一种矿物的产量与产地，或某一省某一县的矿产的情况；一部分天文历算的专家，应用了天文历算的最新方法，去推定中国古代的某一次日食或某一种天象，或某一类的天文上的问题；一部分的化学家，应用了现代最新的化学理论去研究中国所谓方士炼丹的秘密；……这些，研究的虽是中国的东西，他们本身却不承认自己是"国学家"，我们也不该承认他们是"国学家"。他们只是植物学家，矿物学家，天文学家，化学家，而独不是"国学家"！而我们今日之所谓"国学家"者，则是有异乎他们的另一类的人。

“国学”成了一个专门的学问，“国学系”成了一个专门的学系，“国学家”成了一个专家的称号。然而“国学”其实却不是一种专门的学问；它不能与植物学，动物学，矿物学，天文学，化学……相比肩；“国学”其实却不能成为一个专门的学系；它没有与植物学系，动物学系，矿物学系，天文学系，化学系相对立的资格。“国学家”其实更不是一个专门的学者，他不配与植物学家，动物学家，矿物学家，天文学家，化学家，同立在一个讲坛上。

浅而言之，“国学”乃是中学校的“国文”一课的扩大，“国学家”乃是中学校的“国文教师”的抬高。他们是研究中国的事物名理的，然而却没有关于事物名理的一般的、正确的、基本的知识；他们是讨论一切关于中国的大小问题的，然而他们却没有对于这一切问题有过一番普遍的、精密的考察；他们会讲上古期的中国哲学，中古期的中国文学，近百年来的中国史，然而他们对于所谓“哲学”“文学”“历史”的根本要点却并没有握捉到手；他们谈治水开河，他们谈制礼作乐，他们谈“立法三章”的事，他们谈中国教育的问题，然而他们却不是水道工程的技师，却不是音乐家，制谱家，却不是法律家，却不是教育家。总之，他们是无所不能的国学家，却不是专精一家言的专门学者。他们是认识世界最难认识的中国文字者。他们的唯一工具是中国文字。他们的唯一宝库是古旧的书本。他们的唯一能事是名物训诂，是章句解释，是寻章摘句，是发阐古圣贤之道。他们脱逃不出佛祖的手掌心之外，这只手掌心便是书本——古旧的书本。

平心而论，我们的“国学家”的中国文字的知识，当然要比仅仅认识几个中国字的一部分西方的“中国学者”高明了不少。然而在常识上也许还要远逊于他们；有的时候，即在对于古书的理解力上也许还要让他们——西方的中国学者——高出一头地。

就我们在上文分析的结果，我们知道："国学"乃是包罗万有而其实一无所有的一种中国特有的"学问"，"国学家"乃是无所不知——而其实一无所知除了古书的训诂之外——的一种中国特有的专门学者。

三

然而，象这样的一种"国学"，象这样的一种"国学家"，却不是现代的产物，也不是从天上落下来的时代的宠儿。他们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便已屡屡的演着他们的把戏了。原来，他们的前身，便是所谓"士大夫"的一种特殊的阶级，即为君王的家奴，而去帮助他治理天下的一种特殊的"帮治者阶级"。这个阶级，"肩不能挑担，手不能提篮"，既不能耕田种地，又不能买卖经营，更不能执锯握斧，垒砖涂泥。然而却俨然的居于"四民"之首，为他们的统治者，管理者，责罚者，公断者。他们从拜了"开蒙师"，读了"人之初"，"大学之道"取了一个学名——或者官名——之后，便已准备着要做"腰金衣紫"，"治国平天下"的"官""宰"了。他们学会了做赋，做诗，做八股文，做策论。习练熟了"敲门砖"，把做官的门敲开了之后，从此便一帆风顺。永远不失其为"治人阶级"的身分了。从此，他们便抛弃了敲门砖，摇身一变，变成为教育家、政治家、法官、财政官、工程师、外交官、带兵的统将等等。总之，自从抛却了敲门砖之后，他们却成为一位无所不能的士大夫了，一位无所不知的治者阶级了。刚刚脱下了蓝衫，放下了做八股文的笔的士大夫，便翻起了"大清律"去坐堂判案，或匆匆的读了几篇治河疏，便去督责工役防河。有的时候，他们竟还知道选日看地，竟还知道抚切手脉，开出药方医案

来。真是天下的学问备于一身——这也难怪，现代的某种半殖民地的东方城市里，还有东西方人以外交官而兼做法官的怪物在着呢——也难怪天子要将天下的任何要务责之于其身了。

我们的“国学家”，便是这样的一种士大夫阶级的嫡系子孙。“士大夫阶级”有幸而生于数十百年前，便做了宰天下的高官，我们的“国学家”不幸而生于百十年后的今日，便只好没落而做了一种“蒙馆先生”变相的“国学大师”。

象这样的历史上传统的人物，要一时消灭了他们，是很困难的。他们如今虽然没落了，也许更会“回光返照”了一次二次也难说。然而为了中国的民族前途计，我们却希望这一个特殊的阶级，能够早日由没落而趋于死灭——愈快愈好。

四

“国学”与“国学家”的历史上的背景与其内容既然如此，那末，我们很可以知道他们在今日的中国是一无所用的废物了。——不仅无用，且还有阻碍于中国民族的进步与发展。

第一点，他们使一般志趣不坚定的少年受了煤毒似的古书的诱害，使他们沈醉于作《诗经研究》，《李白的诗》，《白香山诗中所表现的人生观》或《唐律研究》、《孙子兵法》等等的浅薄论文而自以为满足，甚且以作已经死去了的词曲、古文、诗，乃至研究所谓书法、刻印法为自得。即使他们目中只看了些“古色斑斓”的破旧古物，却忘记了他们自己是一位现代的人，有他们的现代的使命与工作，有他们的现代的需要与努力，有他们的现代的精神与思想。换一句话，即把他们拘禁于一所暗室之中，黑漆漆的不使之见到一点光明。我们失去了一部分有作为的青年，便是失

去了社会上的一部分的工作能力。将所谓“国学”的好听的一个名辞，使青年们“目迷五色，耳纷八声”，“入焉而不能自出”，使他们“玩物丧志”，成了一个社会上的“废人”，这是如何可痛的一种盲目的举动呢！——我说他是盲目，因为知道他们提倡的人，并不是有意的要危害他们。青年们要是人人都去整理，研究，保存所谓“国故”“国学”，则恐怕国将不国，“故”与“学”也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了。

第二点，将所谓“国学”的那末一种包罗万有的观念，灌输到社会去，最容易使这个向来便不曾有过清清楚楚的概念而今日方才有些觉醒的社会，重复走入迷途。我们人人都要明白，我们个人决不是一个万能的人，也决没有从事于万能的一种学问的可能。我们懂得不妨多，研究的门径却必须要专，要精，要深入。象《空城计》里诸葛亮口说的“上知天文，下识地理”的时代，现在是早已过去的了。

第三点，人群社会的进化，其主因及诱因，都在于外来的思想事物的输入与采用。所以每逢一次战争，每有了几次的交通贸易之后，本国的文化便有了变化，进展。亚历山大的东征，使希腊文化生了不同的面目，汉武帝的开发西域，也使中国的文化大受影响；日本的欧化与其长足的进步，更是一个显明而最近的例子。但是我们如果提倡“国学”，保存“国故”，其结果便会使我们的社会充满了复古的空气而拒却一切外来的影响。这种的阻拒，在文化与国家的生长上是极有妨害的。且现代的中国还充满着中古世纪的迷信与习惯，生活与见解，即用全力去廓清它们还来不及，那里还该去提倡它们呢。一面去提倡“国故”“国学”，一面要廓清旧思想，旧习惯，真是“添薪以止沸”，“南辕而北辙”，决无可能性的。

第四点，我们即使要整理古书，研究古代哲学，中代文学，近代历史，却也非有外来的基本知识，非参考外国文的书籍不可。他们至少可以启发你一条研究的新路。我从前曾告诉几位朋友说，你要先学会了英德法日或至少其中的二国以上的文字，然后你才能对于古书有比较正确新颖的见解与研究；你要先明白了现代的一二种基本学问与知识，然后你才能对于古书有左右逢源，迥不犹人的见解。居现在而仍抱了“白首穷经”的态度，仍逃不出古书圈子范围以外去研究古书，则这种研究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不会得到什么惊人的成绩，是可断言的。

不必再多说了，仅就这四点而论，已可知所谓“国学”，所谓“国学家”，于中国国力及文化的发展有如何巨大的阻碍。

所以我的本文的标题与标语，是劝大家：

且慢谈所谓“国学”！

古书少了几个人谈谈，并不是什么损失。古书不于现在加以整理，研究，也不算什么一会事。现在我们不去研究，不去整理，等到一百年一千年后再加以整理，研究，也并没有什么关系。宋版元版的精本，流入异国，由他们代为保存，也并不是什么可叹息的事。在今日的中国而不去获得世界的知识，研究现代的科学，做一个现代的人，有工作能力的人，那才是可叹息的事。在今日的中国而不去尽力设法输入采用西方的文化与思想，以期彻底的扫荡了我们的中古期的迷雾与山瘴，那才是可叹息的事。在今日的中国而不去介绍研究西方的事物，努力求中国的生存建设与发展，那才是可叹息的事。

总之，我们如要求中国的生存，建设与发展，则除了全盘的输入与容纳西方的文化之外，简直没有第二条路可走。在思想上是如此，在文艺上是如此，在社会上也是如此，我们要求生存，要

求新的生活，要求新的生命力，我们便应当毫不迟疑的去接受西方的文化与思想，便应当毫不迟疑的抛弃中古期的迷恋心理与古代的书本，而去取得西方的科学与文明。

我们不妨抛弃了对于古书的研究，我们不妨高叫着：打倒"国故""国学"，不知道"国故""国学"并不是可羞耻的事；没有一种专门的学问，没有一种专门的工作能力，那才是可羞耻的事。科学家，工程师，本不应去读什么浩瀚的《九通》，《十三经》，《二十四史》，这对于他们是毫无用处的。植物学家，矿物学家，化学家，也可以完全不读过某一种国学必读书中的任何一种，这些书对于他们也是毫无关系的（如果他们要读王维白居易诗集似的去欣赏它们，那是他们的自由，我们必不去过问）。

五

总结上文的意思是：

第一、打倒所谓"国学家"。

第二、且慢谈所谓"国学"。

第三、古书与古代文化的整理与研究，是最少数的最专门的工作，不必责之于一般人，于一般青年。

第四、即研究或整理古书与古代思想文化的人，也不可不懂得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方法。

第五、全盘输入，采用西方的事物名理，以建设新的中国，新的社会，以改造个人的生活。

所以目前的急务，是：

第一、建设巨大的外国文书图书馆。

第二、建设各种科学的专门研究院，实验室。

第三、用印行四部什么，四部什么的印刷力，来翻印或译印科学的基本要籍与名著。

且慢谈所谓“国学”！我再三的说。我们的生路是西方科学，与文化的输入与追求。我们的工作，是西方科学与文化的介绍与研究。我们不要浪费了有用的工作力。我们且慢谈所谓“国学”！

（原载1929年1月《小说月报》第20卷第1号，后收入《海燕》一书）

《编辑者》发刊词

在这个急骤变动着的大时代里，我们的责任是不很轻微的。我们既醒悟了以前一切的错误，我们要策划着我们将来的正当的轨辙。

拿笔杆的人们，即向来被称为"士大夫"的一个阶级，在过去的无数年代里，确是一个特殊的阶级，享用着一般平民所未曾享受过的政治与经济上的特权。一般民众都只有义务而无权利。而腆然自居于"四民"之首的士，却只有权利而无义务，他们一旦穿上了"蓝衫"，即一旦由农工商中被选拔出来之后，立即成了一个特殊的阶级。他们不纳税，不服工役。他们是统治阶级的候补人，"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在朝为官，居乡为绅。这样的一个阶级，在更远的时代，是贵族，而在二千年来便是"士"。

四民之首的"士"不仅握捉住政治经济上的特权，更还独占着人间的知识与学问。自诗人到经师，自医士到幕客，自治河到救荒，又无不是"士"的事业。"士"在享用了政权之外，还永占着社会上的宾与师的地位。

但一个大转变的时代终于到了。这个大转变的时代的到来，使"士大夫"的地位急骤的下降。他们整个的阶级逐渐的崩坏了；他们的种种特权逐渐的被剥削了；他们的独占的一切东西也一一的被强让出去了。他们由一个具有特权的统治阶级，一变而成为与一般民众无殊的"民众"之一部分；他们由崇高的宾师之

位，跌落到成为普通的被雇用者与自由职业者。他们由傲然自命的社会的柱石，一变而成为大社会中随波逐浪的平凡分子。

时代的推进，既使拿笔杆的人们失去了他们固有的崇高的地位，而同时因了新兴资本势力的一而再再而三的高压，更使他们于失去了传统的傲慢之外，发生了新的自觉。拿笔杆的人们开始明白，笔杆与算盘、犁耙、斧尺等等是同一的谋生的工具，并不比他们更高尚或更能干。

他们明白传统地位与特权的失去，不仅不足以惋惜，还更能使他们认识了真实的社会的地位，确定了人类的生存的意义，与乎共同努力的方向与轨辙。他们是由二千年来可羞耻的地位解放出来了。由了这个解放，他们才回复了“人”的正当生活。

这当然应该感谢我们的这个大时代。但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又开始摆放在他们面前来。新兴的资本势力的压迫，使拿笔杆的人们又遇到一个厄运。这个厄运如今正在开始，要变什么式样，我们实难预料。但有一点，我们是可以明白的，这种新的压迫，只能增加了他们向前奋斗的勇气，与更清楚的认识了自己的真实的力量与责任，并不能丝毫摇撼到他们的自信与生存。

老实说，拿笔杆的人们，实在并不曾忘却他们的力量与责任。他们相信，人类社会之需要智慧也正和他们之需要食粮一样的迫切；特别在今日文化落伍，知识未开的中国，拿笔杆的人们的责任，似乎比一切都更重要。一切科学知识，都未彻底的移殖进来，伟大的思想家文学家还有待于将来的出现；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不识字的民众，正嗷嗷待哺的有待于最原始的启蒙运动的进展。这都使拿笔杆的人们不能不旦夕的感到“不足”，与发生要担负了这些启蒙运动与移殖事业的雄心的。为了人类，为了中国，他们都是不能放弃了这些明显的摆放在他们面前的

责任的。

"编辑者们"只是拿笔杆的人们里的很微小的一部分人，但为力虽微，我们却也并不愿放弃了那些重要的责任，更不敢忽视了自己所担负的职务与力量。

我们，一部分的编辑者们，是在全国最大的一个出版机关里的。我们明白这个出版机关，由它的伟巨的印刷机上所播散出去的东西，是具有不能自知的伟巨的影响的。它可以发生了很大的良好的影响，也可以产出无限量的有毒的丑类。在过去的许多时代，它是战战兢兢谨慎小心的。它的动作虽并不很快，但却是时时都不愿意最小量的有毒之物传播给社会的。这是可自信的一件事实。

现在，在迫切的知识的需要情形之下，我们更要使它充分的发展其可能的力量，以传播移殖重要的科学，文化的出版物与乎启蒙运动的书籍图表。我们更要就我们力之所能及，督促监视着它。不使其为了"利令智昏"，而印刷任何有毒害的东西，我们要使它充分的善用其力。为了这，我们或许要不客气的批评当事者的举措——但却始终是站在我们的善意的督责的地位上的。

若有任何无理的新的压迫，凭借了资本势力而加到我们的身上，则我们更将不惜任何牺牲与之周旋；决不退却，决不反顾。而本刊便是我们的力量之一。但我们始终是要站在和平的立场上，低头的做着我们所应该做的工作的。

在这个急骤变动着的大时代里，我们的责任是不很轻微的。

（本文曾收入《海燕》一书）

评上海各日报的编辑法

一

在《文学周报》第八卷第八号上，有东生君的一篇《封建势力在报纸上》，他已将上海的许多日报的真相完全露布出来了——自编辑先生以至派报公会。但我还有几句话要说的；我不怕触恼这一班依附在封建势力之下生存着的编辑先生们，我只要说出我所最刺目痛心的几条事实来。“忠言逆耳”，几位明达的老板们或编辑先生们或将因此而思有所改革吧。那真不止是我一个人所希望着的！

二

上海各日报大致皆分为第一张，第二张，第三张及第四张，每张各有一个编辑。第一张最重要是专电及要闻，这一张也有扩充至二张以上的，如《新闻报》，《申报》；第二张是各省各埠的新闻；第三张是本埠新闻，也有扩充至二张以上或另加“本埠增刊”的；第四张是“附张”，一名为“报屁股”，也有另立名目，如《学灯》，《青光》，《学海》，《快活林》，《自由谈》之类的。这四位编辑，各尽其责，不相为谋；每夜，编附张的总先编好，先印，先走；编各省及本埠新闻的继之；最重要的专电要闻的编辑是最后，他们总

要等到最后的一批专电的来到；有时还要负看“大样”的责任。所以，他们动身回家或就睡时，大约总已要东方微明了。

这种分工的办法，乃是“最原始最幼稚的编辑法”，如东生君所评的。最可笑的是，“一则杭州的新闻，可以同时见于三张报纸，杭州的访员，发一个专电，这是应该列入专电栏的，在第一张；倘若同时，那访员写了一篇通信，那便是国内新闻，在第二张；又如本埠关于此新闻事件，有了行动或消息，那末应该列入第三张本埠新闻栏。”我们要知道一件事实的详细情形，非翻遍了三张报纸不可。又如，安徽屯溪的被匪洗劫事，专电中，间或有之；各省各埠新闻中也是有的，而本埠新闻中却更满载着屯溪同乡的许多消息及他们筹谋救济的情形。我们如果对于此事关心一点，便非仔仔细细的从专电的第一个字看到本埠新闻的第末一个字的不可。不然，便准保你要失去很重要的消息。读者的时间真是太不值得看重的了！第四张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其中原是不大有时间性的东西，或带学术性质，或给读者消遣之用，其另外排列为一张是在于情理之中的。

所以我们要请求老板们或编辑先生们，将这种地方主义的编辑法，根本的改革一下；重要的事件，不分本外埠都要列于第一张，登不下时，可以续见于第二张，第三张，如《大陆报》他们的办法，从前《时事新报》仿佛曾这样的办过一时，不知后来为什么忽然的又变更了。《时报》只有两张，本埠一张，专电及各省要闻一张，在本埠的一张，又有全报的总标题，比较得算是最醒目些。

三

本埠新闻的着重，是一个很好的消息；仅在这个地方，我们

乃能看出近一二年来的日报与从前的日报不同的编辑方法来。无论如何，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进步。至于有人诟病他们之中充满了奸盗杀人以及自杀的新闻，那并不是他们的过失，乃是这个可诟病的社会供给他们以这许多事实，而使他们不能不照实的登出的。任何这种事件，假定有一件在伦敦或纽约诸大都市发生时，怕不各家报馆都发一个第一张的全幅，例如绑票，或在闹市上因钞把子，与强盗开火，而枪杀了几个平民之类！但不知如何，我见了这些新闻，总觉得有些痛心。这种痛心却不在于事实上，而在新闻记者的叙述态度上。桌上有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几份日报，且随手举一个例吧：《时报》本埠新闻栏里，有一个标题是"救火忙，五处报警"；一个"忙"字用得如何的俏刻可恶！又，《时事新报》的第三张，有一个标题是，"嘒彼小星，悔已无及"，内容叙的是："妇人陶周氏诉其夫将伊遗弃，不顾赡养。原告于前年年底，嫁与被告。据被告说，并无妻室，不料过门后，得悉被告已有大妇。然木已成舟，悔之无及，只得退居妾媵之列"云云，这样的一件可以引起一个社会问题的案件，编辑者却轻薄的加上了"嘒彼小星，悔已无及"八个大字，真是不知其是何心肝！这些，还不算是什么呢；甚至有自杀的，还说他死得好；有决斗得头破血出的，还说他们有运气，不曾被杀；被汽车撞伤或死了，还说他自不小心；从绑票匪窟中逃出来，还说这是绑票的损失；遇强盗劫去了衣服金钱，还贺他不曾受伤。象这样的可痛心的新闻，一天总有一二件，读者且自己留神去看看吧！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有血与情的人！隔岸看火，呐喊称快；群观杀人，拍掌欢呼，难道我们的民族真是这样的一个不可救药的民族么？我不能相信，也不忍相信！

四

这种轻薄的以他们的死伤不幸，当作自己的说笑资料的态度，尤充分的发挥于所谓“报屁股”的附张之下。无论什么严重的问题，一到了他们的手上，口中，便都成了嬉笑怒骂的或竟漠然无所动心的说风凉话的卖钱文章的题材。试举几个可以令人发指的例子，第一例见于十八年四月十日的《新闻报·快活林》：

外交上的今昔

独　鹤

济案解决了。崔士杰等到济南。坐着花车。挂着青天白日旗。当地各团体。都来欢迎。日本人也来欢迎。这种情形。不但当局者觉得神旺气壮。便是我们新闻记者记着这段事。也似乎觉得笔底下很有些儿气概。

可是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另外一则消息。便是蔡公时的夫人。正在那里请求恤款。抚育遗孤。蔡夫人在这个时候。有斯请求。不知大家对于此举。又将发生何等感触。

同一交涉员。同一山东交涉员。有的悲惨。有的风光。这件事就外交论。虽非胜利。总算有相当的成绩。然而就个人论。也只能说是有幸有不幸。总之彼一时。此一时。蔡公时只是不得其时。因此大倒厥霉。

在大家很高兴的时候定要提起败兴之事。似乎觉得无趣。但中国人有一个毛病很不好。便是太健忘。往往偶然得着些儿高兴。就要忘记了以前的败兴。其实高兴之事。不可没有。败兴之事。也不可过于善忘。再进一步说。须要不忘败兴之事。才可以永远保得住这个高兴。形势是时时变迁的。问题也是刻刻要提防的。前事不忘。后事

之师。从正面说。是亡羊亟须补牢。从反面说。却是事后关门。门也要关得愈紧愈好。(原文)

"当地各团体都来欢迎，日本人也来欢迎。这种情形，不但当局者觉得神旺气壮，便是我们新闻记者记着这段事，也似乎觉得笔底下很有些儿气概。"呜呼！济案的结束，乃结束于这样的一种有"气概"的文章，结束于这样的"神旺气壮"的情形之下乎？我不忍读下去，我也不忍多说下去！

第二例见于十八年四月九日的《新闻报·快活林》：

隽　语

珊

毛雨楼因婚姻不自由。愤而自杀。各报社会新闻。均载其事。照他的姓名。可以成一诗句云"小楼一夜毛毛雨"。只可惜"毛毛雨"之后。未接唱"妹妹我爱你"。便因此牺牲了一条性命。

以此等自杀的惨闻作为"隽语"已极可讶的了！乃还以自杀者的姓名为游戏而称之曰："小楼一夜毛毛雨"。作者岂是一位有心肝的人？编者又岂是一位有心肝的人？我不敢相信，我国的人，特别是新闻记者，乃竟无同情心至此！至于梁启超死了之后，附张的插图作者，乃画一个鬼门关，几个已死的鬼，向梁招手曰：欢迎，欢迎！这已是习见不怪的事了！

附张编辑者的缺乏常识，也是至可诧怪的事。怪胎闹鬼之事，时见记载；最无根据的剑客侠士的消息，也常有详尽的报告。此外，中医的神效，西人的怪事，以及五六十年前笔记中所常有的神怪记载，也无不应有尽有。例如〔这个例又是从《快活林》中来的(四月二十三日)，不是别的报上没有这类消息，乃是《快活林》中这类消息特别的多〕：

广东新会发现田鱼宝

谭观成

> 新会为粤中五大名县之一。亦山明水秀之乡。所产甜橙。著名遐迩。顷接该地友人来书言。县城之沙堤桥河中。于四月八日发现田鱼宝一颗。缘是地向为渔夫捕鱼区域。有渔夫名锺濂者。亦属老顾客。是日锺于垂网时。忽见千万鱼虾。群集一处。锺入水兜捕之。鱼虾纷纷远窜。俄顷又聚。锺甚以为异。乃搜捞其地。得一石。重可十斤。涤去泥汙。石色淡青。鳞甲斑斑。绝类金鱼。即怀之归。越日。为某骨董家以二十五元易去。事为县教育局得悉。断定是石为宝物。应归公家保存。现正在交涉中。稽考县志。载沙堤桥。某名士曾题之曰"紫水渔舟"。引为新会八景之一。相传河桥底恒有石像鱼。名"田鱼宝"者出现。嗣遭渔夫识破盗去。鱼虾遂渐减少云云。则是石殆为田鱼宝无疑矣。亟录之。以待识者考证。

稍有常识的人便知道这种消息是无意识的，不足登载的，然而《快活林》的记者却居然将它登载了，还要"亟录之，以待识者考证"!

在附张上又常常看见一班酒囊饭袋记者们的聚餐消息及被请赴宴的消息。这种消息，记载的是他们这一批东西的琐屑的谐谑与其无意识的举动(例如"一亲芳泽"之类)，真是极形极状的写，也顾不得读者在鄙夷，在发呕。这一批酒囊饭袋的记者们，大约除了仆仆出征去尽他们的酒囊饭袋的任务之外，也便别无所有，别无所能的了。酒囊饭袋不去，新闻界的新光是决不会出现的！洁身自好，有意于抬高或实现新闻记者的责任的人(无论他已是或将是新闻记者)，将如何联合起来以打倒他们呢？

五

附张的罪状，言之不尽，还是掉转头来再去说说正张的事吧。一翻开报纸来，我们便常看见编次的不得法，大事小事的不分，或竟大小颠倒，将大事作为小事，含糊过去。试举最小的一件实证：每天或隔几天的日报上不是都有所谓“第〇次中央常会”的消息么？这个消息所重要的在什么地方呢，到底是在出席列席的人呢，还是在他们所讨论，所议决的事呢？读者请先仔细想想，然后再去看报，报上所载的原来是着重在出席列席的人，而不着重在所讨论所议决的事的。无论如何重要议决案，记者一律以五号字登出，而对于出席的胡汉民，孙科，陈果夫……列席的刘纪文，古应芬——却一律以三号大字登出！这不是大小事颠倒是什么！这不是不明事理是什么！

其他文章叙述之如何千篇一律，毫无生意，评论短作之如何架空取巧，不痛不痒，都是大家所已十分明白了的，这里也不必多说。总之，“老枪记者”的雅号是不仅仅要送给天天写些“双宿双飞，俨若夫妇”或“男女均属无耻”的可怜的本埠访员的！又，上海的报纸至今还没有应用标点符号，也还不用国语文，这也是值得慎重的向总经理们总编辑们提起的事。

（本文曾收入《海燕》一书）

贡献给今日的青年

沈阳的大事变，如警钟似的，惊醒了我们的睡梦，——这梦早就该醒了，因为象这样的钟，敲的也不止一次两次的了。——我们既醒来，便该想：我们应该怎么办？许多人都想，我们在宣传，在呼号，在游行，在抵货，这已尽了我们的责任了。不，并不！我们该仔细想想。在宣传，在抵货的时候，我们早已领略到一般民众的冷漠的态度，于是我们愤慨，我们责骂，我们失望，我们悲泣，我们以为这个民族是无救了。不，并不！我们该仔细想想。我们想：为什么我们是这样的悲愤，这样的在呼号，而一般民众却是那样的漠然，那样的沈寂？第一点，我们都知道，这是因为我们曾读了几年书，我们具有一般的知识，而一般民众则没有享到和我们同样的幸福之故。他们无知，所以他们沈默，无感觉。那末，对于这，我们该有一个决心；我们要设法给"知识"于一般民众，我们要设法使这个社会能给一般民众以充分的知识，如同她之给与我们一样。这是一个根本的要图。第二点，我们该知道，这是因为数千年来，我们的祖先都在"上有皇帝下有官"的畸形社会中生活着，一般民众压根儿便不曾享受过"统治"的权利，他们老是做奴隶，老是"出赋税以事其上"。"做工有份""出钱有份"，而说话则没有份儿。所以他们的责任心便天天淡了下来，以致决不自视为"主人翁"！——也不容他们这样的自视着——他们既轮不到来管天下国家大事，他们便索性不管。我们该设法使

他们从这个畸形的地位上解放出来，我们该鼓励他们去解放他们自己，使之成为自己的“主人翁”。他们既成为“主人翁”，当然决不至再漠视“他们自己的事务”了！这又是一个根本的要图。总之，我们要明白：天下国家的大事，要靠几个军阀官僚乃至知识分子去支持，是万万不成的；非全体民众都起来，我们这个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数千年来，我们的民众从不曾做过一天主人翁，从不曾活动过一次。如今是该轮到民众做主人翁的时候了。我们既然觉醒过来，我们便该尽我们的力以帮助这个大时代的实现。我们要知道，中国是最有希望的国家，因为有无限量的未可知的力量从来不曾表现过；正如我们的大多数的荒地的黑土一样，从来便不曾垦植过。这一垦植，这一表现，我们相信，其结果一定是最可惊人的。我们的责任是很伟大的，所以，我们不该枉自悲愤，我们不该以为游行、讲演、抵货，便尽了我们的责任。我们该唤起一般民众，和我们一同工作。民众的工作的力量，我们将会见到，那是几十年来把持着“统治大权”的军阀与官僚所决未梦见的。

（原载 1932 年 1 月《中学生》第 21 号）

绅士和流氓

因了“海派”的一个名辞，曾引起了很大的一场误会的笔墨的官司。在上海的几家报纸上，且有了很激烈的不满的文章。险些儿不惹动南北文士们的对垒。但这都不过是误会。

地理上的界限，实在是不足以范围作家们。江南多才士，不过是一句话罢了；最伟大的两部小说，《金瓶梅》和《红楼梦》，都不是江以南的人士写的。而张凤翼，沈璟之流的剧曲，虽是出于道地的吴人之手，也未见得便如何的高明。

与其说是“地理”的区分对于作家们有很大的影响，不如说是“时代”的压力，所给予文大士的为尤大。

在这个大时代里，我们有了许多可尊敬的作家们：这些作家们的所在地是并不限定在一个区域的。譬如说吧，在上海的所谓“海派”的中心的地方，有许多作家们正在那里努力的写作，而其写作的成就，却是那样的伟大，值得我们的赞叹与崇敬。但，在北平，却也未尝没有我们所敬仰的作家们在着。即在南京以至于其他地方，也时见到我们的，可尊敬的文士们的踪迹。

那条被号为“天堑”的长江，是不能够隔断了那些被这大时代所唤醒的具有伟大的心胸与灵魂的文人们的联络的。他们在无形里，曾形成了个共同的倾向，一个向前努力的共同的目标，虽然他们不一定真的有什么“同盟”，什么“组织”。

和这些具有伟大的心胸与灵魂的作家们相对峙的，也不仅

是所谓“海派”者的一个支派。还有一个更可怕的戴着正人君子的面具的绅士们，也在那里钩心斗角的想陷害，毁坏文坛的前途。如果“海派”的文丐们是可入所谓“流氓”者的一群的话，那末绅士派的“士大夫”们也正是他们的一流；不过心计更阴险，而面目却比较的严峻，冷刻些而已。

说来，绅士和流氓，仿佛是相对峙的两种人物。其实在今日看起来，他们是各相反而实相成的；其坑害，毁坏文坛的程度，也正相类似。举一个有趣的近例：有所谓“艺术流氓”和“艺术绅士”的，曾互相攻讦过一时；而不久，却都得到他们所欲的什么，心满意足而去！虽然所使用的手段有点小小的不同。

但所谓“海派”的文氓者，为志小，为心似辣而实疏。从五四运动以来，便久成了新人们的攻击的目标。其活动的领域，也一天天的缩小；虽然不时的有一批批的新的分子加入，然而颓势却终于是不可挽救的。怪可怜的，他们的卑鄙的伎俩：至多只是放冷箭，浮夸，讽刺与冷笑，其秘密容易被拆穿，而谣言，也终于不过是谣言罢了，不会有什么重大的影响的。因为站在传统的被轻视的不利的地位上，根本上便不会有什么听者严重的在听受他们的；而他们，那冷笑与揭发，也便在怪可怜，怪狼狈的情态之下，而红了脸收场。

可怕的却是绅士的一派。那才是道地的“京朝派”。“长安居大不易”而住久了长安的，却表现出“象杀有介事”那样的一副清华高贵的气象出来！如假说文氓们是扮了丑角，向一部分的观众，打自己的嘴吧，而博得戋戋的养生之资的话，则文绅们的觅食之方，确是冠冕堂皇得多了。尽管是“暮夜乞怜”，在白昼，却终是那副骄人的相儿。因了某某种的机缘，他们是爬登上了被包买，被豢养的无形的金丝织就的笼里。也许他们本来是文

氓之流，从此，却也不再放刁，反而装出正人君子的样子，道貌俨然的在给人以“师模”。刻薄话，都换上了宽厚的教训的衣衫。其可恶之处就在此。

他们是在教训，是在说正经话，是在示范于人，老实头的听众们便上了当，以为他们也是热情的，有心肝的，是要领导着人们向前走的，是和他们更尊敬的作家们走上一条路的，虽然说话的口音有些不同——所要走的路也有些两样的。但狡猾的文绅们，却早已声明过，那条路也是可以通到大道上去的。

孔子要诛少正卯，正是此故。如果是优施，优孟之流，便也不必劳动斧钺了。

他们在文坛上所做的破坏的工作，实在是大，一世纪，半世纪所打下的根基，可以破毁于一旦。

故，肃清文坛上的败类，是个紧要的事。

我们不忍看见年轻的有希望的人们，走上了小丑式的文氓的一道，天天以造谣，说谎，自己打嘴巴为职业。同时，更不忍看见一大群的有良心的人们，竟被说服，竟昧了心肝，弃了自己的前途，而群趋于卖身投靠的一途，而更领导别人去投入这火坑！

我说，做一个小工，做一个没齿无闻的田夫或小市民，也比读了几句书，便扮小丑，以打自己的嘴巴为业，或装绅士，烂掉自己的良心，以坑或扫有前途的文坛为事的要强些。

该明白自己的作用；那支笔实在可怕；从笔尖沙沙的划着白纸的所写出的什么，其影响有非自己所知道的。

昔人有一首题“笔冢”的诗道：

髡友退锋郎，

功成鬓发霜。

冢头封马鬣，

不敢负恩光。

把笔锋写秃了的，曾想到自己使“笔”成就的是什么“功”么？曾想到不曾使那支无罪过的忠心的笔，受到了什么无可控诉的冤抑与不幸么？

抬起头来，看看今日的时代与中国！

有良心的作家们，还忍去欺骗，造谣，扮小丑，装绅士以自欺欺人么？

宁愿不读书，不识字，不执笔，但不愿做毁坏了文坛的尊严与前途的什么“绅”与“氓”！

以此自誓，亦以勉人！

（原载1934年《文学评论》第1卷第1期）

战争与和平

和平之被蔑视，莫甚于今日。“九一八”的炮声，开始判定了和平的危机。此后，几无一年没有大战争的威胁。战神的身躯巨伟的阴影，似乎不时的徘徊在天空。

芦沟桥的炮声——他们所谓第二“九一八”事件——展开了第二幕的东亚和平——乃至世界和平的威胁。

战事有一触即发之感——笔者草此文的时候，正在和战将决的关头。

如何能够避免战争？如何能够保卫和平？

好战的侵略者在没有遇到重大的回击之前，总是趾高气扬的不会感觉到战争的可怕，象弄火的猫，在没有烫伤了足爪之前，它总以为火是可狎弄的。

只有“打击”才能终止了“打击”！

我们是爱好和平的，但也并不躲避战争。

如果好战的侵略者威胁和平，危害我们国家民族的生存，国土的完整时，我们还能高谈和平么？

侵略者已装上了刺刀，正向我们冲锋过来时，我们还能再三谦让的躲避战争么？

当侵略者以狰狞的面貌，执着上了刺刀的枪而出现时，任何有理的话都不能变更他的决心的。

狼看见一只羔羊，走了近去，说声：“好大胆，你在我草地上吃草！”就要扑过去。小羊乞怜的辩道：“我还吃母亲的奶呢。”狼

连忙转口道:“你为何在上流喝水,玷污了我的河流?”小羊道:“我今天刚刚走出来,还没有走到河边呢。”狼道:“那是去年的事了。”小羊辩道:“去年我还没有出生呢。”狼语塞。但仍然扑了过去,攫住小羊吃了。

当胜负之数,了然可知的时候,侵略者的狼是决不肯轻轻放过弱者的羔羊的——无论你是如何的理直气壮。

但当你不复是一只羔羊而是一只猎犬时,狼的攻击态度便要谨慎得多了——也许便要悄悄的夹尾而遁。

我们是羔羊,还是猎犬?对于那国际“狼”,我们果将如何应付?

正义和真理,都站在我们的一边。但那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武力”。

如果“正义”和“真理”不和“武力”在一起,那末,我们只是国际上的羔羊而已。谈不到战争,也谈不到和平。战与和的枢纽,都握在侵略者的手里。

有了“武力”,那“真理”与“正义”方能发挥它们的作用,那战争方得防止,那和平方得有真正的保障。

必须握着战与和的枢纽,方才有真正的和平可得。

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一条路:在民众拥护的基础上准备充分的武力,足够给侵略者的致命的攻击的武力!

万众一心,万流归一;凡一切努力,凡一切建设,凡一切文化,都应该以武力的蓄养为第一。

我们是爱好和平者,我们不是侵略主义者。但唯其爱好和平,愈不能不为“和平”而准备着足够回击侵略者的充足的武力!

只有与民众结合的“武力”才能防止战争,才能保卫和平。

(原载1937年7月20日《中华公论》创刊号)

为士兵们做的文艺工作

士兵们出生入死，为民族救亡的最前锋。他们牺牲了一切，为祖国的自由独立而战，为世界的和平而战。他们已表现了他们最崇高的忠勇与牺牲的精神。

我们还没有上前线的文艺工作者，在自己应做的工作以外，还应该为忠勇的前线的士兵们及躺在后方医院里的伤兵们做些工作。

士兵们所需要的不仅是物质上的慰劳，同时也需要精神上的粮食——这粮食便是文艺工作者所应该给予他们的。

我们应该为士兵们编辑一种定期刊物，文字要浅，插图要多——因此须要求漫画家们的合作——内容大致可分为下列九栏：

（一）短论　正确的政论与奋发的刺激的文字。

（二）新闻　国际的与国内的新闻，特别是战事消息，要有系统的变成故事式的组织。

（三）战争的故事　象南口罗团的全团殉国，空军勇士们的作战经过，俱可强调，以故事的形式写出。

（四）历史的故事　象甲午之役，明末的抗战等等。

（五）人物传记　大将以至忠勇的士兵的生平均可成为好题材，只要写作的技巧高明。

（六）小说　可将普法战争，以及欧战时代的许多小说，重

述一过，中外历史上的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也可以写成小说。

（七）诗歌　以有刺激性的诗歌为主，最好能附以歌谱。

（八）短剧　以十几分钟可以演毕者为主，题材最好是抗战的故事。

（九）常识　象预防毒气的常识等。

全部文字最好都附以插图。刊出的日期，一个星期一册已经足够了。内容不一定要有时间性，但必须具有浓厚的文艺的趣味。

如果小说、故事、戏曲、传记等，篇幅较长，也可以多出小册子，仍附图。

这是我们还没有上前线去的人所应该做的工作之一。希望文艺工作者们立刻起来做！漫画家们立刻起来做！

（原载 1937 年 8 月 24 日《呐喊》第 2 期）

动员全国的人力

现在全面的抗战已开始，但还只是士兵们在战场上喋血苦斗。我们已经动员了全国的军队，但实在还没有动员到全国的军队以外的人力。

现代的战争不完全是决胜于战场之上。后方工作的重要不下于前敌的冲锋陷阵。一个科学家的冥索与苦作，也许会奠定了一国的国运，会主宰着一次大战的前途。

我在《救亡日报》第二号上，曾有一篇《论派遣国民外交使节》，主张立即发动国民的外交战，派遣国际上有名的学者们到各国去宣传，去到他们的各社会层里活动着，争取我们的“与国”，要拉他们到我们的同一战线上来——共同反对日本军阀的对于世界及远东和平的威胁。

但这只是一部分的，也可以说是极少数的部分的人力的动员。

我们更需要广大的全国人力的立即总动员。

集中全国的人才、人力！

不令人才有浪费，不令有废弃无用之人；不令有怠惰自放之人；不令有回避着躲藏着的人！

人人正在应国家的呼唤而集合拢来！

人人在待命中！

无弃人，无弃才，同时也无用非其才之弊。

这全在非常时政府的有力的筹划。

许多有能力的人在烦闷着，他们不知道在这个抗战的大时代应该做些什么事情好。

他们自己在乱撞，在乱找为国尽力的机会。他们求自己心之所安，从事于救护队，慰劳队的工作。但有能力的人是不应该仅仅做着救护、慰劳一类的工作。

他们需要非常时政府的指示、支配、筹划他们工作——最适宜的工作——的方针。

非常时政府必须立即负担起这个重大的责任。

不使人才、人力有浪费，虚耗的情形。

救国抗战的工作是多方面的。

长期抗敌尤需要多方面的健全的计划与工作的成功，不能有一部分、一时刻的松懈与怠忽。

例如，战时的农业问题，于军食之外，民食应如何的充实储藏？海外交通被封锁时，国米能自足供给否？某地可产米麦多少？可输出或储藏多少？这都是需要精密的统计与实地工作的。又，当壮丁多数应征到战场上时，耕地应如何的改良？如何的不令荒芜？这都是专家的事业。

又如，民众的组织，应如何使之健全有力；对内维持地方秩序，侦察间谍活动；一旦动员，立刻便可以补充前线士兵的缺额。当敌人空袭，如何的能不惊惶，要如何的保卫老弱，扑灭火灾等等。这些，都是必须有强有力的干部发动组织、指挥、主持的。否则某地有飞机轰炸了，立即一窝蜂似的扶老携幼的往乡下一躲，人人都有成为待救济的难民的可能。这决不是一种增强抗敌力量的情形。反之，适足以扰乱后方秩序而已。

又如，教育决不是迂缓不合时宜的工作。教育是不能一刻

停顿的。中小学教育尤为国家命脉所关。除战区实在不能开学者外，应一律维持。至于各大学及专门学校，则也应尽力的维持经常状况，甚至在地窖里上课也可以。在非常时期，不妨将理工科学生集中从事于更切实用的学程上。文法科学生于课余必须更从事于组织民众等等的工作。

其他应举办的工作还不知道有多少。人才是只患其少，不患其多的；工作是处处需要着人做，而决不应该有一种有能力的人在游惰着的！

但事实上有许许多多的人在游惰着的；特别是一大部分的大学教授和大学生们。他们都不是没有能力的。他们多数都是专门的人才！

他们在待命中！

非常时政府应立即总动员全国的人力、人才！

人人正在集合着等待国家的召唤！

（原载1937年9月1日《世界知识》、《妇女生活》、《中华公论》、《国民周刊》战时联合旬刊第1期）

战时的文艺政策

战争时期是一个非常的时期，所以一切情形都显得和平常时候不同。在从前的时代，战时的生活是表现着异常的纷乱，无秩序的。但在有组织的国家里，战时却显得更有秩序，更为整齐严肃；易言之，即较平常时更为统一，更少异论。

中国从前的文人，在战中所表现的，除一部分慷慨悲歌者外，大部分的文人，都是充满着悲感；对流亡的生活显示着咒诅和痛楚；对战争则都表示着厌恶。麦秀黍离之咏，秦妇、胡笳之吟便是好例。也有因此而遁入虚无，以“无生”为乐；或逃到刹那的享乐里去，以醇酒妇人为歌咏的标的。甚至有“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聊之生”的感触；象庚子八国联军入北京时，几个做词的人，如王鹏运们，便写着庚子秋词，每首词全是以“词牌”(?)联缀起来的。关好大门，不问门外事，便是他们处世之道了。

但在有组织的国家里，虽然平时对于文艺作品是采取十分自由放任的态度的，在战时却不能不有一种文艺政策的宣示。最重要的理由是，怕国论不一致，会利用文艺作品为宣传，而影响到战局的前途；同时，也还怕敌人的间谍利用文艺作品做虚伪的、有害的宣传，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一般人民的对于战争起了厌恶心理。

自从抗日战争起来后，文艺作家们所表现的很可乐观，虽然没有谁规定上什么“战时文艺政策”，却大多数的作品都是向“抗

日救国”这个大目标走去的。或写诗歌，或写街头短剧，或写报告文学，其成绩都还不坏。

我们所要当心的是，怕有敌人的间谍们，会利用一部分人心理上的种种弱点，利用文艺作品为宣传资料，或描写战争的残酷，或挑拨着国内的不合作等等。到现在为止，这种宣传品，还不曾发现。但不能不预防。战局一延长下去，敌人们是任何手段都会使用得出的。

所以，在战时，即万分不愿听见“文艺政策”这个名辞的人，也不能不受些拘束。

战时文艺政策是纲领，是：发动抗战的意志；整齐抗战的步骤；激起抗战的情绪。在前方和后方发挥有益于抗战的宣传作用。

在战时，只有“抗战”的口号是支配一切的。没有异论，没有异动。

文艺作品和文艺作家不能独自外于“抗战”的洪潮之外！

（原载1937年9月21日《世界知识》、《妇女生活》、《中华公论》、《国民周刊》战时联合旬刊第3期）

失去了的导师

在这个我们民族作着生死的决战的时候，恰逢着鲁迅先生的周年祭，我们正将怎样的感觉到我们民族的损失的巨大！

假如鲁迅先生今日还活在世上，他必将大有贡献于这个抗战的，他必将领导着青年们从事于抗战的，他必将热烈的呐喊着，尖锐的打击着敌人的最大弱点的！

然而我们在这个最需要他领导的时候，他却永远的失去了！

鲁迅先生是最热情的人。他最挚爱他的民族。他的一生的工作，便在要使这衰老的腐败的民族，回复到健康与年青。他要割去了民族的腐肉败肌，而使之新生。他是一个医生。他深知道我们的民族病的所在。二十年来，他天天都在教导着青年们，都在教育着第二代的孩子们。"救救孩子吧"，这是他的不朽的呼声。

孩子们果然得救了！我们的全民族果然站起来向最凶狠的敌人作生死的决战了！我们的民族是从炮火里新生了！

鲁迅先生挣扎着"痼疾"的病体，以他的笔，以他的热情，领导青年们来救我们的民族病，其结果在今日是收效了！

无量数的青年们在集合，在冲锋向前！

这是无负于忘记了自己的病而忆着救民族病的鲁迅先生的！

他的热情的呐喊虽然是永远的消失去了，但是他的伟大的

精神却永远的在领导着青年们！

鲁迅先生精神是不死的！

青年们！继续着鲁迅先生的精神，集合，前进！救我们的民族！粉碎我们的敌人的侵略计划！

（原载1937年10月19日《救亡日报》）

在腐烂着的人们

在腐烂着的人们——已没有人的味儿，已没有人的灵魂，只是多呼吸着一口气的行尸走肉——渐渐的在大扫除——抗战——之下被清扫出人群去。

在腐烂着的人们无目的地在漫游着；他们对于自己没有信任，对于朋友没有信任，对于国家的前途没有信任；他们自己觉得在黑漆漆的长夜漫游着。这漫漫长夜，他们觉得永远不会变为灿烂光明的白昼。他们以此便觉得自己也是没有"前途"的——除非有奇迹的突现。

在腐烂着的人们相信着突现的奇迹。以此，他们相信神道，相信星相，相信命运。他们相信：他们的命运也许会突然的转入光明之运；当他们到了交"运"——什么"眼运"或"眉运"——之年，他们自然便会飞黄腾达起来，一切事自然的便会光明起来。以此，他们委身待运。他们为他们看相算命；为友朋们看相算命；计算着生辰的年月日，排列着甲辰，乙丑，丙子之类的神秘的号码。痴人说梦，瞎子摸象，也许连他们在清夜问心之时也不会自己相信这一套把戏的。他们只知象银钱业的司帐员似的，在排列，估计着自己的运命，却忘记了估计整个民族，整个国家的前途。也许他们竟相信民族国家的前途和个人的前途是分歧的，不相关连的。

"算命这件事大有道理！不过交关难。看几本书唔没用格。

要十多年工夫笃。”

面团团的中年人这样的说，一脸的正经相。

“说老林倒交关灵来些；一个算命先生前两年算他五十岁格大关恐怕难过去。果不其然，老林的大关过不去！”

“耐格工夫也勿推板哇，阿要替俚笃算算看？”

一窝蜂似的围了一桌子的中年人，人人在痴人说梦，瞎子摸象似的乱谈着。

在腐烂着的人们这样的在委身待运，成了前进的绊脚石。

在腐烂着的人们鬼影憧憧的在人群里进出；没有目的，没有方向，没有趣味，没有活力，只是漫游着，漫游着，过着刹那的肉的生活。

一窝蜂似的在赌博，一窝蜂似的在沈醉，在享受，在寻找刺激，在斗室里幻变出地狱的形相。不由衷的笑声象猫头鸟似的啼嚎着。

一窝蜂似的来，一窝蜂似的去。（何所为而来，何所得而去？）大时代的一天两天的“时间”这样的被屠杀着，被一块块的零星碎割着。

中年人该是社会的柱石，却成为国家的害虫，前进的绊脚石，大时代的被扫除了去的人！该多末痛心！

远处，灿烂的霓虹灯在霎着怪眼；什么俱乐部的市招在沈痛的一明一灭的亮暗着。在腐烂着的人们一窝蜂的拥进去，麻醉着他们自己，满足于小小绝对无危险的战斗得失之场。几个豹形大汉暗带着“家伙”站在那里监视着进出于大门的人物。不知什么时候，什么这一类的门内，有手榴弹的炸声，几个血肉模糊的肉体被杠抬上了白色红十字的车上，呜呜的开走了。不知什么时候，在什么一个冷僻的路口，有一个两个满意的胜利者被暗地

里跟了下来的强盗劫掠去了他所有的一切。然而，在腐烂着的人们还是不断的进进出出。夜天无垠的伸延开去。远处的一明一灭的什么俱乐部的市招显得那样的邈小与无灵魂。在腐烂着的人们便自安自适于这样邈小与无灵魂的得失斗争之场里。

远处，在红绿灿烂，此明彼灭的灯光之下，在腐烂着的人们一窝蜂的在那些腐烂的百货商店，旅舍，戏馆以及酒馆里进进出出。从酒馆里出来的是红红的脸，带着微醺，一支牙签还斜衔在嘴角。给晚上的西北风一吹，更显得酒力的微妙作用；觉得这便是抗抵，这便是争斗。

而咯咯的鞋履声，杂乱的踏在人行道上的却是戏馆里出来的；这是一个大的队伍，一个争奇斗艳的化装展览会。他们满足于悲剧的演出，笑剧的胡闹；这刹那间的人生的死生争斗之剧，只赢得了他们片刻的满足与欣赏。

在腐烂着的人们便这样荒淫无耻的一步步走向他们的应该去的地方——坟墓。象苍蝇似的无目的，无意志的飞着奔逐着。象蛆虫似的无目的，无意志的在粪缸里翻腾着。大扫除的日子已经到了，这一切在腐烂着的人们，迟或早，总要被扫清到他们应该去的地方——坟墓。

青天白日的下面，覆照的只是壮健的，有生命，有意志的"人"。

（原载1939年1月21日《华美》周刊第1卷第40期）

《民 主》发 刊 词

我们是无党无派的中国国民。我们以中国国民的立场来发言。

我们是赤手空拳的。我们没有任何方式的政治组织；我们没有任何军队或政党的支持。我们只有几颗赤热的心。我们愿意看见中国向好处走。强大、自由、民主的中国，乃是我们所希求，所要联合了全国的国民乃至一切的政党来缔造之的。

我们希望：中国在以十四年来无数国民的血肉争斗得来的最后胜利之后，能够尽快的进步，发展，成为一个现代的国家，货真价实的四强之一。

我们要求，有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来完成我们的建国大业。

我们要以我们的手，我们的口，我们的一切力量，来参与，来督促这建国大业的成功。古语有云："以马上得天下，不能以马上治之。"又云："创业固难，守成亦不易。"那些古老的政治家们，替创造"子孙万世之业"的人主尚会如此的深谋远虑的打算着，难道我们国民，中国的主人，便不会在战后萧条，民生凋敝的时候，替自己们打算个"长治久安之计"么？

中华民国缔造了三十四年，曾经有过几年是名副其实的？我们很惭愧，在中华民国三十四年的今日，还在谈民主，还在谈宪政。然而过去的已经是过去了。在今日，我们却要不含糊的在

谈民主，谈宪政。我们不仅仅谈，我们要身体力行。

我们要打破一切建国的障碍。一切的因循，敷衍，苟安，贪污的现象。

建设的基础要奠定在一个健全，稳固的地基上。我们不愿意在沙滩上造什么空中楼阁。

走一步是一步。我们决不愿意退后。

建国的事业是艰巨异常的；决不比与顽敌作生死斗争时会轻松得多少。譬如登山，要一步步的走上；譬如造屋，要一砖一瓦，一椽，一板的筑造着。

我们不想放弃了我们自己的责任；也希望全国的国民们都要尽自己的责任。

我们虽没有组织，虽没有力量，但相信：全国的贤人长者们，全国的国民们，和我们有共同的信仰，共同的主张的，一定很多，而且会一天天的更多起来。这力量是属于全国国民的。

愿全国的贤人长者们有以进而教之。所有的诤言和讨论，我们都十分的欢迎。

（原载1945年10月13日《民主》创刊号）

走上民主政治的第一步

中国要走向民主政治的大道，已成为一般人的呼声。执政者这样说，国民们也这样说：我们要实行民主政治。

中华民国自缔造以来，虽然是一个“共和国”，却从未名副其实过。首遭袁贼的摧残，继有张勋的复辟；其后，护兵诸镇，朝秦暮楚，纵横捭阖，此争彼夺，视政权为儿戏，几无宁日。国民革命后，兵伐未息，亦未遑于内忧外患交迫之际，实施宪政，还政于民。

现在应该是“还政于民”的时候了。也许还要经过一个痛苦的时期，在走向真正的民主政治的大道上。但迟或早，一月或一年，终究是要走到的，不管前途有什么阻碍，有什么顽强的绊脚石。

我们现在，在没有实际走到民主政治的道上的时候，只有一个要求，一个愿望：为了保障民主政治的实现，必须立刻保障一般国民的“自由权”——身体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言论自由等等。

应该绝对的尊重“司法”的独立与尊严。除了“违警律”的案件外，没有法官的检举与审定，任何人不能够任意的逮捕、拘禁人民。在实施军事戒严区域以外，任何军人不得有擅自逮捕、拘禁人民之权。警察机关的拘留人民的时间，不得过二十四小时以上。绝对的废除体罚、刑讯、逼供等等的不人道的行为。

凡非司法、警务人员而擅自拘捕人民者，应该立即由司法、警务当局或人民检举之，立即加以逮捕，治以法律上应得之罪。

所谓军事戒严区域，其地域应尽量的设法缩小；军事戒严的时期，应尽量设法缩短。譬如京沪一带，在敌兵全部缴械，汉奸们大部已受缚，地方治安已恢复时，便应当立即宣布恢复常态，取消军事戒严的种种限制，不必等待到全国收复区或整省，整个很大的区域，全部恢复常态了，方才将那一小部分的“戒严”取消。

人民们久在水深火热之中，望“国军”如大旱之望云霓。我站在路旁，看见人潮中对于军队的忘情的大喊欢呼，我不自禁的热泪盈眶。

在睽别了十四五年，如东北数省，或在睽别了八年，如大部分的收复区，父老们重睹“汉官威仪”，那热情是难于以言语形容之的。将怎样的慰劳、抚问之呢？

难道在十四五年或八年的睽别之后，国军所带来的东西，仅仅是“军事戒严区域”么？

应该带些实实在在的东西给父老们才对；不是严肃的面目，不是搜查，不是断绝交通，乃是温情的抚慰，乃是实际上的自由与解放；总括一句话，乃是国民的“自由权”的获得。

这一部礼物，收复区里的父老们是受之无愧的，在十四五年或八年的茹苦含辛之后。他们不应该比自由区的人民更迟的得到“自由”。这第一步应该获得的自由权，必须立即有充分的保障！

收复区不是敌人的土地，国军也并不是占领军，对于收复区的人民们（当然汉奸们是除外），应该给予最大的同情与最大的安慰。除了豁免田赋之外，该做的事实在太多了。做到那里是

那里，做点什么便是什么，但首先第一步，应该和自由区的人民们同样的获得自由权的保障。

这是走上民主政治的第一步道路；这是实行民主政治的最初的一个最重要的阶段。

如果没有了这个保障，一般人民的身体、居住、信仰……等等自由还要被剥夺，被侵犯，那末，实施民主政治云云，也不过是一句空言而已。

这第一步的保障，必须立刻办到！且希望收复区与自由区的人民们同时的能够获得这保障！假使收复区必须要略略的迟缓些实施，那末，那“迟缓”的时间也必须要越短越好！

（原载1945年10月《民主》第1期）

我们的责任更加重

身历“九·一八”,“一·二八”,“七·七”,“八·一三”,“十二·八”的一连串的打击与惨痛的经验,目睹无量数相识与不相识的仁人志士断头折颈,受尽惨毒的事迹,复能身经“八·一五”日本帝国的屈膝求和的宣告,目睹中华民国的复国土,永看着万面国旗在空中临风飞扬,奠和平复兴的大业的成就;闻着如火如荼的雀跃欢呼,那感极而泣,痛定思痛的情绪,是超乎个人的喜悦以上万万倍的。

胜利！胜利！胜利！

和平！和平！和平！

“世界大同”自此奠其基。

国内的和平、建设,自兴发其端。

不再有恐怖的噩梦;不再有猜忌、不安与流血;不再有暴力的统治与无名的逮捕。

中华民国的和平、建设与整个世界的和平、建设是不可分的。

爱好和平的诸君啊,将如何致力于永久的和平,建设呢?

不光是喜悦,不光是兴奋,不光是雀跃欢呼,便自以为尽了迎接胜利的责任的。

我们的责任自此只有更加重。

更光荣,更伟大,更可靠的和平,建设,正待着我们努力!

(原载1945年10月13日《民主》第1期)

锄 奸 论

一

我向来不喜欢打“落水狗”。但关于“奸”“伪”一类的东西，却不仅仅是“狗”，有许多至今也还不曾“落水”“遭祸”，还是志高气扬，行所无事；甚者，摇身一变，俨然以“志士”的姿态出现，依然粉墨登场，袍笏彰身。他们不配作“狗”。狗还有些狗气；不疯，不咬人；主人穷了，还恋恋的不忍舍去。他们是什么东西，简直想说不出一种适当名辞来譬喻之。他们是为虎作前驱的“伥”；他们是蝗虫；他们是“野狼”。他们是民族的败类，人群的渣滓，乘着整个民族在苦难中的机会而反做着升官发财的勾当。他们不知道什么叫“正义”，什么叫“民族”，什么叫“国家”，什么叫“廉耻”，什么叫“人格”；这一切都与他们无缘。他们只知道个人的享受。“荒淫与无耻”便是他们的全部的功业。他们承继着清末民初以来的冯道式的官僚风，事齐事楚，恬不为怪。他们忘记了这次中日之战，乃是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的大决战。一个人离开了岗位，便足以增加敌人的一分气焰，减少了我民族的一分抵抗力量，加重了我民族的生存的威胁。何况更替敌人做工作，以危害我民族呢！他们眼睁睁看着千千万万的民族斗士在喋血作战，冲锋陷阵，断脰折劲而不退却一步；且更帮助着敌人去追击之。他们眼睁睁的看着千千万万的仁人

志士，被敌人所逮捕，所压迫，逃亡躲避，不能一日宁居；且反帮助敌人去搜捕之。他们眼睁睁的看着千千万万的人民，流离颠沛，痛苦无告，受尽了敌人的敲榨，剥削，日不能求一饱，夜不能得一榻；且反帮助敌人去榨取之。他们的罪恶，濯发难数。以千万人的血肉脂膏，来润泽饱暖他们的一人与一家；在虎嘴边找到些残骨余肉而自以为得计。这不是“狗”，这是比虎狼更坏的一群无人性，无人心的东西！

为了民族的光荣，我们必须肃清这些败类！

为了保持今后民族的安全与清白，我们必须肃清他们！

我们要肃清荒淫与无耻的集团！

因此，也把清末民初以来朝秦暮楚的冯道式的官僚主义总清算一下；这意义是极重大的。

如果不彻底的来一次肃清、清算运动，我民族的前途依然是十分的暗淡无光的；我们这一次的胜利，依然是不能算是彻底的。

我们肃清败类，便是刮去腐肉，滤去污血，求民族血液的永远清新洁净！这是超出于报复与惩戒的消极意义以上的事。

二

所谓“汉奸”，包括的范围异常的广大，其罪恶也有很大的等差，不能概以同一的刑律处置之。广义的说来，凡自“九·一八”以来的十五年间，或自“八·一三”以来的八年间，与敌人合作有据，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危害民国的，都应目之为“汉奸”。但其中亦有程度上的差别：

（一）受敌人的支持，公然背叛民国，组织政府的，象东三省

的伪“满洲国”，北平的伪组织，南京的“维新政府”及伪“国民政府”，以及为敌人经营军械，军需工厂的，主持交通、公用事业的，为敌人搜刮物资的，象“总力社”之类，为敌人军队及宪兵作间谍，作耳目的，为敌人编办刊物，作公开宣传的，此为第一等罪犯；应该无怜恤的扑灭之。其因在自由区犯罪逃出而从事于此等工作者，更应加等治罪。

（二）企图私利而与敌人经济合作，或文化合作，无明显的重大罪恶者，此为第二等罪犯。

（三）因生活的压迫不得已而在伪组织下作荐任以下之伪官吏，在敌人工厂中作小职员，或在敌伪刊物写作无宣传性质之文字者，此为第三等罪犯。

（四）被敌伪所逮捕、掳获，受刑、受迫，不得已而做着伪官，伪职员，或写作非宣传性质之文字者，此为第四等罪犯。

自第二等以下之罪犯，仍应视其实际的犯罪事实而分别判罪之轻重；有名义上做着无关轻重的职司，而实际上罪恶却至深极大者，象各地之警务人员，保甲人员以及铁路上之“黑帽子”等等，仍应检查其平时作恶程度的深浅而审判断定之。

凡于沦陷区光复之后，希图湮没过去的罪恶，或改名，或易姓，或钻营加入某机关，某部队，而俨然以抗敌志士或清白的人物自居者，经人检举告发后，罪应加等。

凡自知过去之错误，悔罪自首，应照“自首”例减等处罚。

凡于八月十日之前，潜入自由区之汉奸，如确系自拔来归，悔罪有据者，得减等论罪；如不“自首”而希图湮没过去之罪恶者，应与在沦陷区者同等论罪；如以“志士”之姿态出现，企图作政治、经济或文化上之活动者，加等论罪。

三

政治的汉奸，是直接危害民国的罪魁祸首。凡为敌人维持地方，统治沦陷区的，自伪政府主席以下，至敌人的宪兵队的“宪佐”。翻译，各村镇的保甲人员，警务人员，保安部队等等，均是政治的汉奸。自“特任官”以上，国家自应设立特别法庭以检举、审判之。自“荐任官”以下，凡为敌人出力最多，关系极深，又为害人民，作恶多端者，应准由被害人民们检查、控告，而由特别法庭加以审判。此项特别法庭应分设各地，便于人民的控诉。对于所谓“宪佐”“翻译”，尤应着其一例自首，加以严密的审查，并准由被害人民尽量检举其过犯并列举其犯罪之证据。对于保甲、警务之为虎作伥，陷害地方人民者，被害人亦可尽量搜罗其犯罪事实呈控之。

审判的程序应明迅、严正，毋纵毋枉。

凡被控人有自辩为某处或某机关派来作反间谍工作者，必须充分呈献其“文件”及“证据”，并由原机关长官切实证明之。但如犯有确切之危害国家与诬陷人民之罪恶者仍应按律判决之。

凡政治汉奸匿名逃藏者，应加等治罪。凡故意藏匿此等汉奸或有意包庇之者，与同罪。

四

经济的汉奸，包括一切与敌人有商业上、经济上之往来、联络者。其有不得已之原因（如为保存公私家财产之类）不能不与敌人往来，曾举出充分证据者，可减等治罪，或免除其刑。为敌

人搜括物资，统制，收买，如“总力社”，“商统会”，“米粮统制会”，“糖商联营社”，“中央市场”，“棉布统制会”，“煤业联营社”等等，其主管人员应与特任级以上之政治汉奸同等治罪。其负责搜购物资之人员，可由被害人民尽量呈献证据，控告，检查之；按其犯罪情节之轻重而判罪。

凡在敌人经营之军械工厂、军需工厂及银行、铁路与其他半商业机关负责主持其事者，或为敌之军需机关作居间人或买办，以搜括民间物资者，应与“特任官”以上同样治罪。其厂内工人，除犯罪重大者外，应不予追究；惟剥夺其将来享受种种关于工人优待法之待遇（如失业救济金，养老金之类。如将来工作加倍努力，亦可不剥夺之）。其有实际上被强迫，不得已而为之者，或负有混入工作，刺探敌情之使命者，不在此例。

凡在伪组织经营之交通、银行、税局等等机关主持重要业务者，同上例判决之。

凡商营之经融、交通等等组织，与敌人勾结有据，且确有违反国策，剥削人民者，其负责人员应加以检查，审判之。视其犯罪情节之轻重而加以不同的处罚。——不能以罚款为赎罪。

凡纯粹之商业机关，以其保有之物资，或金钱，自动贡献敌人者，其负责人应以资敌论罪。

凡与敌人或伪组织合资经营之商业机关，在“七·七”以后（东三省在“九·一八”以后）成立者，应全部没收其财产；其成立在前者，应严格审查其情形而决定没收与否。

凡纯粹之商业机关，以敌、伪人员为董事或其他重要职务者，除敌、伪部分之股本予以没收外，应视其情节轻重，予主持人及其他股东以处分。

凡在抗战期间，因特殊关系而致富有者，如查明其确系以不

正当之经营与剥削人民而获得之者，除没收其获得之财产外，并应治罪。

凡在今年八月十日，即日本宣言投降之日以后，所有敌产，逆产之转移，概不生效。凡在此日以后，收购敌、伪所有之物资者，除没收其物资外，并加重处刑。受敌、伪之嘱托，而代为隐匿物资者，应加等论罪。第三国人犯此者亦同罚。

五

文化的汉奸以宣传与教育为二大支。凡受敌人指使，公然背叛祖国，为敌人作宣传工作，或主持敌人所办之教育、文化机关，作为奴化吾民之手段者，均应以第一等叛国罪判治之。

受敌人之经济支持，出版刊物，为其宣传所谓“大东亚”主义者，或受其指使，在其所控制之日报、刊物，宣传以上之主义者，同上例治罪。

受伪组织之任命为伪“国立”“省立”之文化机关及教育机关之主管人员者，治罪同上例。其主要职员及教员，应减等处罪，并终身不得再受委聘为公私立文化、教育机关之人员。

与敌人或伪组织密切勾结，设立(或主持原有之)教育或文化机关者，其主持人员应视情节之轻重，分别判罪。其实有受强力压迫，不得不与敌伪联络者，可减等治罪，或免除之；惟均不得在将来之公私立任何文化或教育机关中受聘委为任何职务。

在沦陷区受教育之大中小学生，应全体加以甄别试验，至少须考试中国史、地、国文；及格者始得承认其学业成绩。私立各校之教职员亦应予以严格之审查；如有通敌，袒伪之行为言论，经学生举发属实者，应检举治罪。

私立学校之董事或主持人，如有敌、伪人员参加者，其学校应立予解散，并予主持人以应得之刑罚。

受敌人或伪组织之支持或经济上之援助而编刊任何刊物者，虽不公然宣传所谓“大东亚主义”等等，亦应作为通敌而判罪。

所谓“文人”，在敌伪主办之刊物上尝发表文稿者（除宣传所谓“大东亚”主义之流，应加以叛国罪外），应按其情节之轻重分别治罪，并不准许其以任何姿态在将来刊物上出现。

凡与敌、伪勾结有据而作任何文化活动者，应按其情节之轻重分别治罪。其有不得已之原因，而不得不与敌伪联络者，减等处刑。

六

有人说，这样，不是要处罚的人太多了么？在这个欢呼胜利的时候，何不与人以“自新”之路呢？不知我们的政治至今还没有走上清明之途，就是因为民国以来，太会藏垢纳污了。反革命的军阀，一变而加入了革命的队伍；声名狼藉的政客官僚，也无不摇身一变而成为政府的要员。这一批人，在这个大时代里，原形已经毕现（象王克敏之流），如果再宽容下去，我们的国家将要成为什么样的国家；政府将要成为何等样的政府呢？是非不明，黑白不分；将来如果再要有一次民族间的大决战，除了大勇大智之士外，谁还肯为民族、国家出生入死呢？他们在国家民族危急存亡的时候，曾企图私利，为敌人效劳奔走，而在国家民族不幸而灭亡的时候，竟也不失其为吴三桂、洪承畴之流，难道在国家民族幸而得到最后胜利的今日，还可以逍遥事外，享受“太平”之

福么？对得起十五年来为国牺牲，喋血疆场的无数将士么？对得起十五年受尽敌、伪剥削迫害，呻吟呼号的人民么？对得起流离迁徙，家破人亡的“义民”们么？……一家哭何足以比一路哭，十五年或八年来，他们既以沦陷区的二三万万的人民的脂膏来奉养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属，他们也应该以他们的龌龊的血来偿还之罢。

但为衣食生活所迫的小职员、工人等，尽可以从宽处置，或竟免予处罚，而大头目及逆迹昭彰，犯罪有据者却绝对不可放松。

有人说，他们之间也有“人才”在；育“才”非易，何不为国家爱“才”而网开一二面呢？

把技术的人才作为苦役（当然不会是把所有汉奸全部判决死刑的），如我们之将对付敌人的技术人员或英美苏之对付德国的技术人员，这是一个最好之措置办法。惟对罪大恶极者流，当然不能因其为技术人才而宽纵之的。

惟在特别法庭审判的时候，有须特别注意的几点：

一、应有公正严明的“人民代表”参加审判；

二、应准许被害的及一般的人民公开检查汉奸之罪恶；

三、应依合法之程序逮捕，并公开的审判之；除特别法庭外，其他军事、政治及人民之组织，均不得私擅逮捕或审判；并应允许汉奸延请律师或自为辩护，俾合法治的精神；

四、凡一切汉奸的财产，于判决确定后，均应没收之；

五、一切没收之汉奸的财产应专拨作“荣誉将士”，“军人遗属”及被害人民们之抚恤金、救济金等等，不得移作别用；

六、凡为汉奸隐匿其财产者，应治以同罪，并没收其全部财产。

总之，惩奸之要点，在分黑白，别是非；在滤清民族的败血；并不单以惩、罚为目的。

如果这一次不来一个大扫除，而再是那样的藏垢纳污下去，中华民族的前途一定会遭逢一次更大的空前浩劫的。

三四，九，写毕。

（原载1945年9月15日《周报》第2期）

制止物价高翔的方案

我们站在国民的立场上，要求负责者立即制止物价的高翔！人民们已在水深火热的敌伪统治下煎熬了八年，现在没理由再忍受任何的生活的煎熬了！

自从政府宣布了法币对伪币的兑换率为一元对二百元以后，上海的物价便上涨不已。奸商们趁着把货码改标法币的机会，暗地里把物价抬了三成至一倍；原售伪币一万元的，改标法币一百元；或原售伪币五万元的，改售法币三千二百五十元（涨三成）。在这时候，上海的人民们在刚刚欢欢喜喜的庆祝着胜利，欣幸着胜利后的物价的下跌，突然的受到了这个刺激，无不十分的愤怒。高喊着要求惩办奸商。

迟之又久，负责当局才宣布了“恢复九月十二日以前物价，不得抬高”的命令。

这命令有了多少效果呢？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物价还是往上涨，涨，涨。二成，五成，一倍，乃至两倍的涨。

为了执行这命令，上海市政府也曾出动了经济警察们，调查、惩罚过若干商店。然而罚者自罚，涨者自涨。有的商店，暗地里把货物藏过了不卖；有的商店，干脆的关了门，借口修理或整理内部。

正在这个时候，正在市政府的负责者们与奸商们搏斗着的时候，一个更大的打击来了：

中华民国邮务管理局公告邮资涨价，平信资自二元涨到了二十元，即等于伪钞四千元，即一涨便涨了十倍。同时，京沪、沪杭二线的火车票价，也突飞的涨了几十倍。

这样一涨十倍，一涨几十倍的作风，奸商们还不曾有胆量干过。

难道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么？

于是奸商们的涨价作风也随之而更大胆起来。他们不是三成，五成，一倍两倍的涨，而是三倍，五倍，乃至十倍的涨了。

这种首先扰乱金融与社会安宁的罪行，将怎样的惩办之呢？

如果上海市政府不能执行这"惩戒"，便应该由中央政府执行之。"解铃人还是系铃人"。如果要物价的狂涨潮平熄下去，必须首先惩办这些扰乱金融与社会安宁的罪犯！

邮资加价据说是经过立法院通过的；然而为什么不先不后，恰恰在这"万民苏生"的时候来这一记"杀手锏"呢？为什么不看看"收复区"的悲惨情形呢？田赋可以豁免，为什么"收复区"的邮资，便不能和内地有所不同呢？用任何方法补救之罢，首先涨价的，必须首先恢复原价！

火车票价的增加，似乎更不合法。这加价的命令是经过了什么机关同意的？交通部？行政院？立法院？有明文来么？如果仅仅是几个"管理会"里的人或交通部特派员的独断独行，他们也实在太胆大妄为了！他们知道不知道：他们所犯的罪行是如何的巨大！他们应负的责任是如何的重大！参政会和监察院将如何的提出质问和弹劾，那是后话，此刻我们所要求的是：火车票价要立即"恢复到九月十二日以前"的原价！否则，便是不遵守"命令"，便是首先扰乱金融和社会安宁的罪魁祸首！

如果我们把九月十一日，十二日的物价和我们写作这篇文

字的前一天(十月二十六日)的物价,对比一下:

物品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十月二十八日
焓赤	(伪币)五千万元	六千三百五十万元	(法币)六十八万五千元(即伪币一万三千七百万元)
米	(伪币)六十四万元	五十四万至六十万元	(法币)七千二百元(即伪币一百四十四万元)
苞米	(伪币)九万元	十一万元	待查
生油	(伪币)九十六万元	十一万六千元	待查
面粉	(伪币)十三万五千元	十二万五千元	(法币)三千元(即伪币六十万元)

这只是几种重要的物品, 然而涨风已甚可怕了! 焓赤涨了一倍多,而且还在继续的上涨;米价也涨了一倍半以上,其他各物所涨的倍数,决不止此。

更可怕的是,房租也在开始作涨价的准备了;有的从月租伪币五六千元,涨到法币五六千元,这是涨了二百倍! 有的从月租伪币六千元, 涨到法币六万元, 这是涨了二千倍(象英商业广公司)! 电灯、电话、电车的涨价问题,听说也都在蕴酿中。涨的倍价听说都是惊人的!

商人的触角是最敏捷的;他们的心肠也是最硬、最狠的,但知一家笑,那顾一路哭! 一般平民们的死活,他们是不会顾虑得到的。

然而政府却非顾到一般平民们的死活不可的! 他们必须立即起来,为一般平民们设法,解他们倒悬之急!

最重要的是, 要雷厉风行的执行恢复九月十二日以前的物

价的命令！非市政府力量所及的机关，应立即行文行政院及其他有关机关，要求其也必须照此命令实行！

其次，对于英、美、法商人们所经营的公用事业及地产业，必须严厉的加以监视，不能允许其任意涨价。英、美、法商人们在中国经商，应该绝对的服从中国的法令。我们必须提醒他们：凡一切过去他们所享受的特权，现在都已经不存在；他们的地位和中国的商人是一般无殊。绝对的不能享有任何特别的优先的利益。

市政府的负责者们也绝对的不能因为他们是联合国的商人之故，而故意加以宽纵或优待。我们要明白：国际礼貌是一件事，国家或国民的利益的让予又是另一件事。绝对的不能因为他们是联合国的商人之故，而允许他们有破坏我国法律或禁令之处，也绝对的不能允许他们以特种的权利或优待。象英商业广公司对于房租的一加价便是二千倍的骇人听闻的举动，必须立即采取最严厉的措置，立即制止，并逮捕之！

当然，对于中国商人们也不能有什么例外。对于那些官而商，商而官者，更绝对的不能瞻循情面，宽纵不办。

假如对于某一种人宽纵，优待，对于别一种人又执法无私，那是绝对不能折服人心的。

我们站在国民的立场上，要求上海市政当局立即采取有效的行动，执行恢复九月十二日以前物价的命令！违者严惩，不问任何国籍或任何地位的人！

（原载1945年11月3日《民主》第4期）

寒夜有感

记得从前有一个自命为典型的上海人的，说，喝了几盅青梅酒，吃了一大碗腊味饭，一大缽原盅乌骨鸡，还有什么什么之后，身上有些暖烘烘的，开了饭店的门出去，被街上的冷风一吹，脸上红红的酒意，为之爽然，觉得有不可一世之感。

这是一个可怜的中产阶级的人物在酒醉饭饱之后的自满的供状。要和最近七八年来那些新兴的汉奸阶级的穷奢极欲的景象比较起来，那个“典型的上海人”显得如何的寒伧可怜啊！

在那七八个年头里那一批典型的上海人，有的往上挤，居然给他们挤入新兴阶级里去，被康乐、红棉的上席所喂养，久已忘记了腊味饭和原盅乌骨鸡是什么味儿。有的往下落，落到在街头饭摊上或点心摊上喝油豆腐线粉汤，吃咖哩牛肉面或大饼油条之类的东西，他们也久已忘记了腊味饭，原盅乌骨鸡，乃至青梅酒的味儿。

站在中间的那些饭店，只好纷纷的随着那一批典型的上海人的升沉而被淘汰了去。

卖气力的人，在内地据说生活得很不坏。但在上海，那情形却不同。他们依然是苦，依然是吃大饼或枪饼，至于油条，却已成为奢华之品了。在那大饼或枪饼里，曾经大量的掺入过六谷粉之类的杂粮，所以颜色有些黄薑薑的。

一大批一大批穿着长衫或西装的人加入了卖气力的一群，

吃着或啃着没有油条的大饼或枪饼。所谓薪水阶级，或中下级的公务员，没有意外之财到手的，或教授教员们，或吃银行饭的，实在已经落到了卖气力的一群里去。也许其景况比之卖气力的人还要坏。只有一二身还没有穿得破烂不堪的长衫或西装使他们显得是另外一种身份而已。

阶级似乎分别很显明：统治的人物是那末穷奢极欲的在活着；其余的一大群的最大多数的人物，自薪水阶级到卖气力的人全是受苦的人，两三个月不知肉味是稀松平常的事。

（原载1946年1月1日《大公报》）

锄奸续论

当我发表了《锄奸论》(《周报》第二期)的时候，汉奸们还没有开始被捉捕，他们还很活跃。现在离我写《锄奸论》的时候已经四个多月了，汉奸们虽有若干被捕捉，却寥寥可数，名单也始终没有完全公布过。我们不知道究竟已捉的有多少人，漏网的有多少人，被庇护着的有多少人；摇身一变，已参加政府工作的有多少人。我们所知道的是：被捉的汉奸异常的少！还有许多重要的汉奸漏了网！甚至有许多有汉奸"嫌疑"的人还得到什么"胜利勋章"，还在十分活跃着。有许多汉奸还在自辩着，还在鼓动种种的风潮，还在招摇过市；从前住深院大宅的，现在还住深院大宅；从前坐汽车的，现在还在坐汽车；甚至从前坐了三轮车的，现在反而坐上了汽车；甚至从前做汉奸时代去接收什么机关的，现在一变而为天上飞来的人物，仍去接收那一个机关。凡这种种情形，怎不令人民们大惑不解，愤怒异常呢！甚至有许多汉奸还在摇唇鼓舌，绝不承认自己有"错"，仿佛他们做了汉奸，理由反倒在他们的一边！李泽被捕了；检举他的人反被某某机关接三连四的传去审问——而这传讯、对质的事本来应该由法庭主持着的。我们觉得"天理、国法、人情"，在今日似乎都有些颠倒！

在今日，非大声疾呼的再来一次肃奸、锄奸的运动不可。

我们看了法、比诸国的检举"汉奸"，特别是最近在法国展开

的肃清经济"汉奸"的运动，我们便要惭愧欲死。我们如何会这样的皂白不分，会这样的喜欢藏垢纳污下去呢？

随着李泽事件的发展我们应该立即开始大规模的检举经济汉奸的工作。凡在敌伪统治时代，与敌伪合作有据的企业家们；凡在敌伪统治时代，不明不白的发了无数国难财的；凡在敌伪统治时代，身任政府官吏而在上海及其他沦陷区购地置产、经营工商业的，都应该尽量的不容情的检举之，逮捕之，审判之。又，汉奸的资产在胜利之前逃遁到内地去经营工商业的也不在少数，应该设法追缴出来。代为隐匿的，应科以包庇汉奸或隐匿汉奸财产的罪名。

在天理、国法、人情上，件件说不通：为什么在敌伪统治时代安享着富贵荣华的人在今日还依旧安享着富贵荣华？被剥夺的老百姓们如何能甘心瞑目！众目昭彰的事实，如何可以抹杀了！如何能够以一手而掩盖天下目？李泽被捕了（如果不检举，恐怕也是不会被捕的），同样的任职于伪商统会许多理事们呢？许多处长、委员们呢？到底捉了几个！永安公司的郭顺，在众目昭彰的眼看着之下，代表上海"市民们"向敌人呈献飞机，用以屠杀国人的，为什么倒被漏网了去？开设回力球场的和其他赌场的无恶不作的许多汉奸们为什么至今仍逍遥法外？法院的检察官们为什么不开始工作？有什么阻碍么？包庇者的力量太大么？司法独立的精神何在？为了维持司法的独立，应该本着大无畏的精神，依据着惩治汉奸条件，尽量的检举，尽量的逮捕。

说来痛心，政治的汉奸，又曾被逮捕了多少！还有煌煌然登出大幅广告、禁止别人说他是汉奸的，还有公然发表谈话的。这是什么一个乌烟瘴气的世界呢！谁都说是奉命做"地下工作"的。究竟奉了谁的命令？做了多少的"地下工作"？做的是何等

样子的“地下工作”？我们要求政府立即公布在敌人后方做“地下工作”的人的全部名单。这名单必须是正确的；不允许有任何的伪造、追加、倒填日月等情。这是坦坦白白的事，为何至今还不公布呢？如有可疑，必须查明某机关的原来档案，作为证明。如果任何游杂部队也可以填发或“卖发”什么“地下工作”的证明书，那末只要有钱可“买”，任何汉奸都可以得到这种证明书，他们个个都可以不仅无过、而且都是有功的人了！还有，做“地下工作”的人，必须有“成绩”可见。有的做“地下工作”的人，已经倒在敌伪的怀里了；甚至，有的帮着敌伪在屠杀、在剥削人民们，难道便可以以“奉命做地下工作”一语而一笔抹杀他们的罪恶？天理、国法、人情又如何能讲得通！

教育、文化的汉奸至今被逮捕的最少。难道对于他们有什么“例外”么？陈彬龢、袁殊、沈启无、鲁风等等无人不知的文化汉奸究竟到那里去了？我们要追寻他们的下落！究竟是谁在庇护着？无论那一党、那一派，谁要庇护汉奸，谁便要自绝于国民们。我们提议：“政治协商会议”的诸君要做的，而且能做的一件好事，便是要求各党各派，立即交出各自庇护着的汉奸。这是“众怒难犯”的事，这是凡有政治生命的政党们应该十分明白的事。假如说，是他们派来做“地下工作”的，那也需要充分的证明和说明。总之，一切事必须坦白、公开，绝对的不能够朦混了事！

有许多“三朝元老”，说是有“专长”，有特殊的技术，例如管理“统计”工作的人物之流，不能不留用，但也必须坦白的说明，不能朦混，且其待遇必须“与众不同”。他们是“征调”，不是“委聘”。如非十分的必需，这种人还是少用或不用的好，免得人民们怀疑不释。而活跃于社会上的所谓“三朝元老”，更多得可怕。在敌伪统治时代，他们在活跃着讲“道德”，讲《中庸》《大学》，在

开展览会，在出现于各种敌伪主办的集会，到了今日，他们也还脸也不红一红的依然出现于各种集会，依然在活跃着，依然在讲“道德”，在讲《中庸》《大学》，在开展览会。他们不自知敛迹，不自知消声匿迹，难道政府与社会便不会制裁之？这对于人民们的印象是万分恶劣的。难道今日便“廉耻道丧”到如此地步？

许多伪官还在做“官”，而内地的清苦八年，穷困无告的公务官们则被裁并，在失业；台湾，东三省都还大量的任用着伪官和敌人。为什么不大量调用内地的被裁并的机关的人员呢？如此颠颠倒倒的措施，也实在与天理、国法、人情相背道而驰的。

我们主张，所有在内地的公教人员们必须有“就业”的最优先权。一个也不能裁，也不许裁，绝对的不能听任这些“义官”们（义民们也须尽先的使之就业）无事可做，苦了八年，还要再冻馁下去，而许多伪官伪吏们却依然是弹冠相庆，蟠据要津。同样的，许多“游杂部队”，说是裁去了，解散了，政府便一切不管，而对于“伪军”却反在收编。我有一个学生，在东南区做了四五年的游击工作，千生万死的在敌前敌后工作着。然而胜利到来，他却被裁失业了，反要到上海来找事做。这在天理、国法、人情上又如何能够说得过去呢？

凡事必须有一个公平严正的处置。汉奸们必须不容情的依法惩办。对于小汉奸们至少也要给他们以正义的制裁。绝对的不允许他们再在社会上“跳梁不已”！

今日还看见那一批活跃于敌伪统治时代的东西依然在那里活跃，依然还是“元老”，还是“绅耆”，还在种种典礼或会议中出现，实在是民族之耻！我们掩目不忍去看他们！这可怕的无耻的现象要到什么时候才可以消灭了呢？

这原因，都是因为对于汉奸太宽容了之故。如果雷厉风行

的捉，他们如何还敢在社会上抛头露脸？

法国捉了十多万的“汉奸”，比利时也捉了八万多，而且都还在继续的捉。我们的土地人民比他们多多少，广大多少，汉奸比他们又多多少；而且沦陷的时间也比他们长久得许多，如何各地所捉的人数反倒如此之少呢？上海那末广大之区，所已捉的汉奸恐怕还不到三百人吧，北平也不过二百人。为什么对于他们如此之宽容、姑息呢？难道这些民族的败类，人群的渣滓，还应该留下去作为下一代的榜样么？难道藏垢纳污是我们这中华民族的天生的劣根性么？难道我们政府对于汉奸的宽容别有用心之处么？

我们绝对的反对“姑息以养奸”！

汉奸不尽量的扫荡捕捉，社会的安宁和统一、团结的政治一定不会实现的。

汉奸们是天生的“好乱性成”者。他们所最高兴的是中国的内乱、不安、割据，那末他们的“事齐事楚”的拿手本领便可以显出来了。中国的统一和团结乃是他们所最最害怕的。中国分裂，他们便活了！中国统一、团结，他们便只有死路一条。所以，为了中国统一、团结，我们必须锄奸！汉奸不锄，中国的统一和团结的前途是十分危险的！他们为了要活，便非力肆挑拨离间的伎俩不可。

我们要使汉奸活下去呢，还是要使中国活下去？

中国要永生的！但汉奸必须死！

（原载1946年1月19日《民主》第15期）

论官僚资本

一

官僚政治使中国永远走不上现代国家的大道上去。同样的，官僚资本也使中国的经济建设，永远的走不上现代经济生活的大道上去。

要中国实现经济的民主，要中国发展国家工业和民族工业，要中国经济生活现代化，都非打倒官僚资本不可。

官僚资本的垄断商业市场，由来已久。官僚是从“士”的一个阶级升拔起来的，似乎不大看得起商人，也不大肯从事于商业活动。其实，大为不然。凡是官僚，差不多没有不兼营商业的。凡是城镇上的大商业差不多全被垄断于官僚或官僚的同宗者的手中。某城的押当业，全是某姓官僚的资产；某城的大绸缎店，或大南货店，也是某某官僚所经营的。当然，官僚本人并不出面，也不自作经理人。主持商店的人物，大都是他的同宗或昆仲或“家人”——即“家奴”——而以“家人”为最多。这些“家人”坐在柜里帐桌上，头上戴着没有红缨的凉帽或大帽，表明了他们的身分。这是某某大绅官的财产，地方流氓等人，决不敢在老虎头上拍苍蝇。否则，如果不是大绅官所经营的，便要为他们时时所扰索着了。

我们所看见的许多图画、木刻，从明朝以来所绘所刻的，都

可以见到大商店里的掌柜者的“家奴”的面目出来。

官僚们所以要经营商业，当然在扩张他们的经济的势力，在地方上立下不拔的经济基础，同时也便扩张了他们政治上的势力。

他们的经营商业，有种种的特殊的便利与取巧之处。他们利用了他们政治上的力量，比较一般的商人们能够获得更低廉的货物，在商品的运输上也可以获得更迅快、更便利的工具和通道；同时，还可以利用政治上的影响，豁免了许多的捐税。所以，在许多的大城镇上，大乡绅们没有一个不同时是一个大资本家。他们主宰着一城一乡，甚至整个一省的经济命脉。他们根深柢固的有好几代或十几代的子孙可以相承相继，不失其为素封之家的地位。

《金瓶梅》小说里所描写的西门庆的起家的历史，可以充分的说明旧日官僚资本的怎样纵横无敌的在跳梁着。西门庆做了官，他的买卖做得更大、更顺手了。他运货，只要一封信，便可以比别的商人们更快的运到，因此得到了不少便宜，比别人可以销得快，也卖得贵。

二

到了晚清末年，中国的近代工业开始萌芽了。而主宰着许多工业的运命的，依然是许多官僚们。他们办工厂，他们开矿，他们设电灯公司，他们办银行，他们还经营着各式各样的近代的事业。为什么这样近代的工业乃至商业的机构又会落在官僚们的掌握中了呢？无非是充分的利用着他们政治上的势力，以便利他们种种的私图。凡是一般商人们所得不到的便利，例如，领

取开业执照等等，官僚们利用着他们的特殊关系与势力，很容易便一切都得到了。

还有一个怪现象，便是清末官场的黑暗与腐败，纲纪一天天的废弛，凡以前官僚们所不敢明目张胆做的事，他们都敢于明目张胆的做。清末办了许多新政，只肥了几家办理新政的官僚们；例如盛宣怀，他的一家至今还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

上海是一个特殊的地方，因为有租界存在，经济的发展比较的近代化，然而代替了官僚资本，却是国外的资本和买办资本在跳梁着。后来，许多"买办"，觉得有了财产，究竟还只是一个商人，不大冠冕，大多用一大笔的钱，向清庭捐（实在是"买"）了一个大大的官做——总是红顶儿的官——于是许多"买办"，便也成了官僚了。例如胡雪岩便是其中的最著名的一个。

这样的，在清末时代，官商几乎是不分的，或不可分的。

民国成立以后，政治越加混乱了，纲纪几乎全失，一切体面，均可不顾。几乎无官不商，也无商不官。所有大大小小的官僚们，几乎无不以其"作孽钱"，投到大大小小的工商业里去。或独力经营，或合资开设公司。我们如果分析那时候许多大公司的资本，便可以明白其资本的来源，最大多数是属于官僚们的。徐世昌的一个时代，尤为贪污下流得无可形容。他的政府里，谁不兼营着工商业呢？还有，许多割据各方的军阀们，也便都是重要的投资者，或某省某某工商业的独资的垄断者。例如，在东三省，差不多便是张家的天下，不仅是政治方面，在经济方面，也是如此。那种情形，非常的畸形。纯正的商人资本，民族资本，简直无从发展。

三

在抗战中，许多民族资本家们，对国家曾尽了很大的责任。在千辛万苦之中，他们把工厂内迁，为抗战而工作。屡经敌人的炮火和炸弹的摧毁，而屡扑屡起，决不退却一步。许多年来，仅有的一点民族资本的萌芽，总算在这时候发挥着他们的作用了。

但同时，官僚资本也还在作祟着。这些资本并不投资于生产事业与和抗战有关的工业上，却游离在外面，做着种种投机取巧的牟利行为。他们大量的囤积米粮及日用品等等，物价因之高涨。他们买卖黄金、美钞、股票等等，操纵着投机市场。他们还作着所谓“物资交换”的事，以有关战争的原料，和敌人们交换着布匹之类的日用品。其获利之丰厚，非我们意料所及。而其所得利益，也仍并不转到生产事业上去，依然再用作投机。以此，民生愈困，民族资本家愈艰苦，而他们则越加肠肥脑满起来，游离的资本越加多，投机心越加甚。

八年抗战，举国无不憔悴，不料所养肥者，且独获其利者乃在彼辈！

沦陷时期的上海，最大的投机商乃是几个大汉奸们；有所谓“三大公司”的，便是陈璧君、陈公博的妻和周佛海的妻的三个女人们所组织的，差不多垄断了一切投机的交易。她们操纵着市场，主宰着市价，拥着最多的游资，差不多无往而不利。人人皆瘦，而那些汉奸们却十分的肥胖。

大后方的情形也并不比这好，却是大出意外，大可痛心的事！天下老鸦一般黑。官僚们的作风，当然是天下一式的，无分沦陷区与大后方。

四

胜利以后，人心振奋之至。物价立刻暴跌。官僚资本家们却发起愁来。他们所囤积的物资，所搜集的黄金和美钞，难道竟听任其价值跌落下去么？在那时候，他们反而不高兴而生忧虑心。他们用尽了种种的方法，以挽救物价的下跌。他们要它们涨，要它们上涨，上涨，上涨！于是利用了一切力量，利用了一切的游离资金，坐了第一批飞机到上海来，尽量的搜购种种的物资。据说，单就布匹一项而论，他们是不论价而购入的，只要有货，无论多少都全数收购。他们用了十几万万的国币，完成了使上海布匹价格抬高的工作。上海的布价一高，货物一缺少，重庆的布价也立刻跟着高涨起来。于是他们囤积着的布匹便不至跌价了。他们挽救了自己的危机，同时，却使千千万万的人，虽在胜利到来之后，也有“无衣”之叹！这一个工作成了功，于是其游离的资本便转移到日用品上去，转移到黄金上去，转移到股票、美钞上去，差不多无往而不利。所苦的是人民们；物价一天天的上涨，生活越加艰难起来，所盼望到的“胜利”，所带来的却仍是“痛苦”！所苦的是民族资本家们，他们安安分分的经营着正当的工商业，结果，却敌不过投机的官僚资本，游离资本，有的闭了厂，有的关了店，有的虽仍在勉强支撑着，却已痛苦艰难万分。以视那批投机的官僚商人们，不费吹灰之力，而日进万万金者，诚大有巧拙之异！而因此，游资越变越多。他们决不投资于正当的工商业方面，却发狂似的追逐于官僚资本之后，纷纷的做着投机的事业。一个最大的危机正潜伏着。

所以，要导中国工商业于正途，要经济民主化，要扶植民族

资本的发展，必须首先扑灭那些疯狂似的投机的官僚资本和一切官僚资本家！

五

怎样扑灭官僚资本和官僚资本家呢？

紧急的措施是：第一，禁绝一切可以供作投机的买卖；例如美钞，应由国家银行收换，不得私自买卖；商人们必须有正当需用，例如购买机器原料之类，方许其购买。黄金市场应严加取缔。黄金全部收归国有。股票买卖，必须正式过户；至少须经过两三个月，方能转移他户。绝对的不能作为投机的对象。

第二，禁绝一切政府官吏们经营商业及投机事业。如发现政府官吏们有参加投机市场及囤积货物的，应罪加数等；立加逮捕，并立即处罚之。

第三，严密的调查银行中的官僚存款，并奖励告密，凡发现有官僚们所拥有的游资的，应立即加以冻结，勒令其购买国家公债或投资生产事业等等。

至于治本的方法，当然要经济民主化，政治民主化，官僚制度从根本上消灭，那末，所谓官僚资本便也会跟着消灭，决不会再行作祟了。

（原载1946年2月23日《民主》第19期）

论民权初步

首先要声明，这篇短论，虽用了“民权初步”四个字，所谈的却和孙中山先生的一本同名的书的内容，并不相同，同时，也并不是批评那一本书的。

我所谓“民权初步”，指的便是我们国民们应享受的国民权利的第一步。这种“天赋人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虽然我们中国人已经失去了这权利很久，但经过了为民主，为民权而争斗的先烈们流了不少次的血，终于是得到了。

为了得到的不易，且民权的基础还未曾打得稳固，还有许多“封建残余”的势力和官僚们的余孽的活动，在那里尽力破坏着，便益发不得不爱护，不珍视，不竭力的保卫着，不令任何“不逞之徒”，明或暗的在摧残着，在动摇其根基。

我们一丝一毫也不让步，不退缩。对于应该享受的国民权利，我们必须不折不扣的享受到！谁侵犯了我们应享的国民权利，即使是其中极小的一部分，我们也非控诉、抗议、争斗不可！

尊重他人的国民权利，便是保护、尊重自己的国民权利。例如，他人有集会的自由；在他人集会时，你如果去冲散它，捣乱它，你便失去了你自己的集会的自由。你在集会时，如果有人在捣乱，你不会愤怒么？又如，你要保证自己不无故被人殴打、侮辱，你便须首先保证自己不去无故的殴打、侮辱他人。人人恪守其权利，不侵犯别人的权利；这便是享受民权的时候（除了那些

根本上自己放弃了应享的国民权利的特殊人物们以外)，必须自己首先警省着的。古语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便是这个意思。

民权的初步，包括着人民有信仰、思想、言论、出版、集会、居住、通讯的自由。这些自由如被侵犯，便失去了做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的国民的资格。所以，卫护这些自由，便是卫护自己的国民的资格。

政府为了令出必行，为了有义务要保卫人民的权利，不被他人所侵犯，必须严格的制定法令，规定，凡侵犯他人自由者，严加处罚。其罚则，应较普通罪犯加重。不能有丝毫的袒护与赦免。在此封建余毒未肃清的时候，实不能不加重的惩戒那些破坏民权者，以免侵犯民权的事，层出不穷。例如，重庆较场口的打人的案子，便非严加查究不可；如一放松，天下便将从此多事矣！将来，也许要变本加厉，从打人进到了杀人，从铁尺拳脚进到了手枪及机关枪，也说不定。所以，不能不"防患未然"，不能不严加惩处。否则，一处如此，处处如此，一个会场如此，个个会场如此，还成什么国家！还成什么有规序的民主、自由的国家！

实际上，国民权利被无故侵犯的，也实在太多。件件的计算起来，简直有数之不尽之概。邮件还被检查，文稿的寄递，刊物的交邮，常有失踪的。我最近收到一封本埠的挂号信，便有被检查的痕迹。难道人民至今还没有通讯的自由么？为了卫护民权，尊重民权，那一批有损无益的邮电检查人员们，便非立即撤退不可。如不撤退，便是侵犯民权。负责或主持这事便非查究、惩处不可。

现在上海出版的刊物，在本地流通，已可无问题了，但一出上海，便处处有阻碍。常熟、杭州等城市，仍常有没收刊物之事

发生。主持的人是谁？为什么不立即加以惩处呢？

无线电收音机还要登记，这不知道是根据了那一条的法令？这法令是否已在废止之列？谢谢天！我始终不曾有过这种现代的设备与享受；在敌伪统治时代，曾免除了许多的麻烦，在今日，也免除了许多的麻烦。但许多有此现代设备的人民们，为什么凭空要限制他们的收听的权利呢？有什么理由可以限制他们这权利呢？是谁主持着这侵犯民权的事件呢？

旅行还要受许多限制；坐飞机还要通过航空检查所。为什么我们国民们没有旅行的自由呢？如果太拥挤了，那末，由中航公司登记便够了。航空检查所，查的是何等样人？怕敌伪等犯由飞机逃逸了么？我以为他们如果要检查，只有检查敌伪人等。对于国民们，他们是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利，可以施以检查的。

更重要的是，现在各地都厉行保甲制度。这制度创始于宋之王安石，至明代而变本加厉；至清代，为了要镇压民族运动，也厉行着这制度。这制度完全与民主的精神相违反。说是要清查奸宄。谁是奸宄？难道把一般国民们都当作了奸宄的嫌疑犯？区长、坊长、保长、甲长等等，都是指派的。谁有权利指派他们？我们要的是选举制度，不是什么指派的防奸的保甲制度！如果需要什么民间组织，必须由国民们行使选举的权利，选举其代表来组织之。绝对的不需要什么人来替我们越俎代庖。国民身份证，如果必须人人备有的话，也必须由正当的机关来发给，不必通过什么保甲的组织。我们反对一切违反民主精神的制度与设施。所以，对于保甲制度，那一脉相传的限制人民自由的制度，那侮辱人民的封建残余的"取缔奸宄"的制度，绝对的不能允许其继续存在下去！如果"和平建国纲领"不是一纸空言的话，我们根据了这纲领，有充分的权利要求立即废止这侮辱人民，违反

民主精神，和侵犯人民权利的保甲制度。

再者，在许多地方，包括上海地区在内，敌军受降，已经完成，地方治安，并无不安之处，而至今仍被视作“戒严区域”，利用着这“戒严区域”的名目，作着许多限制，甚至侵犯人民自由的事；例如，在上海，午夜以后，日出以前，不许人民在街上通行，违者都被“捉进官里去”。有什么理由可以如此的侵犯我们的行走的权利呢？

以上种种违反民主精神，侵犯国民权利的制度、法令与事件，虽然大大小小不同，其为民主的新中国的绊脚石则一。大家同力把这些绊脚石搬开了吧。否则，国民权利如此继续不断的被侵犯着，国民们连初步的民权都享受不到，还谈什么民主！还说什么自己是一个自由、民主的新中国的国民或主人翁呢！

再有一点，也非加以扫除或改革不可的，便是历代相传的种种“公文程式”。那些“公文程式”，充分的表现着非民主的精神，封建残余的形式，以及官僚们的恶劣的作风。老百姓们被视作“被治”者们，而官僚们则成为高高在上的统治阶级。凡国民们有事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接洽或说明或控诉的，（包括司法机关在内）必须用“呈文”，而且有一定的格式，错了一点也不成。“官方”接到了呈文，便加批示、说什么“仰该民知悉”，简直是对于人民们的一个侮辱！什么叫做“仰”！什么叫做“该民”！该官们自居为何等样的人物！还有所谓“告示”的，末后总是一套什么“切切凛遵无违”云云。什么叫做“凛遵”！一个由人民们委托他们出来办理地方或中央事务的人，如何会对他的主人翁们如此的公然加以侮辱，如此的毫无礼貌呢？至于“官厅”之间的往来函件，也有严格的分别，有的用禀，有的用“呈文”，有的用“公函”，有的用“指令”，有的用“部令”。这一切也都是不适合于民主的

国家的。我们要革除封建的残余势力，必须在这种非民主的地方，加以注意，加以改革，加以扫荡。此后，应由政府通知各级机关，一律废除旧有“公文程式”。凡人民们和各级政府机关往来，一律用公函，政府机关之间的往来，也一律用公函，不得再有“上下”之分，不得再有侮辱国民的文句，不得再有无礼貌的辞令。这是起码的道理和起码的民主精神，非由政府立即加以彻底的改革不可的！

（原载 1946 年 3 月 2 日《周报》第 26 期）

我们要求民主的选举

上海市临时参议会的参议员已经被派定了——首先指定了正副议长，然后再指派若干参议员——并经择定三月二十八日为第一次大会开幕日。这一次临时参议会根本不是民选的，他们所有的议案与行动，在上海的人民们，根本可以不必承认。因为他们不是我们的代表们，所以，我们并不重视他们。也许，在第一次大会期间，也会有几个人替老百姓们说几句话；但他们能够深刻的揭发出老百姓们真正的痛苦所在吗？表面上，也许会有几段好文章可以见到，几句好话可以听到。但说尽管说，做不做到却是另外一件事。好在这个参议会只是“临时”的，到了正式的市参议会成立时，这个临时参议会便告结束，为时大约不过两三个月而已。

说到正式的市参议会，倒是号称出于“民选”的。这组织，关系上海市的前途非浅，我们不能不万分的注视其产生的情形和经过。上海是一个举国观瞻所在，且是具有国际性的中国最大的都市。一举一动，均为全国人民所注意。因之，有许多事都不能不顾到国家的尊严与体面，不能不顾到对于全国所发生的影响。究竟中国的真正的民主政府有没有实现的希望，只要看上海市的选举究竟有没有民主的真正的精神便可以知道。人是不容易受欺骗的。民主的选举与非民主的选举，其间的差别，一望即知。我们希望上海市的第一次正式参议会早日成立，但如果

不是出于真正的民主的选举，则我们宁愿其不成立，或缓日成立。我们不愿意把好听的名辞，送给别人，不愿意把三四百万市民们的整个前途，寄托在包办选举的少数人的身上。我们必须要求民主的选举，彻底的民主的普选。

听说，有几个区域，在选举什么甲长、区长的，居然也有六百多票云云，而其实，问之居民们，却根本上不知道有“选举”这末一会事，他们也根本上不会投过什么票。那末，这六百多票到底从哪里来的呢？

如果市参议员的选举也是那么神秘的话，其结果必定象青天白日的明朗，即根本上非民主的选举。所选举出来的人，根本上并不是老百姓们的代表们。我们要这样的一个市参议会何用呢！

市参议会的选举方法，照理应该大大的宣传一下，使市民们都能充分的明了。因为这是上海市第一次的正式选举，事前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可是到今天为止，只看见各保办事处的墙上，贴有市政府的一纸布告，这布告仿佛关心的人并不太多似的。其次，只有市政府民政处曾于三月二十二日在招待记者席上所宣布的有关选举问题（各报所载，详略不等，最详细的记载见于该日《申报》第三版上）。这是不够的！他们似乎有不愿意市民们彻底明了的样子。这是什么缘故呢？

姑且根据民政处所报告的，来谈一谈这次选举的诸问题吧。

上海市参议员选举大会定四月二十八日开始，离开现在不到一个月了。选举方法是依据于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国府颁布的法令。这法令分地区选举及职业团体选举两种。前者为主，名额占百分之七十，后者为副，占百分之三十。地区选举，采取直接选举，职业团体则采取间接选举。规定每区十万人口，选出

参议员十九名，逾十万，则每三万增选参议员一名。以本市人口总数论，市参议员由区选举所选出者，可能由一百二十名至一百三十名；由职业团体所选出者约五十名左右。

地域选举人之资格，凡属中华民国国民，年满二十岁，在本区内居住六个月以上者，或曾在本区内住宿一年以上者，均得有公民资格而获选举权。这里有一个“但书”，即“曾被检举之汉奸及曾在伪政府任简任以上之官员，则不得参与。”选举手续，每五保设一所。投票人应亲自前往，由该所将其国民身份证审核后，当场发票填写。

至团体选举，以职业为单位。现有单位分农、工、商、教育、渔会及自由职业。选举分两度，初选由同业公会每会选出三人。自由职业现包括七八种，亦由每一种团体选出，须有三年以上会员资格之代表三人，然后复选一人。但渔会及教育会，因组织简单，采直接投票。职业团体选举资格，须(一)现在从事本业，方可参加；(二)以一个团体为限。

至于候选人之资格，则凡参加竞选者，须经过考试或检核参加竞选人之资历证明文件。考试方法，采取直接口试及笔试。“但上海市为便于公民参加竞选起见，总不采取考试方法而用检核证件。”如未经审核者，即当选亦属无效。审核事宜，由市府组织委员会办理。

选举前筹备日期，至少需四十天。前十天为公告期。自三月二十八日起，开始登记，至四月十三日截止。凡欲参加选举者，务于此时期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者，不得享受选举权或被选举权。

以上只是很简单的说明。但其间矛盾、冲突，可疑之点已经很不少。

第一，选举时既须由“投票人亲自前往，由该所将其国民身分证审核后，当场发票填写”，何以又须“登记”呢？何以“逾期不参加登记者”，便“不得享受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呢？候选人何以必须经过考试或审核呢？那一国有这种同样的法令呢？在什么地方“登记”？为什么还要先期“登记”？既说“凡属中华民国国民，年满二十岁，在本区内居住六月以上或曾在本区住宿一年以上者，均得有公民资格而获选举权”，何以又须限于某月某日之前“登记”呢？何以不登记便不得享受选举权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冲突么？要重复“登记”一次，是什么意思？谁能剥夺我们的公民权利呢？

至于候选人，凡有公民资格的，自都可以参加自由竞选，何以必须经过考试或审核呢？“未经审核者”，何以“即当选亦属无效”呢？谁愿意受考试、受审核呢？谁有资格来考试、来审核候选人呢？谁能无故剥夺当选者的资格而宣布“当选无效”呢？

这是民主的选举么？这只不过是官办的选举而已。

民主的选举，应该凡有公民资格的人均得参加选举，并被选。候选人可以自己提出，或由选举的人提出；由他们自己来竞选。谁也不能加以什么限制，或考试，或审核。

那说明里并没有特别提出妇女来。想来妇女有公民资格的，自也可以自由参加选举及被选举了。

假如选举人和被选举人要有什么限制的话，那限制便是对于“汉奸”们而发的。“曾被检举之汉奸及曾在伪政府任简任以上之官员，则不得参与”。这不是太宽了么？“曾在伪政府任简任以上之官员”，本来根据惩治汉奸条例，便须加以检举，逮捕的。何必再用“或”字呢？我们的意思，凡参加过伪组织的官员们，不论是什么职位，凡曾在敌人那里做过什么事的，都不能有资格参

加“选举”。这是对于汉奸们最低限度的“剥夺公民权”的一种。如果仅仅说,“曾被检举”之汉奸及“曾在伪政府任简任以上之官员”不得参与选举,则许多曾任简任官员以下的伪政府官员们也都可以参加这次选举了么?这何以折服民众痛恶汉奸们的心呢?本来对于惩治汉奸已不彻底,而且并不诚心在办理,这末一来,大批的汉奸们不是可以“弹冠相庆”么?如果这次选举,竟选了一大批曾在伪政府任荐任或委任之官员们出来,那才可笑可叹呢!而且,要考试,要审核,有气节的中国人,谁愿意去做那种候选人呢?其结果,选举出来的人是何等样的人呢?照这样的选举办法,还是不选举的好!如果不根本变更选举法,许多有气节的人是不会参加这次选举的!

我们不须要这样选举出来的市参议员,正如我们不须要指派出来的市参议员一样!

还有,职业团体的选举,也是弊端百出的。现有单位分农、工、商、教育、渔会及自由职业六种。“凡文化宗教团体均不得参加该项选举”(二十二日《时事新报》)。这六种的职业团体,本身的组织究竟健全了没有?农会是什么人主持的?有真正的上海市区的农民们在内么?渔会是什么人组织的?有没有真正的渔民代表在内?甚至教育会到底是不是健全的,是不是足以代表全上海市的教职员的,也还是一个问题。至于工会,能否代表全体工人呢?商会是以市商会为主体么?许多职工组织的团体参加不参加选举?自由职业的团体被认为合格的到底有几个?所谓“不得参加该项选举”的文化团体,究竟指的是什么团体?许多文化团体和自由职业的团体常常分不开的。究竟哪几种团体是“不得参加该项选举”的文化团体?哪几种是得以参加该项选举的自由职业团体,也须明白的指点出来。

"须有三年以上会员资格"这句话也充满了矛盾、冲突之点。有许多职业团体是新成立的；如何会有"三年以上会员资格"的会员？有许多职业团体正在整理中；老实说，在敌伪时代，作过伪组织的职业团体的会员的，才有"三年以上会员资格"；否则，如何会有此资格呢？所以社会局调整办法，便有"或虽在伪组织下任理监事而无其他犯罪行为者仍准其恢复原有状态"一句说明；难道"在伪组织下任理监事"便不是"犯罪"行为么？何以如此的黑白不分呢？

我们总不明白，他们为何对于"伪政府""伪组织"下的官员们或"理监事"们如此的宽纵，或不惮再三的声明其"资格"之无问题，而对于有真正的公民资格的人，却须加以"登记"或"考试"或"审核"等等的限制呢？

如果照他们这样的选举办法，选举的结果如何是不问可知的。有良心的市民们必须拒绝参加这样的非民主的选举！

上海市的选举是举国观瞻所在，是国际观瞻所在，我们不能不力争！我们不能不为举国的民主的选举的前途，力争一个结果出来！

我们拒绝参加一切非民主的选举！

（原载1946年3月30日《民主》第24期）

“物不得其平则鸣”

谁想得到胜利以来，物价还是那末飞涨呢？仅仅有一个极短的时期，物价曾经跌了一下。有“物”的人物便大起恐慌，说要救救他们。但在事实上，他们并不曾吃亏。不知用了什么方法，物价又急骤的飞涨了，一天天的涨，一夜夜的涨，一直涨到今天还没有停止过。这涨，并不是一成两成的涨，而是一倍两倍的涨。上海市政府曾经布告道：“一切物价都要恢复到九月十二日（去年）以前的价格。”然而有什么用呢！布告自布告，涨价自涨价，好象各不相犯似的。不仅如此，公家的“配给物”的价格，也跟随着“黑市”价格逐渐的涨上去。这表示，他们是公开的承认，黑市的物价是可以作为标准的。三十五年的阳历新年是涨价的一个大关口。阴历年底，大家都看跌，然而物价一过阴历年关，却反而大涨特涨起来。米价到了三万元以上一担，猪肉到了一千多元一斤，较之重庆的物价，反而高得不少。这是人为的涨价呢，还是自然的趋势？白报纸的价钱到过每令价四万元以上。现在也不曾跌下多少。但在美国，每吨白报纸的价格是美金一百三十五元，即每令价约美金三元，或法币六千元左右。为什么六千元一令的白报纸，在上海会卖到三四万元呢？克宁奶粉的每磅价格是美金八角五分，即法币一千七百元左右，在上海，为什么会卖到四千元以上呢？即使加上了运费，加上了关税，总不至于会加到两倍至五倍的。为什么会如此的呢？其症结究竟何在？

原来，有许多囤积居奇的东西，“来路货”一到，他们便整批的购下，囤起来不肯卖，或者，定货的人便是他们自己，定到了货，运到了上海，也囤了起来，不卖。他们永远在看涨。物价操纵在这一批囤积居奇的“坏东西”手里，如何能不天天涨，夜夜涨呢！

他们这批“坏东西”，是“但求一家笑，不闻满路哭”的！他们无论在大后方，在沦陷区，无论在抗战时，或胜利后，其手法是永远不变的；那墨漆黑的心永远是墨漆黑的！胜利的永远是他们！

谁知道胜利到来之后，物价还会如此的飞涨呢？可怜的是那些相信胜利了，物价一定会跌下来的人！他们把战时心理完全改变了过来；他们不会趁物价低廉的时候，抢买米、柴、油、盐，抢做几套西装，抢购若干匹的布，——更可怜的是，他们要抢买也没有抢买的力量！——于是，他们永远是被那批“坏东西”所控制住，永远的吃着贵的米，烧着贵的柴，用的贵的油，贵的盐；至于做衣服，他们是“此事休想”的！他们失去了一个好机会，而这机会却永远不会再来了！他们还是拖着破衣，戴着破帽，穿着破鞋破袜，看着人家身上崭新的，只有恨！

这两三个月来，上海工潮的此伏彼兴，波澜万丈，其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此。工人们都是“从手到口”的人，做一天，吃一天，如何能够囤积什么呢。于是，物价涨了，首先受影响的便是他们。为了要活下去，他们如何能不争斗呢？这争斗，经过了相当艰苦的阶段，总算得到相当的胜利。大致的上海工资标准，是以底薪乘生活指数的。底薪五十元的，如本月的生活指数为一千八百倍，则他们本月可得九万元。若干大公司大商店的职员们，其薪金也已争得以“生活指数”为标准。以后，他们所争的大约只是底薪的多寡；至于“生活指数”是随了物价的涨跌而高低的。所以，他们今后也许可以安定一时，不至于象一两个月前那末惶

惶不可终日。

但最感痛苦的要算所谓“清高”的大中小学的教员们，和一般的公务人员。特任级的最高官吏，照今日标准，连特别办公费在内，据说，也不过二十一万元左右。如果他们没有什么额外不可告人的收入，则这批薪金，连请一次客也还不够！可怜其他中下级公务员，他们哪里会有什么额外收入呢？每月四五万元至七八万元的薪金，要养活一家四五口乃至七八口，他们如何能够维持下去呢？他们曾经联合请求过一次，但有什么用呢？

大中小学的教员们，也在请求了。然而有什么结果呢？职业是清高的；清高的人难道连饭都不要吃么？可惜不是夏天喝露水过活的蝉！他们是活生生的人，是有家有室的人！他们一家门是要活下去的！他们在动了！他们必须要争斗！这是“物不得其平则鸣”的必然的结果！“四行两局”的工役们，听说最低薪也有了十二万元以上。招商局的待遇，听说更高。为什么同是政府的机关，有如此不平等的两种三样的不同的待遇呢？一切的办法必须是一律的，一致的！管钱的机关，有收入的机关，印刷钞票的机关，不能把“钱”任意的用，而眼看其他的人员在挨饿，在喝粥过日子！

把所有政府机关的薪给待遇全都公开出来！不允许有特优的待遇，不允许有秘密！

“物不得其平则鸣”！吃得醉饱的人是永远不知道饥饿者的痛苦的！

要让这批人物也挨个几天饿试试看！看他们还会拖延或干搁别人家的生活问题不加考虑，不加解决否?!

更可痛心的是，一般自由职业者们，一般以写作为生的著作家们；他们也是属于清高的一流，“口不言阿堵物”的。他们能团

结一致的“罢工”，“怠工”么？当米价八千元一担的时候，他们的稿费是七八百元一千字；如今米价已经到了三万元以上一担了；普通的稿费还不过一千元到二千元一千字，最高的，也不过三千元。从前，印刷所的排工是每千字七角，稿费是二三元至四五元，约为排工的三倍以上至六倍以上。但今日排工已经涨到每千字四五千元了，而稿费却不及远甚！从前，每千字的稿费足够购两令纸，或半担米，而今日则不足购十分之一令的纸或一斗左右的米。假如“清高”能够作为粮食的话，尽管清高下去可也。然而，如何可能呢！他们是要活下去的！要活下去便得想办法！有什么办法呢？眼看什么都在涨，工资也在跟着物价涨，跟着“生活指数”涨。最没有办法的，恐怕便是他们了！书价涨了，版税呢，还是照旧计算，甚至根本不会有。书价涨了，稿费呢，还是慢吞吞的涨。大约，出版家们第一要打算盘的是纸价和印刷费用，而稿费和版税，在他们却是不足重轻的。然而，他们要明白：剪刀和浆糊难道便会写出一本书来的么？

写作者们必须自己出来想一个办法的！同时，公教人员们也必须自己出来想一个办法的！

“物不得其平则鸣”！这不是一个小问题，大家必须要考虑，要解决这问题的！

（原载1946年3月30日《周报》第30期）

从接收说到官规与军纪

当我们在敌人的后方的时候，我们目睹敌伪的横行不法，种种离奇的剥削，苛细的聚敛，乃至贿赂公行，明目张胆的拦路劫物，当众讲价，往往浑身的血为之沸腾，握紧了双拳，想一扫荡之为快——扫荡尽那一批无耻的敌人与伪官、伪警、伪兵，象用一把大扫帚扫干净了大门口的垃圾似的。——在那时候，我们在想象中，总希望着，当胜利来到的日子，当我们的官与我们的兵归来的时候，这腐烂不堪的情形，一定会肃清的，一定会与敌伪时代截然不同的。

现在想起来，我们的希望，实在太天真了些。凡到过大后方的人，凡经过阴阳交界之处而进入大后方的人，闲谈起来，对于大后方的官吏与军人，口碑也并不怎么好。但我们究竟还存着不少希望，对于他们的一番话，总是将信将疑，总觉得有些言过其实，总觉得那些情形，不过是一时一地的特殊的现象。假如胜利来到的时候，他们一定会洗面革心的。凡一切战时的特殊的心理与现象，到了胜利以后，一定会截然不同的。

岂知我们毕竟是书生，毕竟还带有几分的理想或空想。在实际上，完全不是那末一会事。

已经腐烂了的东西，要它复原，绝对的做不到。一个烂桔子，可以使整篮的好桔子全都连带的烂了，除非立即把那烂桔子无容情的抛弃开去。然而谁有这种快刀斩乱麻或壮士断臂的精

神呢?还不是眼看着他们在混水中摸鱼,而一无办法么?翁文灏副院长到收复区来考察接收情形的时候,曾感慨万端的说到:“官可以不做,接收的黑幕,不能不澈查!”(大意)然而,至今已经隔了好几个月了,曾经澈查过了没有?

四月二日的《时事新报》曾有一篇参政会旁听记者的特约通信,把接收的情形说得相当的详细:

接收的乱账,昨天下午参政会举行大会,开始清算。

检讨接收工作的提案人刘叔模首先发言,他说:“贪污问题,甚为重要,如果是谣言,政府应该肃清,但是许多贪污的报告是事实,政府要彻底办理,把是非分清,是维护政府最好的方法。”同时他又提出:“我们不是法官也不是律师,没有接受事实的必要,自然无法向政府提出证据来。”他分析汉口接收的情形为三期:第一期特派员未到之前,第二期从特派员到达以至结束,第三期是到目前为止。他说:“最初的接收最糟糕,特派员有几十个,中央派的也有,别的机关派的也有,可说是乱抢。”接收的物资归公归私的都有,政府曾捉到一个贪污的特派员,糊里糊涂的捉到了,又糊里糊涂的放了。”

因为贪污的证据问题,张难先冒火了!“政府不能向我们要证据啊!这是‘官话’,各地报纸揭发得很多,都有详细的记载,政府应该办办贪污的案子,但始终未看见。要我们拿出证据来完全是‘官话’。”他指天画地,声音颤抖,白发老人说完话拂袖而去。

朱惠清把接收分两点来说明:(一)敌伪物资接收:“这个问题举国人言啧啧,种种弊病谣言因此发生,宋院长也正式承认的。政府一定要追究啊。已隔数月为什么还没有办啊!首先是责任问题。”(二)敌伪物资处理:“非常复杂,法规厚厚的一本,一个问题的解决非几个月不可,今天的中华民国从院长以下完全是事务官,拿上海中纺公司说,宋院长在上海亲自招待记者这也是院长自己办的啊!关于优先承购物资的问题,吴蕴初先生在国内工业界有很大贡献,他的请求居然也

被批驳了，优先承购的名单也未见开出来。”

从广东来的韩汉藩，他去年到海南岛，他说：“接收的情形是大机关同小机关争，小机关同老百姓争。有利的物资都来抢接收，石碌铁矿附近百多余里长铁轨没人要。经济部推交通部，交通部又推回来，还有空军居然接收农场，有的机关接收船，有的机关接收煤。结果船没煤开不动，汽车没有汽油也在那里放着。”

周谦冲提出上海日人办的微生物研究所为例：“接收之初，所里的日人要求如果没有专门人才来接收，还是由他们看管。接收的人不理，显微镜都拿走了。培养二十多年的微生物都饿死了。这是东亚最大的研究所，中国人不知道研究，只知贪污，有什么方法使中国工业化！”

张良修报告广东的接收，他说是“抢”。“中山大学家具都没有了，学生睡地板引起罢课风潮，接收人员在广东一餐十几万元，有些地下工作者还包庇汉奸”。李中襄说明台湾的物资比国内敌伪的物资还要多，应该重视。他对贪污的证据问题提出两个证人，一个是宋院长，因为宋院长自己承认。另一个是莫德惠，因为北平接收人员拐跑了两汽车的东西是莫主席晓得的。

会中对接收人员贪污的证据问题，引起极大的不满，对于接收的工作调查，一致主张组织调查团。

端木恺发言相当精彩，有人说他以律师姿态出现，因为他说的与人权有关。“徐道隣先生在南京的房子被政府代为出租了，房契丢了，难道不可清查。徐先生辞官不久尚且如此，老百姓又如何？”经过三小时的发言，行政院财政交通经济各部门都有人出席。这一本乱账昨天清算的结果是建议政府组织调查接收及处理敌伪资产委员会。详细一切先由主席团讨论，然后大会讨论通过，交付政府办理。至于这笔帐哪一天才能算出来，有人感慨的说“等着吧！”

四月一日的《大公报》载该报记者与高检处首席检察官杜保琪的谈话，其中有一段话道：

记者与杜氏谈话的那间办公室，连凳子都没有，临时由庭丁到检察官办公室去拿来的。同时杜氏的办公室内，摆了两张床，是检察官晚上住宿的，真是够凄惨。堂堂审奸的高检处，竟狭小得象鸽笼。记者又叩问汉奸的财产如何处理，因为每件汉奸案判决时，末了终有一句“全部财产除家属必需生活费外没收”。据杜氏答，是依照被告的地位，日常生活及人口来计算，没有一定的标准。记者又问：“现在高检处已有多少汉奸的财产没收了？”他苦笑了一下，拿处理汉奸案件条例第七条给记者看，上载：“收复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开始办公后，政军机关应将有关汉奸之行为财产，及其他调查资料，移送检察官侦查。”他说：“条例上虽规定财产移交检察官，但是我们没有接收一件，不知这些汉奸财产落在什么人手里。”

同日同报，又有一段记载道：

这几天上海日侨遣走的很多，虹口区好象是起了一阵骚动，到处闹着房子和家具问题。有势力者不管三七二十一，捷足搬进。管理人员前往查问，辄将大门关起，由妇孺探首窗外，都会大声着讲：“您不用管，您去问某某司令去，某某处长去。”也有人说：“您问我是什么人吗？我是某某夫人的好朋友。”前日某部特务团派兵一连，看守遣送后之日侨住宅，一班士兵在永乐坊，却私自检查束装返国之日侨，获得不少衣物；并有现钞六七十万元。日侨向宪兵三连报告说：“有马马虎虎的军人抢我们的东西。”宪兵赶往，捉来士兵常士奇、向登云两名，并搜出钱物一部。昨日该两兵之连长又将检得之现钞六十万元，送到宪兵连去，事仍未了。常士奇、向登云仍押宪兵连中。

日侨家具本已事先登记，由中央信托局接收，但这次大批日侨去后，信托局前往接收，家具均已不翼而飞，信托局一无所得。日侨管理处不得已，昨乃集合宪兵第三连百余人于狄思威路，全部出动，在日侨集中区内搜查。不问擅自搬运，或向日侨私买，一律收去，由宪兵贴上名签，扯给收据。经整日之搜集，日侨管理处大院内，家具堆集如山。

此大批家具待清理后，即由中央信托局点收。昨天的虹口区是入春以来最不安定的一天，很多藏有或买有日人家具的人，均惴惴不安。被搜出者，有的大叫冤枉，有的畏罪躲藏。争住房产的纠纷也不知有多少桩，现在集中区的日侨已经不满三万人了。这种流氓争夺的纷扰，最近或可以告一段落。

这是一个什么世界，这是一个什么强盗的行为呢？据我们所知道的，怪事奇事之多，简直说来不会令人相信。

当接收工作进行之初，海军是负责接收敌人海军仓库及物资的。凡在虹口外滩一带，差不多重要的仓库及物资，全部为海军的封条所封锁。这些东西如今到了什么地方去了呢？那一本帐在那里？听说，有一个有良心的人，被任命为某舰舰长，有一夜醒来，听见舰旁有嘈杂的人声，起来一问，有许多只舢板泊在那里，在运一筒筒的汽油。他要干涉，但被一群兵士们阻止了，“我们的事，你不用管！”第二天，有人来送“份钱”来了——他名份下所应得的赃款——他拒绝了，但也不敢多说什么，只好立即离舰辞职。

前几天，各报载军需处所封存的大批拜耳药品，经检查后，大部分均已不翼而飞。后在保管者的家里，找到了十二箱，价值法币一万万元以上。如此明目张胆的“监守自盗”，在那一国，在那一时代，曾经有发生过？

仓库的怪火有过了；公开的打开了仓库，用若干卡车来搬走物资的也有过了；姜公美到底私自封了多少仓库，至今还未完全发现，而此人却经过军法审判，一度被判决为无罪的。

几个大学校里所封存的仪器，药品，封了又被打开，有长官的煌煌命令也无用。一个朋友负责经管此事的，目睹几个士兵走进存放仪器的屋里，捧着玻璃的仪器在好奇的看着。“这是玻

璃的，容易破，请不要动手”，他诚恳的说道。那些士兵一声不响的，把仪器往地上一摔，破的粉碎，扬长的走了。气得那位朋友神经都有点失常。对于国家的资产，他竟敢如此的作蹋，不爱惜，究竟是何道理呢？

长春接收了之后，溥仪的伪宫里的东西，全都被劫掠一空，许多“赏溥杰”的单上所有的字画图书，全都不见了。所有“天禄琳琅书目后编”里的宋元版和明版书，有时在地板上还可以拣得到。一个朋友曾亲自拣到几本明版书；他说，还有一个人得到几本宋版书。他自己还拣到了无人顾问的照片不少，其中有溥仪自己注写的字的。那些东西到底是谁劫掠了去呢？

许多古物图书不失于敌伪之手，而失于胜利之时，这话如何说得过去呢？

戴笠将军死了，他所封存的许多汉奸物资呢？苏州陈群的泽存文库里的许多书还在不在？毛公鼎还在不在？梁逆鸿志的许多书，许多字画，乃至号为国宝的三十三通宋人尺牍还在不在？满铁会社调查科的书籍还在不在？这都是要追根寻查的。

我们以为，要调查或追究敌伪物资的下落并不难。只要各部门的专家们，如纱厂的专家们调查纱厂，图书文物的专家们调查图书文物，等等，一定都会有一笔帐，都会调查得清清楚楚的。问题在：调查明白了之后，这些东西还能追索得到不能。

我们不相信“天下老鸦一般黑”的一句话，我们相信，不贪污，不舞弊的官吏和军人们一定有——这也许又是太天真了的想头——如果能够通力合作，接收的文物和物资一定会不致损失多少的。

如果要整肃官规和军纪，必须从彻查“接收”下手起！

有一个经手接收的人和我说，“我们太傻了，干干净净的做，

一不沾染，还有人说闲话。现在连姜公美都判决无罪，只怪我们太傻！”言下若有余憾，憾未于当时也混水摸鱼一下。我为之悚然！我很不客气的说：“你要这样做，就不成！”

老实说，不想“混水摸鱼”的人究竟有几个？

战时的特殊的“暴利”的心理，似乎还存在于一部分的人的身上。“劫夺”成为一部分人的不知自耻的事业。

最近还听到两个惊人的事：

其一，是，听说，官厅里“吃空额”的事已成为一个风气。所谓“吃空额”是从前军队里的公开的“陋规”，即一百人的名额，实际上只有八十人或七十人，其余的二十人或三十人的军饷，却为上级的人员吞没下去了。如今这风气却传染到“文官”阶级里了。有一部分的官厅，听说“吃空额”的风气很盛。科长吃，科员也吃，几乎是公平交涉，分配平均，所以不大会被发觉。这是一个什么“官规”呢？

其二，是，最近在安徽寿州，即从前的楚国，发现了楚襄王墓，墓里的古物不少，有人放了哨在发掘。仅古代玉器即有千余件之多。其中有玉的带钩，具着错金的花纹。这地本来出过不少“楚器”，现在的发现一定是更重要。在考古学上，古代史的研究上，关系非浅。可惜不能得到更详细的报告。盼望有人能够详尽的叙述出来，不使这批希世的奇珍走漏掉。但我们有办法阻止他们的走漏么？有办法阻止他们不正当的发掘么？

官规和军纪败坏至此，究竟是谁的责任呢？莠草不除，良稻不长。不要姑息！不要敷衍！不要坐视！

人人有责任去检举，去监视！去寻根究底的查！

三月四日写。

（原载 1946 年 4 月 5 日《民主》第 25 期）

南通血案抗议

蒋主席四项诺言还未完全实行，而各地方的暴行却层出不穷。这有民主的倾向么？在民主的国家里会有如此这般的种种的怪现象发生么？继昆明惨案，较场口活剧之后，近来又有南通血案发生。这血案的情形，极为严重。这是谋害！这是屠杀！这是无耻的无法无天的可怕可惨的行为！

四月十日《大公报》载有南通记者孙平天的父亲来信，报告他儿子失踪后尸首在河里发现的情形。同日《文汇报》又载有南通文艺协会等五团体的宣言二篇。读之，为之发指！为之心裂！他们说，南通人士们因为欢迎三人执行小组，经历了种种的不愉快的波折。他们游行后，顾迅逸、郑英年、孙日新三人在返家途中失踪。三月二十五日晚，《国民日报》记者孙天平，也于回宿舍时失踪。四月二日执行小组离开南通，全城特工开始大举捕人。已被逮捕的有南通省中教员钱素凡，还有季天泽，陶应衎及省中学生二十余人，女子师范学生四人。到了四日晨，于天生港江面，发现浮尸一具，经证明为记者孙天平之尸身，手脚用铁链紧绕，并缚以大石，眼鼻为刀挖去，状极凄惨！

这是什么世界呢？我们疑心这是地狱里的新闻，不是来自天日清朗的人世间的！

我们于万分愤激之中，除对于死者致沉痛之悼意外，要求：

一、立即释放所有逮捕的人；

二、立即惩处这次血案的凶手们；

三、由政协会及政府派员澈查这次血案经过，并严惩所有与此血案有关的官吏与特工；

四、政府保证今后各地方不再有类似之血案发生；

五、抚恤死者家属，并为死者孙天平先生举行公葬，树碑永立纪念。

我们以为这次南通血案，并不是单纯的地方事件。同样的事件，处处都可以发生，假如特工组织不彻底废除，地方官吏的作风就不根本变更。

把人民们的性命视同儿戏，要捕便捕，要杀便杀，这是什么一个时代！是张献忠的屠手！是敌人的魔影还在作祟！恐怕连专制的清朝，还不会如此的胡乱的以杀人为儿戏！

这是一件极大的大事！不要说什么民主，什么四项诺言，仅仅生命的安全也还没有保障呢！

这是超出于兽性的残酷绝伦的举动！是"人"恐怕便不会做得出来的！

我们要求立即进行彻查，立即逮捕并惩处所有的这次血案的负责者！这是"人道"的，"人性"的问题，已不是什么政治的纠纷了！

四月十日。

（原载1946年4月13日《民主》第26期）

怎样处置汉奸的财产

这几天，大汉奸们自梁逆鸿志以下，都已陆续的移送到上海高等法院里来了；苏州的高院，也正在审问着陈逆公博，缪逆斌以下的许多汉奸们。虽然还有不少漏网者在，也还有不少受庇护者在，甚至还有一部分是被逃亡到美国等地去了的，但惩奸的问题，经过了半年多，总算告一段落了。以后的事并不多，只要设法如何追捕被漏网的，逃亡的，受庇护的，便可以肃清那一批民族的渣滓了。现在的搜捕的中心，似已由特种军事机关，移转到法院里去。前几时，曾有一个法官谈话，说，关于教育汉奸们，已按照惩治汉奸条例，进行逮捕，审判。其他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种种汉奸们，也有希望能被严厉的检举着，加以逮捕和审判。

现在的问题在：已逮捕了的这许多大汉奸们，其财产将如何处置之呢？处理汉奸案件条例第七条载着："收复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开始办公后，军政机关应将有关汉奸之行为、财产，及其调查资料，移送检察官侦查。"根据了这个条例，当许多汉奸们移解到法院的时候，连同调查资料一同送去的，应该还有许多汉奸的财产了。然而，事实上是怎样的呢？

四月一日的《大公报》载该报记者与高检处首席检察官杜保琪的谈话，杜氏曾经很感慨的说道："条例上虽规定财产移交检察官，但是我们没有接收一件，不知这些汉奸财产落在什么人手

里？”

这些汉奸财产到底落在什么人手里？这是举国的人民们应该一同站起来追究、询查的。

我们对于别处的情形，不甚了了——据说，各处的情形，大致无不同者——但单就上海一地而言，这些汉奸财产到底落在什么人手里是很明白清楚的。

我们每次走过几个大汉奸的富丽堂皇的住宅时，总见到其中住有人在。晚上也依旧灯火辉煌，人声不绝。住的人究竟是谁呢？有的，在门口挂上了一块“名不见经传”的什么研究所一类的招牌；有的，则挂上了某某机关的宿舍一类的头衔；有的，曾经被封条封闭了好久，忽然的又启封了，门口照例是停放着好几辆崭新的汽车。这些人到底是谁何呢？他们怎么能在法院不曾判决之前而占住着汉奸的房屋呢？他们奉着谁何的命令来占住这些汉奸的房屋呢？

我们知道，凡是有特殊关系的人物，一从天上飞来后，宽敞舒适的住宅，便早已为他们预备好。若和那些终日在街头踯躅着，无“家”可归的后方来的许多人比较起来，诚是“天之骄子”了。他们不必拿出什么金条之类的东西来顶进房屋。要拿金条来顶屋住的，已不是什么“要人”、“好汉”。但这些“要人”“好汉”究竟根据了什么“条例”，竟公然的冠冕堂皇的住进了汉奸的深院大宅而没有人敢哼一声呢？

汉奸财产不仅是房屋一项而已。房屋里的许多家具呢？房屋里的许多财物呢？房屋里的许多古玩图书呢？还有许许多多的有价证券等等呢？许许多多的金条、钞票呢？是否仍保全在那所房屋里？在他们占住之前，是否已被移动？在他们占住了之后，是否还保全不动？是否有一个移交的清册？曾否清点过？

他们如何会有那末大的胆子，敢于轻易的占住进去而不怕将来对于许多动产有纠葛、有问题发生么？而这问题实际上已经有发生过的了。据说，某机关曾占住了某一大汉奸的住宅，这宅内有大小保险箱多只，中藏金条数百数十根。等到后来检查时，这些保险箱全已被打开过，其中所藏的已多半是文件，而少半是空的。金条已经全部失踪。到底是谁取去的呢？占住的机关有一百张口也辩白不清。这不是前车之鉴么？

为什么占住的人还要不断的继续的在占住着而没有一点戒心呢？他们究竟为何能够如此"有所恃而无恐"呢？究竟依靠的是什么特殊的势力？究竟有什么大的背景？

当南京调查陈逆公博家宅时，其中已空无所有；所有的只是一张桌子和一只镜台，还有若干破烂的东西。别的东西都到了哪里去了？都落在谁的手里了？

就上海而论，梁逆鸿志的几所住宅里，便充满了宝藏。他是做纱布发了大财的。那些财产曾经清点了没有？现在落在谁的手里？清册有移送到法院去没有？他印行的《明实录》，曾经堆藏在虹口他的住宅里的，如今却已一部无存了。他藏了不少名贵的字画，那些字画到哪里去了？他还藏有许多珍本好书，丛书和总集尤多，这些东西还在不在？最可令人注意的是，他曾从天津得到了一批宋人尺牍，加上了他原有的，共有三十三通，他很得意，榜其读书之室曰："三十三宋斋。"这三十三通的可谥为国宝的宋人尺牍，——其中有辛稼轩的一通尤为珍奇——还在不在？在谁的手里？曾经连同其他文物图籍交到法院了没有？

赵逆尊岳藏明清人的词集不少；他的父亲历入清末贵要之幕府，保存了不少清末的文献；他自己还收有不少图书、古玩、字画。他是一个世家，其他财产也很多。这些东西还在不在？在

谁的手里？是不是还在他的住宅里保存完好？是不是占住他的房屋的人曾经清点过？曾造了清册没有？

陈逆公博任伪上海市长时，在各古书肆里收购的图书不少，都是托的某一个人代为搜罗的。这些图书藏在什么地方？是否曾发现过？曾否接收过？如果还没有，那一个人是否已吞没了下去？

陈逆彬龢尝在上海办一个天光书店，大批的搜购着图书。他的那些图书听说在胜利后曾经三迁其所。现在藏到什么地方去？有谁在替他藏匿着？是否已被藏匿者吞没掉？或者已经陆续的被盗卖掉？

这些，只是举其荦荦大者而作为例子来说。这些，都是我们国民们所亟要追究查询的，也是法院所要追究、查询的。

上海的敌伪产业处理局也曾在接收汉奸财产。他们到底接到了多少？当然，他们是有清册的，而且点查得比较清楚明白。但他们曾经把所接收的财产移送到法院没有？

其他军事机关，党政机关所接收的汉奸财产，曾否在编册，在清点？现在是否预备按照法律手续，全部移交到法院去？

被隐匿、吞没的汉奸们的财产应该用什么法子使之发现出来？对于那些大胆的隐匿者、吞没者乃至侵占者，用什么“法律”惩治之？

我们以为，清理及发现汉奸财产，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此争彼夺的时间，已经有半年多了。到底谁得了多少，这笔帐实在不好算。究竟现在还保存得多少？难道个个汉奸所剩余的财产，都象陈逆公博在南京的财产似的，所遗留的不过一张破桌、一只镜台之类的东西么？

政府应该立即颁布一种“侵占及隐匿汉奸财产者治罪条

例”，限定侵占者及隐匿者规定在某某一定期间之内自首免罪，否则，以汉奸同等之罪罪之。同时，并应颁布一种奖励告发吞没、侵占及隐匿汉奸财产的特别办法，使人人都能检举之。负地方警察责任的人，更应盘查、纠察、监视那些一向和汉奸们有来往的“行庄”、“亲友”，晓之以大义，威之以法令，使其不得有丝毫庇袒及代为隐匿的行为。

对于知法犯法，监守自盗的侵占汉奸财产的人物，尤应加等治罪。

一切应该依照法令办理。所有已接收的汉奸财产，自敌伪产业处理局以至各军事党政机关，及其他负责接收者，均应编造清册，移送法院。

等待法院的判决确定，财产全部没收后，再定处置的办法。

关于其他种类的汉奸财产，象房屋、地产、有价证券、金条、家具等等，法院当有其处置的一定的规程，我们可以不必在此讨论。我们所要注意的是，许多汉奸财产里的文物图书的一部分。这些文物图书都是与民族文化有关的，有一部分且是国家之至宝，绝对的不能与其他动产及不动产等类齐观，也绝对的不能加以变卖或拍卖。这些文物图书必须为国家所有。一待法院判决确定后，应立即移交给主持文化教育的机关，作一个通盘的有计划的合理的分配。某某文物应该移送到中央或某某地方的博物院保管、陈列；某某图书应该移送到中央或某某地方的或大中学校的图书馆保管、陈列，均应该有一个细密的研究与讨论。

这些文物图书决不能以金钱的价值来估计。有许多，全世界上只有一份，只有一部，如何能听任其流落在外呢！

中国的博物院和图书馆都还在萌芽时代，正在惨淡经营之中。这一批汉奸的文物图书恰足以补充其一部分的需要。所以

必须特加注意，以期无漏无偷的全盘拿出来分配。

至于其他汉奸财产，当然以变卖为主。变卖所得，应该也有一种公平而适当的处理办法。汉奸财产全都是从人民身上剥削而来的。论理，自应还之于民。不必，也不能用来弥补国家财政的不足的。经过了八年的抗战，百姓瘦了，但肥的却是汉奸们。多少的勇士们为国牺牲，多少的义民们流离迁徙，家破人亡。我们以为这一批汉奸财产变卖之所得，应该首先为军士遗属及荣军造福利的基础。其次，为义民们建造住宅及贷金，乃至回乡的旅费。其次，为他们建筑医院、学校等等。

但以上云云，也只是空中楼阁而已。第一件要做的事，乃是彻查汉奸财产，务要做到不偷、不漏，全盘托出。否则，一切均是空言耳。

三五，四，九写。

（原载1946年4月13日《周报》第32期）

为正义与人道而呼吁

——为南通血案写

“正义”到了什么地方去了？所谓“人道”，到底有没有这东西呢？

是人间还是地狱？

为什么如此的黑漆漆地不见一丝的亮光，一点的火星？

我们到底是在“人”之中走着呢，还是生活在“群鬼”的世界里？

有一点“正义”感的人在那里？

主张“人道”主义的人在那里？

我要找！我要白昼点亮了灯笼去找！

为什么如此的“消沉”与“沉默”呢？

我们到了哑吧国了么？

不要以为这只是他们的事，一个小城的事；这事，可以降临到你的身上，我的身上，大家的身上；也可以在几个大都市里发生，甚至可以在这个国际大都市里发生。

为什么不响？为什么不呐喊、不抗议、不群起而攻之？

我悲愤，我哭泣，我呼号！我从来不曾这末激动过！这末伤感过！尤其要落泪的是，一片的寂寞，一片的在墟墓间似的沉默！

白杨萧萧，虽春而似秋。绿叶是那末茁肥，然而见到的似乎

还是秃枝。

江南的绅士们与文人们是最爱说话，最会说话的。一点小事，都会闹得满城风雨。顺治末年，金圣叹等一辈书生，借了哭庙而闹着。但自从金圣叹被满清的奴才们腰斩了之后，吵吵闹闹的风气，顿时平息了下去。这下马威是可怕的！直把绅士们和文人们的嘴封闭了好几百年。

然而，在晚清，他们又在嚷着了。有时，为了自己，但更多的是为了正义而呼号。

地方上有什么不平的事，只要京城里的若干京官们一嚷，一抗议，总定会有一个结果。小则一地方的绅士们，大则一省的京官们，他们往往足以压制住地方官吏们的爪和牙，不使他们过度的为非作歹。这便是所谓“清议”，也便是那个时代的“正义”与“人道”精神的一种表现。

虽说是专制时代，但专制也有一个专制的法律在那里。除了强盗们的不法杀人之外，凡是官吏们，如果要杀人，便非经过很严重的审判手续不可。地方官绝对的没有生杀如意之权。杀人，是如何重大的一件事。他们似乎还在把“人”当作一个“人”看待。草菅人命的事，虽是一个满清的奴才，也是不敢胡乱做的。如果错杀了一个人，即审错了一个案件，州县官常时要被判决抵偿的。

我不是在这里“发思古之幽情”，但专制时代，也实在有一种专制的法律。他们把“人”的性命看得实在并不轻！

如今呢？时代是否倒流到无法律的野蛮社会去了呢？何以全无法律？地方上的官吏们，乃至特工人物们，何以可以随意随时的杀人，把人割了鼻，挖了眼，缚上大石，沉到大江里去，而且还要活埋人呢？这是所谓负责治安的“官吏”们的行为么？强盗

们也不会是如此的残虐无道的！这是谋害！这是屠杀！

人道在那里！？

正义在那里！？

南通的绅士们到那里去了？为什么闷声不响？

整个江苏省的绅士们和“京官”们都到那里去了？为什么对于这个大案件，到了现在，还不见一个人出来说几句公道话的？

难道连一个“正义感”的人都没有了么？

是“人”，总应该有一点“人道”的。这“人道”精神难道已经死灭了么？

遭难的人里，有的也许是他们的亲属，有的也许是他们的子侄辈。即使这一次死的人并不是他们的子女；然而他们是有子女的。为什么不替他们的子女们的安全作一个打算呢？这种无端的祸害，迟或早，总会降临到他们身上的，如果这样肆无忌惮的胡作妄为下去。

凡有一些正义感的人都应该站出来说话，尤其是南通的绅士们，“京官们”，江苏一省的绅士们，“京官们”，必须首先提出“抗议”。他们有义务必须这样做！

如果政府还没有着手澈查此案的经过，南通和江苏的绅士们和“京官们”，必须立即组织一调查团，回到南通，澈查此案，查明负责之罪犯，要求政府立即加以抵偿，以平众愤，并保障将来不再有同类的惨无人道之事发生。

这件案子太大了，太重要了，太可怕了，凡是一个“人”，有“人”气的人，必须抗议着；必须澈查其负责的罪犯，而要求加以抵偿。

这是最低限制的要求！凡是一个政府，必须有“法律”。无“法律”，便不是一个政府！

如果“官官相护”，要把这无法无天的惨酷绝伦的屠杀案子轻轻的放过了，全国的有“人”气，有正义感的人们都会由失望而绝望的！

（原载1946年4月20日《民主》第27期）

论大学教授待遇问题

这几天上海的几个国立大学教授们因为生活不能安定，正宣布全体“停教”。这“停教”运动，渐有波及全国之势。听说，在重庆的复旦大学已在响应着了。国立四川大学教授也已于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停教三天，以为抗议。

四川大学教授们的宣言，说明了这次“停教”的症结所在。

他们的宣言，说道：“同人等鉴于：（一）民族文化及高等教育前途之暗淡；（二）大学研究设备之空虚；（三）上海各大学教授正当主张之无结果；（四）全国大学及本校教授职员同人生活之未得合理改善而呼吁，反应甚微。为对抗战八年中固守岗位之各地同仁寄与同情，向冷酷黑暗之现实，表示抗议，决自本月二十二起，至二十四日止，停教三日，促请政府当局，速定办法，以维国本。”（见四月二十三日《大公报》）

这问题必得解决，且须立即解决。采用了延宕与敷衍的办法，不仅于事无补，且徒增事态之严重化与复杂化。

大学教授们要求改善待遇，其理由是百分之百的正当与光明。

向来士大夫阶级，特别是从事清高的教育工作的人们，每每羞于言“钱”，不高兴开口说什么待遇问题。“读书人”仿佛不把生活问题放在心上似的。一说到了生活问题，仿佛便“俗”了。这观念是根本错误的。

教授们是一个“人”，是需要“生活”下去的一个“人”。他们并不能喝露水过活。他们和工人们同样的需要生活所必需的条件。当了他们实在生活不下去的时候，他们便不能不怒吼起来。

这怒吼是当然的！不怒吼才是反常的现象。

现在上海工人们和许多职工们，经过了若干次罢工或怠工之后，已都争到了他们的待遇的改善。也许可以“相安”一时了罢。

他们的待遇，大都是，以底薪乘生活指数。例如二月份工人的生活指数是一千七百几十倍。如果一个工人，二月份的底薪是四十元，那末四十乘一千七百几十倍，是有六万八千元左右；三月份的生活指数是二千七百几十倍，那末四十乘二千七百几十倍是十万零八百元左右。又，三月份的职员生活指数是二千四百多倍。如果一个职员，三月份的底薪是八十元的话，那末，他便可以得到十九万二千元左右。听说，上海电力公司，英美烟公司以及若干国营的机关，象中纺，象招商局，以至象四行一局（据说，他们的待遇标准尚未决定，只是照“标准”借支而已），大薪水的职员们也是依照此项生活指数来计算的。那末，一个高级职员，如果他的底薪是四百元的话，其三月份的薪水应该是九十六万元左右。

所以，他们的生活比较的可称稳定。尽管米价高，房租涨，电车加价，对于他们并不怎么发生影响。因为水涨船高，他们的生活指数也随着增大，他们的工资和薪水也随着加多，可以不至发生什么恐慌。

但大学教授们呢？他们的薪水是多少？普通的薪给，大抵都是四五百元左右。如果依照上海三月份“职员”的生活指数的标准来计算的话，他们应该得到的是九十六万元至一百二十万

元之间。然而实际上，他们所得的是多少呢？他们的薪给是依照着公教人员的一般待遇的。二月份的标准是底薪乘一百三十倍，再加四万元的生活津贴，所得是九万二千元（四百元）至十万零五千元（五百元）。报载，从三月份起，待遇已重加调整。其标准是，底薪乘一百六十倍，再加五万元的生活津贴。依据着这个新标准，我们再来计算看。一位有四百元底薪的教授，其所得是十一万四千元；一位有五百元底薪的教授，其所得是十三万元。大学教授们本来还有研究费，但不过每月二千元至五千元，实际上连购买一两份日报杂志还不够。据说，现在要增加到一万元至二万五千元。即使每个教授都可以拿到二万五千元的研究费，实际上，他们的三月份薪水，也不过十三万九千元到十五万五千元而已。这薪给的所得，和上海及各地的生活程度相比起来，实在相差太远。从前做一套西装，只要五六十元，现在至少却要十六万元到二十万元。尽一月之所得，还不够做一套西装呢。从前皮鞋是七八元一双，而且已经很不坏了；现在普通的，总要七八万元一双。尽半月之所得，也只够买一双皮鞋而已。且不说穿的，——胜利到来之后，穿破衣破鞋的教授们还只好依旧的穿着破衣破鞋，谁敢动念头添置新衣新鞋呢！——单说食、住、行三项，那一项不是日增夜涨的！米价已过三万元一担了。猪肉是一千多元一斤。一家四口，这十几万元恐怕连“吃”还不够。住呢，新搬来的不必谈，非金条若干是不会有一间屋子住的——他们那里来的金条！而且也不会有封条！——即幸而久住在上海，不必用金条，然而房租一涨再涨，如今，已由市政府核准涨到民国二十六年时房租的一百四十倍到一百六十倍了。教授们战前住七八十元的房子的，是很平常的事。现在却非付出一万元以上不可。行呢，自从潘临时市参议员序伦主张电车应该

涨价到二百元后，果然不负所望，现在已经加到二百元了！一位住在爱文义路西摩路附近的教授，要到徐家汇交大去上课，他步行到西摩路口挤上无轨电车，到福煦路口是九十元，从福煦路到霞飞路，又得花九十元；再从霞飞路挤上有轨电车，大约也总要花上一百二十元左右吧，总计，去一趟是三百元，回来一趟也要三百元，每天是六百元，一个月至少得花上一万五六千元。什么人力车，三轮车之类，他们是“望洋兴叹”的。我常常在路上看见教了二三十年书的老教授们，手提皮包，在那里安步当车的走着，我心里便一阵的难过！

我们算算看，食、住、行这三项，究竟花去了他们多少钱？一个月的薪给，恐怕全数极节俭的用，还绝对的不会够的！

叫他们如何能不怒吼起来！

并不是别人的薪水或工资太多，乃是他们的薪给实在太少！

依照上海教授们所提出的改善待遇的标准，第一个一百元，应乘以生活指数，第二个一百元以上，便依照生活指数递减。例如，三月份的薪给，第一个一百元是二十四万元，第二个一百元是十九万二千元（忘其原提案的数字，姑以八折计算），第三个一百元是十六万八千元，（以七折计算）第四个一百元是十四万四千元（以六折计算）；一位四百元底薪的教授，总共所得凡七十四万四千元左右（不管怎么算吧，总之，依照生活指数的标准来计算的这个原则却是不能变更的）。这个数目，看起来好象很大，其实，也只够四口之家之用，且不能算是很充裕的。

为什么不使他们有安定的生活呢？不使他们无生活之忧，不以柴、米、油、盐等等琐事来操心而能专心于专门的学术的研究呢？

在苏联，对于专门的学者们，都有特殊的待遇，住着很好的

房子，有着很好的研究设备，还为他们预备着汽车，有的重要学者，且有两部以上的汽车代步的。

我们的教授们并不羡慕别人这些优待；在全国最大多数的人民们在呼寒号饥，在流离迁徙，在受尽苦难的时候，他们并不希望受到什么特殊优越的待遇。他们在此时此地所希望者，但求能免于饥寒而已！

难道连这一点最低限度的要求都不能痛痛快快的给他们么？

坐着最新式汽车的官僚们，虽然薪给也不多，——照标准是，不会比大学教授们高多少的——然而他们的挥霍，却是出于我们想象之外，——也不知这些钱是从何处来的！——在他们挥金如土的时候，也能够想到教授们的困苦艰难的情形么？他们坐了汽车，曾否想到挤电车之苦，曾否想到电车涨价对于教授们有多大的影响?！最好让他们也走下汽车几天，到电车上来挤挤看；让他们有一月或半月，只许用薪水，不许用别的钱，试试看，他们能够熬得住那些苦楚否?！然而教授们却已经熬了若干月，若干年了！

叫他们如何能不怒吼！

大学教授们实在被生活熬煎得太久了，太苦了，到了现在，实在不能不有一个公平而公理的待遇。

国家、民族的运命，寄托在文化科学的发展上。要文化、科学的发展有长足的进步，有特殊的专长，都不能不从大学和专门教育方面下手。所以，国家、民族的运命，实在不能不说是寄托在大学教授们的身上。为什么对于身负那末重要的责任的人，竟使其“撇精神于无用之地”，终日在愁柴苦米呢？为什么竟不能使之有专心研究的心境和环境呢？对于中纺、招商局一类的

机关的职员们，可以破格“优待”，为什么对于国家、民族的运命所系的大学教授们便不能“事同一例”呢？这不是本末颠倒么？

本末颠倒的事也实在太多了！但我们必须要其走上轨道，不使其永远的颠倒下去。争教授待遇之事也是其一。

大学教授们的待遇的改善，事极迫切，必需立即解决！青年们在抗战八年中，牺牲的学业，已经太多了，如何还能再让其牺牲下去？除非政府不要青年了，否则，必需立即有所行动！不能坐视！不能蔑视！不能拖延！不能敷衍！

凡事必须有一个公平的措施。同样的，对于中、小学的教员们，也必须注意到他们的生活问题；同样的，对于一般的公务人员们的生活问题也必须注意到。不要以为他们没有“行动”，没有发生罢工、怠工之类的事，便忽视了他们迫切的要求。

凡是“人”，必须有权利“生活”下去的；迫得人不能生活下去，那情形是很可怕的。

一切都在“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候。什么时候哗啦一声，大雨倾盘的倒下来，还不可知。然而这大雨的到来，乃是一分一刻的短时间问题，不会等到一年半载之后才发生的。

身为公务人员，而衣食无忧，不仅无忧，而且挥金如土者，当然别有不可告人的收入；他们真不在乎薪给的多寡，然而同在一个屋顶之下；屋顶塌下来了，他们也会被压死在内的！他们得替月薪七八十元，百十来元的职员们设心处地想一想看！

论大学教授们的待遇问题，偶附带及此。亦是凡事必须有一个公平的措施之意也。

三五，四，二十三写。

（原载1946年4月27日《周报》第34期）

五四运动的意义

今天是五四运动的第二十七个纪念日。我们都知道五四运动是由于外交失败而起的一个学生爱国的运动。但其意义实远超出于单纯的学生的爱国运动之上。

自从道光间鸦片战争以后，欧洲的许多国家，都看中国是一块未被开垦的绝好的殖民地，你也来争，我也来夺。他们的目的，说是要来做买卖，其实，他们的野心恐怕要更大。经过了咸丰时的英法联军之役，经过了庚子八国联军之役，就是最顽固的庭臣们也知道非输入“富国强兵”的西洋文化不可了。那时候，他们提倡的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口号，也知道派学生出来学海军，学机械、枪炮之学了；也知道开兵工厂、造船厂、办学校，设银行了。然而，甲午之役，依然一败涂地。于是，一般有远见的人，知道中国的积弱，其原因乃别有所在。于是，有的人便鼓吹革命；有的人便提倡立宪。到了辛亥革命成功之后，中国却依然积弱如故，受侮如故。这到底是什么原故呢？

政治革命的不彻底，以袁世凯为领袖的北洋军阀依然不失其势力，这固然是其原因之一，但思想的顽固，文艺的衰颓，社会上封建力量的丝毫未动摇，乃是其主因。

于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间，许多学者们便提出了思想革命，社会革命，家庭革命，文学革命的主张来，向顽强的封建势力进攻。一般青年们正在徬徨苦闷，觉得无路可走的时候，这一把

火，便把整个火药库爆炸开来。而这时，大战结束，中国以参战之胜利国，而尚受种种不平等条约的拘束，特别是日本人欲亡我国的二十一条也竟还没有取消，青年们便借此为由而掀起了五四运动。

这运动开始于北京东城赵家楼曹汝霖住宅的一火，其光芒竟不数月而普照于整个中国。中国的现代化运动乃由此而急骤的进行着。封建的最顽固的壁垒，最后竟被攻破了。思想的解放，文艺的解放，使后来的青年们得到了自由观察，自由思想，自由写作的机会。这二十多年的比较蓬勃的学术文艺的发展，可以说都是导源于五四运动之一举的。

所以，“五四”是一个特别值得纪念的一个划时代的日子。

五四运动所要求的是科学与民主。这要求在今日也还继续着。

我们纪念“五四”，我们不要忘记了五四运动所要求而今日仍还没有完全达到的两个目标：“科学与民主”。

我们现在还要高喊着，要求“科学与民主”！

（原载1946年5月4日《民主》第29期）

人权保障在那里？

我们要看看我们将来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日子，我们且先看看现在上海市政府做的是什么事。这些事表面上虽都是仅仅有关于上海一市的四百万市民的生活与权利，——四百万人的生活问题，权利关系已不是一件小事了！——然而在实际上，凡上海行得通的，全国一定会作为楷模而普遍的实行着。所以，这些问题，实在不是地方性的。

关于此次选举市参议员，我们不想说什么，因为这样的选举方法，我们是根本反对的。就极小的一点看来，有所谓区域选举的，硬把某某人放在某某区，其实他是并不住在这一区里的；这和从前把某某人硬塞在新疆、西藏等等区域，作为国民大会代表云云，而他却根本上与新疆、西藏无关的作风，并无不同。这样偷天换日的作风，实在是蹂躏民权的一件大事。

又，公债是国民政府发出的，原来允许自由买卖。不知是什么人一时兴来，却派警到买卖公债市场里，大捉做公债买卖的商人。这是根据了什么一种法令呢？为什么可以如此的随便捉人呢？

又，摊贩捐过了照会，在街头摆摊子。在从前万恶的"租界"时代，常有巡捕故意的找错头，把他们每一月或每半月的乱罚一次。他们有苦说不出。自己也不知道究竟犯了什么罪。现在，更是变本加厉了，振振有辞的说什么整饬市容，不时的把摊贩驱

逐个干净。难道不许升斗小民有一个糊口的余地么？要硬生生的把他们迫到死路上去么？

农家作苦，岁时行乐，这是天经地义的一种享受。我们的老百姓们，可怜得很，没有公园，没有图书馆，没有音乐会，也极少有看戏的机会。在这春夏之交，偶然迎神赛会一次，“举国若狂”的享乐个一天半天的，难道是不应该的么？不知根据了什么法令，各处都在禁止着“出会”，说是要破除迷信，因此，引起军民冲突的事，不知已有多少次了。

每年一度浴佛节前后的静安寺的庙会，热闹空前。这是保存着古代的“日中为市”，或“赶集”的一种遗风。许多农民们做了许多竹器木器的副产品，拿到这市集上来卖；许多农民们都赶来买。这是很可爱的很有趣的一种集会。在敌伪时代，为了怕“闹事”，曾经禁止过几次，但后来也开了禁。今年，我们胜利了，应该大大的热闹一番。然而，却在“破除迷信”的大题目之下，把这“庙会”禁止了。根据了什么法令可以随便的禁止数百年来的习惯成风的“庙会”呢？

这些，不都是随意的在糟蹋“人权”么？

“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好不可怕的一副“官吏”的面孔。到底现在是中华民国，还是什么殖民地？国民的权利，为什么可以随意的被人剥削；应享的人权，为什么可以随意的被蹂躏、受限制？

我们老百姓们出了很多的捐税，来养活维持社会安宁的人物，这批人物却想出了种种方法来欺压老百姓们，来剥夺老百姓们的应享的人权。这情形能看得下去么？我们出捐税原来是用来压迫自己的么？俗说有云：“自扳石头自压足。”老百姓们恐怕不会愚笨到如此！民怨沸腾之后，必定会有一个后果的！

更重要的是，把古来帝王们用来镇压老百姓们的手法，什么“人必归户，户必归甲”的保甲制度，也实行起来了。试问，世界上那一个民主国家有这样不合理、不合法的法令与制度？简直把老百姓们都当作了奸宄，当作了被清查的对象来看。有是理么？

中国，中国！离开现代国家的面貌还有十万八千里路远呢！

口头上说是什么保障人权，事实摆放在那里，人权那里有丝毫的保障呢？

最近上海市警察局又订定了一种“警员警管区制”，由一个特别挑选出来的警员，在分局范围内，管辖八十至一百二十户，或四百至六百个居民，不时经常对各户访问，以明了各户详情，警民打成一片，俾宵小无法匿迹云。该项制度，已定在六月一日起实施。

这特殊的制度在那一个民主国家有之呢？说是警民打成一片，警察原是老百姓们出钱养活的，当然是“打成一片”。为什么还要有如此的特殊的制度呢？我们老百姓们没事时倒要去找他们谈谈地方治安等等的事，因为他们是我们雇用的。他们却没有权利可以闯入人家来随便的访问什么呀！我们不欢迎这一类的客人！

每一户都有登记表，保存在警局里，还有什么该访问的？所谓“宵小”，指的是什么人？为了少数的“宵小”，难道便应该经常的去打扰人家么？深院大宅，料想警员也不敢公然的去访求；苦的只是老老实实的老百姓们而已。

他们有什么权力可以随意的制定此项有关市民全体权利的法令呢？

市政府通过了没有？临时参议会知道不知道？要不要国民

政府立法院的通过与批准？

这不是小事！这种普遍的惊扰人民，破坏人民居住权利之举，难道竟能由一个市警察局的一纸命令，便可以付之实施么？

记得在敌伪时代，敌人的宪兵和为虎作伥的“特工课”人员，也常去“访问”人民。但决不是每家访问的。他们单排着有嫌疑的人或应该注意的人去访问。一般老百姓们是不曾被惊扰过的。但现在却要普遍的受惊扰了！

象这样的制度，在法西斯的日本似也不曾有过。在意大利，那个法西斯的祖国，似也不曾有过。在纳粹的德国，有没有举行过，我们不大知道。但德国的秘密警察可以随时的闯入民居，却是一个事实。想来这“访问”之举，一定是有个“来历”的！

人民不犯“违警律”，没有理由被访问，更没有理由要去回答种种的问题。

据说，从前蒙古人统治了中国的时候，曾规定一个蒙古人统辖着五个汉人。现在还是那样的一个时代么？

这实在是太无视于人民的权利与感情了！

到底是谁想出来的这种“统制”的妙法？

是否要在上海市先试验一番看？

这不是一件小事。这是极大的一件大事！

这样的一件“大事”，是否仅可由一个地方的警察局来“说做就做”。一个地方的警察局是否有权力来随意制定这种法令？

现在离开六月一日还有二十多天。我们要提出这个问题，请政府注意，请法律家注意，请一般人民们注意，并制止其实施。

就实在的事实说来，所谓“访问”之举，虽美其名曰“明了各户详情，警民打成一片，俾宵小无法匿迹。”其实是要把秘密警察随时随意的闯入民居之举，成为公开化，合法化了而已。

但这是合法之举么？

有关于四百万市民们的权利的被剥夺之举，仅由市警察局一纸命令便可实施了么？

那一个国家有这末大的权力的警察局存在？

我们是不是还可称为一个民主的国家？

五月七日的英文《大美晚报》曾批评此事道：

"一个人的家就是他的堡垒"，中国则例外。

因为自六月一日起，警员可以自由出入上海的住户与店舖，这情形必然会在伦敦或纽约引起狂热的愤怒，虽然在以前的东京和柏林则视为平常。

警局的理论是："为了使他们熟悉人民和地方情形而允许他们访问私人居所。"据警局命令，这一措置是为了"加强地方治安"，其必然的结果，是授权警员无需拘票，便可以随时自由进入私人居所，去完成"访问"的目的。

据说这种措置的目的是"俾宵小匪徒无从匿迹"。

警察局方面对于宵小匪徒等的如何自处，似乎有其天真的想法。他们的假定，是所有的恶棍暴徒，都是在房门里等候着的，并且更是随时准备招认他们全部的罪行的，而让警员随心所欲的走来拘捕他们。这真是个令人快慰的理论，如果是真的如此的话。

我们相信少数宵小是会在这种策略下遭受打击的，但在另一方面，一切诚实之士都必得遭逢不可忍受的命运——在民主观念下绝无法律根据的窥探与干涉阻挠。

差不多没有一天没有人来这里报告说：每遇任何大自武装抢掠，小至自行车失窃的案件，当向警局申诉时，总只能得到一个漠不关心的回答："我有什么办法？"其后亦绝无任何补救的措置。也许警察局已因要努力使电影院一致行动，和访问住家，而已经显得负担太重了。我们建议他们赶快多做些警察工作，负责干些不在现在就有明

显结果的事情。

“会在伦敦或纽约引起狂热的愤怒”的举动，在上海难道不会引起“狂热的愤怒”吗？

“在以前的东京和柏林”视为平常的事，难道在全世界民主国家胜利了之后，反要搬到中国来实施么？

这项法令是否出于日本的或德国的“顾问”或留学生的手笔或暗示，实在颇为可疑。

我们的中国是一个民主的国家；我们是中华民国的国民，我们并不生活在法西斯的社会里。不要弄错了，以为人民们会驯良到可以接受象这样的不法的法令！

我们愤怒，狂热的愤怒着！

负政府责任，叫喊着民主的人，难道竟会熟视无睹么？

（原载1946年5月11日《民主》第30期）

把主人当作了什么人?!

一　一个基本的观念

经过了几千年的专制帝王的统治，虽然已有三十五年的名义上的民主的时代，而专制政治的余腥尚未涤尽，甚至还根深柢固的种植在一般官僚阶级的心里。所谓"官僚阶级"，乃是一个帮治的组织严密的特殊的阶层。他们是专制政治的执行者；由一个号为帝王的人，发号施令，而由他们来传达执行之。人民们呢？只是一群被统治的人，虽然没有奴隶之名，而实际上却是奴隶。他们没有政权，没有任何的发言权，听任被剥削而不能伸诉什么。出了钱，同时还要出力(即所谓"赋、役"者是)。韩愈在他的《原道》里说道："民者出赋税以事其上者也"。这句话说尽了官僚们的哲学。原来他们是把人民们当作了金库与无尽的宝藏的；他们吃着人民们的，用着人民们的；却自视为人民们"上"官。他们虽在一人之下，却在万人之上。当有的时候，他们天天取着人民所下的"金蛋"，那时，便号为政治清明的时代；但当有的时候，他们太贪狠了，便要杀了"鸡"，来一时取尽了所有"金蛋"，那时，便是一个吏治贪污的时代。其实，是一样的。不过，所谓政治清明的时代，官僚阶级比较的聪明些；吏治贪污的时代，他们更加糊涂些而已。就根本上看起来，他们还不一贯的以人民们为被喂养着的鸡羊牛马似的牺牲者么？

人民们实在忍受不住了，也曾起来反抗过，暴动过；那些反抗和暴动，也曾有过真实的力量。但到了反抗的领袖成了功，一般的官僚们便又依附着他，依然的施行着古老的统治方法。人民们牺牲了一切，依然扑了一场空，换来的却是另一个朝代，统治的方式，丝毫不变，不过把姓李的换做姓赵的或姓什么的，把"末帝"之流的帝王，换做个"太祖高皇帝"之流的专制魔王而已，其间颠扑不破的却是"官僚"这阶级，他们依然的在执行着天天取金蛋或"杀鸡取金蛋"的政策。

这样的直到了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成功之后，中华民国建立了。然而民贼袁世凯和依附着他的官僚阶级，却依然的施行着专制的手法，以人民们为牺羊，为俎上之肉，依然的丝毫不变易前朝的一切作风，不过表面上把"大清帝国"换做个"中华民国"而已。

中华民国的主人们，何曾做过一日的主人呢？

国民革命成功之后，老官僚们依旧攀附在新的政府，施行着古老的统治的手法。新的官僚们也急骤的产生了；衣钵相传，血脉相通。其手法不曾有什么不同——也许更要大胆些，泼辣些。人民们依然是牺羊，是俎上之肉，不是主人，没有选举权，没有发言的地位。

这种古老的观念，到了今天，虽然民主，民主的呼声很高，其势也非实施民主政治不可，而新旧官僚们的作风，却还一成不变，依旧的以人民们为被统治者，为任意压迫、剥削的对象，为牺牲，为俎上之肉，甚且有变本加厉之势。油灯快熄的时候，会突然的亮了一下。难道这便是回光返照么？

他们难道忘记了今日是中华民国，是人民们做主人的时代了么？

基本的观念，非建立成来不可！

他们今日把人民们当做了什么样的人？是主人，还依然是奴隶？

主人们是非做主人们不可的！不管新旧官僚们怎样的挣扎着，甚至还有瞬刻间的“回光返照”之势，但他们是必须被淘汰的！必定会被淘汰的！只有真正的“公仆”们才会替主人们真心的服务着。

二 侮辱人民们的一个例子

然而，就在这“回光返照”的一个短时期里，人民们的痛苦已经是莫可言状！处处的，从“天高皇帝远”的穷乡僻壤，直到了国际大都市，莫不是愁叹之声，莫不是被压得透不过气来的呻吟，莫不是老爷们“好官自我为之”，人民们出钱出力，还要受气受灾殃。连一点“清明”也没有。简直是，处处在杀了鸡想一古脑儿取尽鸡肚子里的金蛋。这是什么一个现象呢？有几把枪在手的人，子弹可以对人民们随意的放射。把人权踩在地上，狠狠的踏了几踏，脸上是狞笑着。“你敢把我奈何！”至少今日的“权”是在我的手里，“令出如山”，你敢不服从？

就在这号称国际都市的上海，万目所视，万手所指，他们却也敢为所欲为，一点民主国的体面也不顾。举一个例子来说吧：

所谓“警员警管区制”，自从宣布了之后，人民们奔走号呼，惊骇不已，反对得异常的激烈，愤怒得血都要沸腾了。

当事者始而声色不动，一言不发，听由你们去说来说去。继而愤愤的发表了一篇谈话，说反对者是“血口喷人”。又说：“我们是一个教育落后的国家，国民对于警察没有深刻的认识。”因此，

便举出了许多英、美、苏联、德、奥的外国名辞来。

前一天，有一个负责办理这事的人说，每个警员的责任，将负责管辖若干户若干人口。随时有访问人民住宅的自由。但那位当事者却又否认的说："说到挨户访问，实为无稽之谈。因为警局方面，根本无案可稽也。"

到底是不是访问呢？或者并不"挨"户访问，而仅访问"有问题"的一些住户呢？

好不可怕！"人民之住所，依照法律，可以侵入、搜索或封锢，又岂仅访问而已。"

当然，"一朝权在手"，要"侵入、搜索或封锢"任何人的住宅，人民们难道敢闭户不纳么？问题是在，根据了什么一种"法律"。在那种情形之下，警察才能"侵入、搜索或封锢"人民的住宅？如不犯了强盗，绑票，贩卖或吸食毒物等的刑事罪，如不执着发出了的正式的搜索或封锢的命令，警察对于任何住宅都可以有权随时的"侵入、搜索或封锢"么？

英美二国总算是民主国家的楷模了。在英国，警察简直可以"备而不用"，伦敦的情形比较复杂，但也很少见警察的出面。有交通警，巡逻警等等；他们的确是划分地域的，可是只在街上巡巡站站的，绝对的不能随时闯入人民住宅里去，除非那住宅里出了事。美国也是如此。他们是为人民们而服务的，绝对不敢，也不会麻烦人民什么。他们如果有什么"越规"的行为，人民将怎样的愤怒是可想而知的。

他们的"局"里，也有"黑单"，但严格的只限于"罪犯"，特别是"过犯"，那单上的记录很详细，当然连"绰号、帮会、背景、犯过什么刑事"等等全都记录在上面。还附着指印和正面及左侧面、右侧面的若干张照片。可只是"局"里自己的参考，并不由"罪

犯”自己填写的，也绝对的不会分发给各住户去填的。至于平常的人民们，象新闻记者们，政治家们，如果发现了他们也在“黑单”之内，也被视作“特种口”而须填写什么时，他们将怎样的愤怒也是可想而知的。

这件事已引起上海市民们的极端愤怒了；且看下文如何。

据五月二十日的《大英夜报》说：“宣氏又称：关于警管区制，为保障上海四百万市民之安居乐业，将不畏任何阻碍，决付诸实施。”

在别一个报上，又见到宣氏说道：“警察的任务就在这种地方；如果取销了警管区制，就等于取销了警察。”

请问：没有“警管区制”的时候，是否警察都没有事可做？在别的没有实施“警管区制”的地方是否警察也都可以取销？

“令出如山”，谁管你们人民们，或主人们的反对！

同一天，吴国桢市长却说：“跟老百姓们麻烦之事，暂时不谈。”

到底人民们是不是主人们，是不是不被侮辱到如此，且看这一场愤怒呼号的结果如何！

三 又一个可怕的例子

就在闹“警管区制”的同时，又有命令叫戏剧演员们登记；还要每三个月检验身体一次。合格的，才发给演员证。没有演员证的，不得上台表演。这不知又是根据了那一国的法令？

对于艺人们或演员们，这是一种侮辱。为什么要把演员们当作了“特种口”看待呢？医师们和律师们要向内政部登记，会计师们要向审计部登记，这是根据了“法律”的。为了慎重生命

和人权(?),“法律”不能不如此的规定着。

然而演员们的登记，又根据的是中华民国已颁布的那一条法令呢?

一个“市”的一个“局”,便可以使“命令”当作了“法律”了么?

在其“治”下的人民们,便可以听任其为所欲为,连哼都不能哼一声么?这样的一个“反客为主”的时代，这样的“为所欲为”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人民们是主人!不经主人们同意,任什么也不能拿走,特别是人民的权利与自由。

难道真是一个“回光返照”的时期吗?

至少在这个万目所视,万手所指的国际大都市上海,恐怕是不能使用得出残酷的专制的为所欲为的手法来的。

随意的把“命令”即作为“法律”来实施，这是最黑暗时期的最黑暗的办法。就在开明专制时代也不会如此。

难道上海，这个国际观瞻所系的大都市便会这样的无顾忌的做着么?

演员们对此是有决心反对到底的,为了人权的保障,也为了职业的自由。

如果一意孤行到底，且看上海将成为怎样的一个无戏剧的都市;剧场门可罗雀,锣鼓无声,一个最冷落无欢的都市!

可做的事太多了，为什么要专在剥夺人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事上着眼、着手呢?

四　向争取民主的路上走去

可知新官僚们的心狠手辣，较之旧官僚们为尤甚。敢作敢为之风,较之旧官僚们尤为利害。

但人民们怎能无抵抗的听任其妄作胡为到底呢？

四项诺言，尚待实施；而相反的现象已层出不穷的在表演着。这是说得过去的情形么？

到底有没有诚意实现四项诺言？或者，诺言只是“诺言”而已，实施却更有待吗？

民主不是赐予的，是要争取的。不争取，便不会有民主政治的实现。赐予的民主，决不是真的民主。我们人民们很明白这一点。我们不能不积极奋起的向争取民主的大路上走去。前途的绊脚石还多极多极。但不用怕，一个个的把他们搬移开去便好了！但要有勇气，有耐力去搬移。

凡任何政党都是出生于人民之中，应人民之需要而产生，且为人民而服务，为人民的福利而争斗的。政党以人民为基础，其本身便是人民们的代表，便是人民们的发言人。凡不以人民为基础，不为人民而服务，不为人民的福利而争斗的，便不是一个人民的政党。凡自弃于人民们的，便要为人民们之所弃。没有真正的政党会脱离了人民而高高在上的独立存在着的。

所以，在争取民主的大路上，一同走着的，不单是无量数的人民们，还有许许多多的政党们，他们还要走在先头，作为争取民主的先锋呢。

要争民主，首先的一件事，便是要荡尽涤清数千年来的专制政治的余腥。这工作是一切政党必须和无量数的人民们一同积极的做着的。

人民是“主人！”

主人是不可被侮辱，被压迫的！

作为一个人民的政党，必须紧紧的记住这句话；不要远远的跑开人民而走到岔路上去；不要高高在上的忘记了他们所从产

生的人民们的权利与自由。

争取民主，争取人民的基本的权利与自由，这是今日一切政党的目标，更是某一个政党里进步分子们所应尽心致力于此的——假如那个政党还想存在下去的话。

与传统的官僚政治争斗，与腐败分子争斗，与剥夺人民的权利与自由者争斗！

“时代”不停的向前走去。那些甘心走到岔路上的，或跟不上来的，便都将为“时代”所抛弃在后边。

三五，五，二十一写。

（原载1946年5月25日《周报》第38期）

前 事 不 忘

五四运动发生于中华民国八年五月四日。那一天是礼拜天。我的家住在赵家楼附近，饭后，午睡才醒，就听见有人说，外面失火了！我起来，跑到一个空场上去看。空场的一角是个"巡警格子"。浓黑的烟中，夹着血红的火焰，突突的向上冒。

"是哪一家失火呢?"我正这么想，忽见一个巡警头上受了伤，裹着白纱布，由两个同伴扶着，进了那个"巡警格子"。过了一会儿，看见一个学生模样的人，穿着蓝布大褂，飞奔的逃过来。几个巡警在后追着，追到空场上，把他捉住了。

我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但知道一定是一件大事。

第二天看了报，才知道昨天几个大学里的学生到东交民巷去示威，不能进去，便转到赵家楼曹汝霖家。曹汝霖是当时的交通总长。他不肯出见，紧紧闭上了门。学生们便打了进去，曹已经从后门跑掉，却把已避入邻近小铺子里的章宗祥找出来打了一顿。后来大队警察来了，学生们陆续的回去。不知怎样便起了火。学生被捕了二十多人。

那天我到了学校，和同学们商量，便立即参加了当天组织起来的学生会。

后来知道打赵家楼的事并没有多少学生参加，在三日晚上，决定到东交民巷去的只有北大、师大和法政学校。到四日学生被捕的事一发生，参加的学校便多了，几乎所有北京的大学校全

都加入，还有好几个中学校也加入。事态扩大了。许多学生出发到街头讲演，代表们天天开会。

开会的地点时时变更，恐怕有人注意。代表们往往有人在后“钉”着。当时认为比较安全的地点是几个教会学校。所以，我们常在东城的汇文开会。开会的时间总在晚上。一个个的溜进去。开完了会，又一个个的溜出来。不敢成群结队的走。

我们都是第一次从事于学生运动和组织工作的，所以一切都很生疏。但是，议决了，便去做，谁也不推诿，谁也不躲避。虽然行动很谨慎小心，却绝对不故意的躲避危险。

被派出去讲演的同学们都高高兴兴的出发。借了店家的板凳，站在上面，对好奇的群众大声疾呼的讲着、讲着。看见警察来捉人了，便从凳上走下来，跑进店堂里，有时就从后门溜走，但被捕的也不少。不过，越是有人被捕，自告奋勇的人越多。

学生会议决派代表到天津去，到上海去。天津上海的学生们也都发动了。

六月三日，上海为了抗议学生们的被捕，发生了大罢市。

北京政府不得已，只好把被捕的学生们释放出来。然而学生运动并不因此停止，却更有组织更有力量的工作着。全国的学生们，从四川到广东，全都起来响应。我们有了个全国性的学生会的组织。

第二年，学生们的活动更加炽盛起来，活泼起来。有一天，北京全体学生出动，参加讲演，北京政府却把他们全都圈禁在天安门的广场上。东西和南面的门全由军警把守着，谁都不许进去，也不许出来。直到晚上，还没有释放的消息。夜凉如水，月色朦胧，许多学生的家长送了衣服和被铺来，在朱漆的大门口，全给挡住了，于是乱糟糟的闹起来。那时我是个代表，没有参加

讲演队，所以不在被圈禁之列。我也帮同一位朋友的家人去送衣服，任你怎样交涉也送不进去。我们愤激极了，几乎要破口大骂。但北京的军警似乎久已养成了一种“好”习惯，专用软功来对付，他们不冒火，只是慢吞吞的应付着，并不是不理会，却总是个拒绝。馒头和水果却送了不少进去。

过了好久，夜很深了，军警开始撤退，大家方才被释放出来。

这个学生运动可以说是空前的。和南宋时代陈东们的伏阙上书情形完全不同。他们并不是请愿。他们是要唤起群众。他们并没有任何背景。他们大多是自发的，自动的。他们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同情。商人们自动的帮助着他们，例如送茶水与他们，或者把他们隐藏在店堂里，或者送他们从后门走出去。

（原载1946年5月《中学生》总第175期）

古 事 新 谈（二十四则）

一　秦政焚书坑儒

离开现在二千一百六十年的时候，秦始皇统一了天下，心里很高兴。有一天，在咸阳宫摆了酒，有七十个博士们到他前面捧着酒杯庆祝他。仆射周青臣歌颂他的功德，说是，从古以来，不曾有过象他那样有威有德的。始皇益发快乐。正在这时候，却有一个博士，山东人淳于越，向前说道："现在政府不学古人的样子，把天下分封亲支，实在是很危险的。要是一天有了变故，便不能相救。周青臣当面恭维，实在不是个忠臣。"始皇把他的话，告诉了大家，叫大家讨论。丞相李斯说道："你创立了从古未有的大功业，愚蠢的书生怎样会知道底细。古代的事，离今远了，不必学他们。从前列国相争，大家都抢人材。现在天下已经统一了，他们还纷纷议论些什么。不禁止他们瞎谈政府的事，皇上的权势一定要低落下去的；而且他们也要有结党集社的情形了。我以为，今后应该：历史专读秦国所记载的东西；除了官家博士官以外，谁也不许藏诗书和其他书籍，有藏书的人，都要将他们送到各处衙门里烧掉，有人胆敢聚谈诗书的，杀之；胆敢用古代的事来讥议现在的事的，杀灭他的一族人；地方官知道了不检举，也和他同罪。这道命令下来了以后，三十天内还没有把书烧掉的，那人须要把头发剪下，脸上刺着记号，送到长城边去筑城防虏。只有医药、卜筮、种树一类的书不用烧。老百姓

们想学法令，可以到地方官那里去学。”始皇道：“就照你的话办。”

第二年，他又杀了读书的人四百六十多个。他以为从此再不会有反对他的人了。

不过，只过了六七年，秦的一朝代便被刘邦和项羽灭掉了。那刘邦和项羽二人却都是不读书的人。秦始皇的这种愚民政策实在是笨透了！

——《史记》卷六

难道今天还有学他样子的人？

二　刘邦打陈豨

刘邦做了皇帝的第十年，陈豨在代地起兵造反。刘邦听说陈豨部下的将领们都是从前做过买卖的人，便说道：“我知道怎么对付他了。”便差人用好些金银去引诱他们。陈豨的将领们果然有好多来投降。

——《史记》卷八

这是一个很老的老故事了，不过我们读起来不还是很新鲜么？

三　捐谷得官

汉文帝的时候，匈奴常常来侵扰北方。中国有许多军队驻扎在那里防御他们。米粮总不够吃。文帝就下一道命令说，有

商人肯捐谷和能够运米谷到北边的，可以给他官做。他的儿子景帝的时候，因为上郡以西有旱灾，也下令说，捐谷的人可以做官；价钱却更便宜了，为的是要广招徕。犯了罪的人，也可以捐谷来赎罪。

——《史记》卷三十

这恐怕是历史上卖官鬻爵的开端了。

四 囤积居奇

汉朝的时候，县官们往往把老百姓们的货物收买了来，差不多什么都要。这一收买，物价便都高涨起来。物价一高涨，商人们因为贪图高利，便也自己来囤货。地方官们纵容着他们。有钱的商人们便什么货都囤积了起来，不肯脱手，在那里等待更高的价钱。这样的，贪官奸商互相的勾结着，用贱价来收货，等到有了高价才肯卖出，实在不是公平的办法。

——《盐铁论》卷一

五 钱币与粮食

汉朝的时候，国家铸了许多钱币出来，流通民间，但是老百姓们没有钱使用的还是很多；这是什么道理呢？原来许多的钱币都流到少数富人的家里去了。国家很看重农业，开发荒地，鼓励耕种，米谷的产量不会少，但是老百姓们常常有饥饿的；这是什么原因呢？还不是因为有人把米粮囤积起来的缘故么？

——《盐铁论》卷二

六 萧何买田宅

刘邦自己带兵去打黥布，心里却不大放心萧何。他常常派人去问萧何，在那里做什么。有一个门客对萧何说道："你不久就要有灭族之祸了！你做了宰相，论功居第一位，没有别人比你再功高爵显了。但你自从到了关中以来，已经有十多年了，很能够得到老百姓们的欢心。老百姓们都拥护你，你还要孳孳不息买他们好。皇上所以常常派人来看你的缘故，就怕你要得到关中的老百姓们的心。现在，你应该出很低的利息去借款，多买田地，使老百姓们觉得你是个贪污的人，那末，皇上才会放心了。"萧何听了他的话，便开始强借硬买。刘邦方才高兴。他回来的时候，老百姓们拦着路，上呈文控告萧何用贱价强买他们的田地和房屋的事。他到了宫里，萧何来见他。他笑道："宰相，你倒会替自己弄钱！"于是，把老百姓们的呈文都交给了萧何，说道："你自己去向老百姓们谢罪罢。"

——《史记》卷五十三

专制者是不会放心一个得民心的官吏的。

七 陈平论刘项

刘邦问陈平道："天下那么纷纷扰扰的，什么时候才会太平呢？"陈平道："项王做人，恭敬爱人，士人之廉节好礼的，多到他那里去。不过，他对于行赏封官，给人爵邑，便有些舍不得。因此，有人也不大跟得住他。你，大王，傲慢而没有礼貌，廉节的人

不会到你这里来的。不过，你能够给人以高官厚禄，随便封人以爵邑。士人当中，凡是顽强贪利无耻的人，也都来依附着你。你如果能够保其所长，去其所短，那末，天下便可以太平了。”

——《史记》卷五十六

八 庄周辞聘

楚威王听人说庄周有才德，派了使臣送了他一份厚礼，要迎接了他来，答应给他宰相做。庄周对楚国的使臣笑道：“千金的礼很重，卿相的位置很高。不过，你没有看见郊祭时做牺牲的牛么？养活了它好几年，到了祭祀的时候，用锦绣的绸缎披在它身上，牵它到太庙去。在那时候，它虽然想做一只小猪活着，也不能够了。你快回去罢。不要污我了。我宁愿在污水沟里快快乐乐的游戏着，实在不愿意受国君的羁束。我愿意一辈子不做官，以快适我自己的志向。”

——《史记》卷六十三

在专制者底下做事，不是象一只做牺牲的牛一般么？

九 公皙哀不仕

山东人公皙哀不肯出来作官。孔子道：“天下没有德行的人，都做了人家的家臣，在大都市里做官。只有公皙哀生平不曾做过什么官。”

——《史记》卷六十七

十 鲁仲连义不帝秦

新垣衍对鲁仲连说道："我看住在这围城里的，全都是有所求于平原君的人。现在我看先生的容貌，并不象是有求于平原君的，为什么久居于这个围城里而不肯走呢？"鲁仲连说道："世上的人，都以为从前鲍焦的死，只是为了不能从容的宽慰自己而死，这话完全不对。众人不明白他，他的死不是为了他自己。现在那秦国，是一个弃绝礼义而看重功利的国家，用权术来驾御武士们，看待老百姓们就象奴才似的。如果秦王称心称意的做了皇帝，把他的虐政普遍的施行于天下，那末，我鲁仲连只有跳到东海里自杀而已，我实在不忍做他的老百姓！"

——《史记》卷八十三

十一 奇货可居

吕不韦是河南地方的一个大商人，他往来各地，买了贱的东西，贩到别的地方，用高价卖了出去，挣的钱很不少。有一次，吕不韦到了赵国的邯郸做买卖，遇到了秦国的王子子楚。子楚是秦昭王的孙子，祖父和父亲都不大喜欢他，把他送到赵国做"质"。他困居在邯郸城里，很不得意，穷苦无聊。吕不韦很可怜他，心里变动了一个念头，说道："他倒是一件希奇的货物，可以囤积起来得厚利的。"便去和他交好，游说他，给他钱用，叫他结交宾客，又自己到了秦国，替他在他父亲所爱的华阳夫人那里送了一份厚礼。后来，他逃了回去，他父亲果然以他为太子。他便

是秦庄襄王。即位后，以吕不韦为宰相，封做文信侯。

——《史记》卷八十五

做买卖的人，象吕不韦那样，眼光好不利害。他看见什么事都当作生意做；把任何人，任何东西都作为货物看待。他这笔投机买卖居然做着了。把做生意人抬上了政治上，还有什么好事做出来？——除了利己之外。

十二　张耳陈余

张耳和陈余都是魏国的大梁人。他们非常的要好。在地方上名气很大。刘邦做老百姓的时候，也曾在张耳家里住了好几个月。秦把魏国灭了后，晓得他们两人是魏国的名士，便出赏格要捕捉他们，捕得张耳的赏千金，捕得陈余的赏五百金。他们两人都变改了姓名，逃到了陈国地方，替里正做守卫的人，来养活自己。有一次，里正因为一件小过失，发了怒，拿鞭子来打陈余。陈余愤极，要发作起来。张耳连忙用足暗地里踢他，叫他受打，不要反抗。里正走了后，张耳把陈余拉到一株桑树底下，数说他道："我起初和你怎么说的？怎么现在受到了小小的折辱，便要和一个小吏拚命么？"陈余觉得他的话很对。秦的赏格传到了陈地，要捉他们两人。他们两人却反以守卫人的资格，把这道命令传布到"里"里去。

——《史记》卷八十九

专制者的赏格有什么用处呢？

十三　叔孙通谀秦二世

叔孙通是山东薛县人，秦时，到了京城，待补博士缺。陈胜在山东起兵，二世皇帝召博士和诸儒生们问计。博士和诸生们三十多人都走向前去，对道："做人臣的人不能带兵，擅自带兵就是反叛。这是犯了死罪，不能赦免的。请你皇帝赶快发兵去打他。"二世很生气，脸色都变了。叔孙通连忙向前说道："诸生说的话全不对。现在天下已经是合为一家了，各郡县的城墙都毁弃掉，兵器也都毁作农具了；以示天下再不会有什么战争的事。况且上有圣明的天子统治着，政府的法令又是那末具备，每个人都会得奉公守法，四方做买卖的人也都车辆往来不绝，那里还会有人敢谋反。这不过是一群强盗，象鼠窃狗盗似的，何足以在齿牙间讨论着呢。只要郡守尉们去捕捉他们就够了，不用发什么愁的。"二世很高兴，说道"对"。便赐叔孙通布二十匹，衣服一套，且补上他做博士。

——《史记》卷九十九

十四　叔孙通定朝仪

汉刘邦攻下了彭城，叔孙通投降了刘邦。邦打了败仗，向西方退却，叔孙通便跟从了一同走。叔孙通穿着儒士的衣服，刘邦很讨厌他。他便改了服装，穿上了楚地式样的短衣。邦才高兴起来。当叔孙通投降的时候，跟随他一同投降的有儒生弟子一百多人。但叔孙通一个也不肯引荐他们，他所引荐的全都是从前的强盗和壮健勇敢的少年们。他的弟子们在背后骂他道："跟

随了先生好几年，幸得一同投降了汉王。现在全不引荐我们，专门在引荐大奸巨猾们，这是什么道理呢？”叔孙通听见了他们的话，便告诉他们道：“汉王现在正在冒着箭头石块，和人家争天下，你们书生们能够上阵打仗么？所以，我先引荐些能够上阵斩将夺旗的人物。你们且等待一时吧。我不会忘记了你们的。”汉王叫叔孙通做博士，号称他为稷嗣君。后来，刘邦灭了项羽，统一了天下，做了皇帝。但他已经把秦时的种种苛刻的法令和礼仪全都废去了，一切的仪式都很简易。臣子们，每个喝了酒便争论功劳；喝醉了，有的便胡乱的大叫着，拔出剑来斫殿柱。刘邦觉得很讨厌，但没法镇压得下去。叔孙通知道刘邦厌恶这种无秩序，无礼貌的情形，便告诉他道：“读书的人不能上阵打仗，争城夺地，不过，却可以做建设的事业。我愿意去征聘山东地方的诸儒生和我的弟子们共定朝廷的礼仪。”刘邦道：“不难办么？”叔孙通道：“五帝的时代，音乐各各不同，三王的时代，礼仪也代代相异。礼仪这东西本来要斟酌时世和人情规定下来的。所以，夏、殷、周三代的礼仪，有的增加于前，有的删改于后，都是不甚相同的。我愿意采取古代的旧礼和秦时的朝仪，混合起来，订立一种新的礼仪出来。”刘邦道：“你可以试试看。要容易明白的；还要酌量我能够做的做着。”于是，叔孙通到山东去征聘儒生们三十多人。有两个儒生不肯就聘，说道：“你差不多侍候了十个主子了，全都是因为当面阿谀他们，才求得到好官做，和他们亲近。现在天下刚刚平定了下来，死的人还没有埋葬，受伤的人还没有医治好，你却又要定什么礼乐了。礼乐所以能够兴盛，须要积功德百年才可以。我不忍象你那末做。你所做的事，全不合古法。我不去！你走了吧，不要污辱我了！”叔孙通笑了起来，说道：“你们真是腐败的儒生，全不知道时代的变迁。”便不再去找

他们，只同了肯就聘的三十个人一齐西去。到了京城，他叫诸儒生和他的弟子们一百多人先在野外，置设了绵索来练习。练习了一个多月，叔孙通对刘邦说道："你可以去看看。"刘邦便到了那里去看，叫他们行礼，说道："我能够那末做。"于是，叫朝廷里的大小臣子们都去练习。汉七年的十月，长乐宫建筑完工，诸侯群臣都来朝见刘邦。从诸侯王以下，全都振恐肃敬。礼毕，又摆了宴席一同喝酒。没有一个人胆敢讙哗失礼的。于是，刘邦说道："我今天才知道做皇帝的尊贵了。"便拜叔孙通做太常，赏赐他金子五百斤。叔孙通趁此向前说道："那些弟子儒生们跟随我已经许久了。和我一同订定了这朝仪。希望你能够给他们官做。"刘邦便都叫他们做了官。叔孙通从朝中退出来，把金子五百斤分给了诸生。诸生便都很高兴的说道："叔孙通真是个圣人，知道现在时代的要紧的事务。"

——《史记》卷九十九

十五　张释之执法

汉文帝的时候，张释之做司法官。文帝有一天出行，经过中渭桥。有一个人从桥下走出来，皇帝的马惊跳了起来。他叫骑士们捉住了这个人，交给了法官办罪。张释之审问他，他说道："我走到桥边，听见禁跸的声音，便躲到桥底下去。经过了好久，总以为皇帝已经走过去了，便跑出来，一看见乘舆车骑，心一慌，便跑了。"张释之便向文帝说道："这个人惊了你，照法律应该罚款。"文帝很生气的说道："这个人亲自惊吓了我的马。还亏得我的马柔和，假使是别的一匹马，我不会受伤么？你怎么只判他罚款了事？"释之道："法律这东西是天子和天下的人共同要遵守着

的。现在，法律规定得如此罚法，如果更重了罚他，那末，是叫法律不能给人民相信了。当时，你如果立刻杀了他，倒也没有什么话说，现在，你既然交给法官判罪，法官只知道依据了法律来判决，使天下人都知道法律的公平一律。如果一不公平，天下的官用法有轻有重，那末，老百姓们将怎样能够遵守法律而不至手忙足乱起来呢?”过了好一会，文帝才说道:“你的判决不错。”

——《史记》卷一百二

十六　周仁的缄默

周仁做了好多年的官，和皇帝很亲近。始终不曾开口说什么话。皇帝常向他问某人好不好，某人怎么样，他总是说道:“请你自己察看着他吧。”也从来不曾说过别人的坏话。因此，景帝常常到他家里去，赏赐给他很多东西，他都谦让着不肯领受。诸侯诸臣们也常常赠送给他许多礼物，他也始终不曾收下来过。武帝的时候，他因生病免了官，还食着二千石的俸禄，归老于家。子孙们都做了大官。

——《史记》卷一百三

象这样的一个谨慎小心的人物，才可以在专制者底下保持得住他的禄位和生命吧。

十七　公孙弘善做官

公孙弘是齐国薛县人，汉武帝的时候做博士。他常说，皇帝的毛病是见解不广大；人臣的毛病是不肯俭节。他自己便盖着

布被，饭菜不吃两样肉。每次朝廷开会议，他总是开陈其端绪，令皇帝自己去决定，不肯当面争执。于是皇帝觉得他行为敦厚，辩论有才，懂得文法吏事，却又能以儒家的学术来装点附会他们，便很喜欢他。二年之内，做到了左内吏，一天天的亲信贵重起来。他常和公卿约好，和皇帝说什么话。到了皇帝跟前，他便依顺了皇帝的意思而违背了原约。汲黯当皇帝的面诘问他道："齐人多诈而无情实，开头他和我们一同建议这事，现在却都违反了原议，他是个不忠心的人。"皇帝问公孙弘，弘谢罪道："知道我的人总以我为忠心的，不知道我的人便以我为不忠心。"皇帝觉得他的话不差，益发待他好。元朔三年，他做了御史大夫。汲黯说道："公孙弘做了三公，俸禄很多，他却盖着布被，这是假诈的。"皇帝问公孙弘有无此事。他谢罪道："有这事。在九卿里和我相厚的人莫过汲黯。然他今天在朝廷上当面诘责我，实在说中了我的毛病。我做了三公，还盖着布被，实在是虚饰假诈，要想钓名沽誉。况且没有汲黯的忠心耿耿，皇帝怎么会听到这种话呢？"皇帝觉得他很谦让，待他更厚了，终于以他为丞相，封平津侯。他为人其实很妒忌；外面看来很厚道，其实城府很深。平常和他有不对的人，他虽表面上和他们敷衍，显得很要好，却暗地里去害他们。主父偃的被杀，董仲舒的被徙于胶西，都是他捣的鬼。

——《史记》卷一百十二

这种外厚内深的人好不可怕！

十八　主父偃倒行逆施

主父偃是齐国临淄人，以上书皇帝得官。一年里连升了四次官。大臣们都怕他的嘴快，都贿赂他，送他不少钱。有人告诉他道：你太横霸了。主父偃道："我少年时起，便游学在外；总有四十多年了，不曾得意过。父母不当我是儿子，兄弟们不肯收留我，宾客们都排挤着我。我穷困得实在太久了。大丈夫生在世上，如果不食用五鼎，死的时候也要在五鼎里烹死耳。我日暮途穷，所以要如此的倒行逆施的做着。"后来，皇帝拜他为齐相。他到了齐国，遍招了兄弟宾客们来，散了五百金给他们，数说他们一顿道："其初我穷的时候，兄弟们不肯给我衣食，宾客们不纳我进门。现在我做了齐相，你们有的人却到了千里外来迎接我。我和你们自此断绝关系，你们不要再进我的门上来了。"

后来，齐王受他的逼自杀，主父偃也因此被族诛。

——《史记》卷一百十二

小人一旦得志，怎能不倒行逆施着呢？

十九　公仪休不受鱼

公仪休做鲁相，命令做官的人不得与人臣争利，做买卖。有人送鱼给他，他不收。他的门客问道："听说你爱吃鱼。人家送鱼给你，为什么不收下呢？"他答道："正因为爱吃鱼，所以不收下他的。我现在做了宰相，自己能够买鱼吃。现在收了他的，还会

自己再去买鱼么？所以不收下他的。”

——《史记》卷一百十九

今日有不与民争利的官么？

二十　李离自杀

李离是晋文公的理狱官。有一次，他断错了案子，误杀一人。他自己拘禁起来，以为应死。文公道：“官有贵贱，罚有轻重。这是下吏的过失，并不是你的罪。”李离道：“我做了长官，并没有让高位给下吏们；我受了厚禄，也并没有分利给下吏们。如今断错了案子，误杀了人，倒要把罪过推到下吏身上去，实在不敢这末做。”因此，辞谢而不受文公的命令。文公遂道：“你便自己以为有罪，那末，我也是有罪的么？”李离道：“做理狱官的人有成法在那里：错刑了人，则当受刑；错杀了人，则当受死。你以我能够听察微理，以决疑狱，故叫我做了理狱官。如今我断错了案子，以致误杀了人，罪当死！”遂不受文公的命令，拿剑自杀而死。

——《史记》卷一百十九

这样明白法律责任的人，勇于引咎自责的人，历史上能有几个？今日还有么？

二十一　汲黯论张汤

汲黯是一个很严正的人。汉武帝见卫青，常踞坐在床边旁；见公孙弘，有时不戴冠；至如见汲黯，却非戴上了冠不可；不冠，

总不见他。有一次，他坐在武帐里，汲黯向前奏事；他没有戴冠，望见黯走来，连忙躲避到帐中去，叫人代为答应了他的奏。张汤这时以更定律令，做了廷尉。汲黯常常在武帝面前，责难张汤，说道："你做了正卿，上不能发扬先帝之功业；下不能抑止天下之邪心，使国家平定，百姓富庶，使监狱里空虚，没有犯罪的人。二者你都不做，为什么倒把高祖皇帝的约束拿来纷纷更动？你将因此绝后代了。"他又时常和张汤辩论，不能屈伏汤，便忿怒起来，骂道："天下人说，刀笔吏不能做公卿，果然不错。你叫天下人重足而立，侧目而视了。"武帝那时尊重儒术，把公孙弘看得很重；又事益多，吏民们每巧文弄法。武帝因此也注意到法律条格。张汤等便迎合其意，常常把判决的狱事奏上，以邀宠幸。汲黯常诋毁儒生，当面骂公孙弘等心里怀着奸诈之意，却会饰着智辩，阿附人主之心以取富贵；而刀笔吏又专门深文巧诋，陷人于罪，叫人不能够申辩真情，总以辩胜了罪人，而自以为功。武帝越发尊贵公孙弘和张汤。弘、汤二人心里也深切的恨着汲黯。

——《史记》卷一百二十

象公孙弘、张汤那样的人，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汲黯怎么能够和他们争斗得过呢？

二十二　辕固生论汤武

山东人辕固生，汉景帝时候做博士。他和黄生在景帝面前争论着。黄生道："成汤和武王二人，不是受命而王，乃是弑君。"辕固生道："这话不对！桀与纣二人虐待老百姓们，与天下人捣乱；天下人的心都归向于成汤与武王。成汤与武王顺应着老百

姓们的心理而诛杀了桀纣；桀纣的人民们，不为他们所利用，而投归于汤武这一边来。汤武是不得已而立为天下王的，岂不是受命而王么？”黄生道：“冠虽然敝坏了，到底是戴在头上的，鞋履虽然是崭新的，终是要穿在足上的。为什么如此呢，还不因为有上下之分么。如此说来，桀纣虽然无道，却是君上；汤武虽然圣明，却是臣下。君上有不好的行为，臣下不能用正言好语去劝告改正他，反因他的过失而杀了他，代他做了皇帝，不是弑君是什么？”辕固生道：“你如果一定要这末说，那末，高祖皇帝代秦做了天子，也是不正当的了。”于是景帝调停的说道：“吃肉不吃马肝，也不算是不知味道；做学问的人不谈汤武革命的事，也不算是愚笨。”他们便息了争。

——《史记》卷一百二十一

二十三　董仲舒论灾异

董仲舒在汉景帝的时候，以研究春秋，官为博士。他专心研究，闭上了帘帷，不与弟子们见面。弟子们自己以久暂的次序，自相传授着。如此者三年，他连园舍也不去一看。他是这末专心一志的精研着。汉武帝时候，他做了江都相。以春秋灾异的变故，推测阴阳之所以错乱颠倒的轨行；所以，求雨，他便要闭住诸阳，放出诸阴；至于止雨，则反其道而行之。瞓中行之，都有应验。后来，退做中大夫。在家里，写着一部灾异之记的书。这时候，辽东高祖的庙宇被火烧掉，主父偃妒忌他，便把他这部书送到皇帝那里去。皇帝召了诸儒生来，把这部书给他们看，有刺讽讥嘲的话。恰好董仲舒的弟子吕步舒，不晓得是他先生写的东西，以为这部书是下愚之作。于是皇帝很生气，把董仲舒提来，

关到监狱里去。审判者判他死刑，皇帝下诏赦免了他。董仲舒从此不敢再说什么灾异的话。

——《史记》卷一百二十一

以弟子而不知道他先生的判断灾异，可见这一套话全不过是鬼话连篇而已。

二十四　张汤的阴险

张汤做人，心里多虚诈，喜欢用他的聪明才智来驾御别人。其初，做小吏的时候，每每吞没别人的财产，和长安有钱的商人贾田甲，渔翁叔一辈人勾结交好。当他做了九卿的时候，接待收容天下的名士大夫。他自己心里虽然和他们不合，然而面子上都是假装着很仰慕他们似的。这时候，皇帝很尊重文学。张汤审判大狱，总要引用古代的文义，便请了博士弟子们研究《尚书》《春秋》的，补上了廷尉史，来评判疑狱。他奏上审判的疑狱时，一定预先向皇帝说明，分别其原由。皇帝觉得对的，他便受命而著为法令，说是皇帝的明达如此。他奏事时，如受了皇帝责备，他便谢罪道："正监掾史本来和我说是如此如此的，我没有听他们的话，实在是太愚笨了。"皇帝常常原谅他的罪。要是他奏事时，皇帝觉得对的话，他便说道："我本来不知道这末办的，这是正监掾史某某人办的。"他能够那末样的扬人之善，蔽人之过。这样的，他所判罪的人，便是皇帝意思里所要判罪的人；他所释放及判决得很轻的人，便是皇帝意思里所欲释放的人。他虽做了大官，行为很谨慎小心。常常接待宾客，大开宴会。对于故交的子弟们做吏的及穷苦的同族弟兄们，调护之尤为厚道。又常

常不怕冷，不怕热的去拜谒各位大臣。所以张汤虽然酷刻，妒忌，名誉很好，而刻毒的吏们多给他使用，作为他的爪牙，文学之士们也很恭维他。丞相公孙弘常常称赞他的好处。

——《史记》卷一百二十二

这样的酷刻妒忌的人，倒偏会迎合主人的意思，还会敷衍接待人，自然容易固位揽权了。

（原载《民主》第29—33期）

论根绝贪污现象

贪污的现象普遍未有过于今日者。简直是公开的劫掠与夺取，明目张胆，予取予求，决不畏法，更不恤人言。有盗之公家者，有索之私人者。贿赂公行，干没时闻。迄未闻有惩治之举。监察院诸君似亦甚少检举之者。即有检举之者，亦每每不过是县长阶级一类的人物而已。煌煌华族豪家，日进万万金，家有七八种不同之厨司者，则不敢一询其进款之究竟与来源。不知国家要此种监察老爷们何用？清代的御史们还敢于"风闻言事"，不畏权贵。此时，则凡事一关涉权贵，便噤若寒蝉，闭口不谈。监察老爷之"风骨"，乃反不如古老时代的御史么？古语云："窃钩者诛，窃国者侯。"今日确有如此现象。倒霉的被检举的，都是些无背景，无力量的小官员们。为饥寒所迫，流为匪盗者，获即正法；而对于贪官污吏，吞没赃款至数千百万元乃至数万万元以上者，即置之不见不闻。此尚有天理乎？有国法乎？有人情乎？

五月二十五日的《申报》载有四川巴县发生的两大贪污案：

> （重庆廿四日电）据悉巴县参议会日前提出两大贪污案，弹劾县府教育科长张正铭，将县属小学校长依大小分为甲乙丙三等售卖。甲等二十万，乙等十五万，丙等十万，并将各小学办公费及津贴费，扣出百分之二十。县府社会科科长周叔愚到任以来，将社会部拨予该科用以发给所属各业机关公会书记之薪金五百万元，全部纳入私囊。县府接参议会弹劾事件后已调查属实，将予以严惩云。

六月三日《时事新报》的重庆通讯，又揭发了中电服务处经理冒领复员经费事：

据息：本市南岸中央电影摄影场服务处发生大贪污案，缘该场服务处见于抗战胜利，复员在即，急谋业务之简化，乃于今春元月一日改组为中央服务处。重庆办事处，由于改组之故，范围乃行缩小，遣散大批职员，该项措施曾于改组前遣散人员有文在案，俟后最高当局见于中央各机关复员不无困难，乃决定发放复员及眷属还都费用。斯时该办事处闻讯，其经理周克、会计张侃如、制表人曹鸿章等大起贪心，相谋之后，于元月十五日竟将已经遣散人员及眷属均列表造报，冒领还都费，计所被列册伪报之人有黄志明，王孝萍，李学成等诸人，并额外冒名增报孙铭一人。于每人名下各加报眷属三人，总其伪报人数共计三十六人。倘按中央规定复员人员及眷属，每人得领十五万元，总计五百四十万元之巨款。据云：悉数纳入该场负责人之私囊矣。该事自发生后，该场在职人员均极愤慨，已被遣散之人员更属愤懑填胸，纷向各方告发，本市某治安机关闻悉，刻督饬专人调查，倘所传属实，则此一大贪污案之真象，不久便可大白云。

这个中电服务处，在上海，记得也曾有过“舆论哗然”的一件事发生。后来，不知怎样的便消息消沉了下去。如今，却又在重庆再度以这样严重的贪污的面貌出现了。

这几天闹得很利害的粮贷舞弊事件正在发展中。为什么自中行发出粮贷金十亿元后，上海粮价便突然从二万余元一担跳到五万元以上一担，又跳到六万元以上一担呢？难道竟会如此的奇缘巧合？这其间到底有什么作用？照理发出粮贷金后应该可收抑平米价之效的。为什么其效果却恰得其反呢？他们贷了这笔款子作何用途呢？到底是赴产地运米来呢，还是在上海本地买了米粮囤了起来？如果是后者的做法，那末，无怪米粮要由

二万元一担一跳跳到五万元以上一担了。在一个地方，把十亿元的巨款拿来购囤米粮，米粮那有不昂贵之理！六月一日《文汇报》载：

> 本市讯：粮贷舞弊事件，自经江苏区监察使署澈查宣布后，其内幕已渐揭开，军警当局均极为重视，分别协同密查，兹悉昨日已有利用贷款经营投机操纵之米奸三泰豆米行经理吴蓉生被捕，且盛传米业巨商万墨林亦已由某方监视，记者竟日分向有关方面获得各情如下：据悉，此次粮贷舞弊案，其中嫌疑之人犯，牵涉者甚为众多，因该粮贷审查、核定、发放，其手续甚为完密，而米奸竟亦能以此贷款作不法之运用，确有相当之秘密关系。
>
> 粮政特派员办公处调节科长任星崖，系此次粮贷案最重要涉嫌人员，上星期江苏区监察使署派员至该处调查后，任某即称病辞职，且已悄然赴京，另据传，任某乃粮食部调京询问粮贷经办情形云。

又据别的日报上说，任星崖并不是"悄然赴京"，乃是被押解了去讯问的。被捕之米商，已经有四人之多。这件事，关系太大。一则，有关民食，影响到整个上海社会的生活与秩序的安宁；——因为米价这一大涨，工人生活指数，不是从"二八〇〇"倍左右，又涨到"四〇〇〇"倍左右了么！——再则，有关官商勾结，盗用公款，用以囤积粮食居奇。此事如不澈底查究个明白，那末，别无更大的贪污事件可以查究的了。上海市民有权利要求公开查究，审判此事！全国的人民们有权利要求公开查究，审判此事！听说背景颇为复杂。但愿略略顾全政府体面的人，略略顾到人民生活的人，拿出勇气出来，有一个澈底而不怕得罪人的惩治办法表示给人民们看！

又听自港粤的来人说，广州的米价为什么会从四五万一担突然一跳跳到十万元出关一担呢？其原因是，为了有一批洋米

(救济米)运到了之故。这真是一个大奇闻！为什么救济米运到了，米价反而要大涨特涨了呢？为的是，救济米运到了香港，广州方面便派人去提去押运。这被派去的人，取得了米，见香港黑市米价很贵，便抛卖了出去。广州的人民们，天天在等待着救济米的运到，天天在要求分配，这人回到了广州，见人言汹汹，不得已，便在广州市上收买米粮，以抵补他所抛出的东西。这一收买，米价便飞腾上涨了。这是如何的可怕可耻，无法无天的情形呢！世界上有那一个人胆子比这人更大的！然而“万人皆欲杀之”的这一个人，却并无下文。这件事也便并无下文！所苦的是，一般老百姓们，本来吃着四五万元一担米的，为了有救济米运来，反倒要吃十万元出关一担的米了！就在最专制，最黑暗的时代吧，象这样重大的舞弊的事件，也必须严惩的。然而，在今日，却会不了了之！天理何在？国法何在？人情何在？

这种贪污现象是普遍的。你看，一个县城的教育科长竟公开的卖“校长”缺，一个县城的社会科长竟公开吞没薪金五百万元之多，一个服务处的经理竟冒领还都费五百四十万之多，这是一个有法律有官纪的国家的现象么？这些，不过偶然的被暴露出来的极少的一部分事实而已。隐而不宣的，幸而逃避了指摘的，还不知道有多少！

我们当然不能说“天下老鸦一般黑”，也不能说，“没个猫儿不吃腥，没个官儿不贪污。”有操守，有良心的官吏不是没有。就我们所知道的，许多公务员是异常刻苦清寒的；许多技术人员是那末奉公守法廉洁自持，做了三十多年的事，还是“两袖清风”。象最近发生的；江西粮政处长程懋型，因为不忍压迫人民，强取民粮，便只好自投白鹭洲水中自杀的事，便可证明有良心的人不是没有。然众醉独醒，众污独清的人们，怎能敌得过“滔滔者天

下皆是也”的贪污者呢？

这种贪污的现象并不是偶然的。马寅初先生在《道揆与守法》一文里说得很明白：

“……其根本原因，却在政治的不良。假公济私成为通病，由来已久莫可究诘，一般人民司空惯见，亦不以为骇人听闻的事。然立国于今日的世界，这种局面，决不能任其继续下去，吾人必须千方百计使澄清之日快快到来。苟不然者，贪污之风将延及社会各阶层。‘上无道揆，下无法守’，自古云然；近来复变本加厉，由暗偷私窃为公开劫夺，胜利后之接收情形可为佐证。而且，这班人居然逍遥法外，自鸣得意，并未闻政府有澈查严办的举动。反之，上海市场上的扒手却往往因私窃一二百元而被罚。所谓‘窃钩者诛，窃国者侯’的局面，已呈现于吾人的眼前。吾人对之，容忍之乎？抑当有以纠正之乎？但欲纠正，大权又不操在我，况握大权者往往就是大大地发国难财与胜利财者；欲望发大财者来严办发小财者，不啻与虎谋皮，天下宁有是理？他们所发的财，数量虽有大小的不同，而发财的方法亦只有直接与间接的不同，居心都是可杀。譬如我握大权，依过去二十换一的汇率，获得许多外汇，现在则利用之换得大量的外货，输入中国，依四千或五千换一的比率出售，岂不大发其财？今日著名的三大进出口贸易公司，其致富的秘诀即在于此。其劫夺的方法比较‘接收’虽稍形曲折，其为劫夺则一。于是上行下效，白昼行劫，到处皆是。其因饥寒交迫无法谋生不得已铤而走险者，尚属情有可原，独彼腰缠累累，数世吃不完用不尽之大政客，尚贪欲无厌，靡有底止，居心叵测，罪不容诛。由此观之，欲解决中国的经济问题，必先解决政治问题。但欲解决政治问题，非换汤不换药的局部改组所能奏效。澈底的改革，实有必要。盖今日的都市有失业的恐怖，村乡有绝望的贫穷，千百万劳苦大众濒于饥饿，因为其手中的果实，已无代价的献给大腹便便的劫夺者。我们要以‘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精神，来铲除‘大盗之行也，地上为私’的现状。”（六月三日《世界晨报》）

可见这实是整个政治不良的问题。仅仅的惩治几个偶然被发觉的贪官污吏是没有什么大意义的。如有人看见几个贪官污吏被惩戒，受死刑，便大声称快，未免是太天真、太浅薄了些。那也不过是“窃钩者诛，窃国者侯”的一个例子而已。何况今日正是“官官相护”的时代，“握大权者往往就是大大地发国难财、胜利财者；欲望发大财者来严办发小财者，不啻与虎谋皮。”即其小小的“大快人心”之举，恐怕也是不会有的。

所以，要根绝贪污的现象，非实现政治的澈底改革不可，非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不可。民主的政治不实现，民主的政府不成立，贪污事件是不会绝迹的。

（原载 1946 年 6 月 8 日《民主》第 34 期）

悲愤的抗议

听到了上海人民代表马叙伦、雷洁琼诸先生在南京下关车站被自称苏北代表的暴徒，殴打受伤的消息，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悲愤！

我悲愤得不想说什么话，因为觉得说话的力量实在太不够了！

上海的人民代表们，受上海七十多个人民团体委托，——还有无数没有团体组织的市民们的同情——冒着大暑天，跋涉长途，到南京向蒋主席、周恩来先生及马歇尔将军，呼吁和平，停止内战；代表们有十位，携带的是市民的礼品，请愿书，和千万颗热烈而焦急的盼望和平的赤心。在上海北火车站出发时，自动集合在车站上欢送的有五万多人；那情形是异常的感人！不料火车到了镇江，便被自称苏北难民的滋扰，到了南京，便被动手殴辱了。从傍晚，被围困，被殴打到第二天清晨，方才解围，被送入医院。这其间的经过，说来令人痛心！难道希望和平的仅止上海的市民们么？难道镇江、南京的市民们不希望和平么？——不，当然他们也希望和平的——难道“苏北难民们”不希望和平么？为什么滋扰，乃至殴打呼吁和平的上海代表们的，却是受战祸最深的“苏北难民们”呢？

我们想问真正的苏北难民们，是否要内战打下去，不要国内和平、建设？不愿意停战了还乡？是否“此间乐不思蜀”，竟没有

回乡的打算了？

但这些话似乎太天真了些。难民们那有不想回乡之理。阻止乃至殴打上海市民们的和平代表们的，果真是苏北的难民们么？

上海市民的和平代表们乃是向国共双方呼吁和平、停战的，而“苏北难民们”却错认和平代表们为质问殴打的对象了。这不是一幕可怜可叹的悲剧么？

大家心里都是雪亮的。也无须乎说穿什么。如今正有人要战争，要在战争中取得什么。“天不厌乱”，乃有此等人出现，岂不可悲可哀！

我们还要讲什么“情”与“理”呢！“言语”是已经“道穷”了！但我们总不相信，“好乱性成”的人会变更了举国人民们的要求和平的愿望的，会阻止使国内和平的实现的。

我们悲愤！我们不想落泪！我们的泪已经为愤怒之火所灼干了！

但我们要抗议！

抗议！

抗议！

我们抗议：在首都重地，为什么竟会演出这样一场目无法纪的混乱局面出来？为什么在四五小时之久，竟无维持治安的军警出来保护代表们？军警们究竟到那里去了？难道首都的警卫力量竟薄弱至此！竟无法维持车站一隅之地的治安？经过四五小时之久，而竟不能集合充足的军警力量，以制止此种暴行？谁会相信那些鬼话？单是罢免了一个警察所长是不够的。虽然代表们为了呼吁和平的目的，不愿深究下去，但我们人民们却要抗议，却要追究！除惩凶外，并要求追究责任者们！并要求保证

此后不再有同样的事件发生!

我们抗议：上海代表们都是年高德劭，在社会上有资望、有地位的人，他们正式受七十多个人民团体的推选，作为他们的代表，没有任何背景，代表们的本身，也没有任何的党派关系，甚至，有的代表是从来不参预任何政治活动的；以这样纯洁的代表，以这样真实的从人民们中推选出来的代表，反被诬为有作用，被诬为“所谓‘人民代表’”，这究竟是什么动机呢？假如不绝对蔑视“民意”的话，这些代表们所代表的民意是值得万分重视的！这些代表们被打了；但“打”得退他们要求和平停战的热忱么？我们抗议：侮蔑的宣传和新闻，我们抗议：对于代表们的侮辱与殴打!

我们抗议：新闻记者高、浦诸位先生的被打：以采访新闻而也竟被殴辱，实为奇闻。我们要求保障新闻采访的自由!

我们谨以万分的热忱，祝祷代表们和高、浦诸位先生们的早日痊愈，继续奋斗，并敬致本社慰问之至诚!

同时，我们悲愤的提出抗议如上。

打风是要不得的。玩火者必自焚其身。人民们只有口，只有笔；但到了人民们悲愤到不能用口和笔来奋斗的时候，那情形是很可怕的!

三五，六，二十六写。

(原载1946年6月29日《民主》第37期)

纪 念“七・七”节

“七七”芦沟桥事变，燃起了神圣的抗战的火把。二十九军壮士们的血与肉，屹立如长城，播下了后来八年间仁人志士们的流尽了汗与血与泪的斗争的种子。在这抗战八年之间，举国人民们，不问党派，不论政见，不分地域，无不站了起来，象一个巨大无匹的巨人似的，以血与肉，和最顽强的敌人们拚，和敌人们的最新式的武器，飞机、坦克车、大炮拚。四万万五千万人，只有一条心，只有一个愿望，只有一个决定：为祖国的光荣、独立与自由而战，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军士们以血与肉，筑成了新的长城；前仆后继，视死如归。以拙劣之军备，挡新锐之坚兵。上海之役，我官兵有进无退，壮烈牺牲者十数万人。一队队、一营营的官兵们向前进了，却从不曾归来过。耐着轰炸，忍着排炮的排山倒海之攻打，以手榴弹抵御坦克车，站在近腰的污水中作战，整连整营的人，被埋在土中，然而不退后一步。有死将军，无降将军。这是烈士血！这是民族魂！这是泣鬼神，惊天地的一场大血战，为中华民族生死存亡而抗争的大争斗！

此后，徐州大会战，台儿庄大捷，中原血战，长沙大战，衡阳大战，桂柳大反攻，缅甸大反攻，以及无量数次的敌前敌后的游击战，无不是以士兵们和人民们的血肉来和敌人们的装甲部队拚的。我们在八年抗战之中，到底伤亡了多少士兵们，至今日还

不曾有精密的统计发表。至于人民们的被屠杀，被炸死，以及死于流离迁徙，死于饥饿疾病的，则更无法统计了。

举国的人民们，在这八年的抗战之中，咬紧了牙根，流尽了血与汗与泪，吃尽了从来不曾吃过的苦头，有的毅然不顾的舍弃了温暖的家，百年相守的田地和老屋，扶老携少的辗转西迁，受尽了风雨飘零，日炙露宿之苦，逃到了一处，又奔到别一处；有的忍受着敌机的无人道的轰炸，举家牺牲，或只剩下数人；有的在拉锯战中，家产荡然无余，古屋尽成焦土；有的苟存偷活于敌人的后方，受尽了剥削，压迫之惨，忍死求生，等候天亮；男的被屠、被杀；女的惨遭奸淫，也只圆睁着双眼，握紧了拳头，以待报仇，以求最后胜利的到来。

举国的技术人员们，教员学生们，为了正义，为了抗战，无不千辛万苦，向西迁移。他们有的步行万里；有的一迁再迁三迁；有的随带着极少数的研究工具；有的随军转移，作着最艰苦的工程。他们在轰炸之下工作，在轰炸之下研究，在轰炸之下读书；炮声四起而弦歌不辍。有的来不及早日西迁的，便也冒着万险，从敌后千方百计的潜入大后方；有的中途失踪了；有的被捕；有的被杀；有的受了毒刑恶打。但为了要为祖国效力，要为抗战尽心尽力，他们忍受了一切痛苦，哼都不哼一声。

举国的文人们和艺术家们不甘为奴为隶，应着祖国的呼唤，也莫不尽先西上，到处建立着文化站，作着鼓励民众慰劳军士，服务国家的工作。一个文化站被敌人毁坏了，他们再建立起两个三个文化站来。尽管物质条件不好，纸张没有，印刷困难，他们还是不息不懈的写作着，工作着。他们在贫与病中挣扎着。他们从这个前线，到那个前线，冒着万险，为军人们而服务。他们在炮声中，歌唱，在敌机轰炸下演剧，在菜油灯下写文章。他们

忍受了一切痛苦，一切为了祖国的光荣，独立与自由。

举国的工厂的工人们和工业家们，不甘为敌人们利用，不甘在敌后工作着，便想尽了方法，将工厂西迁；不顾运输的万分困难，不顾敌人的劫掠与阻挡，不顾道路的艰远，终于完成了西迁的大业。有的建厂刚成，而复受敌迫；有的规模已具，而大敌复临；有的开工未久，而敌机又来轰炸。辛苦的迁徙，每每毁于一旦。然而他们有过人的毅力，有为国服务的决心，意志坚强，百折不回。一切的困苦艰难，俱不足以灰他们的心，坠他们的意志。为了祖国的光荣和独立、自由，他们已尽了他们那一份力量。

无数在敌人后方的地下工作者们，以必死的决心，做着破坏的工作，做着情报，潜入敌中，维持着与大后方的联络。被破获了，被逮捕了，吃尽了鞭打，电刑，灌水种种非人的酷刑，而甘之如饴，一声不响，宁愿牺牲了一人，而不肯牺牲了同志们。那份勇气，那份意志，是属于超人以上的。还有年高德劭的仁人志士们，隐居敌后，屹立如山，受诱受迫，举不为动；忍饥受冻，视为常事，维持着民族的气节，俨然成为敌后的人民们的信仰的中心。这些人们，为了祖国的光荣和独立、自由，视死如归，采薇自甘。

举国的军民们，不问党派，不论政见，不分地域，流尽了血与汗与泪，经过了八年的抗战，到了去年的八月十日，终于赢得了最后的胜利，重见祖国的复兴，祖国的更灿烂的光荣。

死者为不徒死，生者在欢跃。

这胜利与光荣是属于一切在抗日队伍里的官兵们的！

这胜利与光荣是属于一切为祖国的光荣与独立，自由而争斗着的各党各派以及举国的人民们的！

这胜利与光荣是属于全国的西迁的学校员生们和无数技术

人员们的!

这胜利与光荣是属于全国为抗战而工作着的文人们和艺术家们的!

这胜利和光荣是属于举国西迁的工厂的工人们和工业家们的!

这胜利和光荣是属于在敌后工作的勇士们和坚贞不拔的仁人志士们的!

在这胜利后第一届的“七七”节,我们肃立向他们致敬!

我们首先要向死者们致敬,并告慰:你们可以瞑目了;祖国的光荣的抗战,已经得到了最后的胜利了;最顽强的敌人们已经被打倒而屈膝了。

我们哀悼死者们,哀悼一切为祖国而牺牲的无数无名的英雄们和仁人志士们!是他们的血和肉使祖国终于得到了光荣和独立,自由。

他们是永远不朽的!在这伟大的历史时期,他们的成仁是应该大书特书的。他们的不朽的故事将成为无数年代的咏歌之资。他们为了反抗日本的法西斯的帝国主义而死;为了祖国独立,自由而死。今日日本的法西斯的帝国主义已被打倒,祖国已经是光荣的独立、自由的“五强”之一,他们的死是不徒死的!

但我们在这痛定思痛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想“七七”事变的所以发生之原因,我们生者们还不能苟安,松懈下去。我们有更重大的责任在肩上。

我们还要告诉死者们:我们的抗战时期,虽已经过去,但和平建国的责任却方在开始。我们不能不负担这和平建国的责任;我们不能叫死者们的血白流。他们如果不见到和平、民主的中国的进展,他们的目还是不能瞑的。

中国的建国道路还只走了一半。死者们做到了抗战救国的一段大业，生者们却要做着和平建国后半段的事业。而这事业却也并不是怎么容易达到的。

世界法西斯的余孽，还没有扑灭净尽，还在俟隙乘虚的待机而动。中国的建国工作还是一团糟。国内的和平还没有完全达到。世界和平，中国内战。死者们能够瞑目安心么？

我们要不使死者们的血白流，要不使死者们的牺牲为徒然的，我们生者们便应该更坚决，更勇敢的为和平建国而奋斗。

中国必须是一个和平、强盛、伟大、繁荣的国家；中国必须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民主，自由的国家。惟其要和平、强盛、伟大、繁荣，所以必须要民主。惟有民主的国家才能臻于和平、强盛、伟大、繁荣之境。

我们的工作是艰巨的，其艰巨正不下于抗战。我们要建设，要和平，要民主，要自由；我们要继续不断的和反民主，反和平的顽固者们争斗，争斗，争斗，直到得到胜利为止。

我们明白：中国正在饥馑的威胁中；湖南、广东数百万人民正在挨饿，多数已经饿死。为什么胜利后的中国，还有大批人们在挨饿呢？为什么战败的日本和德国并没有饥馑的威胁而中国反有之呢？这不是因为国内还没有和平之故么？

我们也明白：中国的经济正在崩溃中；出口无望，而外货则源源涌进，门户洞开，航权关权旁落，一不省慎，将更有沦于次殖民地的危险。为什么战胜了之后，反倒发生这种可怕的现象呢？这还不是因为经济不民主，官僚资本家和买办资本家勾结着把持国柄，操纵国策之故么？

我们也明白：贪污遍地，文官武吏，任性剥削平民；大至都市，小至村庄，那一处不闻愁叹之声，不见愤郁之色。纲纪全无，

廉耻丧尽。打风之炽，亘古无两。为什么去了敌人的压迫，又来了家贼的纵横不法呢？这还不是因为政治不民主之故么？

百孔千疮，东扶西倒。胜利来临的时候欢跃的心情，一变而为愁眉百结，怨声载道。找到了那个原因没有？和平，和平！民主，民主！为了不能和平，未臻民主，所以有此种种的病态恶相，一旦国内和平，政治民主，则必将天朗气清，一扫今日之阴霾的。所以，我们生者们知道将怎样努力奋斗以求中国和平，民主的实现。

当此“七七”大祭，既念死者们牺牲的壮烈，胜利之非幸致，复念生者们工作之艰巨和平建国之难于一举而成，四顾茫茫，百感交集，爰草此文，以献于死难者之灵，且以励生者之强健不息！

（原载 1946 年 7 月 6 日《民主》第 38 期）

日本投降以来的中国政局的清算

一 最后的胜利

从“七七”的芦沟桥事变以来，我们整整的争斗了八年，方才得到了最后的胜利，把祖国从灭亡和奴隶的危险中挽救出来。在这悠久的八年的艰苦的争斗里，前四年多差不多是四顾茫茫，一无援助，孤军独战，几濒于危，除了从遥远的新疆等地获得了当时的唯一的国际同情者——苏维埃共和国的若干的帮助之外，别的国家几乎都是袖手旁观的，甚至还顺从了我们的敌人——日本的要求，切断了滇越路的交通，以及后来的滇缅路的交通，听任我们与海外的接济的动脉全部割断。

我们不知道有多少次是几濒于危亡之境，几乎是需要超人以上的力量来支持这抗战的进行。

到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件以后，国际情势为之突变。日本对英美宣战了。我们站在联合国的一边，尽了东南亚洲的重要的作战的任务。然而战局还是一天天的坏下去。总有半年以上的时间，日本的海陆军是纵横无敌于太平洋之上；英国失去了香港，失去了新加坡；美国失去了菲列滨和关岛等地；荷属东印度也整个的被攻打下来了。印度和澳洲也有动摇之势。越南被迫和日本合作，缅甸在表面上独立了，暹罗也成为日本的同盟国。在这时期，我们的抗战，几乎又是孤独的支持着

自己。而所谓大东亚共荣圈的建立，和南京伪组织的呼号和平，又不断的在迷惑着。虽然不能够动摇我们丝毫的抗战的决心，然而形势的确是危急之至。

直到了所罗门的几次大海战之后，前途方才有些光明。然而我们的抗战前途却还是很黯淡。美国占领了硫磺岛之后，太平洋战役的结果，已经很明显。日本全土都在美国轰炸机的轰炸圈之内。东京及其他工业地区，军港区域不断的被大规模的轰炸着。日本支持不住了，然而最后还来了一次困兽犹斗，在大陆上发动了湘桂大战等战役，意欲以兵威来压迫我们的求和。幸而我们坚持到底；在去年八月初，原子弹毁灭了广岛，毁灭了长崎，苏联也对日宣战了；终于使日本屈膝投降而我们也终于得到了这个辛辣的最后的胜利。

当八月十日的夜里，无线电里传出了日本投降的消息，我们简直是喜欢得疯狂了！炮竹之声响遍全国的每一角落，连敌兵还在站着岗的沦陷区里也是如此。街上拥挤着人。人人相庆贺。胜利了！从此不再有战争了！世界上的法西斯主义者们均已肃清了！不再有好战者，侵略者存在了！人人均兴奋，喜悦，脸上有光彩，以为从此有好日子过了。不料，这兴奋，这喜悦，却太天真了！

二　从胜利到接收

从八月十一日一直到十三日，日本正式投降的宣告还没有公布。也许会有什么变化吧？在沦陷区里，敌兵还在站岗呢，汉奸们也还在活跃着。感情冷静了下来。许多事都要解决。十四日，日本天皇正式宣布投降了。大家又高兴了一阵子。以后是，

疯狂似的迎接从天上飞来的凯旋的军队；是兴高采烈的迎接接收人员和军官们。但也便面临着残酷的事实。国内的问题如何解决呢？

胜利的光荣是属于八年来出生入死，含苦茹辛的军人们和人民们的！

胜利的光荣是属于以力与血与汗贡献给祖国的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人士们的！

但有人却攘夺了一切胜利的果实。且看看胜利以后一年的情形：从西部飞到东南，飞到华北，飞到华南，一批批的军队，一批批的官吏们，全都跟随着胜利而归来了。以真诚的披肝沥胆的热忱来欢迎他们的是一般人民们。然而骨子里的矛盾、冲突，却是一般人民们所不曾想象得到的。一般人民们空喜欢了一个多月；物价跌了，敌伪的酷政去掉了，欣欣然有望治之心。箪食壶浆，以迎"王师"的结果，却渐渐的见到一个混乱不堪的局面。接收的杂乱无章，汉奸们的依然逍遥自在，使人民们的红热的心渐渐的冷了下去。一会儿党政机关的接收，一会儿陆军总部的统一接收，一会儿又有敌伪产业处理局的成立。乱糟糟的只见东一张封条，西一张封条。一面贴，一面却有人进进出出。至于许多仓库的接收的情形，则知者更少了。这一接收，工厂的烟囱没有烟了；一切机构全部停顿了。苛捐杂税，说是免除了，而不久，又恢复了一批。种种现象似乎比敌伪时代还乱，还没有秩序。人民们的痛苦，一点也没有解除。物价又上涨了，而且急骤的高涨着。刚松了一口气的老百姓们，又紧蹙着双眉，觉得来日大难。成千成万的义民们要回家，简直是不可能，他们仍然过着流离迁徙的生活，没人理睬。所有的坏现象，大后方这几年所表现着的，这时候也依然存在着。宪兵队来了，无数不知名的地下

工作者来了，也在抢着封存物资。姜公美的被捕，还有其他初期进到沦陷区者的被捕，说明了这时候情形的如何混乱，仓库里的物资，有被不知名的人物搬运走了的，有搬空了之后，便发生了怪火，一烧了之的。正当的尽职的机关，则天天忙着造表册，东送一份，西送一份。应该接收的东西被人捷足先登，剩下破破烂烂的东西却没人肯要。敌人们，汉奸们，勾结了土豪劣吏，尽量的设法把物资逃避了去。据有人估计，在上海一隅，一共捉了三百六十多个汉奸，而捕捉汉奸的人物，因罪嫌被捕下狱的，也有二百多人。可见其情形之糟。故有接收即劫收之传言。老百姓们目睹其盛，寒心不已。于是，有的舆论家便喊着"莫失尽了人心！"而其实，人心已经失尽了。

三　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与失败

同时，国共两党的正面冲突也日益加深。共产党军队曾深入敌后，东南海滨，均有其根据地。胜利后，却陆续的退往苏北等地去了。他们都有不应该再打内战的感觉，便开始商谈，发表了国共会谈记录。重庆又召开了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的政治协商会议。会议的进行颇为圆满。曾草成了《和平建国纲领》。前途很光明。举国人民们都觉得循此纲领做去，国家一定可以走上建设的大道上去。蒋主席也公布四项诺言，废除战时束缚人民种种自由的限制。图书杂志的检查制度取消了，出版法也在重加修订中。开会集社均可自由。人民们深深的透了一口气，暂时忘记了"接收"的混乱与倒行逆施的厌恶。他们在等待着联合政府的成立。他们以为从此可以安居乐业，不再有内战，不再有流离迁徙，家破人亡的危险了。不料，这乐观的景象只是昙花

一现。自国民党二中全会的召开，接着又开了一次国民参政会，情形便急骤的发生了变化。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举行了；政协的小组会议也不开了！只是国共之间，因了美国马歇尔将军的居间，还在断断续续的谈着。

然而四项诺言，迄未兑现。《和平建国纲领》搁置高阁。压迫反而加甚。尽管人民们的呼吁，一概不作理会。北平禁止了七十七种刊物的出版；上海实行了警管区制，有了"特种户口"的调查；西安捣毁报馆，惨杀新闻记者。昆明接连的出了许多惨案，民主同盟的负责人李公朴和闻一多也前后的被暗杀了；接着，有六十四种的刊物被禁止发行。上海呼吁和平的人民代表们一到了南京下关车站便被殴打。

而军事行动，武力冲突，却在加紧的进行着。东北的战事，曾撼动了全国的人心，好容易停止了下来，而中原战事、山东战事、苏北战事，又继之而起，几乎有烽火处处之概。

虽然还没有到了和平的绝境，但时时刻刻有更大的内战的爆发的可能。

人民们受不了种种痛苦，种种压迫，只在喘息的呼吁着，一方面还在受战祸——虽然英勇的抗敌的战争已经胜利的结束了——的威胁，不知何时方得天朗气清。

到底内战有没有停止的可能，政局有没有晴明的希望，人民的痛苦有没有解除的时候呢？

四　官僚资本的猖獗与贪污的风气的弥漫

接收之后，敌伪产业便开始加以拍卖与运用。不知怎样的，许多工厂都拍卖不出去。能够挣钱的工厂，多半成为国营的机

关；其次，也被许多官僚们所捷足先登。剩下的糟粕，自然不会有人顾问了。官僚资本也侵入了进出口业，侵入了交通事业，侵入了一切可以挣钱的工商业的各部分；他们收卖了许多较有希望的许多工商业的大部分股份，随时可以加以操纵；他们可以优先的得到外汇；他们可以优先的得到运输的便利。他们的势力象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凡属有利可图的地方，无不为他们所控制住。这原是中国古代官僚们的拿手好戏。官商合一是久已有之的现象。不见坐在柜台里帐桌上的经理，头上都戴顶没有顶子的红缨帽么？——在晚清的时候，这情形还看得到——没有一家当铺，大杂货店等等，不是由劣绅经营着的。许多重要货物的运输与经营，都是由官僚的“奴才们”主持着的。这风气诚可算是“古已有之，于今为烈”了。而贪污之风，尤盛极一时，言之堪羞！就千百件中之一二已被揭露者而言，殆无一件不是惊人的大案子。而“窃钩者诛，窃国者侯”，本是中国的老例子。哄动一时的贪污案子，往往因为牵涉到大官僚们，便渐渐的烟消云散，无形中被搁下不谈了。所处罚的，不过是起码的角色们而已。

这样的胡闹的贪墨之风，日盛一日，官僚资本的发展，也一日千里的伸长着，不仅人民们身受其痛，遭其无孔不入的剥削与压迫，即刚露一线生机的民族工商业家们，凡不与官僚们勾结，而狼狈为奸者，亦胥陷入泥潭中，不能自拔。更可怕的是，那些官僚资本家们，天生的是一种奴性的买办资本阶级，毫无国家民族的观念，惟利是图，绝无远见；但求一时的厚利，不惜断送或削弱了国家民族的百年大计的工商业的基础。

在这样的可怕的情形继续发展之下，国家的元气，民族的正义恐怕都要为这一批坏官僚们糟蹋，破坏以尽了！

怎能不痛心疾首！怎能不高声的喊叫着政府的改组！怎能不要求着清明的政治的实现！

五　清算以后

在抗战胜利之后的一年的今天，清算了这一年来的政局的演变，我们不能不痛心，不能不由喜悦而忧郁，由希望而灰心，由心地光明而沉入苦闷的深渊之中。但我们并不绝望；我们并不悲观。在黑漆漆的乌烟瘴气之中，在墟墓废基上乱鬼跳梁的情形之下，也自有其一线光明，隐隐的透露出来。

我们不能依赖别人，我们不能乞求赐予；我们是中华民国的国民；我们便有我们的重大的责任在；我们要清除这一切的和平的阻力，建国的障碍；我们必须以自己的手，开辟了今后的光明路！

三五，八，七写。

（原载1946年8月10日《民主》第43期）

文化正被扼杀着

有一个时期，文化的发展，相当的蓬勃。许多刊物陆续的出版，专门的及一般的书籍也每天有几种印行。我们看见日报上的这些广告，很觉得高兴，总以为想象中的文化、出版的中心又在上海复活了。一般讨论政治问题，文化教育问题的刊物，就有《周报》、《新文化》、《人人周刊》、《文萃》、《世界知识》、《昌言》、《理论与现实》、《人民世纪》及本刊等十几种，文艺杂志也有七八种之多。有一个时期《周报》及本刊都有了北平版、重庆版和香港版。

但这繁华和蓬勃的现象，只是昙花一现。不到半年，低级趣味的方型周刊便大量的出现，夺去了不少比较严肃性的杂志的地位。一般人因为在政治上感觉到苦闷，渐渐的没有了胜利初期的好心情，因此，其间的一部分原来只是以读物为消遣之资的人物便专看那些方型周刊，恢复了战前的爱好社会小新闻，特别是桃色的，和一般揭露政治，社会的黑幕的故事的癖心。

同时，物价的急骤而涨，促使印刷工资的不断的飞跃，而人民的购买力又是那样的薄弱，不易负担那几乎每期加价的刊物的定价，迫得那些没有任何政治背景的杂志，在成本日昂，与销路日窄的双重压迫下，感受到难以支持下去的危机。于是，大部分文艺杂志和比较严肃性的刊物，便都无疾而终。

更有甚者，比较严肃性的刊物，不久便受到种种的迫害，邮

寄的困难，僻远地方的禁售，不明身份者的没收，等等，每每使得那些刊物遭遇到意外的损失与阻碍。到了后来，差不多只剩下上海及其附近的一个小圈子还可以比较的销行无阻。夹杂在无数的五光十色，大红大绿的低级趣味的方型周刊之中，偶然的还见到若干种这一类的刊物存在着，但已寥落得可怜了！至少，还显示着，还有些人在从事于严肃的工作；至少，还令人知道，上海还不曾全部被“荒淫无耻”所征服，还有一点点的“文化”意味存在着。

但到了今天，连这一点点的文化的萌芽，也将被扼杀以尽了！我们不明白，中国到底还有没有文化，还需要不需要文化！至少，有人是不需要的！不过，人民们却不甘在“荒淫与无耻”中讨生活；他们是需要一些清明之气的，他们要听到些正义之呼声的；一部分比较严肃性的刊物所以在阻难横生的时候还能够生存下去者，差不多全靠了这一部分的力量在支持着。如今是，更大的全面的压力来了！人民们难道竟听任他们自己的生活变成无文化的一张白纸了么？

蒋主席的四项诺言，兑现了没有？为何关于实行最不麻烦的言论，出版的自由竟还不曾实现呢？杂志书报审查委员会是取消了，但各地方政府对于书报，却还有自由检查，没收之权。这权，是根据那一条的法律的呢？出版法说是在修改了，但旧出版法的规定，依然还有效。每一个刊物的出版，必须呈请登记。这登记是由地方政府转呈内政部的。地方政府就有权力准予转呈与否。为什么有这个权力呢？他只是一个“转呈”的机关，为什么便会附带的有初步审查的权力呢？呈请登记的刊物，有发行人，有发行地址，有编辑人，在法律上是应该“照转”的。然而竟有被驳下来，不肯代转的。例如，马叙伦先生主编的《昌言》，便

被地方政府以“此类刊物已多，不必再行出版”的理由（这是口述的，并非正式的批语）而不予转呈内政部登记。还有许多刊物，“虽已转呈”了，却如石沈大海，并无下文。最近，有二百多种日报、刊物被准予登记出版了；而《周刊》却在“不予登记”之列，理由是“查禁有案”。到底是什么时候查禁的？为什么查禁的？所谓“有案”者到底是怎么一会事，却又说不出来。于是在抗战胜利以后，第一个民间刊物，公认为最优秀、最活泼、最受人民欢迎的刊物，在她出版了即将一年的时候，竟不能不“遵命”停刊了。本来“批示”还没有送到他们的发行人那里去，他们是可以继续出版下去的，然而当上一期发行的时候，却被上海警察局派若干警士以一部大卡车把那一期的《周报》全部装载而去。在这种情形之下，他们如何再能出版呢？所以只好在极沈痛的情形之下，暂行停刊了。

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这是反映着最近几个月来最险恶的整个中国政局的发展的。但是已经出版了近五十期，极优秀，极得人民们欢迎的一个纯粹的民间刊物，没有任何政治背景，纯然站在人民的立场上，为人民们自己说几句话的，竟也被这样的活生生的扼杀，人民们怎能不愤怒的绝叫着呢？

应该追究下去！到底是为什么查禁的？在何年何月“查禁有案”？为什么当“查禁”的时候，不光明磊落的下令禁止其出版，而到了登记的时候，方才不予准许出版？到底国家有没有可依据的法令？有没有在最低限度之内，可以令人民们“遵守”而政府自己不违反之的法令？

我们想，《周报》的发行人应该要争取合法的登记权的，应该要求解释“不予登记”的理由与“查禁有案”的来踪去迹的。这不是《周报》的单独的问题，这是有关于整个言论出版的自由权的

争取的!

我们愿以全力来拥护《周报》! 在这里敬以万分的赤忱，敬慰他们的过去的努力与不幸的遭遇，同时，并盼望他们能够奋斗到底!

但此后，还有《文萃》呢。本刊是被允许登记了的。据我们所知道，我们的登记证，是“京沪警字第六十八号”。不过，也象《申报》、《新闻报》、《文汇报》、《联合晚报》一样，登记证并没有发下来而已。这恐怕是在主张民主的人民的定期刊物里，被准予登记出版的唯一的一种。我们正以为被正式准许登记了，此后总可以得有发行的自由与保障了。然而不然! 据最近几天的报告和日报上所载的消息，本刊在华夏书店、黄河书店、作家书屋等处，曾遭警察局人员的没收，在报摊上也曾被取去若干份。据说，曾有令禁止十余种刊物，而本刊也在其内。这是很可诧怪的! 为什么一方面准予登记出版，而同时一方面又有“令”禁止呢? 在同一个政府之下，难道政令竟分歧至此吗? 准许出版是内政部，禁止的命令又是那一方面发出的呢? 我们万分疑惑不解! 我们当依据法令，要求有关方面解释此事。

趁此机会，我们不能不有所言。——虽然我们从前也已经说过不止一次了——本刊是纯粹的民间刊物，绝对的没有任何党派的背景和关系。纯然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说人民们应该说，必须说的话。已经出版了四十多期了。在这四十多期里;我们的言论和态度都可以覆案。我们所要求的是一个民主国家的人民所应该享受的一切基本权利。我们是属于人民们的; 凡一切违反人民们权利的行为，以及一切压迫人民，贪污犯法的举动，我们是坚决的反对着，大声疾呼的反对着的。我们的言论，丝毫没有违反法律之处。我们是中华民国的公民，应该有充分

权利发表这样的言论。我们相信，我们的态度是公正和平的，绝对的不肯指鹿为马，颠倒黑白。难道这便是我们被一部分人视为触犯什么而遭受“没收”的理由么？我们相信政府方面既已准予登记，一定不会“出尔反尔”的又发什么禁止令的。而且也并没有什么正式命令的颁布。我们有充分权利保护我们的发行。为了维护法令的尊严，我们要求法律的保护，并仍继续发行下去。我们绝对的不至为暗地里的“没收”等等之故而退却。我们不仅为自己争取出版的自由与保护，也要为中华民国的法令的尊严与出版的自由争取保护。我们希望，“没收”等等，只是一种误会。难道中华民国，一个民主国家，便不能允许一个主张民主的刊物的发行了么？

在极度的艰苦困难的情形之下，我们还是支持下去的！争取我们的刊物的生存便是争取人民们的发言权。

堵塞住全国人民们的口，是可能的么？要造成无声的中国，是可能的么？到了真正的“指鹿为马”的时候而无人发言，那情形的可怕是不忍说的！

显克维兹的《你往何处去》，写罗马的暴君尼罗，最为深刻。我们看出，一个最残暴的人原来便是一个最怯弱的人。这恐怕是一个真理吧，一个最胆小，具有被迫害狂的人，乃是一个最酷虐的最要迫害他人的人。

当一个兴国的时代，往往是宽容的时代，言论最自由思想最发达。汉武帝时代是兴国时代；司马迁写了《史记》，那里面明识暗讥的话不知有多少，然而不闻兴什么文字狱——司马迁的被腐刑，是为了别的事——唐代是一个大帝国，一开始气魄便很大；唐太宗对于敢言的魏征，是敬礼有加的。唐代的宗教是最被宽容的；任何宗教都可以留传自由，所以，景教、拜火教、回教等

等，都可以和佛教、道教同时的存在着。这方才是个兴国的气象，一个大国的气魄。到了宋真宗取缔异教，扑灭许多外来的宗教，便知道其畏惧外来侵略之心境，而宋代也便只能以偏安的局面维持着的了。

处士横议，群言庞杂，正是一个好气象。秦的统一，并不因此而发生阻碍。但到了焚书坑儒的时候，肯说话的人固然没有了，的确是“乌雀无声”，“太平盛世”，然而正如一个诗人所说的，“刘项原来不读书”，秦代便不“二世”而亡。秦始皇，李斯辈的偏窄的心肠，统一（定于一尊）言论，只是促秦速亡而已。

希特拉又是个例子。他烧了无数非“纳粹”的书，驱逐并杀害了无数反对“纳粹主义”的人，然而很快的，纳粹便被打倒了，连德意志帝国也连根铲拔了。墨索里尼也是一个例子。其结果，前人所辛苦缔造的意大利帝国也随之在地图上消失了。

例子还不明显么？言论怎么能够统一呢？“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为什么还有人不明白这道理呢？到了我们不能说话的时候，说话的绝不会没有人的；到了我们一类刊物不能出版的时候，出版的刊物便又是另一种姿态了。

人民之口不能被堵塞的；他们象川流似的，总会替他自己找一条路走的。所谓禁止，那是最愚蠢的办法。清人入关，颁布了好几次禁书目录，大兴文字狱，修改古代史记，自以为一手可以掩尽天下耳目；然而在禁书目录里的书却依然有流通，而且更被欢迎，更受重视。袁世凯仿佛也做过这样的蠢事，可是那时被禁了的书，今日还可以找得到。梁启超那篇《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是被全国的人感动的读着的。清末所禁止的许多讷立宪，讲革命的刊物书籍，几乎有越禁越销行得多之概。我们在少年时候，便以读《黄帝魂》、《浙江潮》一类的书为乐。“雪夜读禁

书”，公认为“人生一乐”。可知书是没法可禁的。

我们自信没有可禁之理，也没有取禁之道。我们在这里，严重的抗议这种不合法的禁令和没收！

如果我们纯粹人民立场的刊物也被禁止发行了，那末态度的偏狭，心里的恐惧，也实在太深刻可惊了！如何还会是一种兴国的气象呢？这种“相惊以伯有”的心理，便足以招致极危险的后果而有余。我为此惧！我为此危！

我们希望“文化”不至于整个的被扼杀。总该有一面窗口让人民们透透气吧。窒闷之极，会打破了窗，毁去了门，甚至会打掉了一切的。

“文化”正在被扼杀着，在种种方面被扼杀着。然而“文化”是永生的，她不会死去，她不会被扼杀，甚至不会被扼缚得晕过去的。她永远会活生生的存在着。要扼杀“文化”的人，在这里，只是表现出他们的愚蠢无比的心情和态度而已。

所谓“言语道绝”，只是一句愤语。言为心声，既有所感，一定会说出来的。感到了“言语道绝”的人，他会别找一条路来发泄其所感的。

十四日蒋主席发表《告全国同胞书》中有云：“战时限制人民自由的法令，是撤销或修正了。”希望这句话能为地方官吏们所信守！

三五、八、十四写。

（原载 1946 年 8 月 17 日《民主》第 44 期）

上海应该有一个国立图书馆*

上海是文化、出版、教育、经济的中心。在教育方面，就有三个国立的大学，七八个私立大学，还有不少的独立学院比任何一地都要集中些。这十多个大学的教授们有七八百人。除非他们不读书，不研究什么，只以教书为职业，否则，这些专家们在上海将不知怎么办，且将时时刻刻的感到有无书可读之苦。此外还有，四百多万市民，其中有无数的专门学者们，工程师们，都不时的需要有潜修的参考的机会。然而他们在此刻此地却竟也感到无书可读之苦了。

记得有一次遇到马寅初先生，他很感慨的说道："只有吐出来的，没有吃进去的，无论如何是不行的"。假如有人满足于此时此地的现状，那末，他一定是一个不知"学术"或"学问"为何物的人物了。

在过去帝国主义的租界的时代，主持的人物们当然只知道剥削，只知道顾全他们自己的利益，从来不曾为中国的人民们的文化，教育作过任何的打算。整个上海，只有一个可怜的工部局图书馆。那里面有些什么书呢？中国书仿佛是没有的。有的只是些风行于欧美的小说，时事书等等而已。这是给英美侨民们预备的一个图书馆，并不是为中国人民而设立的——虽然后来

---

* 此文见诸作者所藏剪报，发表于 1946 年 8 月 29 日，报刊名称不详。——编者

也有不少的中国人去借书看。最后，仿佛费了大气力，才购置了一部《万有文库》或丛书集成什么的。

胜利以来，这唯一的图书馆的馆名改成了市立图书馆，也许曾添加些中国书，然而馆址却仍在四马路西头的小菜场上面。这个图书馆称为"市立"，实在是够寒伧的！我们想象中的一个市立图书馆应该比这个馆规模宏大得多，内容充实得多。

但单是一个市立图书馆是不足以应付七八百教授和许多专家们的需要的。市立图书馆只是一个普通的为一般市民们的阅读之所；她不妨有十个二十个分馆，分布各区，总馆里不妨有三五十万册乃至一百万册书籍，但绝对的不足以供应专家们的请求。

比较专门的一个国立图书馆，在上海是需要极切的。她可以不庋藏风行甚广的小说之类的书，但对于各部门的学术名著及专门的期刊等，必须搜罗略备。现代的学术著作，绝非教授专家们所能自备得完全的，而且，恐怕也不会有力量来自备；学校图书馆也困于经费，不会有大规模的购置图书的计划的。所以，这个国立图书馆的设立，实有必要。对于教授专家们的贡献，对于中国文化的发展的贡献是极大的。

北平有一个规模相当大的北平图书馆，南京也有一个规模相当大的中央图书馆，都是国立的。为什么上海这一个全国最大的最重要的都市，而且是各部门专家们所集中的地方，便不应该有一个国立的大规模的图书馆呢？

除非不要文化，否则，这个大图书馆的设立是刻不容缓的。

一个大学的复建费，是几十万万到几百万万；假如设法个一百万万来办这个图书馆，规模一定不会很小的。

现在，有了"显微书"(microform)的发明，无须用多大的地

位，便可以把世界各大图书馆的精华集中在一处。许多重要杂志的全份，绝对在书市上购买不到的，也可以很容易的得到了。

只要有心去办，我敢说，在二三年之内，便可以有一个极大的图书馆在这里成立的。这不是一个奇迹。这图书馆可以把握了世界各大图书馆的精华，我们要有什么专门的参考书，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的，我们必会有，不必为了这些书而出国访求，也不必到北平，南京各地去找。

我们立刻会有一百万册以上的图书涌堆进来；我们还会有无数的"显微书"保存在那里，随时供给专家们的参考。

此刻是太可怜了。一位朋友要借看一部《江宁府志》，还不知到那里去借呢！徐家汇图书馆里是有的，可不能借出。又有人要参考些清末的史料，这恐怕跑遍了上海也是不会找得到的。

如果有了这个图书馆便一切都可以解决了。规模要大，范围要广，内容要充实。这是我们所要求的，不能有偏见，不能有所排斥。凡人类文化发展过程所写出来，印出来的东西，都应该有。这不是不可能的，这是绝对的可能；只要旨用心用力去办。

上海不单是一个经济的中心，也是一个极重要的文化的中心。如果要洗扫掉所谓"买办文化"的耻辱，便非首先把这样一个图书馆办好不可。

专家们应该不断的供给以精神的食粮的；否则，过了几年之后，一定会因文化饥饿而萎缩下去的。

已不是闭关自守的时代了；人类的文化已是"天下一家"。怎能不打开窗户迎接新生的文化呢？

三五，八，二十七写。

本刊* 一年回顾

本刊在这期里，结束了第一年的工作。我们回顾这一年，不禁万感交集，有不得不一吐之为快的许多话。

我们在困苦艰难中生长着；在困苦艰难中度过着这三百六十五天的生命，几乎没有一天不遇到若干的麻烦。然而我们以坚忍不拔的意志，站在坚决稳定的立场上，为民主而努力，为企求中国的民主、自由、独立、强大的目标的实现而努力，幸不中途蹶仆，方将以更强健的面目，于第二年的开始，与读者诸君相见。

这不是我们几个同人们的单独的力量所能支撑得住的，我们之得以奋斗不懈，首先应该感谢读者诸君所给予我们的帮助和鼓励；其次应该感谢许多学者专家们所给予我们的帮助与鼓励。我们是赤手空拳的。我们没有任何党派的支持。然而我们却得到全国无党派的国民们的支持，使我们得以延续我们的生命到今天。

我们在《发刊词》里曾经说道：

> “我们是无党无派的中国公民。我们以中国公民的立场来发言。
>
> “我们没有任何方式的政治组织；我们没有任何军队或政党的支持。我们只有几颗赤热的心。我们愿意看见中国向好处走。强大、自由、民主的中国，乃是我们所希求，所要联合了全国的国民乃至一切的政党来缔造之的。”

---

* 指郑振铎主编的《民主》周刊。——编者

我们的态度始终如一，至今日，从没有一丝一毫的变动，至今日，乃至明日，明年，若干年，我们的态度还是始终如一。我们始终是无党无派的中国国民。我们始终要以中国国民的立场来发言。

我们同人们都不是搞政治的人，我们同人们绝对的没有政治上的愿望。假如政治清明了，我们是都愿回到应该做的专门的工作的岗位上去的。然而，在今日，在这样乱糟糟的局面里，我们是中国的国民，实在不允许我们放弃责任，置身事外，不出来说几句中国国民应该说必须说的话。

当我们在一年之前，创办本刊的时候，我们对于中国的前途抱有无穷的热烈的希望。我们希望中国向好处走，向强大、自由、民主的大道上走。不幸事与愿违，几次偶现的光明，瞬刻间又为阴云所蔽，依旧是漆黑一团。

我们所要打破的一切建国的障碍，依然的还是障碍重重，建国的工作老是不能开始。

我们所要打破的一切的因循、敷衍、苟安、贪污的现象，依然的顽强的存在着，而且只有更坏更坏下去。

我们呼吁着不要打内战，而在打打停停的局面之后，却更大规模的打了起来，处处烽火，遍地干戈，自东北到冀、鲁、豫，到察、热，到苏北，几乎无处不在动手大打。

我们要求和平、民主、自由，而事实上却一件也没有实现。更加深，更加甚的黑暗，令企求呼吸得自由点的人们全都更感到窒塞难忍。

仅仅一年，最有希望的一年，最可令人兴奋的一年，却相反的把人的热望打得粉粉碎碎。这一年，在纷纷扰扰中过去，在谈谈打打中过去，在黑暗加深中过去。仅仅一年，把十四五年来的

卧薪尝胆，喋血抗战的胜利的结果，全都牺牲个干干净净。有些人心冷了，血凝了，从热滚滚的希望中跌落到凛冽冰冷的绝望的悲观的地狱里去。这一年的变化和失望实在太大了！我们明白：有少数的人是紧闭了双眼，不敢正视那黑暗，有更少数的人是把自己关在书室里，自以为能够躲开了那黑暗。

我们觉得，这些都不是好办法。黑暗只有更甚更深。我们不能不正视那黑暗，不能躲避那黑暗；黑影向你包裹拢来，更紧更紧的，你将向何处去？我们必须寻找出那黑暗所以更甚更深的原因，而加以探讨，打击。我们不怯懦。我们不躲避。我们始终抱定匹夫有责的观念，站在中国国民的立场上，说中国国民所必须说、所应该说的话。

我们不相信黑暗是会永远的弥漫着天地间的。久久的雨雪之后，还不会有"快雪时晴"的日子么？天朗气清，花香鸟语的时候是不会很远的。我们不灰心，不失望，更不悲观。我们只要尽我们国民应尽之责，强大、民主、自由的中国是不会成为虚无飘渺的空中楼阁的。

"我们不想放弃了我们自己的责任；也希望全国的国民都尽自己的责任。

"我们虽没有组织，虽没有力量，但相信全国的贤人长者们，全国的国民们，和我们有共同的信仰，共同的主张的，一定很多，而且会一天天的更多起来。这力量是属于全国国民们的。"

三五，九，二五写。

（原载 1946 年 9 月 28 日《民主》第 50 期）

双十节感言

在回忆中的感情总是分外的甜蜜；象余香飘渺，余音绕梁，惟其已逝，乃觉留恋。

最兴奋，最刺激的一个双十节，永远留在记忆里，那份童稚似的凑热闹的心境，及今念之，就有点自己脸红。然而仿佛还童心未失，天真得有点可笑，也有点可爱。

从中华民国建立以来，有几个双十节是令人痛快的高兴的度过的！三灾两难，年年不免，内忧外患，绵绵不绝，象一个多病的孩子，天天和药炉为伴，那个不愁眉苦脸的担心着。抗战以来，顽敌的铁蹄蹂躏遍江南秋色。双十节不能有任何的节日的样子，偶然只是挂挂旗而已。有一个时期，曾见到种种古怪的旗子，有的是在青天白日旗的上角，却拖飘着一条黄色的尾巴的，见到了便触目伤心，那更会有什么心情逗留在街头。只关起了大门，独自伤心落泪。

熬到了天色渐渐亮了，顽敌终于屈膝。发狂似的喜悦，笼罩在心上，久久未让愁苦侵上眉头。

胜利后的第一个双十节，去年今日，是上海区的胜利日。把八年来的苦辛，沉痛，郁闷，巴望，象除夕的大扫除似的，预备在这一天里扫除个干净，不留一点的渣滓。

天色也象心境似的轻快，街上矗立着种种式样的牌坊，种种式样的灯彩。鞭炮声此起彼落的劈啪个不停不息。街上的人

潮，象海潮似的涌来涌去；一望，全都是人头。不知怎样会插足得下去。所有在屋里的人，不论男女老少仿佛全都关不住了，全都跑到街上来。

我和舒，还有兆先生，在这一天下午，也出来走走，那么一所大屋子，住了三十人以上的，不走出去的人恐怕也不到两三个。我们以从来未有的轻快的心情走着谈着，也倾诉着沦陷时期的苦闷与不安，也倾诉着大后方的种种的故事，酸心已成为过去，幸福的希望正映耀着将来。

天色暗了下来，而灯彩更显得灿烂辉煌；梦似的美，仙境似的弘丽。越走向闹市，人越多，走着，走着，渐渐的摩肩擦背，渐渐的连足也插不下去。互相随时的招呼着，生恐失散。好容易在一家菜馆觅得一个地方，休息着，互相举杯相庆。连从不喝酒的舒也干了杯。这几杯酒，吞下了无数的酸辛，结束了无涯的苦闷，但也开始了新的艰难的工作。

谁都有他们的梦想和指望；但全都指向一条路——为和平，自由，民主，强大的中国而努力。

喝完了酒，出了门，便为人潮所推涌，不由自主的向前走。你站不住足，必得走，不停的走。锣鼓在闹着，鞭炮在响着，比元宵夜还起劲，还喧闹。我们走到一个岔路上，觉得有点兴尽，有点疲倦，便折转了向南走，还是拥挤不堪。短短的一段路，走了近一个钟头。回到家，疲倦得躺在床上。幻梦似的热闹，永远带着甜蜜的记忆在回想着。

今年今日呢？谁还再有好心情随波逐浪的凑热闹！

明年今日呢？祝祷它是个更灿烂辉煌的“联合节”！

（原载1946年10月10日《文汇报·世纪风》）

我们的抗议

本刊自创刊以来，态度和主张始终如一，且也已屡次声明过。不料却仍不时的受到地方当局的禁售、没收的处分。我们不能了解，为什么在一个民主国家的中华民国里，一个合法的刊物如本刊者，会不时的遭遇到这种的不幸？

本刊是一个无党无派的刊物，主张民主，主张和平。在一个民主国家的中华民国里，一个主张民主和主张和平的刊物，难道就要受到地方当局的干涉和取缔么？

本刊依法于出版前向本市社会局登记。我们依法逐项填明登记申请书，由社会局转向内政部请求登记。内政部已经允许登记，并发下登记证警京沪字第六十八号。但当上海地方当局领到这登记证时，却并未通知本社前往领取。为什么中央已经允许登记的刊物，而地方当局又可以随时扣留其登记证不发出呢？

同时，上海市警察局方面又不时的出动警察向各报摊没收本刊，视同违禁刊物。当第五十期本刊出版时，他们竟没收了三千多本，以致本社损失浩大。前几天，他们又派人到本社总经售处取去本刊七百多本，并警告：下次不准经售本刊。本刊到底触犯了那一条的法律而叠遭此项摧残，以致损失浩大呢？

报贩方面也受到了严重的压迫，不许他们再行贩卖本刊。这是通过了报贩公会的，所以力量很大。有若干报贩因贩卖本刊

及其他刊物而被捕，受警告，禁止其以后再“犯”；以取消其摆摊的地位为威胁。报贩们为了保持他们自己的生存，有许多人便自然的不肯冒“险”贩卖了。

这又是一个致命的攻击，这是把本刊的咽喉扼住了，生生的让她窒息而死。

假如本刊有任何政治背景，有任何党派的支持，那末，即令遭遇到这样的扼压，仍然的可以存在下去的；他们可以有力量支持着，即使卖出的不多，但总会使其维持着出版的。

但本刊却不然了；我们只是几个无党无派的人的组合，本来经济基础很脆弱，如何经得起三番四次的没收和扼杀呢？

以此，本刊同人在再四考虑之后，不能不自本期后暂行停刊，以表示我们的抗议。

我们是生生的被扼杀的！

但为了维护正当出版业的权利，为了维护中华民国国民的合法利益，为了维护民主国家的言论出版的自由，我们对此种种不合法的扣留与没收，与禁止报贩贩卖，以致本刊不得不被迫停刊之事，不能不严重的提出抗议！

在今日，如果全不讲法律，如果仍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时代，那末，我们的抗议也许是多余的！但如果中国还是一个有法律的国家，是一个民主的国家的话，那末，本刊有充分权利和法律上的根据，要求地方当局禁止此项不合法的没收行为，并立将内政部登记证发交本社，同时发还已被没收之各期本刊。到了我们的要求达到时，本刊可能便复刊。

一个民主国的国民对于应该保护的自己的权益，是一点也不应该放松的。我们不想放弃作为一个中华民国国民的权利！

蒋主席曾有四项诺言，言论出版自由是其中之一。上海为

全国示范区之一，地方当局也时时的声明民主的重要。我们希望一部分的地方当局不要违背了中央的意旨，无端侵犯或剥夺了国民所应享的合法的权益。

我们抗议！希望国内外的人士们给予我们以援助与同情！

这不仅是本刊一个刊物的生存与否的问题而已，实在也是整个中国究竟还有没有言论出版的自由的问题，而且，也是中国国民们究竟还能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的权益而不随时随地受侵犯，被剥夺的问题！

我们很痛心，本刊竟被迫不能不和亲爱的读者们暂时告别！在这一个年头里，本刊随了胜利而诞生，而随了胜利感的幻灭而生生的被扼杀，这正象征着中国的前途的危险与黑暗。

我们对于无数的亲爱的读者们在这一年中所给予我们的帮助与鼓励，静夜思之，竟至感泣！我们实在对不住亲爱的读者们，竟这样的使本刊生生的被扼杀！亲爱的读者们是明白的：但有一分的力量存在，我们是会支撑下去的。

我们希望与亲爱的读者们的告别是暂时的。我们不相信，这样的局面会长久的保持下去的。

但有一分力量，一定要发出一分光。我们并不退缩，也不灰心绝望。

本刊虽然被生生的扼死了，但永远不死的是她的精神。她虽被扼死，但不会是没有后继者的。我们尽有可以说话的地方。

她会复活的！凤凰从火焰中重生，那光彩是会更灿烂辉煌的。

三五，十，二五写。

(原载 1946 年 10 月 31 日《民主》第 53、54 期合刊)

论公共事业的非法加价*

收复后的上海，无疑的已掌握了全国经济的枢纽，上海物价的涨落，足已影响到整个中国，这话我已经说过不止一次。大家都在说，上海物价在胜利后的高涨是没有理由的。上海市政府也煌煌公告，说物价必须回复到去年九月十二日以前。因违反此项公告而被处罚的商店也有不少。政府当局也天天在说，要安定民生，抑止物价的上涨，然而说来痛心，说尽管说，物价要涨还是涨，涨个不停，涨个不止，我们简直在怀疑，上海还是沦陷时代，无法无天，无市民们说话的余地。

好容易近一个月来，一般物价算是稳定下来了。而且还有下跌的趋势。市民们正自舒了一口气，预备要安安稳稳的过一个旧历年关。不料，恶耗频传，电力公司又要加什么煤斤附加费了；电话费也上涨了三倍以上。电车，公共汽车的车资也上涨了三倍至四五倍。电力公司和电话公司也都在追加保证金，每户若干千元。我们简直在怀疑，上海还是在沦陷时代，无法无天，无市民们说话的余地。

不是上海市曾成立了一个谘询委员会了么？他们为什么不说话？在沦陷的时代，好象有一个什么市民谘询委员会：每在这个关头，他们常常替市民说几句话。虽然现在的谘询委员也有从前的人在里面，然而他们为什么此刻倒噤如寒蝉了呢？我明

* 此文见于作者所藏剪报，发表年月及报刊均不详。——编者

白了，原来现在的谘询委员会的委员们多半是英美的大公司的老板们，他们自然不会替我们打算，只会替他们自己打算了。

然而市民们的切身的生活问题，却不甘如此的被支配，被剥削的！

现在，煤价并没有涨，试问：有什么理由要加什么煤斤附加费？电话机还是旧的电话机，并没有改良，而且收复后已经加价过一次了，为什么现在又要三倍四倍的加价？汽油价也正在下跌，每加伦计价四百元，为什么公共汽车的车资反倒上涨了几倍？电车的车资是依据了电力的价格为上下的，电力每度只涨十二元的附加费，为什么车资倒要三倍五倍的涨？

如果政府当局不是存心和市民们捣乱，不是存心要把法币贬值，不是存心的要危害国计民生，为什么便不声不响的很迅快的允许了他们的加价？

上一次不是加了很大的数字了的么？我们总以为那一次加价了之后，总可以“休息”个一年半载的了，不料，不到两个月，这只“加价”的老虎又发起野性来吃人了！

追加保证金或押柜费，更是无理取闹的事。我们从前不是都已经付过这一笔款子的么？这笔款子是在日伪统治之前付给那些公司的原主持人的，他们应该不会忘记，而且也应该承认是足够作为“保证”的。电力费，电话费会涨，难道我们的保证金便贬值了的么？便应该被抹杀不算的么？何况在敌伪时代，我们已被追加过好几次的保证金。难道这一笔款子也都被抹杀不算了？论理，我们正要向接收日人这些公司的人追还这一笔款子呢。为什么他们反向我们要追加什么的。

我很怀疑，电力公司和电话公司，所雇用的主持者还是那些日本人，否则，他们的手法何以会如此相同呢？

不要以为上海的市民们可以被欺，被剥削，会无穷尽的忍耐下去！不，现在已不是敌伪统治的时代了，我们不会再愿意被欺，被剥削，不愿意再忍耐下去了！

我们要代表全上海的市民们向你们算这一笔帐。我们要代表全上海的市民们向市政当局抗议，为什么竟如此迅速而奉命惟谨的允许他们加价？难道市政当局便是这一批外商们的"买办"，或"代言人"么？

这决不是一件小事。我们要慎重的提议：

一，凡是公共事业必须是国营的或市营的，绝对不允许国内外的资本家们来经营，特别是外商们，绝对不能在中国投资经营或主持任何公共事业。他们不是不被欢迎，但只是以技术人才的资格被欢迎。我们绝对拒绝他们做任何公共事业的老板或主持人员。现在为外商所经营的公共事业，例如上海电力公司，电车公司等等，应该立即设法收回，以分期付款法购得之，改为市营或国营的。

二，在目前尚未收回的时候，应令其公开全部帐目，究竟他们挣了多少钱；有多少资本，有多少利润。现在为什么要加价？加价的理由必须详细说明。加价的多寡必须仔细的算，编列表册，使上海的全体市民们全都明白，他们的加价的真实原因何在，并是否必须在此时加价，必须加得如此之三倍五倍。

三，市政当局必须负责向市民们表示，公共事业的加价，应极慎重的办理，不宜单听一方面的话，还应该征求市民们的意见。同时，应主持大体，不要以为他们是外商，便姑息宽纵。要使他们明白经营公共事业并不是牟利之举。上海的市民们并不是没底的聚宝盆，他们不能向之"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四，经过了再度仔细计算，仔细考虑之后，应由市政当局勒

令那些公共事业的公司立即取消加价，至少限度必须减少到其所得利润，与伦敦，纽约的公共事业的公共所得利润不相上下为止。

五，市民们应该自动的组织起来，监督现在以及将来的这一切“非法”的行为。市民们应该自己站起来说话！第一件，对于追加的什么押柜费等等，应该全体严予拒绝不交。第二件，应推举若干代表，组织查帐团，和市政当局共同去仔细调查他们的帐目并公布之。

不要以为这种“加价”是小事，便把它忽略过去了。坐汽车的人们应该替绝大多数的坐电车的公教人员和人民们设身处地的想一想，一加若干倍的车资，他们是否有力量负担。

电力，电话，电车加了三倍五倍的价，会不会刺激别的物价上涨？一方面允许公共事业的大规模加价，一方面又要抑止一般物价的上涨，办得到么？如果不许别的物价涨，那末，何厚彼而薄此！何厚于外人而薄于自己的国人！怎能令人心诚悦服！

假如因为电力，电话，电车这样疯狂的涨价，影响到一般物价的跟了上涨，而上海一地的经济动态，便是全国的枢纽。上海涨了，全国的物价便都要跟着上涨。得到了扰乱金融的后果，试问你们是不是应该负责？

全国的老百姓们本来已经没有好日子过了，这样一来，岂不是使之水益深，火益热么？

仅仅为了几个外商们要取得暴利，而其影响所及，乃使在全中国的国计民生的益形凋敝，而不去管顾！

今非昔比，现在的国民们已经不是什么好说话，听任被欺，被剥削的人民了！

国民们会自己站起来说，站起来作的！

哀悼我们最敬爱的导师斯大林同志

一提起斯大林这个伟大的名字，便心痛欲裂！从来没有想到我们最敬爱的导师斯大林同志会骤然离开我们而逝世的！斯大林，这个最亲热，最伟大，最敬爱的名字，是我们每当想起，每当欢呼的时候所永永怀着敬念与感谢的！他是全世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更是中国人民最敬爱的朋友与导师。他对于中国革命运动的热情的帮助，正确的指导，有力的支持，终于使我们得以完成百年来的前仆后继，未能完成的人民革命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他又以大公无私的国际主义的精神，帮助、指导、支持我们的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我们能够在短短的三年之内，不仅恢复了战前的一切，而且还大大的发展了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各方面的建设，奠定了今后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良好的基础，这些成就是和苏联的帮助，是和斯大林同志的帮助分不开的。

斯大林这个伟大的名字，对于我们是如何的亲切、如何的可敬爱啊！这个名字，鼓舞着全世界劳动人民前进，更鼓舞着中国人民前进。如今我们失去了他，再也听不到从他口中发出的恳切而坚定的语声了；这象可怕的噩梦似的，沉重的打击着我们！我们从来没有想到我们最敬爱的导师斯大林同志会骤然离开我们而逝世的！

我们的文学工作者们，从一开头就很熟悉俄国的文学。普

希金、果戈里、托尔斯泰、屠格涅夫、柴霍甫、高尔基等等的作品，对于我们是特别感到亲切的。从“五四”运动以来，我们就不断的在介绍它们到中国来，比之对于任何世界上的伟大作家们的作品都更为热忱的亲切的在阅读着。继之，《夏伯阳》、《铁流》、《静静的顿河》、《青年近卫军》等等苏联时期的作品，更鼓舞了我们的前进的作家们和革命的战士们。在伟大的斯大林时代，苏联文学放射出万丈的光芒，照耀着全世界的进步的文坛。这个伟大的成就是和斯大林这个伟大的名字分不开的。他关心着苏联文学的发展，指导着苏联文学艺术的前进。以斯大林这个伟大的名字为名的奖金，已有二千三百三十九位文学艺术工作者很光荣的得到了。这个光荣也为好些世界上进步作家们得到；在中国也就有十多位文学艺术工作者获得了这个“斯大林奖金获得者”的称号。这标帜着斯大林这个伟大的名字，和我们的文学艺术工作者们的前进，朝着正确的道路前进，是分不开的。

斯大林的天才著作《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和《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乃是我们文学艺术工作者所必须认真学习的。“他的每一新著作都是正确的指南，都带来新的胜利，都使历史向前推进了一步。”(《文艺报》1952年第21号社论)我们遵循着这个正确的指南，“把多世纪以来人类艺术发展的本国文学中那些最先进、最优良的传统，跟我们艺术的伟大目的联系了起来，并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道路上，指出了一条无限完善和富于革命精神的道路。”(法捷耶夫：《苏联文学艺术工作的任务》)

“在培养社会生活中新鲜的，光辉的东西和根除衰老的、垂死的东西的伟大斗争中，我们文艺工作者担负着巨大的责任。”(马林可夫：《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的报告》)这个巨大的责任就是依据了斯大林同志的指示而给了我们文艺工作者们的。

斯大林同志曾经讲起过一个故事。“古代希腊神话里，有一个著名的英雄，叫作安泰。据神话传说，他是海神波赛顿和地神盖亚的儿子。安泰特别依恋着这生育、抚养和教导他的母亲。没有一个英雄是这位安泰战胜不过的。他被大家看作一个无敌的英雄。他的力量是在那里呢？是在这点：每次与敌人交战而感到不能抵抗的时候，他接触一下土地，即接触一下那生育和抚养他的母亲，他就会有新的力量。但是，他有一个弱点：离开地面就有危险。他的敌人们知道他这个弱点，把安泰打败了。这个敌人名叫赫克里斯。赫克里斯是怎样打败了安泰的呢？他提起他离开地面，让他悬在半空中，不让他与地面接触，这样把他扼死了。我以为布尔什维克使我们联想到希腊神话底英雄安泰。好像安泰一样，他们之所以强有力，是因为他们密切地联系着他们的母亲，那生育、哺乳和教养他们的群众。只要他们与他们的母亲，即人民，维持着这个联系的时候，他们总是战无不胜的。”（《论党工作的缺点》）

这个故事给我们文艺工作者们以最深刻的教训。毛泽东主席指示我们要为工农兵服务，正是同样的教训。我们文艺工作者们如果不和他们的母亲，那生育、哺乳和教养他们的群众密切地联系着，他们便也会就像安泰似的被敌人所扼死的。

如今伟大的斯大林同志逝世了，我们文艺工作者们再也听不到从他口中发出的恳切而坚定的语声了。怎能不心痛欲裂！

但每逢我们想起这个最亲热、最伟大、最敬爱的名字斯大林的时候，我们便永远不会忘记他的最可宝贵的教训。我们要认真的学习他的一切伟大的理论，正确的指南，为群众服务。

斯大林是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上的！

（原载1953年《新文艺》第5期）

我们有了《宪法草案》了！

中国人民几千年来，从没有受到“法律”的保护过。“法律”是为了保卫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政权而制订的。就连那样的“法律”，统治阶级也还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他们自己是不必遵守的。过去小说戏曲里所歌颂的清官大老爷，象包公、海瑞等等，无非是“执法如山”，惩治了些不守他们自己阶级所制订的法律的“浪子”“坏蛋”而已，这已使老百姓大为痛快。其实，象那样的清官们在中国历史上是很不多的。随意打骂杀害人民，是统治阶级的常事。一言“顶撞”，就可以被拉下去打几十乃至几百棍。老百姓还随时被“拉夫”，被捉去当兵，或修城等等。大诗人杜甫的前后《出塞》，白居易的《新丰折臂翁》《卖炭翁》，写的是时常在过去中国发生的故事。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人身和财产在内，从来没有被写入“法”内过。

韩愈在《原道》里说道：“民者出赋税以事其上者也。”这正是活生生的口供，表明了在过去，老百姓是只有一切义务而没有任何权利的。在解放前的反动政权时代，老百姓生命财产的全无保障的情况是更加甚了，陷入了水深火热的境界。人民解放军的到来，使人民有“后来其苏”之感。全国解放事业的胜利完成的日子，也就是人民大翻身的日子。

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得到伟大胜利，我们才有了《共同纲领》。现在，中央人民政府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

案》，这是进一步的把人民当家作主的翻天覆地的大道理写了下来，巩固了下来。中国人民从此才有了自己的法律，保护自己应有的权利，行使自己应行使的职权，——从基层政权起，就实行民主集中制——尽自己对国家社会应尽的义务。所有一切，都写得明明白白。一切国家机构都是为人民服务的，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的。

中国人民到了今天，才有了自己所制订的"大宪章"了！

这是一件大喜事！这是中国人民个个人所欢欣鼓舞的大喜事！

这部《宪法草案》，不仅把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取得的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作英勇斗争的伟大胜利，和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领导下，所取得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完成经济恢复等项辉煌成就巩固了下来，而且明确的说明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指明了全国人民在过渡时期的努力的总方向；这更反映着广大人民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

全国人民在这部《宪法草案》公布之后，将如何热烈的欢迎它，学习它，讨论它，拥护它，并准备实行它，是可以想象得出的。通过了这样全国范围的学习与讨论，就将会看明白：全国人民将是怎样的有信心和决心的要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社会；怎样的有信心和决心要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要消灭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这就是全国人民在《宪法草案》的光辉照耀下，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这就是全国六万万人象一个巨大无比的巨人似的，所

要共同努力的方向。

作为中国的作家，作为人民的作家，当然是和全国人民一同欢欣鼓舞的欢迎这部《宪法草案》的公布，而要学习它，讨论它，拥护它，并准备实行它。但除了这，还有一个重大的任务，就是要怎样运用各式各样的文学的武器，深入而普遍的宣传这部《宪法草案》。一个作家是天然的一个宣传鼓动者。这部《宪法草案》是广大精微的，是总结了革命的与建设的经验的，是充分的表现出原则性和灵活性的。从头到尾贯串着民主的与社会主义的原则，但同时，又切合实际情况，以具体措施，逐步的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达到建立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这需要多方面的多种多样的说明和宣传。如何体会这样博大精微的精神，如何以深入浅出的语言文字来具体的生动的说明并发扬这样的精神，乃是中国作家目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而这个任务我们相信，中国的作家们一定会胜任愉快的完成的。

（原载1954年《人民文学》7月号）

进一步开展亚非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工作

亚洲和非洲地区乃是世界文明的摇篮。人类的最早的灿烂的文明花朵曾经在埃及、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在印度、在中国开放。它们曾经创造过光辉灿烂的文化，对人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举几个例子来说吧。

中国在五十多万年之前就住着称为"北京人"的真人，能够制造石器、骨器，会用火。其后，就有了象"河套人"、"山顶洞人"和"资阳人"，他们的文化逐渐进步了。到了新石器时代的后期，就产生着精美的彩色陶器和光亮如漆的黑色陶器。彩色陶器上所绘画的多种多样的图案，证明了这时期中国人民想象力的丰富。殷代甲骨文字的发现，说明了在离今三千五百年前，我们已有了三千个以上的丰富的语言文字。河南省的安阳、郑州和其他地区殷代遗址和墓葬的发掘，也证明了这时期的建筑和其他工艺创作的高度的优美。青铜器、玉器和骨器的制作是其杰出的特色。玉雕的人像和动物是生动而精致的作品。丝织品成为很主要的衣着的原料。在二千七百年前，我们已经使用铁器，作为生产工具。长城的建筑，四川灌县的都江堰的修筑，以及陕西郑国渠的开凿，都是二千三、四百年前的国防和水利工程的大建设。文学、艺术和哲学思想在这时期也有很多成就。《诗经》和屈原的作品是人所共知的，孔子、老子、庄周、墨翟、孟轲、荀卿和

韩非等的著作，同样是人所共知的。在天文、历数方面的成就，以至纸张、印刷术、指南针、瓷器和火药的发明，在人类历史发展上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

在尼罗河下流的西岸，耸峙着许多金字塔和用整块岩石雕成的狮身人面兽，标志着埃及人在离今四千八百多年前就有了高度而且成熟的文化。埃及人民发明文字比这年代更早七百多年。在天文学、数学、医药、建筑和绘画、诗歌的创作等方面，都有令人难忘的贡献。

印度的文化的光芒，曾经照射到整个东南亚洲和其他地区，而且对于这些地区的文化有着深厚的影响。经过近代的考古发掘工作，我们知道远在五千年前印度就有了高度成就的建筑、手工业和其他艺术。大史诗《摩诃波拉他》和《拉马耶那》是汲取不尽的文学的大宝库。婆罗门教、佛教和伊斯兰教都在印度各地遗留下辉煌的创作。婆罗门教的雕刻，我们在象岛、爱罗拉石窟、摩诃波里普伦以及马杜拉所见的，都是令人钦佩的大作品。佛教的雕刻，像阿育王在公元前三世纪所建立的石柱的狮子柱头，后此一世纪就已经开凿起来和绘画在壁上的阿旃陀石窟的壁画，以及其他佛教寺庙和古塔的遗址所有的雕塑作品，都使我们深为钦佩。蒙兀儿王朝的沙琪汗所建筑的泰姬陵，至今还莹洁如新地矗立在阿格拉的平原之上，每天都招致了许多来自世界各地的人来瞻仰。

波斯在公元前六世纪的时候，就建立了包括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在内的大帝国。它征服了腓尼基、巴力斯坦和后巴比伦，继承了那些国家的文化遗产，并把他们带到它兵力所到各地方去。这个象流星似的短命的大帝国，在艺术上遗留下了不少优秀的作品。之后，波斯人民所创作的诗歌、小说和绘画，在亚洲和非

洲也还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亚洲和非洲国家的文化，是彼此之间相互影响着的，而且这种彼此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影响，在很早的时候就开始了。印度的佛教和佛教艺术，传入了中国、日本、缅甸、泰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同那些国家的固有的艺术相结合，产生了很多优秀的创作。象中国的云岗、龙门、麦积山、敦煌诸石窟的不朽的雕刻、塑像和壁画，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它们成为中国人民可骄傲的伟大的艺术创作的宝库，同时，也就成为标志中、印文化交流的不朽的例证。中国的丝绸、纸张、瓷器和其他艺术品，也很早就流传到印度和亚非其他国家去。很好的中国初期的瓷器，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各国的古都市的遗址里，都曾被发掘出来。中国的漆器在离今两千年前就流传到朝鲜去。而中国今天，在人民之间广泛使用着的折扇，则是从日本和朝鲜传来的。印度有许多古书，特别是佛教的经典著作，在印度已经早已失传了的，但在中国的译本里都还保存着；如今有若干学者，正在做转译回去的工作。中国有许多古书，在本土佚去了的，也在日本保存着，其中大多数已经并正在重印出来。缅甸、越南、印度尼西亚、锡兰、朝鲜、日本，还有其他国家的历史，在中国古书里都记载得很详细；特别是中国佛教僧侣们，象法显、玄奘、义净诸人所著的印度游记，对于研究印度中古的历史、地理，有着重要的贡献。朝鲜的《李朝实录》和越南的《大南实录》（阮氏此书至今还是写本，未印出），其中所记录的中国十五、六世纪以来（即明、清二代）的中国史实，对于中国的历史学者们是有很大的用途的。波斯人民在唐代的长安成为很受欢迎的客人。五代的一个诗人李珣，就是波斯籍的，他的用中文写的作品至今还保存在《花间集》里。至于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作家们用中文写的著

作那就更多了，可以写成一本很厚的目录。阿拉伯人在唐、宋、元、明各代留居在中国的不少。伊斯兰教在中国文化上发生较大的影响，它最早是由阿拉伯人传来的。在医药上，在天文学上，在数学上，在食品制造术上，阿拉伯人和印度人的影响都同样的巨大。一部元代人编纂的《饮饍正要》，其中饮食制作之方，就有许多是中亚的传统方法。所有这一切都足够说明中国同亚、非的许多国家之间，以及亚、非的许多国家的彼此之间，从古以来就有了很频繁的文化交流，彼此在文化上相互影响着，相互吸取着彼此之所长，而使自己的文化成长起来。这也就是说，在所有的亚、非国家之间，其文化从古以来，就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声气相闻，吸呼相通。

这样的密切的文化关系，到了西方的帝国主义者们起来之后就被人为地割断了。亚非的许多国家丧失了主权，成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同时，在残酷的被剥削，受压迫的情况之下，渐渐地不可能有力地发展自己的文化。有少数受奴役的知识分子，甚至丧失了民族自尊心，常常"数典忘祖"，蔑视或忘却自己的伟大的优良的文化传统。这正是帝国主义者所使用的巩固其统治权的方法之一。帝国主义最怕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家的觉醒，更怕这些国家彼此之间的相互来往、相互影响，甚至连商业上的往来也都被加以切断或隔绝。他们还在各个国家或民族之间，加以挑拨离间，制造不和或纠纷。这就使得亚、非许多国家彼此之间长时期声闻相隔，文化阻塞不通。

随着两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人民都相继地觉醒起来，向帝国主义者们进行斗争。这样，就在亚非地区有了新的气象，涌现了许多新的独立国家。在这些国家中，一类是由共产主义的政党领导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另一类是由民族主义者领导的，如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及非洲其它许多国。所有这两类国家虽是新的国家，其中大部却都是古老的国家。值得骄傲的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开始恢复其固有的万丈光芒。同时，这些国家也就表现出要求恢复亚非国家彼此之间被人为地中断了的文化交流事业。

最近这几年来，部分亚非国家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从文化代表团、艺术代表团的彼此往来，到展览会和各种体育活动的展开，标志着这些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事业正日益扩大，日益频繁。象这样的文化交流，不仅巩固了彼此之间的友谊，不仅使彼此人民之间更增加了解，而且也大有助于保卫亚非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现在，亚非会议在其联合公报中，更就进一步扩大亚、非国家之间的友谊，增强彼此之间的文化交流事业，以及保卫亚非地区和世界的和平，表示了极大的决心。

为了恢复并发展亚非许多国家间的文化交流，是要作很多的工作的。首先，亚非国家之间必须要有充分的关于历史和文化的介绍。但是，目前有的连初步的介绍都还没有作到。举一个例来说。关于中国的面貌，关于中国人民的工作、生活的情况，好些亚非国家就不大了解。它们往往还执着过去帝国主义者侮蔑中国人民的书籍，作为了解中国的帮助。说起中国农民来，就要举出赛珍珠的小说里的人物；说起中国知识分子来，就要谈及林语堂的荒谬的作品。它们不知道，要真正了解中国人民，那些向壁虚造的无聊之作，是只会使人发生误解的。曾有一位印度朋友告诉我，接触了新中国的人民，才明白赛珍珠的小说是如何歪曲了中国人民的形象。由此可见，亚非国家间的关于历史和文化的介绍工作，越快做、越多做，就越有好处。

其次，古典的和现代的文学和艺术的创作，应该大量地彼此翻译出版；专门的翻译人材要尽快、尽多地培养。这些文艺创作是最具体的了解一个国家和那个国家的人民的东西。我们要了解印度，就必须翻译出印度大史诗《摩诃波拉他》和《拉马耶那》，以及许多用印地文、彭加利文、乌都文和塔米尔文写的近代文学作品来。要了解缅甸、土耳其、埃及等等国家，也是必须多译、快译出它们的著名作品来。

最后，体育团体的彼此往来，文化艺术团体的彼此往来，各式各样的展览会的常时举行，也都是很有必要的。

我们相信，在亚非会议之后，亚非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事业，一定将会更加巩固和发展的。

（原载1955年4月28日《人民日报》）

人民的愿望实现了

象早晨的太阳的玫瑰色的曙光般的，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照耀得全国人民个个人红光满面，喜气洋洋。我们回想过去的痛苦，咬牙切齿，犹有余恨。看到将来的幸福，欢欣鼓舞，满心高兴！

近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在外来的帝国主义者和军阀官僚与封建地主们的重重压迫下，奋起而从事于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这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的愿望是很清楚的：要把落后的为帝国主义者们榨取对象的被压迫的农业的中国，变成为一个自由、独立、繁荣富强的工业国。他们走了不少冤枉路。但他们总是一步步的向前走。直到一九一七年苏联大革命成功了，中国人民方才如梦方醒的看出了自己的前途。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中国人民方才是有组织有领导的，而且是更坚定更明确的从事于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这三十多年来的斗争乃是不平常的、史无前例的。这是具有鲜明的旗帜与明确的目标的斗争。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在这个斗争里起了领导作用。

我们这一辈的人们和全体的中国人民一道，有着共同的愿望，要使中国成为一个自由、独立、繁荣富强的国家。我们曾经梦想过，也曾经奋斗过。我们或多或少地，或迟或早地曾经从事过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我们这一辈子的人们，有的参加过戊戌

政变、辛亥革命，有的参加过五四运动、五卅运动等等，也都曾经参加过伟大的抗日运动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运动。

全国人民愤慨帝国主义者们在中国的横行无忌和榨取剥削，愤恨帝国主义者们插入中国肌肤上的匕首——租界。我们看到在中国内河上的帝国主义者的形形式式的炮艇，看到他们的武装队伍，我们便愤怒得要落下泪来，想道："什么时候才能把他们尽数的赶出国门之外啊！"

全国人民憎恨而且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的压迫与恶毒的榨取。那样军阀的统治，特务横行；那样的道德堕落，公然攘夺；那样的贿赂公行，廉耻丧尽；那样的奴颜婢膝，拜倒于美帝国主义者之前，出卖祖国利益，以求得个人的富贵荣华；那样的自私自利，无法无天的剥削，以至穷途末路，使物价顷刻数涨，民不聊生。就连资产阶级稍许开明的人物也在叫道："人民解放军为什么还不来解放这个地方呢？""后来其苏"的心理，在那个时候是能够完全体会得到的。

一九四九年的全国解放，使中国人民获得新生，从此"中国人民站立起来了！"我们把帝国主义的闯入者们永远地排斥在中国国境之外。我们把军阀官僚、买办、地主的黑暗统治永远打倒了。中国从基本上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悲惨面貌，而开始大阔步地走上自由、独立、繁荣富强的大路。

人民的愿望初步实现了。

三年的经济恢复工作，打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在那三年里，人民得到了长久失去的安定的生活，改变了过去的恐怖而不稳定的生活状况，第一次享受到当家作主的幸福，再也不受任何的压迫了。

这还只是初步的成就。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人阶级领导

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有更为远大的奋斗目标。中国要走的道路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大道，而绝对不是要走资本主义工业国的羊肠小路。象那样的小路是走不通的，从前有些人试走过，是失败了的。中国人民十分明白，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只有坚决的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人阶级领导之下走这条大道，我们才能达到自由、独立、繁荣富强的目标。除此之外，一概是“死路”。

所以，人民的愿望是：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之后，就走上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大道，要使中国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工业国。中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就是要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的第一步。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衰亡是已经注定了的。人剥削人的阶级社会不可能永远存在。社会主义社会就从将死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诞生出来，以至逐渐的成长、壮大。如今，苏联社会主义国家是早已十分壮大了。中国人民紧跟着也走上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大道，还有好些人民民主的国家，也都走上了同一的光明大道。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的形势。

为了人民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提高，为了帝国主义者们尚在包围着我们，国防的任务还很吃重，为了美好的社会主义的建设前途，我们都必须坚决的走上工业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为社会主义的建设服务的，是为全体人民的福利服务的，是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服务的，是为美好的光芒万丈的社会主义社会，乃至更进一步的共产主义社会服务的。绝对不象资本主义的工业是为少数的剥削阶级、少数的独占资本家服务的。

中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就是朝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伟大目标走去的。首先是，把重心放在重工业的建设上。这是完全正确，完全必要的。如果不发展重工业，即那个一切工业的基础，那末，所谓工业化，等于是一句空话，就象建筑在浮冰上面的房屋似的，是没有根基的。重工业的建设，乃是一切工业、农业建设之母。它产生了一切工业、农业所需要的“工作母机”。在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的努力之下，我们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时，我们工业的规模就已经相当可观了。西方的资本主义发展了三百多年而达到帝国主义的没落阶段，日本的资本主义工业也发展了六七十年。我们中国如果也走资本主义工业的道路，不要说绝对的不可能成功，就在时间上说，也不知要枉费多少年月。只有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在苏联的帮助之下，才能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之内，完成或初步完成那一百五十六项主要的工业建设，和一千多项其他的建设，达到别的国家数十年甚至数百年才能完成的建设事业。在过去，以这样的速度，建设这样伟大规模的工业，是不可能想象的，不要说没有力量来完成它，就是纸上的设计，恐怕也是不会被规划出来的。如今在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全国人民有组织、有领导、有决心、有信心的来从事于这个空前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事业，正象他们曾经这样有组织、有领导、有决心、有信心的从事于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从事于三年的恢复工作而胜利地完成了他们的历史任务似的，这个更光荣、更宏伟的任务，也一定是会完成的，而且是一定会超额完成的。

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了。在从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他们还将努力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农业和工商业；把个体

劳动，私营企业，改变成为集体化的社会主义的大规模劳动和社会的企业。这个工作是十分艰巨的，也是十分光荣的。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也完成了对于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说，整个国家的一切方面都同一步调的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那将是多末光明灿烂的前途啊！

这个前景是万分光明的，万分幸福的，万分伟大的。全国人民是在这样企盼着，而他们的愿望也就将这样一步步的实现着。

可是这个艰巨而光荣的工作的完成，是需要全国人民自身的努力的。“成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会轻轻易易的告成的。这需要人人参加，需要打破一切困难，需要经过十分艰巨的斗争。没有一个人能够“置身事外”，“坐享其成”，我们文艺工作者们也没有例外。

将怎样组织文艺工作者们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乃是我们当前的主要课题。

我们是在社会主义的金光四射的亮光下工作的。人人都红光满面、喜气洋洋的在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工作着。在中国历史上，全国人民是第一次那样有目标、有决心、有信心的，为自己的命运、自己的光荣和幸福而努力！

（原载1955年《人民文学》10月号）

想起“百花齐放”

假如一个大花园里，整个年头只开放一种花，即使那花是“国色天香”的牡丹花，也会使观众觉得看得腻烦。如果在牡丹花坛的旁边，在墙角的篱落上无意中攀长了一株瘦小可怜的紫色或白色的牵牛花来，那便会吸引了不少观众赞叹地在对它欣赏不已的。

是“花”，就应该有机会使它在我们的大花园里开放。只要不是狗尾巴草，不是刺人的荆棘丛，就要种植它、灌溉它、培养它，不论是十分名贵的品种，还是普普通通的凤仙花、蝴蝶花之类。

要好好地保存其“特色”啊。所谓“特色”，就是其不同于其他的花朵的地方，象音乐，象歌调，象服装，象道白，象动作，都是有其自已的特点。这才是一朵货真价实的花，不是纸做的或通草做的假花；有香，有色，有声，有味。应该让懂得它的“特色”或“特性”的人去培养它。鲁莽的汉子们去培植“花”，往往会“拔苗助长”，弄得花不象花，草不象草，甚至干脆地把它弄得萎枯了。懂得“花”的专家们，不仅会把各式各样的花朵，各各保存它们的“特色”、“特性”，也还会使之产生出许许多多的变种、异种出来，使这个大花园里平添无限春色，千红万紫，各斗芳妍。

我们的民族、民间的艺术的花朵，实在太多了。越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越是在山地，或在较为偏僻些的农村里，有特色、特性

的花朵就越多。所谓"野花偏艳目"的，就指的是它们。我们首先要加以发掘，然后，加以培养。象在浙江省，就不知有多少剧种可发掘出来，成为美艳的花朵的。绍兴不仅有越剧，也有"绍兴大班"。金华一带有婺剧。温州一带，那是中国戏剧的发源地，也还保存着不少古老的剧种和剧目。这些，还是大的剧种。象小戏，象"打连厢"之类，那是随地都各有其特点、特色的，而且是繁多到不可胜计的。

既然是"百花"，就必须是各色各样，必须是各以其特有的色和香，争妍斗艳。万不可把它们涂抹上同样的颜色，敲起同样的锣鼓板，唱着同一的歌调，穿上同色的服装，走着同一的台步，处处"话剧化"，样样"越剧化"，件件衣装全都勾上"云头纹"，那还不是"统而一之"，"一而统之"，天下只有一"花"了么？这样的趋势是要不得的。培养"花"的专家们是懂得怎样顺应其"特性"、"特色"，而创植出更好、更多、更新、更名贵的许许多多的新的品种出来。这便是"推陈出新"。

（原载 1957 年《政协会刊》第 1 期）

想到科学研究

不提起科学研究便罢，一提起科学研究，势头好大。有志向的青年谁不想做一个专家，以期更有贡献于国家。学校里在谈这事，机关里也在谈着，研究所里更不用说了。青年人们有这个远大的志向，自足钦佩。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便不见得那末轻而易举了。第一，任何一门科学，都要好好地打好基础。基础不稳，就象把房子建筑在沙地上似的，最是危险。而打基础却是必需勤勤恳恳地辛辛苦苦地好多年的学习的。天下没有走捷径的学问。欲速则不达。按步就班的走，乃是达到目的地的最近的一条道路。稍稍搞过些科学研究的人都会明白此中甘苦。第二，现在的科学是在一日千里地飞奔地前进着。彼此在竞赛。必须迎头赶上，否则，便会远远地落在后面。最要紧的是知己知彼。知道了人家在搞什么，或曾经搞过什么，便不会走弯路或浪费时间、人力，走别人老早已经走过的路。所以，熟悉外国语乃是科学家们的重要的研究武器之一。苏联科学院的研究人员，至少要懂得两种外国语。我们的青年科学家们也至少得熟悉一种到两种外国语。否则，不能直接读外国著作和外文杂志，对于研究工作的进行是要大大地打折扣的。怎么能处处依靠别人翻译出来的少量的东西呢？特别是外文的科学杂志，日新月异的新鲜玩意儿，都首先要在那儿发表。不能直接读之，损失够多大！靠少量的翻译，是远水不救近火。在进行研究时，又怎能和别人并肩

齐进？这也是需要打硬仗的真实功夫的，决无“急就章”可言也。

讲到外文的科学杂志，各个专门的研究机构，必须得到保证，使其所需要的专门的重要的杂志、学报继续不缺，决无中断的危险。这些期刊一旦中断了一、二年，或中途失去了若干期，以后再要补配起来便十分困难。什么都应该讲节省，独有这一项订购外文的科学杂志的经费，却是万万节省不得。孙悟空没了金箍棒，便饶有浑身本领也施展不出。科学研究是以各种专门的科学杂志为其重要的研究资料的。要使吾国的科学，迎头赶上国际水平，怎能不掌握住世界上最新的研究成果呢！

其三，应该虚心地向老年人们学习。不一定老年人都有绝技、特技要传授下来，但老年的科学家们肯定地是有些东西的。“听君一夕话，胜读十年书。”有时，好几天，好几个月，好几年摸索不得的资料，一经老年人的指点，便像拨云雾而见青天，会省掉多少盲目追寻的时力啊。但学习必须虚心，必须诚恳，必须钻研。得一而自以为已知十，那是很危险的。有一笑话：从前有一个土财主，自己不认识字，却希望他儿子能够读书中举，就聘了一个秀才做塾师。头几天上书，老师教道：一划是“一”，是一文钱、一只牛、一本书的“一”；两划是“二”，是二只角、一双眼、一对鞋的“二”；三划是“三”，是三元及第、三朵花、三间房子的“三”。儿子就告诉父亲道，“我都已经学会了，老师可以辞掉，省得花钱。”他父亲信以为真，就把塾师辞去。有一天他父亲要送一个请帖给他的朋友姓万的，叫他去写，他写了好半天，还没有写成。他父亲问道：“为何没有写好？”他恼怒道：“你这个朋友什么姓都可姓，为何单单姓万！累得我一笔一笔的划，现在还只写了一千多划呢。”这故事生动地刻划出一知半解、自以为是的误事。所以，要学习就得深入了解，就得向老师虚心请教。

老年人们也必须将他们的绝技、特技传授下去。古有“传子不传婿”的秘方、秘术，但在今天却要公之于天下了。不要留下杀手锏、回马枪不教。“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是多末愉快的事！薪尽火传，后生可畏，老年人也要抓紧时间去教，不能让专门绝学将自此失传。也不可眼看着青年人们在暗中摸索，而不加以援手，加以指导。略加点拨，道路便得，他们将怎样地永久地感激你们啊！“教学相长”，对自己也是有好处的。新老科学家们怎么会有矛盾呢！

（原载1957年《政协会刊》第2期）

谈 读 书

死读书便会成了书呆子，成为教条主义者，也可能会成为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废物。所以善读书者，必须深入社会生活里，深入斗争生活里，取得活的知识，使自己成为博古通今的有用、有益的人。但单凭经验办事，也有危险之处，容易流于故步自封，容易陷于主观主义。有了丰富的斗争经验的人，再加上有理论的修养，并博览群书，吸取古今人的更广泛、更复杂的知识，那末，对于繁赜的事务便可应付裕如了。

多读书，常读书，总有好处。不必"手不释卷"，但不可"目不窥书"。古语云："开卷有益"。这是的的确确的话。常是绝早地起来，曙光刚红，晨露未晞，院子里的空气，清鲜极了，在书房里翻开一两本书看看，就会有些道理或获得些不易得到的知识。譬如，有一天清早，偶然翻翻《格致丛书》本的汉应劭著的《风俗通义》(卷六)，看到"批把"二字。应劭说道：

> 谨按此近世乐家所作，不知谁也。以手批把，因以为名。长三尺五寸，法天地人与五行。四弦，象四时。

这明明说的是今日的琵琶。我们总以为琵琶是外来的乐器之一，而且似乎到了唐朝才有。想不到在东汉的时候已经有了，而且字作"批把"。虽然这一则话，在类书里，象《图书集成》，也引用过，但似乎总没在应劭原书里读到的那末感到亲切有味。又

象，少时读到苏曼殊诗，有“春雨楼头尺八箫”句，总以为“尺八”乃是日本的箫名。的确，日本人到今天还爱吹“尺八”。后读明杨升菴（慎）的考证，才知道“尺八”乃是中国的古代管乐之一，不过到了后代失传了而已。我们“礼失而求诸野”的东西不知道有多少。一面在书本里好好寻找，好好研讨，一面还可在友好的邻邦里，得到不少活的材料。在今天研究学问，确是有“得天独厚”之感。只怕你不用功；但要用功便没有不能成功的学问。

（原载1957年《政协会刊》第2期）

整理古书的建议

有许多重要的古书，我们还没有动手去整理。这是一个很大的空白点。鼎有三只足；学术研究和创造、发明，也有三只足。一只足是现代科学，一只足是民族文化遗产，一只足是外国的古代文化遗产。缺少了任何一只足，那座鼎就会站立不住。学术研究、创作或发明是要在古今中外的知识、学术的累积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故唯物论者们也必须知道唯心论的来龙去脉方行。国外的著作，靠翻译；民族文化遗产，靠整理。我们提倡民族文化遗产已有好几年了。但对于最重要的古代文化的宝库，象《十三经》、《二十四史》之类，曾经加以整理了没有呢？要知道能读"古书"的人越来越少了。读不断句的人，在专家们里面也不见得没有。整理古书，便是一件对专家们做的功德无量的事。我们不能设想，象现在那样地停留在"原始状态"的古书，对于现代的科学家们会有什么帮助。医师们埋怨说：《素问》、《内经》难读。的确，那埋怨是对的。我以为，今天整理"古书"，必须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选择最好的，即最正确、最可靠的本子，加以标点（或句读），并分别章节，加以必要的校勘，附以索引。这工作不太简单，必须专家来做。虽是"章句之儒"的事业，却非大师们亲自出马不可。象《十三经》，阮元刻本，本来可用。但新出现的"石经"、单疏、古写本、古刻本等等，可资以校勘的，还有不少。如

果把《十三经》再加以一番整理，一定会后来居上的。至于《二十四史》，则更需要一番整理工夫，且必须立即进行。乾隆版的经过整理的《二十四史》，问题很大（同文本、竹简斋本等，均系影印这个本子），张元济先生在《百衲本二十四史》的校勘记里已发其复。《百衲本二十四史》则卷帙浩大，仅照原本影印，未经加工整理。读史是一件要事，特别是中国的《二十四史》，它们乃是各时代的"百科全书"，不仅是政治史。凡搞一切学问的人，都不能不问津于这部大书。故整理尤有必要，且须加速。否则，会阻碍了我国学术的突飞猛进的前进速度的。《二十四史》的分别章节，尤为必要。象《史记》里的《司马相如传》，除开了几篇"赋"之外，记事的文字没有千几百字。如果把"赋"（以及许多"论"和"奏议"等等）低一格排印出来，则顿时眉目清爽，读之省力多多。第二，把那些重要的古书，凡是有"注"的，或别的书里注释或说明它的一篇一章、一节一语的，或批评到它的某一篇、某一句的文章，全部搜集在一起，作为"集注"，象王先谦著的《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或丁福保著的《说文解字诂林》那样。这是完全必要的。古学专家们是擅长于此道的，而且，有好些人已经在做。第三，然后进一步才可以谈到"新注"，即新的解释和研究。这也是十分必要的，但不是一步即可办到，需要很长的过程。在这三个整理阶段，均可以由若干位专家，各自负责一部"书"，分别先后缓急，依次进行。还可以仿照宋朝司马光撰《资治通鉴》的办法，"以书局自随"。不必要把专家们都集中在一地，只要供给他们以必要的助手、比较完备的图书和不太大的费用即可。他们也可以随时到各地去阅书、访书。不必责以完成的期限。第一阶段工作是最需要的，完成之后，便可以进入第二、三阶段的工作了。这是"千秋"的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的这三种版本的古代经典著

作，将是历史上最正确、最可靠、最有用的版本——不一定是最后的一个定本，却可信其为空前的一个定本。

（原载1957年《政协会刊》第3期）

拆除城墙问题

古老的城墙在古代是发挥了它的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作用的。在现代的战争里，城墙是没有什么用处了，于是有人主张拆除，也还有人举出几十条理由来助长拆除之风的。我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该拆除的东西，非拆不可的东西，那一定得拆，而且应该毫不犹豫的主张拆。可是城墙是不是非拆不可的一类东西呢？是不是今天就要拆除干净了呢？我主张：凡是可拆可不拆、或非在今天就拆不可的东西，应该"刀下留人"，多征求意见，多展开讨论，甚至多留几天、或几年再动手。举一个例。北海前面的团城，是北京城里最古老的古迹名胜之一。当决定要改宽金鳌玉蝀桥的时候，有好些人主张拆除团城，连根铲平，否则，这道桥就没法修宽。但经过专家们的仔细研究的结果，团城是保留下来了，金鳌玉蝀桥的工程也按照计划完成了。这不仅不矛盾，而且还相得益彰，为北京市维护了这个十分美好的风景地，同时，也绝对地没有妨碍交通。

许多名胜古迹或风景区，都应该照此例加以十分的周到的考虑，予以同情的保护，万万不可人云亦云，大刀阔斧的加以铲除，象对付最凶狠的敌人似的，非使之从地图上消灭掉不可。要知道古迹名胜是不可移动的，都市计划是由专家们设计施工的，是可以千变万化，因地、因时、因人制宜的。最高明的城市计划的专家们是会好好地把当地的名胜古迹和风景区组织在整个都市

范围之内，只显得其风景美妙，历史久长，激发人民爱国爱乡之念。只有好处，没有任何坏处。不善于设计的，不懂得文化、历史、艺术的人，则往往认为有碍建设计划，非加以毁坏不可。小孩们走路跌倒，往往归咎于路石，而加以咒骂踢打。仰面向天、大摇大摆的行者，撞到牌坊的柱子上了，就以为那柱子该死，为何不让路给他。古迹名胜或风景区是不会说话的，但人是会动脑筋的。如何技巧地和艺术地处理一个城市的整个发展的计划是需要很大的辛勤的研究，仔细的考虑，广泛的讨论，而决不应该由几个人的主观主义的决定，就操之过急地判决某某古迹名胜的死刑的。人死不可复生，古迹名胜消灭了岂可照样复建！在下笔判决之前，要怎样地谨慎小心，多方取证啊。城墙也便是属于风景线的一类。“绿杨城郭是扬州”。（如今扬州是没有城的了！）城墙虽失去了“防御”的作用，却仍有添加风景的意义。今天拆除城墙的风气流行各地。千万要再加考虑，再加研究一番才是。除了那个都市发展到非拆除城墙不可的程度，绝对不可任意地乱拆乱动。三、五百年以上的城砖，拿来铺马路，是绝对经不起重载高压的。徒毁古物，无补实用。何苦求一时的快意，而糟踏全民的古老的遗产呢？

（原载1957年《政协会刊》第3期）

愿友谊的花朵长久开放

——为中缅友好协会成立五周年纪念而作

我抱着十分歉意在写这篇文章。在中缅友好协会成立五周年的纪念会上，我是应该出席的，但我却远在敦煌千佛洞，任怎么也赶不回来，只好以笔代舌，来庆祝这个有重要意义的纪念日了。

中国和缅甸两国人民之间是有着悠久而亲密的友好历史的。这个友谊，有一个时期，曾为帝国主义者所间断过。我们曾同受过帝国主义者的侵略。帝国主义者最怕被压迫的民族联合起来，因之，便千方百计的阻挠着中缅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特别是经济、文化、艺术方面，我们两国人民之间，近百年来，差不多彼此不相接触，成为很陌生、很不了解的了。但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相继成立之后，帝国主义者的阻碍除去了。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便象长江大河，像伊洛瓦底江的向大海奔流似的，不仅重新恢复，而且更加发展、更加巩固了。中缅两国人民的总理，曾几次互相访问过，中缅两国的文化的、艺术的、宗教的、科学的以至军事的代表团，彼此往来得甚为频繁。我们中缅两国人民的友谊是象花朵似的，长久地在开放着。

中缅两国是很亲近的邻邦。中缅两国疆界相接，人民往来有若亲戚。缅甸人尝称中国人为“胞波”，即“兄弟”之意，并不当作普通的外侨看待。缅甸的文化艺术代表团到中国各地来表

演，我们并不感到陌生；他们的美妙的舞姿和婉转的歌声，我们是能够充分地欣赏的。中国的文化艺术代表团到了缅甸各地去表演，同样地也能为缅甸人民所了解、所喜爱、所同声赞叹地观赏着。这表示着：中缅两国人民是具有彼此了解其文化、艺术的共同基础的。

自从中缅两国总理共同发表五项原则的声明以来，不仅中缅两国之间的友谊更加亲密，而且，也堵塞了帝国主义者的造谣、中伤的门路。中缅两国政府为了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是做了不少工作的。那紧紧地坚握着的中缅两国人民的巨手，是任何帝国主义者所拉劈不开的。

中缅友好协会是在五年前缅甸文化代表团访问中国的时候成立的。现在已经成立整整的五年了。和缅甸各地成立的缅中友好协会一样，它曾为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文化艺术的交流，以及其他的友好事业，做了些工作。但我们自己觉得，中缅友好协会的工作，还远远地赶不上现实的需要。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地做好这个对于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有重要意义，对于促进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有迫切的需要的中缅友好协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中缅友好协会的工作将会和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同样地一天天地更加增长，更加发展起来。

愿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的花朵长久地开放着。

（原载 1957 年 5 月 14 日《人民日报》）

走上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我们衷心地热烈地拥护和响应中共八大三次会议所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号召！中国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十分地落后。整个社会是“一穷二白”。要想在最短期间在基本上改变这个落后的情况，把落后的农业国一变而成为先进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就必须多快好省地从事于社会主义的工农业的大建设。我们必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一点也不能浪费地来建设一切社会主义的事业。这是全体人民的事业，这是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的事业。

我们回想起一百多年来的仁人志士们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的历史，更感到今天有必要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乃是许多仁人志士们的理想。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已经彻底地胜利了，那末，进一步地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国的建设事业，就必须立即开始了。我国是在落后的基础上从事建设，故更必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在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的今天，在从来未曾有过的六万万多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弘伟无比的划时代的大跃进运动里，那移山填海的气势是足以感动并且鼓励一切朋友们，

---

* 此文抄自作者的手稿。——编者

能够压倒并且吓坏了所有的敌人们的。许许多多的劳动英雄的动人的事迹，许许多多的新鲜得出奇的劳动人民的空前的创造能力，打破了一切的迷信和常规。天天象雪片似飞来的各个地区的在工业战线上、农业战线上和文化战线上的新的成就，更高更大的数字指标，更多、更快、更好、更省地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胜利紧接着一个胜利的好消息，振奋着所有人民的心。没有例外，人人都受着这个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鼓舞，而愿意贡献出人人的全部力量出来。特别是，经历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的老战士们，以今比昔，又从现在看将来，其干劲肯定地是会更大更高的！

但那些老战士们丰富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的经验，却缺乏着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经验。他们必须和全国人民一起，抛开了一切旧的过去的包袱，特别是封建时代的所谓"士大夫"的习气和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名利思想。不破不立，旧的思想感情不彻底抛却，新的立场观点是很难建立起来的。

为了走上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让我们彻底地破旧日之"我"，而立今天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之新"我"吧！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写。

文 学 杂 论

一九一九年的中国出版界

一九一九年已经过去了！中国的社会，简直没有一件事可以供人回忆，供人批评的。于此无可批评之中，出版界似乎还有些色彩，有些光明，足以给我们研究的。我对于一九一九年的中国出版界的成绩，有乐观的，也有悲观的。乐观的是定期出版物的发达，悲观的是大多数的文人，还是如此没有觉悟；中国的思想界，还是如此不长进。现在且把它略略的批评一下：

中国的出版界，最热闹的恐怕就是一九一九年了！虽然不能谓之“绝后”，而“空前”却已有定论了！它的精神，就在定期出版物。“五四”以前，受欧洲停战的影响，出产了好些定期出版物。“五四”以后，受了爱国运动的影响，新思想传播得更快，定期出版物，出现的愈多。就十一月一个月里而论，我知道的，已经有二十余种的月刊旬刊周刊出现了！它们的论调，虽不能一致，却总有一个定向——就是向着平民主义而走。“劳工神圣”、“妇女解放”、“社会改造”的思想，也大家可算得是一致。这真是极可乐观的事！

与这个现象相对的，就是那些谈神鬼，论“先知术”的书籍的发达。我一走到琉璃厂，就看见许多黑板写着白字，挂在各家书铺的门前，什么《未卜先知术》，什么《遁甲奇谈》，什么《百灵书》，写得真是热闹！我不懂，在现在实验主义、社会改造的思想，播满全国思想界的时候，怎么会有人去做这一类书，居然也曾有许

多人来买这一类书？往常中国的出版界虽然寂静，却没有发生过这样怪象。这是什么原故？岂不是一般的文人，还没有觉悟的确证吗？

还有一件事也很奇怪，就是黑幕一类的书，仍旧十分的发达，我们一拿起《新闻报》的第四张来看，真是觉得“肉麻”呵！这岂不是一般文人还没有觉悟的又一证吗？这二层我实在有些悲观。

除了这两种的悲观与乐观外，这一年的中国出版界，又有一个坏现象：就是“竞争”。你出版一本家庭《万宝全书》，我又出一种《日用百科全书》，他也随即出了一本《国民百科全书》。这种现象，虽然不能说它是很不好，但它们把出版界看作一种投机、牟利的机关，实在有些危险。况且又生出“逢迎习俗”的风气么！它们都是中国很有名的书局尚且如此，难怪别人要出版“黑幕”、“未卜先知术”呢！

我统计这一年间出版的书籍，最多的是定期出版物，其次的就是黑幕及各种奇书小说，最少的却是哲学科学的书。除了《北京大学丛书》和尚志学会出版的丛书外，简直没有别的有价值的书了。我听见我的朋友说，某会出版的《欧战全史》，在北京只卖了百余部。我又看见许多朋友，每见一种杂志出版，都去买来看，他们的案头却不见有别的科学的书籍。我尝问一个在某著名书馆办事的朋友说，你们怎么不出版几部科学的专书？现在这类书，中国最是缺乏呵！他说：不差！我们也想出版一些。可是出版了几部，都没人买。我们怎么还敢再出版呢？由这种事实，我们可以知道中国思想界的毛病了。我很愿意以后思想界要改变态度，下实在的研究的工夫才好。诸君！杂志不过是供我们参考的，不能在那里做我们的科学研究的工夫吓！但是同

时出版界要多有这类科学的书出版才好。

就定期出版物上讲，它们的种类虽多，专门研究的却绝无仅有；它们的言论固然都很正当新颖，但是多是辗转得之别的杂志，都是出之于直觉，有实在的研究根底的却绝少。因之，我对于它们虽然乐观，我还恐怕它们成为“春雨后的菌”吓！它们又有一种的毛病，就是各种杂志的材料，多有重叠的。《国民之敌》已经译了，为什么又译（改名为《公敌》）？《最后之一课》，也已经有好几人译了，为什么又译？其余如此之例，不胜枚举。虽然译本不忌二三译，但是中国现在的需要新知识，是到了极顶了！要译的东西，真正多极了！为什么要费了许多工夫，做人家已经做过的工作？

总而言之，一九一九年的中国出版界，虽然很热闹，而可以总评一句话，就是浅薄，无科学的研究。

我希望一九二〇年的中国出版界，能够免了一九一九年的弊病，能够保持它的盛况，更加一些切实的研究。

希望他们能够去了投机牟利的心理，做真正的新文化运动，希望他们能够多多出版些关于哲学科学的译著；希望他们能够把出版“黑幕”、“奇书”的纸张油墨，来印刷打破迷信，提创人道的著作；希望他们不再费劳力来译人已经做过的工作；最后我更希望能够有创造的著作出版。

我的希望无限，我愿意他们能够实现。至于我们呢？自然是尽力的执鞭以从大家之后了！

（原载1920年1月1日《新社会》第7期）

文学的定义

文学的定义，向来是极复杂而且歧异百出的。许多批评文学家与诗人与小说家都下了他们自己所臆想的定义。他们当中，有许多自然是很可以参考一下。但在此小小的篇幅中，列举了许多定义，似乎是办不到的事。并且这种事，也是极容易的，不必参考许多文学书，我要把《英国百科全书》里论文学的一条看一下，就有许多定义可以得到了。这种工作，已经有人——如罗家伦——做过，我更可以不必重做。所以现在只简简单单的把文学的性质说一说。知道了文学的性质，文学的定义自然就可以很容易的归纳而出了。

文学与科学是极不相同的。文学本是艺术的一种。但他与别种的艺术，又是不同。

文学与科学所以不同之故，在于：（一）文学是诉诸情绪，科学是诉诸智慧。智慧虽亦有永久不变的，但却没有永久不进步，不增损的。且其大部分都是变动得很厉害的。自达尔文的进化论出，一切科学的基础都变更。自原子能的发现，化学上的一切根本观念，也都变更了。近则因镭之发现，电子的发现，一切物质组织的原理，又要全部改造了。所以诉诸智慧的科学是时时变更的。它们里边所包含的真理，在表现上看来，虽是永久，却实在是非常的不稳固；是随时的跟着人类智力的进化而变动、而前进的。因此，不惟荷马时代的科学，至今不足一顾，即阿利史

多芬、但丁、米而顿、莎士比亚各时代的科学，至今也陈之又陈了。至于诉诸情绪的文学则不然，不惟但丁、米尔顿不是陈旧，就是荷马、阿利史多芬也不是陈旧。他们所包含的东西，虽然也许是有很重大的事实与很精微的思想，然而大部分却都是叙些美人呀、香草呀、恋爱呀、离合之情呀，等等的无关紧要的事。它们所以万古常新，不因时变迁的缘故，就是因为它们是诉诸情绪的。原来人们的情绪，与智慧不同。人们的智慧随时演进，而情绪则不然。我们虽不能说其绝无演进之迹，然而其演进之程度较之智慧相差不可以道理计。希腊人之智慧，较今人相差自远，然其情绪则仍新、仍足以感人。《伊利亚赛》史诗之感希腊人，与感现代的人是一样的有效力的。非洲的土人，看他们非常野蛮卑下，然而其愤怒、其爱恋、其妒忌，其喜而跳舞，哀而哭泣，则与欧美的人及我们是毫无差异的。文齐斯德(Winchester)说："个人的情绪，虽然是暂时的，而人们全体的情绪的性质，则是相通的各个情绪的连续波动，虽生灭于瞬间，而情绪之大海，则历千古还是不盈不亏的。"这几句话很可以说出情绪的性质。文学可以有永久的价值与兴趣，就是因为人们情绪的固定不变之故呀！(二)文学的价值与兴趣，含在本身，科学的价值则存于书中所含的真理，而不在书本的本身。文学是一种艺术，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因此，文学的价值与兴趣，不惟在其思想之高超与情感之深微，而且也在于其表现思想与情绪的文字的美丽与精切。科学的书不然。他的价值，本来就在真理，文字不过仅仅用来发表出它里面所含的真理。所以人家一知道了它里头所含的真理，就可以把书本不要了。或是不要这个书本，就看别的含有同样的真理的书本，也可以同样的得到很完备的结果。试举例来说一下。牛顿发明了万有引力的学说。这个学说在现在已成真理。

学物理学的人，不一定要看牛顿所著的原书，方可以知道这个学说，这个学说已融入无论那一本的物理学书中，只要看一本的物理学就可以明白了。因为它所重的，固在万有引力的学说，而不在牛顿所著的原书。至于要研究麦高莱，托尔斯太，易卜生，安得列夫诸人的作品，则决不能仅研究其思想与情绪。他们的思想与情绪与文字是连结在一起的，是不能移思想与情绪于它处，而弃其文字于不顾的。如果只顾到麦高莱，与托尔斯太的思想与情绪，而不顾他们的文字——原书的文字——那么，所研究的就不是麦高莱与托尔斯太的作品了。虽然它们也可以由一国的文字里，移殖到别一种的文字里，然而所移殖的却不仅是思想与情绪，并且也是原书的字句。因此，读文学书，却不能不读作者的原书。

文学与科学不同之处，就在于这二点。我们由此可知文学是必须带有情绪的元素在内。无论是那一种的文学，无不带有情绪的元素在内。没有这个元素，他就不是文学了。阿诺尔德的批评文集是文学，其余的就不能算文学，就是因为它含有情绪的元素在内，而别的人不含有的原故。麦高莱之历史算为文学，其余的人所著的历史就不算是文学，也就是因为这个原故。由此也可知文学书的自身，也必须有久的价值。如果文字的艺术不好的，这种书也不能算是文学。因为文学的自身就是艺术，没有艺术的东西，自然不配称做文学了。

文学与别的艺术不同的地方，却又有几点：(一)文学是想象的。因此，它与图画、雕刻等艺术不同。许多人都以为文学不是“讨论”乃是“表现”这句话是极对的。但须注意！所谓“表现”并不是“描写”的“表现”，乃是想象的“表现”。“描写”的“表现”是图画、雕刻的事，却不是文学的事。图画雕刻，因为他们的特性

的关系，能够把所要表现的东西，很精细的，切合的描写出来，或把它描写在平面上——如图画——或把它描摹在立体上——如雕刻。人家一看，就好比看见真的东西一样。文学却不然。它所用的表现的媒介物，不是石膏，不是刀凿，也不是颜料，乃是文字。文字无论用得如何精巧，终须经过作者的脑中，由他用他的想象把它们组合起来，以表现出他所要表现的东西；并不是直接描写原物。因此，文学作品里所表现的东西，不是描写的，乃是想象的，乃是经过作者的精神的洗礼的。因此，文学作品里所表现的东西——人的行动与景物——比雕刻、图画等似乎更足以动人，更表现得有精神并且生动。它们所表现的美，是精神的美，不是物质的美，所表现的行动，也是理想化的行动，不是实际的摹拟的行动。

（二）文学是表现人们的思想与情绪的，不仅是只表现情绪的。因此，它与音乐又不同。音乐是完全的人们情绪的表现。它与一切理智，都不相联接。它用的声调的抑扬、高低，把人们的心绪曲曲描出。人们的哭呀，笑呀，喜呀，怒呀，恨呀，恐怖呀，痛苦呀，凡一切的强烈的情绪的控诉，无一不可由那时而飘忽轻妙，时而乌乌若泣，时而抗声壮烈的乐器中表现出来。文学则不然，它无论如何，总不能为纯粹的情绪的表现；无论如何，它总须带多少的理性的元素在内。就是那称为“纯文学”的诗歌也不能完全脱离了理性的束缚。人间的道德的要求，总时时的在它里头渲染着。如写实派与象征派的作家，且多专以美丽的文字来表现自己的最高的思想的。

总以上的话看来，文学的性质如何，大概是可以知道了。虽然我讲得非常的简单——在这样短的篇幅里是决不能讲得详细的——且有许多话必须更加以更详细的引证或讨论的，然而大

要已完全包含在此处了。

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一个文学的定义来就是：文学是人们的情绪与最高思想联合的“想象”的“表现”，而它的本身又是具有永久的艺术的价值与兴趣的。

这个定义，我自己觉得颇简明而包括。大概决不会有什么不明了或引起人误会的地方。

近来作这个同样的题目的人，颇有几个，讲得大致也还不差。我本想可以躲懒不做这篇东西，但是看着现在许多人对于文学的不明了或误会的情形，竟使我欲藏拙而不可得。有一位自命为研究文学的施先生以为文学就是科学，又以为文学是“研究”什么东西的。真是完全不明白文学是一个什么东西。还有一个著《什么是文学？》的罗先生，也昏乱了头脑在《近代中国文学思想的变迁》里，把“严中外之防”的皇皇奏疏，加上“华夷文学”的名目，把梁启超的呜呼式的论文，加上“策士文学”的头衔，把章士钊的政论、严又陵的翻译，加上“逻辑文学”的称谓。“文学”二字怎可以随便滥用呀！明明是“中国近代思想的变迁”何必硬要插上“文学”二字在上面呢？

这种的不明了和误会，我希望以后能够少了一些才好。

（原载1921年5月10日《文学旬刊》第1期）

书 报 评 论

一 《巡 按》(戏曲)

这是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俄国文学丛书》之一，是俄国第一个写实派作家歌郭里所著的。贺启明君由俄文中把它译出来。在译文方面，没有什么可以攻击或批评的地方。因为他译得很流利，又很与原文相切合。

书中的情节大概是如此：有一个小地方的知事，名安唐，平常是很贪婪的。一天忽接一个朋友的来信，说有一位巡按使来，从圣彼得堡到他那里去。他吓得了不得。这个时候，刚好有一个少年官吏名赫列斯达苛福的，正从圣彼得堡回家，经过这个地方；因为被赌博把他的钱都吸收了，他困在这里的客栈里，不能动身走。知事误认他就是巡按使，侍候得无微不至。他同他同事的人如邮政局长，医院长等，都拿钱送他。知事的女儿并且与这个假巡按订婚。他们都喜欢得了不得。知事也趾高气扬，以为得了巡按使为婿，升官进爵，可以指日而待。过了几天，假巡按辞走了。真的巡按恰于此时来到。这本戏，用讥讽的笔锋，来描写当时俄国官僚的腐败与黑暗；含有不少的滑稽的可令人发笑的材料。共分为五幕。在文学艺术上讲，也是一本极好的作品。

这个剧本在中国还有一个小小的历史，就是曾出现于北京的一个临时组织的"爱美忒"的剧场(Amateur Stage)上。结果虽没有大成功，也不曾失败。因为这本戏原是最适宜于在舞台

上表现出来的。

二 《雷 雨》(戏曲)

这本戏曲也是《俄国文学丛书》之一，是俄国的一个大戏剧家阿史德洛夫斯基著的。由耿济之君把他译成中文。耿君是中国从俄国原文中译他的文学作品的第一个人。近两三年来，介绍了不少的俄国文学到中国来。他的翻译的艺术很好；虽非绝对的直译，却与原文非常的贴合，并且能把原文的精神充分的表达出。这本戏的译文，就可作一个代表。

这本戏所叙的事情非常的悲惨。它不是叙这个黑暗之国的政治上的残酷，却是叙它的社会上家庭上的残酷。其中共分四幕。所叙的是：富寡妇卡彭诺瓦虐待她的不幸的儿媳的事；与商人提阔意虐待他的可怜的侄儿的事。卡彭诺瓦因为要防御古代专制的凌迟，对于他儿子奇虹与儿媳卡答邻极力施其压制的手段。对于卡答邻尤甚，几于涕笑皆为罪。提阔意对其侄鲍里司也侮蔑得无所不至。鲍里司因为是寄食在他叔父家里的缘故，对于其叔父的谩骂，只好"逆来顺受"。到了后来，卡答邻受虐不堪，至欲以一死求自由。鲍里司也要到西伯利亚去。而卡答邻结局尤惨，终由码头上坠下船头而死。

在中国，这种残酷的家庭更是到处皆是。我读了这一本戏竟觉得有无限的感慨，好象阿史德洛夫斯基这出戏是特为中国人做的一样。在俄国，大家看了这本描写黑暗王国的戏，多慨然叹息，仰首望太阳之出。而太阳终出了。我不知我们看了这本戏也要慨然叹息，仰首望太阳之出么？太阳也终要出来么？

(原载 1921 年 5 月29日《文学旬刊》第 3 期)

文学的使命

文学的使命是非常伟大而且光荣的。在人类未有系统的知识之前，文学就在他们当中占有极雄厚的势力了。初民所具有的知识，在现在已泯灭无遗；但是他们的抒情诗，的传说，的史诗，却还传诵不衰。在劳动社会中，他们多半是没有受过教育的。同他们讲哲学、讲科学，他们都觉得淡泊无味，格格不相入。如果讲述文学作品给他们听，他们就要手舞足蹈，嬉笑流涕，而不自禁了。总之：无论如何不开化的民族，如何没有常识的人们，只有不受乃至摈斥，反对别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光明的，却从来没有对于文学不受感化的。文学成了他们精神上的唯一慰藉者。他们对于文学的兴趣真是高极了。且不惟成人如此，儿童更是厉害。中国儿童看《西游记》、《封神传》的热心比课本不知高得多少倍呢！

文学的效力——影响——是如何的伟大呀！因其影响之大，斯其所负的使命重要而且光荣。

在近代社会制度底下，文学的使命似乎被大家都认错了，有的人把文学的工作划在工业的水平线上。他们当文学是一种职业，想以笔代农具或机械。终日伏案疾书，求其作品能迎合社会的心理，以换得面包与牛油。如此，简直把文学视为一种纯粹的实际的，经济的艺术了。有的人又把文学当作著作家求名的工具。散文与诗歌与戏剧不过是一种媒介物，能实现他们的在世

界上的名望的。他们著作，著作，为自己的名誉而著作。无论他们成功的迟早，或竟不得成功，这种思想却是他们从事文学的最大的动机。这不过是自私心的表现罢了，对于文学的伟大使命的所在，他们实没有梦见。有的人——最大多数的人——又以为文学的目的是在给快乐于读者，使读者得有美感的。这句话也许有一点对。但也未免太把文学的使命看轻了。文学的作用固不仅在给快乐、给美感呀！就是诗，一般人所谓为纯粹的美文的，这种目的也不过是她的副动力。至于大部分的散文，则更不多有以此为动机的了。又有人说，文学的目的就在于自己表白。作者内心的思想与情绪，常常突突的要求表现。文学就是他们所表现于外之内心的思想与情绪。他们不知道什么金钱，什么名誉，什么读者的快乐，他们只要把自己所想的，所感的写出来而已。如此，文学就成了一种人们的内心的自传了。这虽比文学的商品观，消遣观好些，高尚些，然而终带着自私的色彩，把文学太为个人化了。

文学的使命，伟大的、光荣的使命，却全不在此。亨德（Hunt）在他的《文学的原理与问题》上说：文学的真使命有四：（一）伟大的思想或原理的承认、含孕、并解释。（二）时代精神的正确解释。（三）人性对于他自己与对于世界的解释。（四）高尚理想的表现。据他的意思，第一层是说作者应该把他的独创的思想表现在文学里，此不惟他自己得有发言的机会，并且也对于人间的真理增加了些数量。无论那一种文学作品，只要它不是十分坏的，总包孕有作者自己的思想在里面。第二层是说，文学是解释时代的精神的，但在衰微的时期，作家于时代精神以外，同时须具有改造时代精神的思想。不仅是无误的表现与解释它而已。第三层是说，文学的要务在于表现内部的个人的生活。在

这个地方，文学就是心理学；它表现人心的好与坏的想念，乐与忧，强与弱，光荣与羞耻的情感。第四层是说，在现在商业的实利的时代中，人们所缺乏的乃是精神上的高尚的理想。文学应该把这种超逸的理想灌输给大家，使他们不致沉沦于实利主义而忘返。

亨德的话，我很赞成。文学的伟大的使命大概可以包括于他所举的四层。不过他未免有些太偏重于理性方面了。他看思想太重，而于情绪却一个字也没有提起。我以为文学中最重要的元素是情绪，不是思想。文学所以能感动人，能使人歌哭忘形，心入其中，而受其溶化的，完全是情绪的感化力。文齐斯德(Winchester)以为文学的职务，在轻而易读，而不使人费思索之力；而纯以作者的情感来引起读者的情绪。我极以为然。

把亨德所举的四层，可以改之如下：(一)个人的思想与情绪的表现。(二)对于时代的环境的情绪的流露。(三)人性的解释。(四)飘逸的情绪，与高尚的理想的表现。总括一句话，文学的真使命就是：表现个人对于环境的情绪感觉。欲以作者的欢愉与忧闷，引起读者同样的感觉。或以高尚飘逸的情绪与理想，来慰藉或提高读者的干枯无泽的精神与卑鄙实利的心境。

更简括的说一句话，它的使命就是：扩大或深邃人们的同情与慰藉，并提高人们的精神。

现在的世界是如何残酷卑鄙的世界呀！同情心压伏在残忍冷酷的国旗与阶级制度底下，竟至不能转侧。而人们的高洁的精神，廓大的心境也被卑鄙的实利主义，生活问题泯灭消减而至于无有。救现代人们的堕落，惟有文学能之。

文学的使命是如何的重大呀！光荣神圣的文学家，你们应该如何的担负这个重大的使命呢？文学是决不仅给肤浅的快乐

于读者的，决不仅发表个人的心境的。以金钱以名誉为目的而投世人之所好，给肤浅的快乐于读者的人，不惟污辱这个伟大光荣的文学的使命，而且也污辱他们自己的人格。

(原载1921年6月20日《文学旬刊》第5期)

光明运动的开始

The wall breaks asunder, light, like divine laughter, bursts in.

Victory, O light!

The heart of night is pierced!

With your flashing sword cut in twain the tangle of doubt and feeble desires!

Victory!

Come, implacable!

Come, you who are terrible in your whiteness.

O Light, your drum sounds in the march of fire, and the red torch is held on high, Death dies in a burst of splendour.

—Tagore's Fruit Gathering.

墙裂开了；光明如神灵之笑似的，燃射进来。

胜利呀，光明！

夜之心刺破了呢！

用你的光华闪耀的刀把猜疑与微弱的欲望的缠结斩断了吧！

胜利呀！

来，不可并立的！

来，你穿着白衣是可怕的！

呵，光明呀，你的鼓声在火焰之行列中响着呢，红灼灼的火炬高高的擎住呢；死神在光华的一耀中死去了！

——太戈尔的《采果集》



中国的戏剧在思想上与艺术上都没有立足在现代戏剧界中的价值。他们的传统的墙已倒了。新的光明应该从他的墙的破裂处燃射进去了吧！

让我们先把以前的中国的旧戏分析一下。

中国之戏剧，起于何代，古书中没有很明白的记载。只有《列女传》上曾说："夏桀既弃礼义；求倡优狎徒，为奇伟之戏。"据这句话看来，中国演剧史是始于夏桀了。但不甚可靠，因为没有十分充足之证證。在春秋的时候，诸侯多蓄优人以自娱。《穀梁传》："颊谷之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当死，使司马行法焉。"《史记》："优孟……即为孙叔敖衣冠，抵掌谈话。岁余，象孙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庄王置酒，优孟前为寿，庄王大惊，以为孙叔敖复生也。"自此以后，至汉魏六朝及隋，皆有俳优，但大概都是以娱乐君主为目的，或歌，或舞，或杂为百戏，或故为滑稽，以博欢笑，没有剧场的形式，也没有一定的戏文。至唐，始有正式的歌舞戏，多排演古代的事迹。然尚不甚风行。宋元的时候，杂剧始大盛。有一定之曲本，有一定之角色。到了《拜月亭》，《西厢记》出现后，中国的歌剧，已经组织得非常完备了。明清以来的作者，都不能逾越出他们的范围。

清中叶时，昆曲歌剧——渐衰，“今戏”代之而起，盛极一时，改昆曲之陈调，而为新声，质朴无华，言辞通俗，可以算是中国戏剧界的一个进化。惟在思想上却仍旧脱不了传统的旧圈套。到现在，“新剧”盛行的时候，他的势力还是不衰。

旧剧的变迁，大概是如此。至于他们的坏处，可以分两层来讲：

第一，思想上的：我在精神疲倦的时候，常常拿起几本《元曲选》，或《桃花扇》，或《十种曲》（李笠翁著），或《戏考》来看。结果总觉得格格不相入。有一回，我到西湖去，在西泠印社买了一本《燕子笺》，很高兴的跑回来，静静的坐在那里读，读不上二三页，就觉得再也读不下去了。因为他们里面所包含的思想，与现代的思想，相差实在太远了。他们不是“诲淫”，就是“诲盗”。开始于“佳人才子”，而结局于“荣封团圆”。不是“色情迷”，就是“帝王梦”，就是“封爵欲”，借古人的事，以献媚于观者，读者。且多颂圣之语。“圣主贤明，臣罪当诛。”此种思想，蕴结于文中，在现在看来，怎么不令人起反感呢。如以历史的眼光来研究，那自然不能抹杀他们，因为在那种时代当中，他们的思想自然是不能不趋向于“状元”，“拜相”，“荣封”，“佳人才子”，“侠客大盗”的路上去。我们在现在的时候，是不能责备他们的，不过在现在的时候，我们还看见他们在舞台上演唱，或还有人编做这种剧本，那就未免太与时代的精神相背驰了。这种与时代精神相背驰的戏曲之没有再现于剧场上的价值，是自然的结果。譬如黑漆漆的四面不见光的老屋一样，受不起暴风雨的打击，一打击就要坍坏了。

第二，艺术上的：旧戏的艺术，许多拥护他们的人都极力的赞美他，以为辞采怎样华赡，声调怎样清亮。其实都是不对。在艺术上看来，他们的剧本的形式与演作的态度简直笨拙极了。

以前曾有许多人攻击他过，我在这个地方也不详说。姑举一例以证之。曲本的形式是最死板不过的。在《元曲选》倒没有十分固定的形式。如马致远的《汉宫秋》，无名氏的《渔樵记》，其格律都不大相同。到了以后，就不然了。凡做曲本的，开首必定是一个楔子。楔子中必定有一个人出来，把戏中事略唱了一遍，又必定台后有人，问道，他们还不大清楚，请唱者再说一遍，唱者又念了四句七言诗，包括戏中情节，然后退场。以后，就是第一折，第二折了。而第一折必是小生折，是小生出来演唱的。第二折必是正旦折，是正旦出来演唱的。《牡丹亭》是如此排列，《燕子笺》也是如此排列，《桃花扇》也是如此排列。陈陈相因，一点变化也没有。不惟剧本的格式如此，就是其中情节也是如此：必定是佳人才子，偶然相遇。然后琴挑订盟。订盟以后，天下忽然大乱。他们互相分离。于流离之途中，必是遇救，为人继女，或为人参军。然后克敌，然后封官，然后团圆。无论如何，都是百变不离其宗。象这种死板板的东西还有什么艺术可言呢？陈腐到了极点，自然就不能不崩坏了。

所以在思想上与艺术上看来，中国的旧剧都没有立足在现代戏剧界中的价值。他们的传统的墙已自行崩坍了。也应该有新的光明从他们的墙的崩坍处燃射进去了吧！

二

试再把现在所谓“新剧”来讨论一下。

我对于“新剧”，除了学生演的以外，向来没有看过一回。——也是永远不愿意看了吧！——自然不配来批评他们。不过我有好些朋友是做新戏的，或有许多朋友是常常去看的，据他

们的批评和自述，我殊觉得有无限的伤心。他们形式上虽把中国旧剧的场面改过，也去了锣鼓，也添了布景，也脱了龙袍，穿了洋装，“然而精神则犹是也”。他们仍旧是诲淫，仍旧是诲盗，仍旧是提倡迷信。陈大悲君在《曙光》二卷三号上，做了一篇《中国的新剧还没有迎合群众心理吗？》中有几句话：“因为群众好纵欲，新剧家就把‘文学大家’编的‘鸳鸯蝴蝶派’小说，大批的贩上舞台去当剧本演，请剧中的‘佳人’朝朝暮暮地与那拆白式的‘才人’在后花园里私订终身，‘交换指环’，‘赠珠塔，钗钿，盘费’，‘跪倒尘埃吻手’”。“因为群众多迷信，新剧家就从低劣旧小说中去搜寻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材料来，提倡他们的‘神权万能’”。“因见社会上好杀的空气很盛，新剧家，就专心采取谋杀妓女与毒杀亲父的事实来做材料，恨不得教一个个看客都修练成功许许多多的阎瑞生与张欣生，使他们天天有新奇的叫座资料。因为群众富有复古性，新剧家就编出《乾隆皇帝下江南》来，每天请这个剧中的皇帝打几个‘抱不平’给人家看看，教人盼望‘真命天子’出来，把这社会平一平，教人追念那‘皇恩浩荡’”。他这些话多少沈痛呀！我一看见报纸上登的《刁刘氏》，《济公活佛》，《阎瑞生》等戏的大字广告，就不禁伤心不止。中国的民族堕落的程度还不够么？“新剧家”（？）还要煽他们的毒焰而大之。真不知是具何心肠！要他们这种精神与旧剧完全一致的新剧来做一种“光明运动”，来把新的光明燃射进旧剧的墙隙，怎么能办得到呢？不要说办不到，恐怕是还要“扬汤止沸”呢！

咳！旧戏既如彼崩坏，新戏又如此堕落。墙已破裂了，新的光明何在呢？“长夜漫漫何时旦？”光明也许要自己制造的吧！

三

是的！我们应该自己制造光明！当举世皆为亚里士多德的“三一律”所束缚时，没有一个人编或演一出戏是敢逾越于这个规律以外的。英国的莎士比亚却奋起不顾，把这个几千年来的传统的桎梏打断，虽然他受了许多人的非难与责骂，然而自此以后，自此新的光明燃射进黑漆漆墙隙中以后，“三一律”却渐渐的失了信仰，更没有什么人愿意自落在这个陷阱中了。当一八三〇年以前，法国的文学界弥漫着古典主义的云雾，觉得恹恹无生气。嚣俄(Hugo)却不耐这种沈寂与黑暗，想自己制造出新的光明来，把他们打破。就在一八三〇年二月的一个晚上，把他所著的剧本《亚尔纳妮》(Hernani)在巴黎法兰西大剧场上开演。不惟戏剧上的一切的传统的束缚被他完全割断，就是法国文学界的全部也自此大放光明了。

所以光明是必须自己创造的！

旧的一切都应该废弃，堕落的一切都应该废弃。光明运动应该开始，立刻的开始！

光明是必须自己创造的！

四

如何创造光明呢？如何开始我们的光明运动呢？

我想是，必自爱美的剧团(Amateur Stage)的组织始。

爱美的戏剧，就是非职业的戏剧。陈大悲君在《晨报》上曾有一篇非常长的文章论到这个题目，解释得非常明白，本志也已

转录，所以我不必在此再讲。惟我万分的相信，我们的光明运动的开始，必定是——也许光明运动的终点也必是——爱美的戏剧运动；我们所制造的光明亦必是爱美的戏剧。

这个有两层理由：

第一，在现在资本主义底下，无论什么事业都为资本家所把持，他们为自己的利益起见，只要有利可图的，虽极坏的事也要去做；如果无利可图，可是要亏本的，那末，虽极好的事也不愿意去做。现在的戏剧都握在资本家的手里，演剧家也都在资本家的支配底下。他们的情形自然也是如此了。所以他们除了迎合社会上一般人的心理，排演各种博他们的欢迎的，毫无意义，或且有害的戏剧以外，简直不知更有他事。他们演戏，为的是金钱；他们办剧场，为的是金钱；至于什么是戏剧的艺术，什么是戏剧的使命，他们真是绝对的没有注意到呢！——也永远不会注意到呢！你看他们因演《华伦夫人之职业》不能“叫座”，就从此不敢再演西洋剧了，因为《阎瑞生》等戏，可以吸引多数的看者，就天天的演，并且家家都演了。靠这种人来改造戏剧，来做光明运动，实是没有希望的事，然而除了资本家，又谁能组织剧场呢？并且如果是靠戏为生的话，在现在社会底下，非屈服或迁就恶社会的心理又怎样能维持生活呢？我们也许能聚集些资本，办一个剧场，然而恐怕决不能维持很久吧！所以现在的光明运动的开始，除了组织爱美的剧团外，没有第二种办法。

第二，靠戏为生也不是究竟的办法吧！一个人做一种事情，——尤其艺术——完全是靠着自己的兴趣；有了兴趣，事情才能做得好。如果强迫他去做，是决不会做得好的。做了强迫的事情，只有感得痛苦与厌恶。人类如果已到了理想的社会生活，那可以不必说，如果还没有到，那末，就应该极力使自己所愿

意做的事情避免职业化才好。艺术家更要紧。他们应该保持艺术的独立，不使她成为一种职业。为面包与牛乳而去演剧，这是多少残酷难忍受的事呀！托尔斯泰在《艺术论》里，叙一个剧场演剧人的痛苦，非常悲惨而详尽。他们挨骂，并且受压迫的去做无聊的事，为什么呀？为的这是他的职业呀！中国的戏子，学成戏的时候，不知受了他师父的多少下的鞭挞了。他们以为不打是学不成戏的。戏学不成，就没有饭吃了，所以师父打徒弟，好象是应该的；社会上一般人不禁止，就是徒弟的父母也不禁止。凄惨的哭声呀！遍身的伤痕呀！因为戏剧职业化所以会如此！所以非职业戏剧的提倡，不惟是戏剧本身的关系，并且也含有人道的意味。

五

爱美的剧团的组织，最适宜团员是学生，或是已有了别的职业的人。无聊的人是决不能加入的。演剧的地点最好在学校中，偶然借各剧场来演唱也可以。以不收剧券费为原则。就是偶然收费也要收得极廉。所演的剧本必须用极有价值，极能与团员的理想相符合的，无论自己编或是翻译别国的著作，他的精神必须是：

平民的，并且必须是：

带有社会问题的色彩与革命的精神的。

纯艺术的戏剧，决不是现在——尤其在中国——所应该演的。因为在现在的丑恶，黑暗的环境中，艺术是应该负一部分制造光明的责任的。戏剧感人的力量尤深，这种责任也更大。仅仅以纯艺术的东西来取媚于听者，不但是不应该，也是有心肝者

所不忍为吧！

所以我们的责任有两重，一重是改造戏剧，一重是改造社会。

光明的制造者，应该牢牢的记住这句话，不要把自己的使命忘了。

（原载1921年7月《戏剧》1卷3期）

语体文欧化之我观

中国的旧文体太陈旧而且成滥调了。有许多很好的思想与情绪都为旧文体的程式所拘，不能尽量的精微的达出。不惟文言文如此，就是语体文也是如此。所以为求文学艺术的精进起见，我极赞成语体文的欧化。在各国文学史的变动期中，这种倒是极多的。不过语体文的欧化却有一个程序，就是："他虽不象中国人向来所写的语体文，却也非中国人所看不懂的。"

（原载 1921 年 7 月 10 日《文学旬刊》第 7 期）

语体文欧化问题与东华先生讨论

耿济之兄由北京寄一张《京报》的《青年之友》(六·三十)给我，上面登着傅东华先生的一篇评论《语体文欧化》，是批评我同雁冰在《小说月报》六号上所登的《文艺丛谈》的。他所说的话，我认为还很有商榷的余地；所以抽出一点工夫，同他再讨论一下。我的意思是说，“为求文学艺术的精进起见，我极赞成语体文的欧化。”换一句话，就是说，语体文的欧化是求文学艺术的精进的一种方法。并没有提起除了使语体文欧化以外，别无它种方法可以使文学艺术精进。“文学艺术”本包括一切形成“文学”的元素而言，不仅指“文法”或文学的形式而言，所以傅先生所举的“想象”也是文学艺术的一种。想象力的强弱与文学艺术的好坏，确有极大的影响。傅先生想“打破习惯”求“文学艺术的精进”，想“创新”，而注意于想象力的培养，我是极赞成的。惟他未免把“形式”或“文法”看得太轻了。我们要晓得文学艺术固不能指“形式”或“文法”而言，然而也是不能仅指“想象力”的。只有想象力是决不能使我们达到创造新文学，或“打破习惯”，“求文学艺术的精进”的。因为想象是不能单独表白出来的，必定要借着文学才能把它表现给大家看。如果文学的“形式”或“文法”不改造，就有很强的想象力恐怕也是不能充分的发表出来的。因为我们始终相信中国旧式的文言或语体文是不能充分表现我们的思想与情绪与想象力的。如果傅先生赞成这一层意思的话，

那么他也不能说："想用'欧化'的手段来达到这种伟大的目的，我觉得未免所见太浅"了。

傅先生以"欧化"为"模仿"也未免有些误解。"模仿"是仿照前人的"体裁"或是摹拟名作家的特殊的语法的意思。如扬雄的《解嘲》，班固的《答宾戏》，曹植的《七启》，张协的《七命》之类，才能算得是"模仿"。至于普通文法，是无所谓模仿不模仿的。如果以引进欧洲的普通文法为模仿，那么，那一个文学家不是模仿别人呢？名词摆在前头，动词摆在后面，是无论那一个作家都逃不出这个普通的文法规则的。如果以他们为"模仿"，而要别创新格，那么，非至于把"狗跑"变成"跑狗"式的新鲜的句法不可了。这一层要请东华先生特别注意！

（原载 1921 年 7 月 10 日《文学旬刊》第 7 期）

平凡与纤巧

现在中国文学界的成绩还一点没有呢！做创作的人虽然不少，但是成功的，却没有什么人。把现在已发表的创作大概看了一看，觉得他们的弊病很多。第一是思想与题材太浅薄太单调了。大部分的创作，都是说家庭的痛苦，或是对劳动者表同情，或是叙恋爱的事实；千篇一律，不惟思想有些相同，就是事实也限于极小的范围。并且情绪也不深沉；读者看了以后，只觉得平凡，只觉得浅薄，无余味；毫没有深刻的印象留在脑中。第二是描写的艺术太差了。他们描写的手段，都极粗浅；只从表面上去描摹，而不能表现所描写的人与事物的个性，内心与精神。用字也陈陈相因；布局也陈陈相因。聚许多不同的人的作品在一起而读之，并不觉得是不同的人所做的。在艺术方面讲，现在的作家实在太没有独创的精神了。有几个人艺术很好，却又病于纤巧；似乎有些专注意于文字的修饰而忘了创作的本意的毛病。总之，缺乏个性，与思想单调，实是现在作者的通病。

单用了写实主义，新浪漫主义的名词来号召，实不能起他们的沉疴。因为思想与情绪与艺术是文学的根本元素。无论是写实派也好，是象征派也好，是印象派也好，如果他们的思想不高超，情绪不深沉，艺术不精微美丽，那末，他们的作品，都是不配称为文学的。所以，在现在的时候，崇奉什么主义，还是第二件要紧的事；开宗明义第一章还是要从根本上着力。

艺术的好坏是必须“学而后能”的。思想与情绪的深刻与否，就有些天才的关系了。思想囿于平凡之域的，情绪不大深沉的，艺术虽极佳，只能使他的作品成为很精致的平凡的雕斲品而已。如果思想与情绪能高超而深入，艺术就是差些也是不要紧的。因为这终是可学而能的。所以现在的时候，要求粗枝大叶的创作，似较纤巧的创作为尤甚。

我们不立刻求我们的创作，能美丽如屠格涅甫，能精巧如莎士比亚；只求其能不落平凡，只求其能以自己的哭声与泪珠，引起读者的哭声与泪珠而已。

平凡与浅薄是现在创作界的致命伤。从事创作的人应该于此极端注意。

（原载 1921 年 7 月 10 日《小说月报》第 12 卷第 7 号）

文学与革命

我前几天接到我的朋友费觉天君的一封信，使我受了非常大的感触。他说：

"……我告诉你吧，今日一般青年底热潮不是又都下去么！什么牺牲哪，以前虽不对，倒还有人乱嚷，现在连乱嚷的人都没有了。今日一般青年，不但消极，而且转入悲观。我不知有多少人要自杀，要堕落，或是洁身去学佛。这种现象，在你们研究文学的，怎样答解呢？在那些研究哲学的，又是怎样答解呢？在我国人研究社会科学的看来，也不能有怎么很好的答解。不过我有点很大感触，就是我们要作件甚么事，不能全靠理性的批评，必得注重感情的激动。好比文学革命，其成功所以这么快，难道真是批评的结果么？不然，大谬不然！实在是'五四'的鼓动。这就是那般青年所以现在又转入消极，悲观的道理。因为他们当先立起来，也就是一种感情，所以便不能坚持到底。因为这个道理，所以我想，现在讲改造的，讲社会革命的，要有一种觉悟。要说单从理性的批评方面，攻击现制度，而欲以此说服众人，达到社会改造底目的，那是办不到的。必得从感情方面着手。好比俄国革命吧，假使没有托尔斯泰这一批的悲壮、写实的文学，将今日社会制度，所造出的罪恶，用文学的手段，暴露于世，使人发生特殊感情，那所谓'布尔什维克'恐也不能作出什么事来。因此当今日一般青年沉闷时代，最需要的是产生几位革命的文学家，激刺他们底感情，激刺大众底冷心，使其发狂、浮动，然后才有革命之可言。你以我话为荒谬绝伦吗？咳！我相信，在今日的中国，能够担当改造底大

任，能够使革命成功的，不是什么社会运动家，而是革命的文学家。今日中国有么？我未曾见。我相信今日中国革命能否成功，全视在此期间能否产出几个革命的文学家。你以为我这话太过么？你既是研究文学的，你平素对于新文学又是怎样热于进行，因此我对于你，你们诸位的期望是很大呵！好吧，再见。空时，请给我个回信。我还是住在旧地方。暑假时，你能否来北京，给我们见见呢！念念。谦之快要走了，他会打你们那儿过。我当说，谦之底主义我是不敢赞成。但他底人格，我却很佩服。西谛呵！你晓得，我日间所接触的青年，都是害了名利狂，我真怕见他们。”

我对于费君的话，表示极大的同情。以前，我就有这种感想了。我看见现在大家的革命的热气，渐渐的蒸散净尽，觉得非常悲哀。“五四”的精神多少奋发呀！“六三”的运动，多少悲壮呀！当时的奋斗情形，我们到现在谈起来还要感泣呢！然而此已都如隔世事。照现在的情形看来，全国一致，向同一目标进行，摧残不畏，愈压愈伸之气概，恐怕不能再见于中国了。许多青年，变节的变节，消极的消极，甚至有把热烈的感情不移于革命方面，而注射于别一方面，为无谓的意气之争的。革命之歌消沉，革命之帜不扬。如果不有以起其“沉疴”，恐怕就要“病入膏肓”了。

理性是难能使革命之火复燃的。因为革命天然是感情的事；一方面是为要求光明的热望所鼓动，一方面是为厌恶憎恨旧来的黑暗的感情所驱使。因为痛恨人间的传袭的束缚，所以起了要求自由的呼声；因为看了被压迫的辗转哀鸣，所以动了人道的感情。大部分的社会主义者都是感情极强盛的人，都是看不惯旧的龌龊，所以希冀新的光明的。至于因确信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而趋向于社会革命的路上走的，恐怕是很少，大部分的俄国

的虚无主义者也是如此。他们恨怒政府，恨怒官吏，恨怒法律，恨怒道德，乃至恨怒一切束缚，一切事务；所以他们只是消极的作破坏事业。

现在中国青年所以不去作革命事业，大概是因为他们的憎恶旧秽的感情不大盛的原故。他们平常所过的生活，都是水平的，都是波平浪静，没有什么变化的。除了家庭，学校以外社会上一切的龌龊黑暗的情形他们都没有知道。所以他们现在所讨论的都是些家庭问题。对于全体社会怎样改造的办法，他们却没有很深刻彻底的议论，——并且对之非常冷淡。这也不能怪他们。因为没有很密切的接触，自然不能引起十分的厌恶的感觉了。

怎样才能使他们在现在的时候对于旧的黑暗会发生出一种非常憎厌的感情，这也是非常要讨论的问题。

我确实的相信：这种引起一般青年的憎厌旧秽的感情的任务，只有文学，才能担任。

文学本是感情的产品。在文学里，虽然也含有许多别的元素，虽然也有时不免带有些理性的分子；但是无论如何，感情的元素总是满盈盈的充塞于其中。不含有理性的分子的作品，不失其为文学，如果不含有感情的分子，那末，这个作品就不配称为文学了。这个道理，在他① 的《文学批评原理》(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一书里讲得非常详细。这里可以不必详说。

因为文学是感情的产品，所以他最容易感动人，最容易沸腾人们的感情之火。摆伦(Byron)的《哀希腊》诗，无论比什么人的论文，史书都来得效力大。迦尔洵 (Garchin) 的《四天》，和

① 原文如此，疑有脱漏。——编者

安得列夫（Anderlaf）的《红笑》，也比空谈——从理性方面空谈——废止战争的文章感动人得多。我看了《灰色马》，有时便不知不觉的哭了起来；译克洛林科（Krolenko）的《林语》的时候，也掉了两回眼泪。有时看了一段小说，竟难受了好几天。至于看小说的时候心头常是扑扑的跳动，与书中人同乐同忧，那更是无论什么人都经过的情形了。文学的感动力的伟大由此可以看出（这种伟大的感动力，完全是因为他不从理性方面，叫人去思索，而从感情方面，叫人不假思索而能引起本心的同情与愤怒之来）。

所以如果有描写旧的黑暗的情形的文学作品出现，一般人看了以后，就是向没有与这个黑暗接触过的，也会不期而然的发生出憎恶的感情来。至于曾受此黑暗所磨折的人，则更是对之涕泣不禁了。

革命就是需要这种感情，就是需要这种憎恶与涕泣不禁的感情的。所以文学与革命是有非常大的关系的。费君说：在"今日的中国，能够担当改造的大任，能够使革命成功的，不是什么社会运动家，而是革命的文学家。"这句话我却很相信。所以一个文学家在现在革命时期所负的使命是非常重大的。俄国的革命虽不能说是完全是灰色的文学家的功劳，然而这班文学家所播下的革命种子却着实不少。就是法国的大革命，福禄特尔（Voltaire）的作品对于它也是显很大的能力的。所以——

把现在中国青年的革命之火燃着，正是现在的中国文学家最重要最伟大的责任。

现在的文学家似乎不应该轻轻的把这个责任放过去吧！

（革命的文学家，"现在有吗？"我敢回答一句："没有！"现在所有

的不是鸳鸯蝴蝶派变相的小说家，诗家，就是空谈爱自然的填塞风云月露，山水花木等字的作者。最高等的不过是家庭黑暗，婚姻痛苦，学校生活，与纯粹的母爱的描写者。至于叙述旧的黑暗，如兵士之残杀，牢狱之惨状，工人农人之痛苦，乡绅之横暴等等情形的作品可称得是“绝无仅有”。就是偶然有一二篇，也是表面的肤浅的描写，从没有能使人感到极深刻真切的影象而哭泣、而痛恨的。“这也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的生活也是简单的，平凡的，和易的。凡是一种痛苦的情形，非身入其中的人决不能极真切极感动的把它写出。他们没有身入其中，又如何能写出，更如何能极真切极感动的写出呢？我想：我们理想的革命文学家决不是现在的一般作家，而是崛起于险难中的诗人或小说家。）

（原载1921年7月30日《文学旬刊》第9期）

中国文人(?)对于文学的根本误解

现在有一班自命为新或旧的文人(?)的人对于文学都有一种根本上的误解，就是：不是把文学当做人家消闲的东西，就是把它当做自己的偶然兴到的游戏文章。

前些时候，我在一个报上，看见一位新诗人——惯做应酬的新诗人——做的一首诗，头上有自序篇一，说了大堆的话，末了用了一句："所以也戏作此诗，博某人底一笑。"

后来又看见一位上海的大诗人做了好几首诗，同人家开玩笑。

最近又在《礼拜六》上，看见一位署名瘦鹃先生的一篇小说，篇末有自跋一段，说自己爱做哀情小说，许多人写信来责备他，说什么"大非卫生之道"。他就做了这一篇"团圆式"的小说，以称他们的心。我看了这些话，很觉得可叹——在现在还有这种言论出现，也未免太奇怪了一点吧？在中国以前的时候，这种以文章为游戏的思想虽然是充塞于一般文人的脑海中，但自文学革命以后，这种思想似乎应该绝迹一点；那里知道还是依旧的充塞于一般新或旧的文人(?)的脑海中，丝毫没有抹拭掉呢？旧的文人(?)可以不必责备他，因为他们是靠此吃饭的，自然要随人所喜，来做那种备人茶余饭后的消闲文章。但自命为新的文人(?)也是如此，却未免太奇怪了。也许是他们的"历史的负担"太重，一时摆脱不掉吧？文字已换为新体，而思想犹是"故我依然"，这

实在不是好现象。我敢慎重的对他们说：文学决不是个人的偶然兴到的游戏文章，乃是深埋一己的同情与其他情绪的作品。以游戏文章视文学，不惟侮辱了文学，并且也侮辱了自己！希望现在谭文学者注意这一层。

（原载1921年8月10日《文学旬刊》第10期）

论散文诗

一

散文诗在现在的根基，已经是很稳固的了。在一世纪以前，说散文诗不是诗，也许还有许多人赞成。但是立在现在而说这句话，不惟“无徵”，而且是太不合理。因为许多散文诗家的作品已经把“不韵则非诗”的信条打得粉碎了。

即以古代而论，诗也不一定必用韵。“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的歌，与所有各国古代的诗歌，都是没有固定的 rhythm，没有固定的“平仄”或 metre 的。

如果必以有韵的辞句始得名为诗，则惠得曼（Walt Whitman）、卡本脱（E.Carpenter）、亨莱（Henley）、屠格涅夫（Turglnef）、王尔德（O. Wilde）、阿梅朗威尔（Amy Lowell）诸诗人的作品不能算做诗么？执“这种见解，则必要把全部的希伯莱的诗，全部的条顿民族（包括古代德国，古代英国及冰岛）的诗，与许多近代所谓自由诗，都排斥在诗的范围以外了”。

所以我们说无韵的文辞都不是诗，正如同说有韵的文辞都不是诗一样的不合理。因为诗的主要条件，决不是韵不韵的问题。有韵的文辞不一定就是诗；印度的医经或关于科学的书或中国的《汤头歌》，《舆地歌》，《三字经》，《烧饼歌》之类，他们是有韵的，但是决不能算做诗。

二

在这一层，我愿意更详细的研究一下。

诗的特质何在呢？固然有许多人说，诗的特质在于韵：如Johnson以为诗是“有韵的文章”，卡莱尔(Carlyle)以为诗即“我们所称为音乐的思想的”。阿伦坡(E. Allan Poe)以为诗是“有韵的美的创作”。Couithope以为诗是“产生愉感的艺术用有韵的文句来适当的表现想象的思想与情感的”。Waths Dunton以为诗是“用情绪的，有韵的文辞，来具体的，艺术的表现人类的心灵的”。Winchester以为“诗可以定义为情绪的文学的分枝，用有韵的形式写出来的”。Stedman在他的著名的《诗的性质与要素》一书里也把诗的定义定为“诗是有韵的想象的文辞，表现人类灵魂的发明，趣味，思想，热情与内在的”。但是另外还有许多人却把诗的有韵与否的问题完全忽视了：最初做《诗学》的阿里史多德就是如此。他定义“诗人”为一个“作者”，就是“发明”或是“想象”的人。华资活斯(Wordsworth)则以诗为“被热情活泼泼的引入心中的真理”；“一切知识的最初与最终者”；是“一切知识的呼吸与更优美的精神”，是“从情绪上发生出来的强有力的情感的自然流溢，而在平静里重集弄来的。”踰史金(Ruskin)则以诗为“用想象来代表高尚情绪的高尚景地的”，席勒(Shelley)在他的《诗的保护》则以诗为“想象的表现”。Hazlitt则以诗为“想象与热情的文字”。麦加莱(Macaulay)则以为诗是“在想象上发生出一种幻象的用字的艺术，就是同画家用颜色一样的用字的艺术”。马太·阿诺尔(Mathew Arnold)以为诗是“人类文字所能发达出的最愉快，最完全的写下的形式”；是人生的批评，

是“在为诗的真与诗的美的定律所规定的适于这种批评的状态底下的人生的批评”。Keble 以为诗是“过度的感情或是充溢的想象的泄出口。”Toyle 以为诗所表现的是我们“对于现在及现实的不满足”。他们都没有讲到诗是否有韵。

在这两种诗的定义中，第二种固然有许多嫌于过于空泛，或是可以称为文学的定义，而不可称为诗的定义的，但在第一种中，他们都以诗的要素之一，或最重的，是韵，（包括 metre 与 rhythm）这也未免过于忽视散文诗及自由诗的成绩了。

我们要晓得诗的要素，决不在有韵无韵。——就是有韵，也不一定是必须有韵脚，或是有什么固定的平仄——因为在诗里面，所包含的元素是：

（一）情绪　这是最重要的；抒情诗尤完全以此为主要的元素。就是史诗，也必须杂了不少的情绪要素在内。

（二）想象　许多人都定义诗为“想象的文字”。

（三）思想　诗中也是含有理性的分子的。

（四）形式　诗是用最能传达，最美丽的形式，来做传达诗的情绪与诗的想象与诗的思想的。

在形式方面，许多人都以为不大重要；因为由历史上观察，诗的形式是常常的变更；如中国的诗，最初的古诗，有的有韵，有的无韵；字数也不一定。后来一变而为五言；后来一变而为七言；再后来，又变为“律”“绝”，必须是五言，或七言，并且必须是对偶；音节的平仄必须“二四六分明”；又后来，又变为“诗余”——词——又另有一种规定的metre。又如英国的诗Beowulf用的是“顶韵”；Chaucer 的诗所用的韵也与以后的不同；自 Henley 受惠得曼的影响创作自由诗，诗的形式，更是变更了。

但无论他们的形式怎么变更，诗的情绪与诗的想象总丝毫

没有消失掉。决不能说用五古来表现的是诗，用七言律来表现的就不是诗；或是用有规律的韵文来表现的是诗，用"自由诗"体来表现的不是诗。

只管他有没有诗的情绪与情的想象，不必管他用什么形式来表现。有诗的本质——诗的情绪与诗的想象——而用散文来表现的是"诗"；没有诗的本质，而用韵文来表现的，决不是诗。如谓凡"有韵的文章"都是诗，那末，就是主张，诗是有韵的情绪文学的Winchester 也以为是决不能算为诗的定义了。

Spingarn 在他的 Creative Criticism 一书里，论到"散文与韵文"，有一段话说得很好：

> "希腊人的话的重点在于：诗的试验，不在于用散文或韵文，而在于想象力，因为如果以韵之有无为真实的试验方法，那末，有韵的法律书与医书变成诗，而散文的悲剧不是诗了。这是阿里史多德的话，二千年来的批评家与思想家没有人能够举出理由把他废除。但是无论是阿里史多德或是他的继起者，在许多世纪中，他们都对于诗与韵文的分立都没有疑惑；也无论是承认阿里史多德的话的，或是反对他的话的，都一致地承认散文与韵文是分离，分立的二元，各有各的特质与他自己的生命。诗与韵文也许是合一的另辞，也许不是；但是他们却都以为散文与韵文是不同的。但是散文与韵文果是不同么？"

Spingarn 说到这个地方，又举出了好几个例，证明：

> "不仅只散文与韵文没有划定的界线，并且，如果说起有韵的字句与无韵的字句之间有差别的存在，那末，就是在同'平仄'的韵文中，也是同样的有差别的。"

照此看来，可知散文与韵文，在形式上本来是没有什么很清楚的分别的。散文与韵文既没有什么分别，那末，诗的精神，在韵文的形式中表现出来，与在散文的形式中表现出来又有什么

两样呢？

而且散文诗的成绩也已足证明散文决非不能为表现诗的情绪与情的想象的工具。——也许表现得比韵文还活泼，还完全呢！

所以我们固不必坚执的说，诗非用散文做不可，但我们也决不敢附和的以诗为“有韵的文章”，“非韵不为诗”。诗的要素，在于诗的情绪与诗的想象的有无，而决不在于韵的有无。

“诗与韵可以不必为同一的名辞”。这是我们十分确信的话。

三

但又有许多人疑惑：诗可以用散文写出来，那末，同其他的散文，如小说，论文，有什么分别呢？并且 Winchester 说，凡是文学都包含有情绪与想象与思想几个要素，这决不是诗的特质。如果诗没有韵，那末，不是同别的文学一样么？

在这一层，我也愿意略略的再说一下。

凡是文学作品都包含情绪的元素在内。这句话，我是非常相信的。因为文学与哲学或一切科学的区别就在于此。不过在诗里面，包含情绪更为丰富而感人。论文——文学化的——所含的情绪的元素较少，而知慧的元素较多。戏曲则是“表现的”作品（Moulton 的话），不如诗之含有最多量的情绪的元素。小说本是史诗的变化；他是叙述的，大部分的诗则多是直接引起读者的情绪。并且，诗的想象，另外有一种感化力，使我们看了，就知道他是诗，决不是小说，或论文或戏曲。有一种论文或叙述文，偶然带了些诗意，我们就称他做“诗的散文”。在用字方面，

诗中所用的字句也有特别的选择。太戈尔说:“诗使想选择那些有生命的字眼,——那些不是为纯粹报告之用,但能融化于我们心中,不以在市场中常用而损坏了他们的形式的字眼。”

总之诗与散文的分别在精神而不在有韵与否的形式。诗有“诗的”情绪,与“诗的”想象,我们一看,就知道,决不会与散文混杂的。

更具体的讲来,据 Rannie 的《文体纲要》所说,诗与散文,小说,论文等的分别,约有五端:

(一)诗比散文更相宜于知慧的创造。许多人都有一种强烈的创造冲动,想创造出以前没有创造过的东西,而使之不朽;诗是他们更相当的创造物;因诗的形式较整齐,且诗中更容易传达出自己的情感。

(二)诗是偏于文学的个人主义,就是适宜于表现自己,或自己的感情,散文偏于文学的实用主义。

(三)诗是偏于暗示的;散文则多为解释的。

(四)诗的感动力比散文更甚。这因为诗是纯粹的感情文学之故。

(五)诗比散文更适宜于美的表现。

这些与韵不韵无关的。只有第一节,形式较整理,大半是因为有韵的原故,但这一节与诗文的分别无大关系——由此更可知:

诗之所以为诗,与形式的韵毫无关系了。

四

所以在理论上,散文诗的立足点,也是万分的稳固价。并且

“我们固不坚执的说，诗非用散文做不可，”然而在实际上，诗确已有由“韵”趋“散”的形势了。

古代的文学，或科学大体都是用韵文写的。——也有不用韵文的——这大约是因为古代印刷或纸笔没有发明，思想或情绪之传达极为不易，故不得不用韵文，以期便于上口，便于传诵。但后来传写的工具，日益发达，许多做知慧的与情绪的文章的人，都嫌音韵之束缚，因而群趋于做更易自由表现自己的思想与感情的散文。小说就是由史诗蜕变出来的；现代的戏曲，也摒除“剧诗”，而改用散文来写。抒情诗也多已用散文来写。

除了英国美国的许多散文之作家以外，法国的鲍多莱耳(Baudelaire)也很早的用散文来做诗。俄国的屠格涅夫也做了五十篇的散文诗。印度的太戈尔译他自己的著作为英文，也用的是散文诗体。中国近来做散文诗的人也极多，虽然近来的新诗(白话诗)不都是散文诗。Moulton 说：

“古代的诗歌大部分是韵文，

近代的诗歌大部分是散文。”

这确是极辩显现象。

许多人怀抱着“非韵不为诗”的主见，以为“散文不可名诗”，实是不合理而且无知。

本文用五点钟的工夫做成。因为不能有再多的工夫去写他了。并且手边也没有什么参考书。所以仍是很简单的略说了一下。这是对于读者非常抱歉的。有机会时还想重写一过。但是无论如何，读者看了这篇文章以后，似乎不至再对“散文诗”的存在，发生疑问了。

(原载 1922 年 1 月 1 日《文学旬刊》第 4 期)

新文学观的建设

现在要以极简单的几句话，研究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就是新文学观的建设问题。

在中国，这个问题尤为重要。

中国虽然是自命为“文物之邦”，但是中国人的传统的文学观，却是谬误的，而且是极为矛盾的。约言之，可分为二大派，一派是主张“文以载道”的；他们认为文非有关世道不作。于小说则卑之以为不足道，于抒写性灵的小诗词，则可持排斥的态度，于曲本则以为小道不足登大雅之堂。所以《四库总目》不录《西厢》《还魂记》诸曲本，亦不列小说一门。一派则与之极端相反。他们认为文学只是供人娱乐的。在文人自身则以雕斲文词，吟风弄月之诗赋，为自娱之具。在一般读者，则以谈神说怪，荒诞无稽之小说，为消遣暇晷的东西。这两派都是不明白文学究竟是什么的。他们不知道文学存在的原因，也不知道文学的真正使命之所在。中国文学所以虽称极盛，而实则没有什么伟大的作品者，即以此故。

前一派的文学观现在已受西洋小说输入的影响而稍稍变动了。而且，这一派的人，除了所谓极顽固的宋学家外，也没有什么别的人，势力决不伟大，后一派的观念，则几乎充塞于全中国的“读者社会”(Reading Public)与作者社会之中。现在《礼拜六》派与黑幕派的小说所以盛行之故，就是因为这个文学观深中

于人人心中之故。但无论这二派的影响如何，其所执持之观念之必须打破，则为毫无疑义的。

我们要晓得文学虽是艺术，虽也能以其文字之美与想象之美来感动人，但却决不是以娱乐为目的的。反而言之，却也不是以教训，以传道为目的的。文学是人类感情之倾泄于文字上的。他是人生的反映，是自然而发生的，他的使命，他的伟大的价值；就在于通人类的感情之邮。诗人把他的敏锐的观察，强烈的感觉，热烘烘的同情，用文字表现出来，读者便也会同样的发生出这种情绪来。作者无所为而作，读者也无所为而读。——再明显的说来，便是：文学就是文学；不是为娱乐的目的而作之而读之，也不是为宣传，为教训的目的而作之，而读之。作者不过把自己的观察，的感觉，的情绪自然的写了出来。读者自然的会受他的同化，受他的感动。不必，而且也不能，故意的在文学中去灌输什么教训。更不能故意做作以娱悦读者。

如果以娱乐读者为文学的目的，则文学之高尚使命与文学之天真，必扫地以尽。自然，愉快的文学，描写自然的文学，与一切文学的美，都足以使读者生愉快之感。但在作者的最初目的，却决不是如此。读者呢，也不是以此才去读它，但现在的读者却正以消遣暇晷才读文学，作者正以取得金钱之故，而才去著作娱乐的文学。此即文学之所以堕落的最大原因。严格说来，则这种以娱乐为目的的读物，可以说他不是文学。因为他不是由作者的情绪中自然流露出来的，而是故意做作的。文学以真挚的情绪为他的生命，为他的灵魂，那些没有生命，没有灵魂的东西，自然不配称为文学了。——虽然他们也是称作小说、戏曲等等。

在别一方面说，如果作者以教导哲理，宣传主义，为他的目

的，读者以取得教训，取得思想为他的目的，则文学也要有加上桎梏的危险了。自然，文学中也含有哲理，看时也带有教训主义，或宣传一种理想或主义的色彩，但却决不是文学的原始的目的。如以文学为传道之用，则一切文学作品都要消灭了。因为文学是人的情绪流泄在纸上的。是人的自然的歌声与哭声。自然而发的歌声与哭声决没有带传道的作用的，优美的传道文学可以算是文学，但决不是文学的全部。大部分的文学，纯正的文学，却是诗神的歌声，是孩童的，匹夫匹妇的哭声，是潺潺的人生之河的水声。

总之，娱乐派的文学观，是使文学堕落，使文学失其天真，使文学陷溺于金钱之阱的重要原因的；传道派的文学观，则是使文学干枯失泽，使文学陷于教训的桎梏中，使文学之树不能充分长成的重要原因。

我们要想改造中国的旧文学，要想建设中国的新文学，却不能不把这两种传统的文学观尽力的廓清，尽力的打破，同时即去建设我们的新文学观，就是：

文学是人生的自然的呼声。人类情绪的流泄于文字中的，不是以传道为目的。更不是以娱乐为目的。而是以真挚的情感来引起读者的同情的。

这种新文学观的建立，便是新文学建立的先声了。不先把中国懒疲的“读者社会”的娱乐主义与庄严学者的传道主义除去，新文学的运动，虽不至绝对无望，至少也是要受十分的影响的。

这篇直觉的短论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匆促作成的。有许多话都没有说，只好等以后再讨论。

（原载1922年5月11日《文学旬刊》第37期）

新文学之建设与国故之新研究

我主张在新文学运动的热潮里，应有整理国故的一种举动。

我所持的理由有二：第一，我觉得新文学的运动，不仅要在创作与翻译方面努力，而对于一般社会的文艺观念，尤须彻底的把他们改革过。因为旧的文艺观念不打翻，则他们对于新的文学，必定要持反对的态度，或是竟把新文学误解了。譬如他们先存一个凡是诗必是五七言的，或必是协韵的传统观念在心中，则对于现在的新诗，必定要反对要攻击了。或是他们先存一个凡新出之物，古代都已有之的意见，把我们作的及译进来的东西都误解了；把《魔侠传》(即 Don Quixote)当做《笑林广记》看了，把莫柏桑之性欲描写的作品，当做《金瓶梅》等类的书看了，或是以为白话诗古已有之，把汉高祖、贾宝玉的说话也都当做白话诗看了。这是何等不幸的事！但我们要打翻这种旧的文艺观念，一方面固然要把什么是文学，什么是诗，以及其它等等的文学原理介绍进来，一方面却更要指出旧的文学的真面目与弊病之所在，把他们所崇信的传统的信条，都一个个的打翻了。譬如他们相信《毛诗序》的美刺之义，把苏东坡的"缺月挂疏桐"一词，也句句都解成"刺明微也"，"幽人不得志也"；又相信"文以载道"的主张，以为文章不能离经义以独存，把所谓周汉经师的传授表也都列入文学史里。我们拿了抽象的几个文学定义和他们说，是决

说不通的：必须根本的把《毛诗序》打倒，或把汉儒传经的性质辩白出来，使他们失了根据地，他们的主张才会摇动，他们的旧观念才会破除。正如马丁·路德之宗教改革：旧教中人藉托《圣经》以愚蒙世人，路德便抉《圣经》的真义，以攻击他们。路德之成功，即在于此。我们现在的整理国故，也是这种意思。“擒贼先擒王”，我们把他们的中心论点打破了，他们的旧观念自然会冰消瓦解了。这是我的理由之一。第二，我以为我们所谓新文学运动，并不是要完全推翻一切中国的故有的文艺作品。这种运动的真意义，一方面在建设我们的新文学观，创作新的作品，一方面却要重新估定或发现中国文学的价值，把金石从瓦砾堆中搜找出来，把传统的灰尘，从光润的镜子上拂拭下去，譬如元明的杂剧传奇，与宋的词集，许多编书目的人都以他们为小道，为不足录的；而实则它们的真价值，却远在《四库书目》上所著录的元明人诗文集以上。又如《水浒传》，《西游记》，《镜花缘》，《红楼梦》诸书，也是被所谓正统派的文人所不齿的，而它们的真价值，也远在无聊的经解及子部杂家小说家及史部各书以上。又如向来无人知道方玉润，他的《诗经原始》，见解极为超卓，其价值也远在朱熹、魏源、毛奇龄之上。而知者却极少。这都是我们所不能不把他们从瓦砾堆中找出来的。还有如言诗者必宗宋，言文者必宗桐城与唐宋八家。而中国诗文的真假，乃为宋与桐城的灰尘掩蔽得看不见了；又有以《红楼梦》为影射某人某人的，以《西游记》为修养炼丹之书等类的主张，而《红楼梦》《西游记》的本来面目，遂也被他们幕上一层黑布了。这又是我们所不能不把它们的光耀从灰尘底下恢复出来的。而这种工作，都需要一种新的研究。我们现在的整理国故的呼声，所要做的，便是这种事。这是我的理由之二。

我这二个理由，似乎已把国故在现在有重新研究的必要与国故之整理与新文学建设的关系说得很明白了，底下且略谈我们的国故的新研究之必要的条件。

近来我在日报和杂志上看到许多谈论国故的文字，但能得到满意的，不过二三篇而已。他们的通病有三：一，没有新的见解；二，太空疏而无切实的研究态度；三，喜引欧美的言论以相附会。

我以为我们的国故新研究，非矫正这种通病，决不能有成功的希望。所以——

我们须有切实的研究，无谓的空疏的言论，可以不说。我们须以诚挚求真的态度，去发见没有人开发过的文学的旧园地。我们应以采用已公认的文学原理与关于文学批评的有力言论，来研究中国文学的源流与发展；但影响附会的论调，如所谓史格德的文笔似太史公或以陶渊明为中国的托尔斯泰之类，我们必须绝对避免。

总之，我的整理国故的新精神便是："无徵不信"，以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前人未开发的文学园地。

我们怀疑，我们超出一切传统的观念——汉宋儒乃至孔子及其同时人——但我们的言论，必须立在极稳固的根据地上。

（原载1923年1月10日《小说月报》第14卷第1号）

给 读 者

“时间与潮水不等人”，本刊与读者诸君相见，不觉已有二年了。在此二年中，以读者的厚爱，《时事新报》诸君的帮助，与投稿者及同事诸君的努力，使本刊得继续出版，毫无间断，这是我们应该向大家致谢的！

当我们把以前七十二期的本刊取来，覆阅一过时，我们殊觉得自愧。我们几个负责的编辑者，因为都有别的职务之故，对本刊未能以全力从事，所以我们有许多要说的话，都未能尽量的说出来，有许多想要实行的计划，也都未能实行出来。还有，本刊对于盲目的复古运动与投机的“反文学”运动，虽曾叠次加以热烈的攻击，却没有发生什么效果，到现在，盲目的复古派还自若的在进行着，下流的小说杂志在街头巷角也还盛况依然的在陈列着。这都是我们一想起便应当自愧的。

现在，我们觉得再不能不努力自振了。

我们于原来的编辑人以外，又加入许多负责的撰稿者。我们仍旧继续的对一切愚顽的敌人，下热烈的攻击。我们相信莠草不除，嘉谷的收获是无望的；而于划除莠草的工作以外，我们还想尽量的散播些嘉谷的种子，至少也想多下些肥料在我们文学的田园里。虽然我们的力量是太薄弱，但我们还是不怯的迈步向前途走去。

“我（们）不再仰眼看青天，

不再低头看白水，

只谨慎着我(们)双双的脚步；

我(们)要一步步踏在土泥上，

打上深深的脚印！”

这是我们的誓言，也是本刊永抱着的方略！

（原载1923年5月12日《文学旬刊》第73期）

本刊改革*宣言

本刊自这一期起改为“周刊”了。这一次的改革，有两种原因：第一，本刊的特约的撰稿者渐渐加多，外来的稿件也很拥挤，不能不扩充篇幅，以容纳这些稿件；第二，有许多稿件及消息，往往带有时间性，时效一过，便觉得有丧失趣味或价值的地方，把“旬刊”改为“周刊”，则可以减少这种弊端。

本刊的态度与精神，仍与从前一样：我们低着头一步步的踏实的向前走去，同时并认清了我们的“敌”和“友”。以文艺为消遣品，以卑劣的思想与游戏的态度来侮蔑文艺，熏染青年的头脑的，我们则认他们为“敌”，以我们的力量，努力的把他们扫出文艺界以外；抱传统的文艺观，想闭塞我们文艺界的前进之路的，或想向后退走去的，我们则认他们为“敌”，以我们的力量，努力与他们奋斗。至于其他和我们在同路上走的人，即使他们的主张与态度和我们不同，我们还是认他们为“友”的。

对于“敌”，我们保持严正的批评态度，对于“友”，我们保持友谊的批评态度，我们竭力避免一切轻薄的非批评的态度，我们绝对不蹈以批评为工具，而用以发泄私愤或“嫉妒之心”的卑鄙的恶习。

我们除了批评的文字以外，对于文艺的创作，与世界作品的

---

* 指《文学旬刊》改为《文学》。——编者

介绍，也愿意努力工作；对于浅近的“文学常识”的介绍，我们尤为注意。

我们自己有多少力量，便尽多少力量，而对于一切不同的主张，我们也都愿意容纳，一切在同道路上走着的作家，我们也都愿意与他们合作。

本刊正如一个小小的公开园地，谁愿意进来种植几株花草，我们都是开着大门欢迎的。

（原载1923年7月30日《文学》第81期）

文学的分类

一

文学的分类，很不容易；一则因为文学的定义太广泛了，凡一切用文字来表现人的思想与情绪的都可算是文学。如把这种广义的文学，分起类来，不仅是多而不能遍举，且容易牵涉到别的科学范围里去。再则，即就狭义的文学，所谓“美文”而言，其内容也很混杂不易有明晰的界限；如依最普通的分类法，分诗歌与散文为两大类，则近代的散文诗究竟归到那一类里呢？古代的戏曲多用韵文写，近代的戏曲都用散文写，那末，在此分类中，戏曲究竟应归在那一类呢？

为免除这几种困难，本文所指的文学的种类，以狭义的纯正文学为限，不牵涉到“文学的”史书，如琪彭（Gibbon）的《罗马史》及其他带有文学性的科学哲学等书。又，分类的标准，也取有较明晰的界限者；与其失之含混，毋宁取较精密的分类法。

二

韵文与散文，上文已言其不能为文学分类的标准。但历来则均以此为不可易的文学的两大类。中国人的分类法，也是如此。诗选与散文选各成为集部的两大类，虽然自萧统的《文选》

以后，所谓《唐文粹》，《宋文鉴》之类，大都合诗文而为选集，然其分类的方法，则殊为可笑，现在不提他们，杜威的十类法，把每国的文学细分为八类：

一，诗歌(Poetry)

二，戏曲(Drama)

三，小说(Fiction)

四，论文(Essay)

五，演说(Oratory)

六，尺牍(Letters)

七，讽刺文与滑稽文(Satire and Humor)

八，杂类(Miscellany)

这种分类，似已较为精密，但仍有许多不大对的地方。演说与尺牍之类，有永久的文学的价值很少，似不宜与小说，诗歌之类并肩而立，此其一；回忆录，作家的传记，自传及忏悔录之类，作者极多，有许多且是很重要的文艺作品，应该另列一类，且它们的体裁与诗歌戏曲之类是不同的，此其二；因此，这种的分类法我们也不承认它是很精密的。

还有许多人，把文学分为十类：

一，史诗(Epic)

二，抒情诗(the Lyric)

三，戏曲(the Drama)

四，小说(the Novel)

五，批评及论说(Criticism and Essay)

六，教训文，讽刺文，滑稽文(Ethical Literature, Satire, and Humor)

七，演说(Oratory)

八，寓言(the Fable)

九，个人文学(Personal Literature)

十，报纸文学(Journalism)

这一种分类法，也有许多缺点；以演说，寓言，与小说，史诗等为对等的种别，似乎不称；且报纸文学多半为有时间性的作品，其有永久价值者，不是批评论说，即为小说戏剧之类，其它有永久性的小品文学，毕竟不多，似也不必另列一类；因此，这种分类法也不能作为标准。

三

明晰而较能包括一切的分类，是现在所需要的。底下所举的一种分类法，较上面的几种略为周密而允当些；似可以使初与文学接触的人，于文学的形式，得一种较明显的观念。

一，诗歌(包括韵文的与散文的)

(甲) 叙事诗(Epic)

(乙) 抒情诗(Lyric)

二，小说

(甲) 长篇小说(Novel)

(乙) 中篇小说(Novelette)

(丙) 短篇小说(Short Story)

三，戏曲

(甲) 悲剧(Tragedy)

(乙) 喜剧(Comedy)

(丙) 独幕剧(One-act play)

(丁) 其他

四，论文

（甲） 文学评论(Literary Criticism)

（乙） 其他

五，个人文学(Personal Literature)

（甲） 尺牍(Letters)

（乙） 自叙传(Autobiography)

（丙） 回忆录(Memoir)

（丁） 日记(Diary)

（戊） 忏悔(Confession)

六，杂类

（甲） 教训文(Ethical Literature)

（乙） (Satire)

（丙） (Humor)

（丁） 寓言(Fable)

（戊） 演说(Oration)

（己） 其他

下面一一加以简括的说明。

四

诗歌是最初的文学形式。许多人以为它是美丽的情绪的文学，带有固定的音节的。但在实际上，诗歌却不一定有什么固定的音节。古代的书籍，如医书，数学之类，常有用韵文写的，而诗歌却反有许多不用韵的。到了最近，则散文诗已成为流行的一种形式，诗歌必有固定的韵律一句话已经不是事实了。

诗歌的分类极为复杂，现在仅大别之为叙事诗，抒情诗二

类。其它如讽刺诗教训诗之类，在下面另提。

叙事诗一名史诗 (Epic)，但却不一定是叙述一种史的活动的。它的定义是“用韵文写的长的叙述”(现在有些叙事诗已不用韵文来写)。这种诗歌有两个不同的类别：一是古代的流传的史诗，如荷马的《依利亚特》(Iliad)《亚特赛》(Odessy)，英国的《皮狐尔孚》(Beowulf)，印度的《拉摩耶那》(Ramayana)，这些诗都是口传的，叙述古代英雄的事迹，且都不知作者；二是近代的创作的叙诗，如但丁的《神曲》，密尔顿的《失乐园》之类，这种诗不多见，都是出于一个作家的手里的。

抒情诗是表现个人的情感的；在一切文学形式里，它算是最主观的。原始的抒情诗都是写来唱的，所以它最近于音乐。它的分类很多，如短歌，如挽歌等等都是。在中国也有古诗，乐府，五七言律诗，词，散套等形式上的区别。

五

小说是现代文学中最流行的一种形式。但它的发展却远在诗歌戏曲之后。古代流传的禽兽故事，冒险记及神奇故事及西欧中世纪的传奇，已开小说的先路。中国的小说，发达得很早，但其完全的形式，也在宋时才发现。

小说以其篇章的长短可分为三种。“长篇小说”是篇次极长的，如显克威契的历史小说《你往何处去》，曹雪芹的《红楼梦》，以及佐拉(Zora)、狄根司 (Dickens) 诸人的小说都是。“中篇小说”是篇次较“长篇小说”短，而较“短篇小说”长的小说。有人译为“长短篇小说”，日本人则译之为“中篇小说”。如鲁迅译的阿志巴绥夫的《工人绥惠略夫》，我译的路卜洵的《灰色马》，字数在

五六万字上下的都是。短篇小说是现在极为流行的文学形式。如莫泊桑，柴霍甫，高尔该，亚伦波诸人的作品尤为著名。

六

戏曲的起源极早。野蛮时代遇攻敌得胜时，或捕获巨大的食物时，或祭神时，往往且歌且舞，以发泄它们的情感，就是现代的戏曲的最初雏形。

戏曲在古代时，常以韵文写下来，无论那一国都是一样，如莎士比亚，如马致远，蒋士铨都不脱此例。到近代，才有以散文作剧本的，如易卜生，萧伯纳，安特列夫诸人都是。

戏曲的分类，最普通的是喜剧与悲剧二种。近代则独幕剧极为流行。其它尚有所谓插白戏（Vaudeville），即说白中杂有讽诗的剧本，所谓哑剧（Pantomime），即纯以动作表现剧情的戏曲，所谓木偶戏（Puppetplay），即写来供木偶剧场用的剧本，等等，近来也出产得不少。

七

论文之带有文学性质者极多，如柏拉图（Ploto）的《理想国》，如阿里斯多德（Aristotle）的《诗学》，培根（Bacon）的论文集，都是极重要的文学著作。论文之中，以“文学评论”的一大部分，尤其富于文学性。所以有人，径把文学评论（Literary Criticism）译为“批评文学”。

古代的文学评论，有的用散文写，有的用韵文写，但到了近代，则都是用散文写的。

文学评论在近代文学上占很重要的地位;所以文学史家,常以批评家与小说家,诗人,戏剧作家并行的叙述。自报纸文学日益发达,文学评论,尤有日趋重要之势。

八

个人文学是作家自己表现的作品。他们的事实都是真实可靠的,所以是历史上、文学史上、文学评论上最可靠的材料。由它们里面,可以研究出作家的思想与性格及其它一切。

这一类的文学,有尺牍,自叙传,回忆录,日记,忏悔录等。“尺牍”是作者生平写给朋友的信札集;如最近出版的杜思托益夫斯基的尺牍等是。自叙传是作者叙述他自己的生平的;如法兰克林的自叙传等是。回忆录是作者叙述他自己零星的过去的感想的;如圣西蒙 (Saint simon) 的《回忆录》等是。日记与忏悔录的作者也很多,尤其以忏悔录为感人最深;如卢梭的《忏悔录》,托尔斯泰的《忏悔录》等都是。

九

教训文及讽刺文等类因作者不多,所以归入杂类。

教训文是作者以严肃的态度来宣扬他的道德信条的。

讽刺文的主旨也与教训文相近。但它却以讥嘲的态度,揭开堕落时代的众恶。

滑稽文仅以叙写人的举动与性格的小错误,以引起读者的笑声,别无其它目的。

寓言是把自然界的事物人格化了,用以讽刺,或教训人类

的。这种体裁最初始于印度，后渐西行。希腊的依索（Aesop），法国的勒封登（La Fontaine），俄国的克虑洛夫（Krylov）诸人所作尤为流行。中国庄列诸子的寓言，也很富兴趣。

演说自西赛罗（Cicero）以后，历代都有以“演说集”著名的。但中国还没有这种著作出现。

十

以上是最简略的一种说明，仅可使读者得一种模糊的概念。自下一期起当陆续的发表另篇的叙述。我想先从诗歌叙起，以后依次的叙下去。我的这种叙述，拟分二部分：第一部分叙述诗歌，小说等的性质与其它一切；第二部分则进而叙述它们的发达的经过与其最重要的作家。这也许对于本刊的读者不为无益。

虽然不知什么时候可以完全结束，但每期至少可以登一篇；而且每篇都是独立的叙述。

我想，我的这种预约，如没有特别事故，是决不至于不实践的。

（原载1923年8月6日《文学》第82期）

诗歌之力

谁要同诗歌接触一次，仅仅的一次，他便能立刻感到诗歌的力量的伟大了。

诗歌的国是一个平常人所永未曾踏到过的；她里边有无穷的美景；任是泰山的初日，太平洋的落晖，阿尔卑斯山的戴雪的高峰，长江的流滚的水，乃至一切淙淙的奏乐于圆石间的流泉，灼灼的衬染于园林中的春花，轻轻的飞掠过静碧的湖面的燕子，辞枝而落于溪水上的小白花，一切，一切，无不被其罗致着。她里面有不可测量的深邃的情绪；任是醉在菊篱下的陶潜，临刑奏《广陵散》的嵇康，独坐于泉边的逸士，悲歌"风萧萧兮易水寒"的壮者，围炉听奏荷马(Homer)古歌的快乐人，战瑟于北风飘雪的街头的失意者，凭吊于古宫废堡的游人，伏泣于爱者墓石上的孤客，绿荫下缓步密谈的挚友，新月中天，并坐微光中，执手无言的情侣，乃至一切劳人的微喟，思妇的低叹，现于天真的儿童唇边的微笑，一切，一切，无不被其缊蓄着。虽然诗歌并不是女巫的咒书，诗人并不是超绝世间的神人，但他们却打开了人的严闭着的情绪的门，送进微细至于黄叶落地的声息，隐密至于爱者相恋的冥思，嘈乱至于被压抑的千百人的愤怒与悲叹声，清幽至于乐园中群星相和而歌的天乐。诗人实是一个伟大的创造者与发现者！

小说，戏剧与评论固未尝无伟大的感化力，固未尝无发现与

创造的能力，但诗歌的力量却特别伟大。

诗人的感觉，特别锐敏，他们能充分而深切的感觉到平常人所永未曾感觉到的痛苦与快乐。诗人的同情心，特别邃博，他们能同情于无告的被压迫者，而与之同哭；他们能同情于失恋的情人，而与之凄然默坐；他们且能同情于扑灯的飞蛾，红眼白衣的怯善的兔子，以及一切。诗人的眼光特别尖利，他们也许是远视的，能看到远远的山景的田野的春色；也许是近视的，仅能见到他的周围一丈以内的人与物。但他们却都是同样的尖利，同样的能深深的看入一切事物的内部与灵魂的，他们能见花的微笑，叶的低语，泉水的歌声，他们能见夜的秘密，灵魂的变幻，及至飘荡于心中的一缕微思。诗人的想象力，特别丰富，他们能把彭倍(Pompeii)的故宫，一一复现他们盛时的景况；他们能把未来的乐园，建筑得十成完备；他们能使已失的童年，一一在回忆的心幕上，点头走过去；他们能使山鸟说话，能使熊与狮为人群的挚友。诗人的表现力，特别活泼有力，他们能把时时逃过平常人心上的情绪捉住在纸上；他们能把平常人所感到而不能说出的感想，所见到而不能写出的景色，所提到而不能表现出来的想象，一一有力的真切动人的说出来，写出来，表现出来。这就是诗歌感化力所以特别伟大的原因了。而诗歌并不是女巫的咒书，诗人并不是超绝世间的神人而所以能够打开一切神秘的门者，也就是这个原因。

十二，八，九，于上海。

（原载1923年8月13日《文学》第83期）

何 谓 诗

我们试读下面的几句文字：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泪眼向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欧阳修《蝶恋花》

试再读下面的几句文字：

“宝玉默默不对。自此深悟人生情缘，各有分定，只是每每暗伤，不知将来葬我洒泪者为谁？”

—— 曹雪芹《红楼梦》

如果我们把这两段文字拿去，无论问什么人，只要他是识字的，他便会立刻毫不假思索的回答道：“欧阳修的几句话是‘诗’，曹雪芹的几句话不是‘诗’”。但如果我们再进一步而问他们道：“何以欧阳修的是诗而曹雪芹的不是诗？”或是“什么叫作诗？”那末，便无论是怎样有学问的人，都很难有圆满的解释或确切的定义给我们了——即使他们经过许多时间的思索。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论别一件事时曾说道：“如果不问，我知道，如果你问我，我不知道。”这个话用在这个场合是非常确切的。

不过诗歌的确切意义，也不是绝对不能得到。诗歌之于一般读者，如一颗红润可爱的苹果，如一泓清渟的绿湖，他们只要

赏赞它的美，它的味，与它的幽穆的景色便够了，本来不必象植物学家或地理学家之必须研究到苹果树的种类与花的形状，与生长的历程，研究到绿湖的来源与去路，其它的对于那个地方人民生活的影响。但它对于文学研究者，则其色彩完全不同。文学研究者也赏赞诗歌的美，也饮啜诗歌的甘露，但同时，他却要如植物学家或地理学家研究苹果或湖水似的去研究诗歌，研究它的性质以及一切。

底下先举诸家的对于诗歌所下的定义，然后再一一加以批评，综合起来作一个较确当的“何谓诗”的答案。

华特莱(Wheatley)说：“无论什么有韵的文字，都常称之为诗。”这个定义是大错的，因为诗歌的意义决不是这样简单。如果华特莱的话是确的，那末：

Thirty days has September是有韵的，它是诗么？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晨宿列张，”也是有韵的，它是诗么？

文齐斯德(Winchester)说：“诗歌是那样的一种文学，它的主旨是在诉诸情绪，而且是用韵文写的。”

史特曼(Stedman)说：“诗歌是有韵的想象的文字，表白人类灵魂的创见趣味、思想、感情与观察的。”

这两个人的定义较华特莱已进步得多；他们知道诗歌的唯一元素决不在有韵与否，而尚须加以别的更重要的元素。他们以为他们的定义是很周密的，因为用“有韵的”几个字，可以把诗歌从小说等文学作品分开来，同时又用“诉诸情绪”或“想象的”几个字，把诗歌从别的非文学的韵文分开来。但他们始终坚持“诗必有韵”的主张，都使他们失败了。因为，第一，在实际上，现在的“诗歌”与“韵文”两个名字，已不能联合在一起；近代散文诗

的成绩已被“诗必有韵”的主张翻倒；第二，文齐斯德他自己也知道，“诉诸情绪”几个字不能分别诗与小说；如果可以，那么把小说用韵文写了起来，也可以成为一篇诗了，而在实际上则决无此事。无论用什么样的韵文来写小说之不能变为诗歌正如火之不能变为水一样的显明；第三，在别一方面，有韵的诗歌，则可译成散文，如 Uyers 与Lang 等之译荷马史诗，虽把韵文译为散文却并不丧失他的原来的诗的气息。

阿里斯多德以为诗人是一个创作者。

华兹华士(Wordswhorth)以为诗是“被热情活泼的带入心理的真理；”是“一切知识的呼吸与更优美的精神；”是“强烈的感情的流泛，源于情绪，而重集于宁定之时的。”

席莱(Shelley)以为“诗是想象的表白。”

爱摩生(Emerson)以为“诗是表白事物精神的永存的努力。”

安诺尔特(Matthew Arnold)以为“诗是人生的批评，在用诗的真实与诗的美的规律来形成这样的一个批评的情形底下的。”

他们的定义，似乎也都有些含混，不能使人一见即明白诗的性质，如安诺尔特所说的“诗的真实与诗的美，”更是奇怪，因为我们在没有明白“诗的定义”以前，所谓“诗的真实与诗的美，”我们是更不能知道的。

旧的定义还有许多，但大都不出前面所举的意思以外；他们既都不甚妥切，于是我们便不能不另定一个，现在且综合他们的意思，加以补充，定一个较周密较切当的诗的定义如下：

诗歌是最美丽的情绪文学的一种。它常以暗示的文句，表白人类的情思。使读者能立即引起共鸣的情绪。它的文字也许

是散文的，也许是韵文的。

在这个地方，有必须加以说明的数端：

一、这个定义已把历来诗歌研究者所坚持的诗必有韵“非事实的”见解打破。

二、诗歌是最美丽的情绪文学(Emotional Literature)这“最美丽的”四个字为诗歌与别的情绪文学分别开来的一个要点。所谓“最美丽的”不必限于形式上的；文字的秀美，句法的精炼，因为诗的美的一端，而内容上的想象的美，尤为必要；使我们读了，如展布了一幅湖山明媚的好景；任它是浴于光海中，或是蒙了薄雾，或是忧郁的带着雨丝风片，我们总觉得它的美。

第三、“常”以“暗示的”文句表白人类的情思，这“暗示的”与“常”的几个字都有注意的必要。所谓“暗示的”便是说诗歌较之其它情绪文学更为“蕴藉”，更为“涵蓄”；它的意思并不显著的说尽，却如美女之幕了一层轻纱，红楼之挂了几重帘幕，使人于想象中捉到它的美与它的内在的情思。那个“常”字，则表示并不是一切诗歌都如此！有时，有许多诗歌是直捷的以熊熊的情绪的光烛照一切，而并不用“暗示”的表白的。

第四、诗歌所以能立刻引起读者的情绪，是因为它“是在无论那一个地方都是情绪的文字……”它把所有的不能存留情绪的事实与文句都删落了，所以比其它情绪的文学能更捷速的捉住读者的同情。

我想我的这个解释，似乎可使诗歌的性质比较容易为一般人所明了些。

一九二三，八，十五，上海。

(原载1923年8月20日《文学》第84期)

诗歌的分类

诗歌的国里，包含着不少的省区。我们中国的诗歌，最初以四言诗为最盛行，如集古代诗歌的大成的《诗经》，自“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起，至于《商颂》的《殷武》止，共有一百零五篇，若干句，差不多百句之中有九十七八句是四言的。自汉以后，则五言诗兴，同时又有乐府。诗与乐府，分途并进。至唐而律诗大盛，有五言，有七言，有五七言绝句，有排律。中唐以后，又有长短句(词)的一体。及元，词又变而为曲，诗因之大盛。明以后，则乐府古诗，律诗，词及曲，作者所在都有，而俱不敢出古人范围以外，别创一种新体。直至最近，才有新体的有韵的白话诗及纯粹的散文诗出现。中国的诗歌的种类，大约如是。欧洲的诗歌，则其进化的过程，尤为复杂，且每一国都各有其变迁的经过，现在不能在此详说。大概他们的诗体，总不出：

(一)抒情诗(Lyrical Poetry)

(二)史诗(Epic Poetry)

(三)剧诗(Dramatic Poetry)

三种。在这三种里面，史诗的发达最先；希腊的荷马(Homer)作《依里亚特》(«Iliad»)及《阿特赛》(«Odyssey»)二大史诗，为欧洲一切诗歌的鼻祖。此后则剧诗亦有作者。抒情诗之兴起在最后。为什么抒情诗的发达会在史诗及剧诗之后？这个问题很难

回答。简单的说一句即是：史诗及剧诗，都为叙事的，抒情诗则为反省的；故事的喜欢，为初民时代即具有的特性，至于反省的感觉，则非人类已进步至某程度不能具有：因此，抒情诗发达，遂自然的较史诗及剧诗为后了。

史诗为长篇的叙事诗歌；在古代时，它是由游行的歌者背诵出来的。它的注重点在叙述事实。但在叙事之中，却带了不少的抒情分子在内。如中国的《孔雀东南飞》，《长恨歌》，《卖炭翁》之类的短史诗，不仅叙事，且带有不少的作者的浓挚的情感在内；有的地方，差不多完全染有抒情诗的颜色。

“抒情诗”这个名词的希腊文，是从Lyre字变化出来的。Lyre是一种琴。抒情诗在古代是唱的。希腊人所谓“抒情诗”，即指一种非叙事的诗歌，用琴和起来唱的。但至后来，抒情诗却非必要和琴而唱。现在的抒情诗，且变至不必唱，不必音律，离它的本义已远。

剧诗和史诗、抒情诗所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既不象史诗之须背诵出来，又不象抒情诗之须用琴来和唱，而是于二者之外，另有一种表现法的，即是，以言语与动作的联合，来表示出它的内容。

有许多批评家都以为抒情诗与剧诗都是个人的，都是表现个人的性格与情绪的，至于史诗，则为表现一个民族的精神与历史的。白超(Butcher)也说，史诗是“叙到关于一个民族的幸福或人类的命运的一个大而完全的动作，且聚集起一个时代的生活的。”实则这种观察，似乎太偏重于古代的事实了。古代的史诗，诚然是与抒情诗、剧诗不同，诚然是表现一个民族的兴衰，一个时代的生活，但近代的史诗则并不如此，尤其是短的史诗，差不多都是表现个人的事迹与情感的。所以白超他们提出的这个

史诗与抒情诗、剧诗的区别点，并不能适合于一般的事实。

关于剧诗的一切问题，拟放在《戏曲论》里叙述，下一期只说到抒情诗与史诗。

（原载 1923 年 8 月 27 日《文学》第 85 期）

本刊的回顾与我们今后的希望

本刊已出版至第一百期了！我们应该在此向与我们表同情的读者与帮助者表白恳挚的谢意，同时并写几句话叙述本刊的过去，及今后的希望以告读者，且以自励。

当本刊的第一号在民国十年五月十日出版时，中国文艺界里尚未曾发现过与本刊同性质的出版物。到了现在，不满二年的时间，文艺的刊物，已至少有百余种在各城镇的书店里陈列着了。文艺界能如此的显示长足的进步，实为我们所最足引以自慰者。

在本刊的自身，也略有些进步，最初在实际上担任撰稿者，仅沈雁冰，胡愈之，王剑三，唐性天，瞿菊农，耿济之及我几个人，到了现在，已有三十余人来同负这个责任了。最初在实际上负编辑之责者仅我一人，后来又由谢六逸君编辑了一时，到了现在，负这个编辑之责者已有十二人了。最初的本刊是每十日出版一次的，到了现在，已改为周刊了。最初的本刊，是附在《时事新报》分送的，后来可以另定，现在则除了附送外，且可以单独售卖了。但本刊的编辑与外形虽然时有变迁，而本刊的精神则始终如一。

本刊的出版，正当《礼拜六》复活之时，本刊以孤军与他们奋

指《文学》。——编者

斗，自最初至现在，未曾一刻自懈。虽然当最初时并没有什么同性质的刊物与我们相为呼应，而许多的读者则常为我们的帮助者与鼓励者。后来南京的“学衡派”（？）出来，宣传复古的言论，我们又曾与他们辩论过许多次；在那许多次的辩论中，又有许多的读者给我们以不少的帮助与鼓励。

现在的情形，已与前不同了。同性质的刊物既多，有许多责任已不必我们单独肩担了。

今后，我们很希望这许多的同性质的刊物，大家都能够互相合作——至少要在扑灭盲目的复古运动与以文艺为游戏的礼拜六派的工作上合作。

我们更希望国内从事文艺的同志，都能向上努力，不可因细故而互相倾轧。我们固不望大家都走上一条路，但至少总愿意在各路上同向文艺的园林走去的人，不要中途打起架来，为亲者所痛而为仇者所快。

至于我们自己呢，除了走自己的路以外，我们还愿意把本刊公开了，帮助一切为文艺而努力的人——只要他们是忠实的为文艺而努力的。

我们认定一切忠实的向文艺的路走去的人为友人，——我们无论如何决不以敌视之——虽然有时我们也许要做一个诤友。

至于本刊今后的体例与内容，则当尽我们的力量随时使他能较为完备，现在且不必在此先说。

（原载1923年12月10日《文学》第100期）

明年的《小说月报》

本报一九二一年改革以后，至今已届三年。在这三年里虽然爱读者日益增加，我们对于新文学运动也略有些贡献，然而自己总觉得不能十分满意。自明年起，拟乘举行十五年纪念的机会，多约些撰稿者，将内容再加扩大，充实，精练，务使本报能成为一个较好的纯文艺杂志。现在先在此将我们的计划宣布如下：

第一，文学史及文学概论一类的篇幅拟大加扩充。中国读者社会的文学常识的缺乏是无容讳言的；明年的本报拟刊载《文学大纲》一种，系“比较文学史”的性质，自上古以迄近代，自中国以至欧美日本阿拉伯各国的文学都有叙到，同时并拟逐期登载“诗歌概论”“戏曲概论”一类的文字，这二种稿子，至少总可以给一般读者及初次研究文学的人以很大的帮助。

第二，文学批评论及小说戏曲诗歌等的创作，都拟力求其能在文艺水平线上站立得住；我们虽愿意刊登粗枝大叶的伟大的感人的创作，却尤其希望能多刊实质与描写方法二者俱美的文字。

第三，翻译的作品，于选择最好的与最适宜于我们的以外，对于翻译的艺术也拟十分注意，至少想做到译文没有“看不懂”的所在。作者的生平及其他必要的说明也想多多的附注进去，并拟登一部长篇的翻译，即俄国阿至巴绥夫（Artsibashev）的

《沙宁》(Sanine)，这部书的价值，想读者都已知道。

第四，增加许多很有实用的文字，如“现代世界文学名家小传”“中国文学者生卒考”，及“读书录”“选录”之类，同时并拟汰除不很重要的文字，以期多容纳些这种较好的稿件。

第五，插图拟大行增加。所有画图都想选择与本报内容有联络的。《文学大纲》及《现代文学名家小传》都是有插图的，“海外文坛消息”一栏，也想时时附以必要的图画。至于著名画家的作品，则拟加以较详细的说明。

以上五端，为明年本报的重要变更，我们很希望国内外研究文学的同志及创作家能够常常帮助我们，使我们的这些愿望得以充分实现！

（原载1923年12月25日《晨报副镌》）

新与旧

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若是这样，就把新的撕破了，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但新酒必须装在新皮袋里。没有人喝了陈酒就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

《路加福音》第5章36—39节

文艺的本身原无什么新与旧之别，好的文艺作品，譬若清新的朝曙，皎洁的夜月，翠绿的松林，澄明的碧湖，今天看他是如此的可爱，明天看他也是如此的可爱，今年看他是如此的美丽，明年乃至无数年之后看他，也仍是如此的美丽。荷马的《依利亚特》与《亚特赛》，庄周的《秋水》《天运》，屈原、宋玉的辞，莎士比亚的戏曲，陶潜、李白的诗，伊索、拉芳登(La Fontaine)的寓言，曹雪芹、托尔斯泰、莫泊桑、柴霍甫的小说，几曾因时代的变迁而丧失他们的真价的一丝一毫呢！“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又谁能辨得出他是二千余年前的人所说的话呢。“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衾不耐五更寒。”又谁能辨得出不是千年后的读者所想象而欲说出的话呢。

所谓“新”与“旧”的话，并不用为评估文艺的本身的价值，乃用为指明文艺的正路的路牌。我们称某某体的文艺为旧的文

艺，乃是说，这种文体已是陈旧了，已是不合于现代人的装进新酒之用了(他已被无量数的作者用得太熟滥了，读者已耳厌闻其声，目厌见其形了)，并不是说，所有这种旧的某某体的已有的成绩都是坏的，都是不必读的，——误会似乎是最易在中国人当中发生的。当我们说，旧诗的格律，我们现在不必学了，但听者的一部分却误会了我们的话，以为我们是要焚弃一切的古代大作家的作品呢——我们称某某体的文艺为新的文艺，乃是说，这种文体是新鲜的，是尚待大作家去运用他的，他的声是清新，他的形是特异的。可以使厌见厌闻陈腐的文体的人，心神为之一爽，并不是说所有这种新的某某体的作品都是好的。

用旧的皮袋来装酒是最笨的事，皮袋已经用得旧了，漏了，就有最好的好酒，也只是漏尽了不留一滴的。近来渐渐的有人说，新的思想不妨装在旧的形式里，其智虑正有类于那种装酒于旧漏的皮袋的人，我们要知道旧的形式既已衰敝而使人厌倦，即使有天才极高的人，有意境极高的想象，而一放在旧的形式中，亦觉的拘束掣肘，蒙上了一层枯腐的灰色尘，把好意境好天才都毁坏无遗。王国维君曾有一段话说得极好：

> "四言敝而有楚辞，楚辞敝而有五言，五言敝而有七言，古诗敝而有律绝，律绝敝而有词。盖文体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习套，豪杰之士亦难于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体以自解脱，一切文体所以始盛终衰者，皆由于此。"
>
> ——《人间词话》

在现在古律诗词曲，俱已敝，章回体的小说与死板板的传奇杂剧也都已敝之时，如尚有人去学无名氏的《古诗十九首》，去学曹植、陶渊明的五言诗，去学杜甫的诗律，李白的歌行，李煜、冯

延巳的词，乃至王实甫的戏曲，曹雪芹的小说，虽至精至肖，亦不过如纸做的古鼎、碧玉雕的绿叶，永不会有自己的生命。如果有一个英国的人，居今之世，摹用孝素(Chaucer)时代的诗体与语言去写作他的诗，如果有一个印度的人用古代桑士克里底文去写作他的文章，他们同国的人必定要哗然的笑之。为什么现代的我们同辈的人却还有许多人努力在学什么古？

敬爱的诸位文学者，请节惜你们的天才，不要把好酒滥装在漏的旧皮袋里了，“皮袋无论新旧，只要酒是新的就好了。”这是你们自欺的话，请不要以此自文其过。甘心步遗老之后而欲做所谓“遗少”的青年们，自然不欲听我的这种逆耳的忠言；但我可以预告他们一句：他们所自命为千秋之业的某斋某楼的诗文稿，在这个世界上恐终无望其能永寿。

(原载1924年8月15日《文学》第136期)

致文学青年

为了职务的关系，我乃能很有幸的每天读到不少的文学的原稿。其中的大多数自然是“文学青年”的投稿。我自己不相信我是会有意的压抑“未成名”的作家的著作的。但编辑的良心，逼得我不得不将那大多数的“文学青年”的投稿与那些已成名作家的作品同等齐观。——有时当然未免要迁就些。

不过，说来很抱歉的，我对于他们往往不能有所帮助。热心的要求发表的欲望，往往无从由我使之实现。

这无数的“文学青年”的作品，不能说没有很好的，很有天才的杰作在内；更常见的是现在其作品虽未显得很成熟，却透露着很有希望的将来。这些，我都十二分郑重的将它们反复审阅。其中也有特别值得赞美的作品，使我们读了会高兴得跳起来的。

这些我大概都将它们发表的。

但大多数的青年作品，说句不怕得罪人的话，实在使我没有将它们发表出来的勇气！——虽然抱有希望把它们发表的热心。它们的缺点大都是同一的：文字实在太幼稚了；结构实在太松懈了；题材方面也是千篇一律的陈腐，无聊。他最喜欢用今日已成了滥调的文句与题材。总结一句话，那些作品是没有生命的，没有内容的，没有情绪的。

但有一个很好的现象，即在那些大多数的青年作品中，不大通顺的占极少数，——虽然写别字是通常的现象——十之七八

文字都很畅顺——虽然其淡如水，令人读了并不感愉快，也没有什么浓厚的印象。

这可见国语文学在一般青年中已植下了很好的根柢。假如他们用了这种通畅的文字去写有内容、有思想的论文或记载，我将很高兴的告诉他们，那是很可以应付的了。

但文学究竟是一种艺术，它所需要的乃是比较一般通畅的文字更有技巧与训练的文字；而尤其需要的，乃是为一般艺术的生命的热情与天才。

以浅薄的情绪，运用缺乏技巧的文字，陈陈相因的结构，来写肤泛无聊的题材，那样的作品以及它们的作家，是无论如何不会成功的，我可以不客气的说。

不幸那一类的作品已成为文学青年的作品的一般的特色与通病！

这实在使我们难以帮助他们了，——除了劝告他们另辟一条路走去，不要再在他们的"故垒"中打圈子。

研究些实际上应用的学问，岂不比闷坐在家中或自修室中搜索枯肠去写无技巧、无内容的文艺作品好些么？

平心而论，我们的时代所需要的实在不是那末一大批一大批的平凡肤浅的作家。

平凡肤浅的青年作家而坚信其前途为有望者，那其结果一定是可悲的：两条大路明显的展开在他们的前面——堕落或出卖及失望或悲叹。

我们真不愿意有一部分的青年走上这样的路径。

我们相信，文学家虽不是天生成的，地长就的，但至少需要大部分的天生的聪明与艺术的修养。

没有天分与好修养的人从事文学，那无异于自杀。

颓废的现代青年那么多，这或者是其一因。

就文学史上看来，大多数的文学作家都不是开头便从事这个“职业”的。有的是政治家，有的是医生，有的是军人，有的是科学家，有的是农夫，……开头便是“职业”的文学作家，实在是很少很少的。

他们之所以将文学作为“职业”，便因为他们的“非职业”的作品已博得一部分的人或大众的认识；为了社会的鼓励，为了社会的督促，或为了自己的喜悦与专好，他们便转而为“职业的”作家。

这样，文学作家乃是选择出来的，并不是自己勉强制造成功的。

也有纯为自己的嗜好，从事于诗歌小说之类的写作，且绝不求社会的闻知的；那是很少的少数。但或迟或早，社会也总会把他们选择出来的。

一个既没有天分，更没有艺术修养的青年，贸贸然的，很早的便舍弃一切，意欲从事于文学，假使有所成功，那可以说是一件例外或偶然的事了。

我们总觉得在社会之中，人人都该有个本业；在现代这样一个剧变的时代，每个人尤非有一种实际上的应用的本业不可（例如医生，工程师……之类）。“手不能提篮，肩不能挑担，又不能买卖作生涯”的文学作家却是一个最坏的行业——虽然在社会上决不是最没有用的一种行业（有天才的作家，那当然除外，他们在社会上是尽足以自给的）。

青年们在选择本业的时候，如果选择到文学身上，似乎还应该更谨慎的考虑一下呢。

“读书人”或“士”的一个阶级已经过去了，过去得很远的了，

用笔杆子写诗文的人，对于他们的地位是很值得更谨慎的自己考虑的了——在他们立意以执笔为业之前。

青年们，你们在一天或一星期之内便写成一册诗集，一部小说的时候（当然，那时是放弃了一切的功课等等不理会的），曾否想到文学的工作是一件最不容易的工作呢？

假如你们自己还不大相信自己的天分（修养当然可以力致的，天分却不能），你们还是更谨慎的将你们将来的职业的选择，落在文学的职业以外为上策。

浓厚的文学创作的兴味是万不容抑制的。当然，勉强抑制的结果，也许会丧失了写作一部不朽的作品的机会。但这种创作的欲望与冲动，在有意的搜索枯肠之时，往往引不起来的。

在没有得到社会将你选择出来的机会的时候，你还是以文学的创作当作副业为是。

以上当然是一席最庸腐的谈话；但为生活在现实的社会与当前的大时代之中的亲爱的青年们本身计，或者不无用处。

（原载 1931 年 5 月《中学生》第 15 号，后收入《海燕》一书）

文学大众化问题征文

（一）中国现在的文学的应该大众化，是不成问题的。但所谓大众化，究竟是说文人们“为大众”而写作呢，还是应该“大众”自身出来创作？这倒是个问题。我的意思是，大众化的文学，并不是什么“猫哭耗子”的东西，乃是真实的，大众的自己的写作；即“为了大众而写，出于大众之手的大众自己的创作。”

（二）旧文学之所以不能大众化，为的是专以“艰深文其浅陋”，故意的拒大众于千里之外，以遂其升官发财之目的；做不了官，便又在发牢骚，向空中咄咄自语。但新的文学却正是“大众”的工具，恰好能够被握捉在“大众”的手中，而任其抒写的。由艰深的旧文学到自然的口语文学，正是向“大众化”走去的初步。

（三）文学的“大众化”，既然是由少数的特权者手里解放出来，归到“大众”的本身，那末，多数人的文学，或在多数中拣选出来的文学者所写的文学，当然会比少数人的陈腐的作品要高明得多。正如政治等等方面一样，“大众”还不曾在真实的文坛上尝试过他或她的手腕呢。给他或她一个机会，一定会有崭新的一支潮流发生，在艺术上看来，一定会比旧的东西高明的。——不过在过渡的时代，幼稚病当然难免。

（四）实现文学的大众化，第一个问题，当然是要“大众”普遍的得有同等的受教育的权利。但关于这个问题，却不是在这里所能讨论的了。

（原载1934年7月20日《北斗》第2卷第3、4期合刊）

杂　　谈(二十六则)

一　翻译与创作天才

《小说月报》第四期上，有沈雁冰君的一篇《译文学书方法的讨论》，说翻译文学的人，一定要他：(一)就是研究文学的人，(二)就是了解新思想的人，(三)就是有些创作天才的人。对于(一)、(二)两个条件，我都非常赞成，只第三个条件有些与我的意见不同。我以为翻译的人，不一定自己有创作的天才。只要他对于本国文有充分的运用的能力与所翻译的国语，有充分的了解的能力就可以了。因为创作带有几个条件：(一)思想力，(二)想象力，(三)深宏的情绪，(四)文字运用的艺术。在翻译上，思想与想象与情绪原文中都是有的，不必自己去创造，所必要的只是文字运用的艺术而已。所以翻译家不一定就是创作家。不过如果用创作天才来翻译东西，他的翻译也许可以比别的人更好些罢了。在各国文学史上，单以翻译家著名的是不少概见的。

二　集锦小说

中国式的文人(?)以文章为游戏的，到现在还没有敛迹。在上海《新闻报·快活林》上，登有集锦小说许多篇，这种小说是由好几个人合作一篇的。如以前做联句一样，此唱而彼和；今天由

你开始，明天请他续。咳！小说是什么东西，也可以这样做的么？以文学为游戏的习气不铲除净尽，中国文学界的前途是永远没有希望的！

三 复活

复活是一个很好的名辞，但我现在在上海听了，却有些头痛。香艳体的小说杂志《礼拜六》，居然以充分的原来面目，大呼“复活”，而出现于现在的上海文学界（？）中。黑幕小说在一二年前已经缩头不出的，现在也大肆活动，居然有复活之状态。它们一复活，多少的青年男女的思想与行动，就要受它们的断送了。“复活”呀，我真不愿意听见你这个名字。

（以上三篇原载1921年5月20日《文学旬刊》第2期）

四 奇异的剿袭法

我前几天接到一位泰卢先生的来信，他说：“《仁善的小孩》一篇小说，读了一遍，好象‘久别重逢’；觉得重头的情节，深深地印在脑膜，磨拭不去。究竟一时决不定在什么地方？时候？见过。把书本掩住了，仔细一想：六年前，天笑生《病院》的创作，情节简直是一样。……我生性好奇，常和人家打无谓的‘笔头官司’。今番特向你们声明，并没有旁的意思。实在含蓄的是：(一)张晋既译阿芙村司原著，难道是剿袭天笑生的旧作？(二)文学上的作品，或者有‘英雄所见’略同；然而决没有如此巧合。(三)当时天笑生或者也从原著译出，文人狡狯，戏侮人们，也是意想中的事。”

我很感谢泰卢先生，因为他告诉我这一段事。他所猜想的三层，我以为是末一层对了。因为张晋先生这一篇译文是在北京崇文门内松竹寺，从一本俄文译本中转译出来的。虽然是极卑鄙龌龊的人，也决不会把人家的“旧作”（？）钞来，安上一个外国人名，就当是自己翻译的。这样的把戏，在中国还没有开始演过呢。而“文学上的作品”虽有“英雄所见”略同的地方，“然而决没有如此巧合。”所以我想来想去，只可以说是天笑生先生的“文人狡狯”故作奇神阵，来“戏侮人们”了。象天笑生先生这种办法，在以前的时候，许多上海的做小说卖钱的文家（？）都曾做过。他们拿来一篇外国小说，不管它是什么人做的，只把它译出来，按上自己名字在下面，就算是某某人的“创作”（？）了。更有许多人化了几个钱去看电影，把电影上的事实，演为一篇小说来卖钱的。这种堕落的不知廉耻的袭钞家，简直是不足与之讲什么“文学”。——其实他们除了金钱或摆上“名士”（？）架子以外，又何曾知道“文学”这两个字——原作者如果有知，我知道他们一定要怒气冲天，疑惑中国人都是剿袭家了。然而这班剿袭家——从外国文剿袭的——竟还要摆出创作家的架子。居然以为我是“中国的小说家”（？）居然在报纸上或他们所办的杂志上——以前的时候——大登起惩戒钞袭家的广告来。咳！我要学老学究发了一声叹，说一句“廉耻”道丧了。

这些话，我并不含有非薄他们这班大剿袭家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希望以后的想做小说家的人，不要蹈他们的覆辙。

我们研究文学，就应该忠心于文学。虚伪欺诈的行为，于研究学问是绝对不相宜的。而且也是这个学问的罪人。

（原载1921年5月29日《文学旬刊》第3期）

五 思想的反流

《礼拜六》的诸位作者的思想本来是纯粹中国旧式的。却也时时冒充新式，做几首游戏的新诗；在陈陈相因的小说中，砌上几个"解放"，"家庭问题" 的现成名辞。同时却又大提倡"节"，"孝"。在它的第百十期上，有二篇小说：一篇是《父子》，说一个孝子的事；一篇是《赤城瓌节》，说一个节妇的事。在《父子》中，它描写一个理想的儿子，功课又好，运动又好，又是一个新派的学生；他父亲的打骂，他都能顺受不忤。后来他父亲给汽车碰伤了。医生说，流血过多，一定要人血灌入，方能救治。这个孝子听了，情愿杀身救父；叫医生把他自己的总血管割开，取出血来灌入他父亲的身里。他父亲活了，他却因总血管破裂死了。想不到翻译《红笑》，《社会柱石》的周瘦鹃先生，脑筋里竟还盘据着这种思想。我虽没有医学知识，却没有听见过流血过多，可以用他人的血来补足他的。照他这样说，做孝子的可要危险了。小心你父亲受伤；他受伤了，你的总血管可要危险了。这真比"割骨疗亲" 还要不人道些。残忍的医生！自私的父亲！中国人的理想高妙到如此，真是玄之又玄了。《赤城瓌节》是极力摹仿归震川一班人的节妇墓志铭的。"叔季之世。伦常失坠。坚烈如黄节妇。百世不易观也。观其独居峻岭。筑茔建屋。以视漂流绝岛之鲁滨孙。正无多让。又其特节烈已哉。於戏节妇。可以风矣。"如不砌上鲁滨孙三个字，这种按语，确是宋明以上的人的口吻；想不到在现在"叔季之世"，犹得闻此高论。

思想界是容不得蝙蝠的。旧的人物，你去做你的墓志铭，孝子传去吧。何苦来又要说什么"解放"，什么"问题"。

六　处女与媒婆

近来有许多人，以为介绍世界文学只是为创造中国新文学的准备。郭沫若君也说："我觉得国内人士只注重媒婆而不注重处女；只注重翻译，而不注重产生。……翻译事业于我国青黄不接的现代颇有急切之必要……不过只能作为一种附属的事业，总不宜使其凌越创造，研究之上，而狂振其暴威。"我的意见却与他们不同。我以为他们都把翻译的功用看差了。处女的应当尊重，是毫无疑义的。不过视翻译的东西为媒婆，却未免把翻译看得太轻了。翻译的性质，固然有些象媒婆。但翻译的大功用却不在此。我们要晓得：我们看文学，不应当只介绍世界文学，对于中国新文学的创造，自然也很有益处。就文学的本身看，一种文学作品产生了，介绍来了，不仅是文学的花园，又开了一朵花；乃是人类的最高精神，又多一个慰藉与交通的光明的道路了。如果在现在没有世界通用的文字的时候，没有翻译的人，那末除了原地方的人以外，这种作品的和融的光明，就不能照临于别的地方了。所以翻译一个文学作品，就如同创造了一个文学作品一样；他们对于人们的最高精神上的作用是一样的。现在不惟创作是寂寞异常，就是翻译又何尝是热闹呢。世界文学界中有多少朵鲜明美丽的花是中国人已经看见过的？郭君以为现在的翻译界正在"狂振其暴威"，未免有些观察错误了。

七　新旧文学的调和

黄厚生君寄了一篇论文给我们，题目是《调和新旧文学谭》。

他说："一般非议新文学，自命为保存国粹者和积极进行新文学的人都是想不亏国体，不失国魂，不过方法有些不同，实质上还是异道同归呀！"又说："我看现今新旧文学家都象是各走极端。你说文学不是消闲品，不是给人游戏的；他们偏要出什么《消闲钟》，《游戏杂志》。你们说文学是民众的；他们偏出什么唱和集。仿佛无形之中就起了无数的战争。"又说：如果他们知道新文学的目的在给各民族保存国粹，必定要觉悟了好些，不至同室操戈。

厚生君这些话，我很不以为然。无论什么东西，如果极端相反的就没有调和的余地。中国古代的文学作品有许多是有文学上的价值的。但现在自命为国粹派的，却是连国粹也不明白的。上海滑头文人所出的什么《消闲钟》，《礼拜六》，根本上就不知道什么是文学，又有什么可调和呢？况且文学是无国界的。它所反映是全体人们的精神，不是一国，一民族的。固然，也许因地方的不同，稍带些地方的色彩。然而在大体上总是有共通之点的。我们看文学应该以人类为观察点，不应该限于一国。新文学的目的，并不是给各民族保存国粹，乃是超于国界，"求人们的最高精神与情绪的流通的"。新与旧的攻击乃是自然的现象，欲求避而不可得的。除非新的人或旧的人舍弃了他们的主张，然后方可以互相牵合。然而我们又何忍出此。为贯彻我们的主张，旧派的人的批评与攻击，我们是不怕的，并且还是欢迎的。

讲起来可怜，我们现在虽要求批评与攻击，还不可得呢！他们只会站在黑暗的地方放几枝冷箭，叫他们正正当当出来攻击几下，他们是不能办到的，懒疲与冷笑只是他们的却敌的妙法。

热烈的辩难与攻击，也许可以变更一个人的思想，至于视责难如无闻；观批评而不理，则根本上已肝肠冰结，无可救药了。觉

悟么？咳！我想他们是无望了。

八　悬赏征文的疑问

《小说月报》自今年改革以来，内容很精采，趋向也非常正当。只是在第五期上忽有悬赏征文的广告登出。出了一个《风雨之下》的题目，限人家几千字做。这未免有点不对了。文章是情绪与思想的自然流露。人家出题目，又限字数，所作的文章有价值么？这办法又是正当的么？我不免有些疑心。

（以上四篇原载1921年6月10日《文学旬刊》第4期）

九　新旧文学果可调和么？

厚生先生的调和新旧文学的主张，我非常的反对，已在上一期本刊上，说过理由了。现在他又说："对于旧文人的作品固然要猛烈的攻击，还要一方面积极的暗示和指导，灌输新文学的知识，久而久之，自会新文学化了。这就是我进一解的调和方法。"这种主张，自然已与我的意见非常相近了。不过用"调和"二字，究竟是极端的不对的。如果有两碗水，一碗是蓝的，一碗是红的；不调和在一块时，红的仍旧是红的，蓝的仍旧是蓝的；一调和之后，就变成紫色了。我们愿意使现在的文学成紫色么？我们愿意有非驴非马的调和派的紫色文学出现么？不然的，绝对的不然的！红色的还保持我们自己的红色吧！"迁就"就是堕落。

帮助现在的旧文学家而使之新文化，如果能办得到的话，固然是再好不过的事；但恐怕事实上不能吧。在现在这样黑暗的世界，这样黑暗的中国，他们也不起一点儿反感，不起一点儿厌恶

的观念与怜悯的心肠，反而傅虎以翼，见火投薪；日以靡靡之音，花月之词，消磨青年的意气。他们的热血冷了吧！冷了吧！他们的良心，死了吧！死了吧！“哀莫大于心死”。他们心已死了，怎么还可以救药呢。况且，无论什么人，只能以药给人，却不能使之必吃药。他们不吃药你有什么法子呢？所以我们所能做的只是一方面极力攻击，免得后来的纯洁的人也沾了污泥；一方面极力灌输文学知识，愿良心未尽死，热血未尽冷的人见了，知道文学的真义，能立刻弃旧污以就新途。我们所能做的，止于此了。至于调和呢，我们实是不屑为的。因为我们是决不欲化赤为紫的，是决不欲有丝毫的迁就的！

十　血和泪的文学

我们现在需要血的文学和泪的文学，似乎要比“雍容尔雅”，“吟风啸月”的作品甚些吧！“雍容尔雅”“吟风啸月”的作品，诚然有时能以天然美来安慰我们的被扰的灵魂与苦闷的心神，然而在此到处是榛棘，是悲惨，是枪声炮影的世界上，我们的被扰乱的灵魂与苦闷的心神，恐总非它们所能安慰得了的吧。而且我们又何忍受安慰？萨但(Satan)日日以毒箭射我们的兄弟，战神又不断的高唱它的战歌。武昌的枪声，孝感车站的客车上的枪孔，新华门外的血迹……忘了么？虽无心肝的人也难忘了吧！虽血已结冰的人也难忘了吧！“雍容尔雅”么？恐怕不能吧！“吟风啸月”么？恐怕不能吧！然而竟有人能之：满口的纯艺术，剽窃几个新的名辞，不断的做白话的鸳鸯蝴蝶式的情诗情文，或是唱道着与自然接近，满堆上云，月，树影，山光，等字：他们的“不动心”，真是孔孟所不及。革命之火，燃吧，燃吧！青年之火，燃吧，

燃吧！被扰乱的灵魂沸滚了，苦闷的心神涨裂了。兄弟们呀！果真不动心么？记住！记住！我们所需要的是血的文学，泪的文学，不是“雍容尔雅”“吟风啸月”的冷血的产品。

十一　盲目的翻译家

《民国日报·觉悟》上（六·二八）曾登了成则人君的一篇《对于国内研究文学者的希望》。中间有一段话说：“有一种月刊拣英美杂志上的新东西（新发表的创作）来翻译，有一种报上登着一九一七等年的最好短篇小说里底选篇。这都不大好。因为现在翻译世界的不朽名作还怕赶不及，那有空工夫去翻译无名的等闲作品呢！”这种话我也久想说了。现在成君说了，我自然要与他表极大的同情。以前有几个朋友想翻几篇英国小说杂志上的东西，我劝他不必翻，因为自文学在英美职业化了以后，许多作家都以维持生活的目的来作他们的作品，未免带着铜臭，且也免不了有迎合读者的心理的地方。如此，自然决不会有什么好作品的。去译它不惟无谓，而且徒然损失了读者与译者的时间与脑力，觉得有些太不值得。不过在实际上，不惟新近的杂志上的作品不宜乱译，就是有确定价值的作品也似乎不宜乱译。在现在的时候，来译但丁（Dante）的《神曲》，莎士比亚的《韩美雷特》（Hamlet），贵推（Goethe）的《法乌斯特》（Faust）似乎也有些不经济吧。翻译家呀！请先睁开眼睛看看原书，看看现在的中国，然后再从事于翻译。

（以上三篇原载 1921 年 6 月 30 日《文学旬刊》第 6 期）

十二　肉欲横行中国

近来黑幕书愈出愈多了，比以前黑幕时代似乎有更盛之势。只要到四马路一带专卖这种书的书局里一看，真是满目都是；什么姨太太艳史，什么北京女界四大奇案，什么四大奇谋秘书，什么上海世界秘史，什么恶讼师！！真是数也数不清楚。

供给总是跟着需要来的。社会上不需要这些东西，它们怎么会日盛一日呢？肉欲横行的中国呀！浅薄的享乐主义是如何坚固的占据于现在一般青年的脑海中呀！

唉！不要说了！自命觉悟了的人也天天在那里凭空结构出许多肉麻的情诗呢！

十三　问汉胄君

随感录专家，创造"抒情小说"（举以与抒情诗对待的）的名辞的汉胄君，前几天在《民国日报·觉悟》上说："挂了研究文学的牌子，却误认叙述爱情的新诗和小说，只是叙述个人的性爱，性欲问题，这真是太说不过去了！"

我看了很惊异，在叙述爱情的小说里，在各国的文学史上确然有几部是客观的描写人类爱情的神秘，和解剖性爱的实质的；但大多数——现在尤甚——的作品却都是无目的的叙述个人的性爱。中国现在的浅薄的凭空描摹的爱情小说，更是除了描写个人的恋爱的过程的变幻外，没有什么别的用意。至于讲爱情的心情呢，更不用说是纯粹的由个人的性爱里发出来的呼声。

我真惊异，汉胄君为什么想也不想就立刻奋笔写下这些

话来。

有理的谩骂也不应该常出口，何况自己没有立足地而张口就骂呢!“这真是太说不过去了!”

也许汉胄君也同腐儒讲《诗经》一样,以为所有讲爱情的诗,小说都不是真讲爱情，乃是含有寄托讽刺的意思在里面吗?

我很愿意大家分些作无聊的随感录的工夫，来研究一点真实的学问,买几本文学书来静心看看。

十四　消 闲?!

中国的“遗老”“遗少”们都说:“小说是供人茶余饭后的消闲的。”于是消闲的小说杂志就层出不穷,以应他们的要求。自《礼拜六》复活(?)以后，他们看看可以挣得许多钱，就更高兴的又组织了一个《半月》。对于这种无耻的“文丐”，我们却也不高兴十分责备。对于这班身心都将就木的遗老遗少，我们也不高兴十分责备。只是我们很奇怪：许许多多的青年的活泼泼的男女学生,不知道为什么也非常喜欢去买这种“消闲”的杂志。难道他们也想“消闲”么?

一天上五六点钟的课,还要自修好几点钟,那里还有“闲”工夫给他们“消”？况且在现在的时候,就是有“闲”,还有心去“消”么?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我真不知这一班青年的头脑如何还这样麻木不仁?

已枯老了的蓬蒿,我们不管它,横直是不中用的。正在生长的生气勃勃的乔木,眼看它渐渐枯黄而死,我们总未免有些悲伤吧!

我敢极诚恳的忠告于一般青年，现在决不是大家“消闲”的时候；——本来，生就是动，无所谓闲，更无所谓消闲的——要作的事情正多呢。也应该振起精神，看看现在的人类，现在的中国了！管理学校的人对于这件事也要负一点责任。

（以上三篇原载1921年7月30日《文学旬刊》第9期）

十五 介绍与创作

以前有人说：“翻译不过是媒婆，我们应该努力去创作。”后来又有人说：“我们应该少翻译，多创作。”近来又有人说：“我所希望的是少尽力于翻译，也少尽力于创作，多努力于研攻。”这真是说得一层深似一层了。

我想中国人的躲懒性与无的放矢的谩骂，真是永远革除不了。照他们这样说来，什么“翻译”，与“创作”现在都不用着手了。其实“创作”的努力，是自然的趋势；我们有一种情绪，深郁在里边，总是要发表出来的。没有这种情绪，虽欲创作而不能，有了这种情绪，虽欲禁止其不发表也是不可能的。什么不相干的人叫他“多”努力，或“少”努力，都是无意识的无用的废话。再说翻译的功用，也不仅仅为媒婆而止。就是为媒婆，多介绍也是极有益处的。因为当文学改革的时期，外国的文学作品对于我们是极有影响的。这是稍稍看过一二种文学史的人都知道的。无论什么人，总难懂得世界上一切的语言文字；因此翻译的事业实为必要了。以少翻译为言的人，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意思？

在研攻的时候，未尝不可创作，不可翻译。若待人家说他研攻已多而后始从事于创作，或翻译；我不知什么时候才是研攻完成或被大家相信他的研攻已是“多”而且“够”了？

至于浅薄的创作家与抓住一本书就翻译的人，自然是不应该有的。但是，就有也没有什么害处。他们是肯“做”的人。比之欲做而不能或躲懒，一方面又要站在旁边乘机抛几块破瓦的人总好得万万倍了。

（原载1922年2月21日《文学旬刊》第29期）

十六 悲观

一位朋友写信给我说：“我想新文学到了现在真是一败涂地了呀！你看，什么《快活》什志，《新声》，《礼拜六》，《星期》，《游戏世界》，已经是春笋般茁起了，它们出世一本，同时便宣告你们的死刑一次。象这种反动力的‘泥’潮，也不要太轻易把它放过；中国的土地不会扩大也不会缩小。新文学能够占领的地域，本就只一角，于今又被它们夺回去了，它们正高唱着‘光复之歌’，你们真不动心么？”

这种消遣式的小说什志，近来忽然盛行的现象，我们也早已觉到了。象这位友人的议论，我们也早已听见许多人讲过了。但我总认为他们不免是“杞忧”。

在以前的时候，在《礼拜六》方始复活的时候，我们也曾在本刊攻击了它们几回，但似乎没有影响。现在我们觉得了：

徒然消极的攻击他们这班“卖文为活”的人是无益的。他们是寄生在以文艺为闲时的消遣品的社会里的。他们不过应了这个社会的要求，把“道听途闻”的闲话，“向空虚构”的叙事，勉勉强强的用单调干枯的笔，写了出来，换来几片面包，以养活他自己以至他的家人而已。如果这个社会里一般读者的眼光不变换过，他们这班“卖文为活”的人，是绝对扫除不掉的。即使他们知

道忏悔，竟而改过了。仍旧会有一班后起者来填补他们的缺的。他们是“应运而生”，并不是什么“反动”。

所以，我觉得我们现在的工作，不在于与这班“卖文为活”的人争斗，消极的把他们扫除，乃在于与这腐败的社会争斗，积极的把他们的那种旧眼光变换过。

所以，我们对于现在这种消遣主义的作品的盛行，虽也伤心，但却决不悲观。

我们相信新文学的运动，扩大了一步，这种现象就会减少了一些。只在我们的努力而已！

（原载1922年5月1日《文学旬刊》第36期）

十七　憎厌之歌

英国诗人席勒(Shelley)曾对韩特(Leigh Hunt)说道，“我病于恋之歌矣，难道没有一个人能给我们以憎厌之歌么？”

我也是如此的希望着呢！等候着呢！歌憎厌之歌的诗人呢？我却找不到他。

我不相信举国沈沈，有血气的青年诗人竟皆为恋爱的桃色之雾所障蔽；我不相信在这个狐鼠横行，血腥扑鼻的世间，会没有一个人要站立太山，高唱悲怨之曲；更不相信可爱的青年人的血都冷了；他们的狂热的心都停止跃动了，以至连憎厌那些可憎厌的景象之情绪也都引不起来了。

可爱的青年人呀，可爱的提笔走于黑暗中的人呀！你们的憎歌也许还没有出现罢，也许如花芽似的深藏在心之幼枝中，没有开放罢。

我却在期望着呢！在等候着呢！

憎厌之歌，虽是刺耳感心，却至少也是日出之前的可爱之鸡的鸣声呀！

（原载1922年6月1日《文学旬刊》第39期）

十八　无题

平伯兄说："我认为文学应该是 of libe 不是 for libe。"这句话最妙！可以打破一切人生的，或艺术的艺术的争辩了。只要他是生的呼声，不管他是哭的，是微笑的，是愤慨的，是送远行——口唱情歌的，便都是好的文学。如果他是做作的，是无中生有，是为了要"做"小说或诗而去做的，那么，便不是真的文学，好的文学——其实这样做作的文学，本来是决不会好的了。

十九　无题

仅仅是直率的愤慨，直率的呼号，直率的欢愉，直率的思想表现在纸上的，也不能便算是文学。至少也应该说是不能算做好的文学。因为文学天然是美丽的！天然是最好的思想与情绪，用最美丽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只有思想，只有情绪的文字，譬如只有杈枒的枯树，看起来只觉得淡泊无味，毫不能引起观者的情感。把这种思想与情绪纳于美丽的方式中，那么，它便要绿荫四布，好花怒放，它的美色，它的芳香，无论什么人都要受感动的了。试举邵雍的《击壤集》为例，他的《教子吟》：

"为人能了自家身，千万人中有一人，虽用知如未知说，在乎行与不行分。该通始谓才中秀，杰出方名席上珍。善恶一何相去远，也由资性也由勤。"

便不是诗。只算是押韵的七言教子经。他的《秋望吟》：

“草色连云色，山光接水光。危楼一百尺，旅雁两三行。”

便是诗了。这种区别是很容易的看出来的。

二十　无题

仅仅是“美丽的方式”也不能便算是文学。如一株绿树，没有干，没有根，即使有繁茂的叶，芬芳的花朵，也是无所附丽的。又如一条红烛，所以点了以后能够放出青白色的美丽的火焰，就因为是有这条烛之故。如果没有这烛，那灿烂的烛光，又怎样能发生出来呢？在文学中，思想与情绪便是树的干与根，便是放出烛光的烛；“美丽的方式”，只好算是那花叶与那烛光。无“内容”的美文之使人厌倦与直率的思想是一样的。

二十一　无题

鼓吹“血和泪”的文学，不是便叫一切的作家都弃了他素来的主义，齐向这方面努力；也不是便认为除了“血和泪”的作品以外，便没有别的好文学。文学是情绪的作品。我们不能强欢乐的人哭泣，正如不能叫那些哭泣的人强为欢笑。如果自己感不到真挚深切的哀感，而强欲作“血和泪”的作品，则其“做作”其“空虚”必与那些“无病而呻”的假作家一样无二。我们所以鼓吹“血和泪”的文学，不过以为在这个环境当中，应该且必要产生这种的作品罢了。决不愿意强人以必同。

（以上四篇原载1922年6月21日《文学旬刊》第41期）

二十二　无题

我以为"月"呀,"花"呀,以至于"悲哀""烦闷","黄昏庭院","春风丝丝"等字句,不是不可入诗,而且是很欢迎他们入诗的。如果有真挚浓烈的情绪,而运以秀逸美丽的文句,则其感人自较赤裸素朴之干枯的名词为深沈而且久远。也不是没有别的"忆人"之诗词,然而我们读温庭筠的"满宫明月梨花白,故人万里关山隔。金雁一双飞,泪痕沾绣衣。小园芳草绿,家住越溪曲。杨柳色依依,燕归君不归。"(菩萨蛮)等句,却格外觉得感动些;也不是没有别的心怀淡远,溪山自放的文字,然而我们读张志和"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的《渔歌子》,却格外感得心境清幽些。这就是诗人的所以为诗人处。他们的长处,就在能以甜美适口的配合剂加入苦的无味的纯朴的情绪的酒精中,造成新酒——甜美而感人的新酒。不过造酒的重要元素,原是酒精。我们千万要注意:美的文句中还隐着极丰富极真挚的情绪在呢。如果单有美的字句的堆集,而无欲诉的强烈情绪,则这决不能算是诗。正如除出了酒精,单有其他的造酒的配合料,便决不能成酒一样。新的诗人!我们现在所要的是新酒,不是加了美丽颜色的白水。如果你们没有充分的酒精,那末,请不要造次的大叫:"我要造酒!"而且拿出假酒来给大家饮。我们固然很感谢你们的努力与好意,然却禁不住要说,这是冒失而且近于虚伪的行为!

强分世间的事物为丑的,美的,而强要指定这是可以入诗的,这是不可以入诗的,这种举动,是只有"不吃人间烟火"的批评家(?)才会有的。我们相信,诗里的文句,只有"适宜"与否的

分别，却决没有指定"瓜皮艇"可以入诗，而"轮船"不可以入诗之理。"瓜皮艇"与"轮船"同是浮泛水上的船只，为什么这是美的，那却是丑的呢？如果以为"瓜皮艇"古雅，而"轮船"过于世俗，故有可入诗不可入诗之分，则安知数十百年以后，不有比轮船更大的水上载客船出现，而"轮船"岂不又变为古雅了么？且照此说法，"独木舟"不比"瓜皮艇"更古雅么？这种惟"古"是尚惟"雅"是尚的心理，恐怕只有敝中国人才会有的。

不过，诗里虽然可以容纳一切事物，而它所用的字眼，却有适宜不适宜之分。有些抽象的哲学上字眼，就很少用在诗里的，如英诗中极少极少用到 Consciousness 这个字，就是一个例。太戈尔说："诗总想选择那有生死的字眼——就是那不仅仅用来做报告，而能融化在我们心里，不因市井常用而损坏了它们的形式的字眼。"但这决不是"古"与"雅"，"美"与"丑"的问题，而是适宜与不适宜的关系。

这话说来很长，且先在此提一提，以后有工夫再详说。

（原载 1922 年 7 月 1 日《文学旬刊》第 42 期）

二十三　无　题

文学的统一，是不可能的。因为个人的环境不同，于是情绪与思想不同，于是由他情思所产生的文学遂亦不同。我在本刊上虽曾极力主张血与泪的文学，却也曾再三声明并不强人以必从。仲密君在他的《自己的园地》里也是这样主张。不过创作家尽可任他的情思做去，不必管批评家的主张如何——批评家却不能没有一种决绝的主张。纯粹客观的批评者，是极少的。

然而批评者的主张对于创作者的影响也是极大的。因为几

个极端的批评者，往往能把当时创作界的空气变换过。Bylins-ky, Dobrolubov,Tolstoi 对于我们文坛的影响，便是一个好例。

这也许不是批评者的能力，而是环境的威权。因为批评者与创作者同在某种环境中，便容易同受这种环境的影响，而生出相同的趋向来。正如橡树与杨柳，同受东风的吹拂，它们的枝叶便自然而然的会同向西而飘荡。

英国之不会有托尔斯泰与阿志巴绥夫，正和俄国之不会有Wordsworth 与 Tennyson一样。同是厌世的思想，在英国便成了堕废派的王尔特，在俄国便成了强顽的沙宁与佐治（佐治是《灰色马》中的英雄）。同是对于未来的仰望，在俄国便成了托尔斯泰爱的宗教的思想，在英国便成了威尔士（Wells）的世界联邦的主张。这也都是因为各人所处的环境不同之故。

因此可知，环境威权之伟大是无可讳言的。在中国现在的环境中，他所给于创作者与批评者的影响是什么呢？灰色的生之感觉吧。热烈的泪，沸腾腾的血吧。纤巧而婉弱的微笑吧。嫩黄色的悲哀吧。有的，都是有的，因为有的作者是受过艰苦的忧郁者，有的作者是被拥抱于母亲之爱，居处于和平之宫的。因为环境之不同，于是产出之作品亦因以不同。我们自然不能强他们以必同。不过我要有一种预言：血与泪的文学，恐将成中国文坛的将来的趋向。你看，象这种不安的社会，虎狼群行于道中，弱者日受其鱼肉，谁不感受到一种普遍的压迫与悲哀呢？将来也许会有 Gorky，会有 Garshin，会有 Krolenko 吧。只望我此言之“幸而不中”。

血与泪的文学，我们是希望者，是鼓吹者。因为我们的心灵上已饱受这不安的社会所给予的压迫与悲哀了。因此，我们的情绪便不得不应这外面的呼声而有所言。因此，我们虽不强

人以必同，却禁不得要对那些感觉顽钝，溺于词章，而沈湎于空幻之美（？）的作者有些憎恶了。

血与泪的文学不仅是单纯的“血”与“泪”，而且是必要顾到“文学”二字。尤其必要的是要有真切而深挚的“血”与“泪”的经验与感觉。虚幻的浮浅的哀怜的作品，不作可以。

（原载1922年7月21日《文学旬刊》第44期）

二十四　无　题

文学不似科学，科学的原理，常常变迁；每经一度变迁，便把传统的学说打得粉碎。文学则不然。文学是人类感情的产品，是有永久的普通的性质的。希腊罗马的科学学说，到现在只可供参考的材料，而荷马（Homer），西塞罗（Cicero）的作品则至今传诵不衰。

这种理论，只是略研究过文学的人都是知道的。所以文学作品的研究和介绍是不能限以“时代”的。只要是好的作品，是永久的作品，都应该研究，都应该介绍，不问它是古代的或是近代的。不过在介绍的一方面，应该较研究的一方面，着手时更要加审慎些。在研究的时候，不妨多方涉猎，任自己的兴趣去探求各方面的名著。在介绍时则不然。至少也应该顾虑到读者一方面的环境和习惯。不是一切自己所喜欢研究的都要搬出来介绍给别人；乃是把自己所最喜欢研究的，所认为对于读者最有益的作品，慎之又慎的介绍出来。这种介绍，才有力量，才能有影响于一国文学界的将来。

介绍文学作品的方针，我以为应该象这样才对。所以我便大胆的说：“在现在的时候，来译但丁的《神曲》，莎士比亚的《韩

美雷特》，贵推的《法乌斯特》似乎也有些不经济。”我决不敢说翻译这种作品是不应该的，也决不会没有常识到说这种作品是没有价值的作品，不必介绍过来。

中国现在的文学界，如果真介绍了《神曲》等类的作品过来，我敢说是不会发生什么影响的。只不过是多了一种好的文学作品。对于旧文学的破坏，对于新文学观的建设上都不会有什么大影响。而且，我想，现在的介绍，最好是能有两层的作用：（一）能改变中国传统的文学观念；（二）能引导中国人到现代的人生问题，与现代的思想相接触。而古典主义的作品，则恐不能当此任。所以我主张这种作品，如没有介绍时，不妨稍为晚些介绍过来。

郭沫若君在《学灯》上说我骂人，其实我并没有骂什么人。现在且把我的《杂谈》再录在下面，请大家看看：

《民国日报·觉悟》上（六·二八）曾登了成则人君的一篇《对于国内研究文学者的希望》，中间有一段话说：“有一种月刊拣英美杂志上的新东西（新发表的创作）来翻译，有一种报上登着一九一七等年的最好短篇小说里底选篇。这都不大好。因为现在翻译世界的不朽名作还怕赶不及，那有空工夫去翻译无名的等闲作品呢！”

这种话我也久想说了。现在成君说了，我自然要与他表极大同情。以前有几个朋友想翻几篇英国小说杂志上的东西，我劝他不必翻，因为自文学在英美职业化了以后，许多作家都以维持生活的目的来做他们的作品，未免带着铜臭，且也免不了有迎合读者的心理的地方。如此，自然决不会有什么好作品的。去译他不惟无谓，而且徒然损失了读者与译者的时间与脑力，觉得有些太不值得。不过在实际上，不惟新近的杂志上的作品不宜乱译，就是有确定价值的作品也似乎不宜乱译。在现在的时候，来译但丁（Dante）的《神曲》，莎士比亚

的《韩美雷特》(Hamlet)，贵推(Goethe)的《法乌斯特》(Faust)，似乎也有些不经济吧。翻译家呀！请先睁开眼睛来看看原书，看看现在的中国，然后再从事于翻译。

我自己覆看了一次，两次，并不觉得"劈头在骂人"。而且我全篇所说的都是注意在那些"翻译无名的等闲作品"之人，并不是在说译《神曲》，译《法乌斯特》的翻译家。只不过偶然说了一句"不经济"的话，这种误会，大概是郭君没有查考过原文之故。不过因此竟使我得把旧话重提一过，这是我应该十分感谢郭君的。

(原载1922年8月11日《文学旬刊》第46期)

二十五　无　题

文学作品，现在已介绍了不少进来，但是似乎注意它们的人还不很多。这可于它们销数上看得出的。我们愿意把它们慎重的介绍给大家一下（拟在最近出一《翻译作品的介绍及批评号》）。这种工作本来是极不容易的，但却是十分重要的。许多好的作品，辛苦的介绍过来，而任它不生影响，这是多大的损失呀！

翻译真是一件重要而光荣的工作。许多作家的情感，许多美丽沈郁的作品都因为有了翻译者，方能传布到许多不同语言的读者那边去。所以不惟读者，便是作者也应该感谢他们，但是，同时，翻译者的责任更非常重大了，好的翻译，使读者与作者亲切的接近。坏的翻译，不惟幕了一层灰色雾在作者与读者之间，且把作者光耀的工作弄得污黯了，以至于被误解了。这真是极可怕的举动。

所以翻译者一方面须觉得自己工作的重要与光荣，一方面

也须感得自己责任的重大，而应慎重——十分慎重的——去做介绍的工夫。他们不应为翻译而翻译，不要使光荣的翻译事业“职业化”了。他们应先十分了解作者，不要“急于近功”，把极精粹的东西“生吞活剥”的介绍了来。这是关于翻译者自身的品格问题的。

读者方面与文艺批评家方面，对于翻译的作品也应尽些批评的责任。有了舆论的制裁，滥竽的东西，就会于无形中减少许多了。同时，好的翻译东西，也会因此被介绍于向未注意到它的人，得到相当的劳力的酬报。

（原载1922年8月21日《文学旬刊》第47期）

二十六　无　题

报纸上几天来很有些个在那里讨论“化名”问题。如郭沫若君便痛恨隐身在假名中以骂人的人。我以为假名非不可以用，不过要有一种范围。若动机是好的，便是假名也不妨。若动机是坏的，如借假名以中伤他人，或因以行诈编之事之类，假名便变做赍盗之粮，济恶之具了。

因噎以废食，是不必的，也是不可能的。假名自有它的许多好处。“忠言逆耳”，朋友或各党派之间，每有以进忠言而成敌对的。借假名以婉劝之，则一面不至生恶感，一面又可以畅所欲言，这是它的好处之一。暴戾之政府，与社会上的凶恶之人，往往痛嫉揭发他们内幕及攻击他们作恶的正言。如作者直写真名，则不测之祸，也许即刻就会加在他身上。用假名则可以使他们不能测知作者之为何人，而无以施其毒技。这是假名的好处之二。还有作者著书，不甚自信，或一时感言，不欲以真名示

人，则假名也得其用。

列宁便是依托在假名下面生活的一个人。其余如萨文加夫(B. Savinkov)之作《灰色马》托名于路卜洵(R. Ropohin)；高尔该之著作都写 M. Gorky，而不写其真名 A.M. Pieshkov；亚亨利（O. Henry）之著作也都用其假名，而不写其真名 William Sydney Porter，这都是用假名的好例。如果有人以为假名决不可用，用假名的人，非下等的作家，便是坏人，则这几个用假名的人，他们以为是什么样的人呢？

但是假名也不可太常用，太滥用了。太常用或滥用，便易引人误会。最好是"不得已而用之"。

我最近便因"假名"而受一次小误会。上期本刊上，登了一则 C.S 君的杂谭。某报上的附张曾做了一篇文章批评他，硬说这篇杂谭是我做的。他把 C.S 二字解释一下说，C 是"振"字，S 是"郑"字（"郑"字在英文字中是"Cheng"不是 S 起头的）。这虽是这位读者的不高明，而至少也有一半是受了假名的影响。所以我说，假名最好是"不得已则用之"，不必太常用了，更不可太滥用了。

（原载 1922 年 9 月11日《文学旬刊》第 50 期）

“文人”的面目

“文人”本来不是一个不祥的名辞，他们是人类社会里的一小部分的人，以其写作的技巧，被认识为专门的“作者”或诗人或小说家的，正和一部分人之以其特殊的才能与知识或技术，被认识为工程司，化学家，政治家，乃至汽车制造者等等的情形，没有两样。

在古远的社会里，歌人很早的便是一个专门的职业。跛了足不能奔跑，在狩猎和作战都不方便，便成了铁匠；同样的，盲了双目的人，也只能成为歌人，歌咏英雄和神的传说，以娱乐，以激励同群。在希腊神话里，天上的铁匠海泛斯托士是一位瘸子。这并不是偶然的事实。而最大的史诗作家荷马之为一个“盲诗人”，也决不是没有原因。“盲诗人”大概是记忆力特别的好，想象力和了解力也似乎特别丰富和敏锐。人类最早的最伟大的文学的丰碑的树立者，便只好让给了一位伟大的“盲诗人”。——直到现在，在我们这个有趣的古老的国度里，还有无数的盲歌人以歌唱弹词等长篇故事诗曲为专门职业的呢！他们沉醉了无数的村姑农子的心，他们惹动了无数“妇孺”老幼的闲愁清泪。那不被人所注意的一群可敬的盲诗人，难道其中没有一个才能杰出的大作家在着么？却如何的被忽视，被轻蔑！他们是自食其力的，是高尚的人，然而“拖裾侯门”的宫庭诗人们或准宫庭诗人们却永远的在排斥着他们！

社会渐渐的进化了，歌人和诗人便不一定是盲者专业。当初，歌人是属于整个社会的，是属于公共的。封建制度的出现，使歌人们变成了王侯家的豢养着的人物。一条线继续着下来的，便是所谓"宫庭诗人"之类的文士们。

再后，随了自由主义的发展，工商业的突飞的进步，中产阶级的把握着政权，文人们便再度的为公共之所有。他们以定期刊物，或以单刊的小说，戏曲一类的写作，博得了群众的同情。他们的作品，无殊于可买卖的一切商品。他们享有著作"权"，而这著作"权"，也和他们的其他财产一样，可以公然出让的。

再后，便是社会主义的时代，文士们该为最大多数的人类而歌唱的了；他们是属于整个社会的；……而这时代还正在发展着。

所以，所谓文人也者，原是人们自己就性之所近所选择的职业之一种，并不是一个"不祥"的名辞；更不足以借此自傲，自夸。文人们的笔，也便是他的斫柴的斧，种地的耙，……并不特别的可尊贵。

然而，在这个古老的国度里，却竟有自命为特殊阶级的文人们。"士为四民之首"，他们是永远的站在统治者的一边的。而"文人"便也竟成了一个"不祥"的名辞！

正和我们走在街上，或埠头同时可见到原始式的以肩荷物的运输人和飞驶着的载重汽车；咿咿哑哑的推着的送女工上厂的独轮车和疾驰而去，一尘不扬的一九三四年式的福特卡；独木舟式的小艇和巍然屹立于水上象一座大城似的两三万吨的邮船，等等情形一样，我们也可在同时见到古老的盲歌人们，新兴的文士们，其中还走着算不清的极多的"封建余孽"，"四民之首"的士大夫们。

所谓“士大夫”并不就是“文人”，然而很早的他们便已分别不清。很早的，我们的专制帝王们便发明了“以文取士”的制度，使才智之士皆敝其精神于无力之地。于是唐以诗、赋，宋以诗、赋、经义，明清以八股文、试帖诗，作为登庸士子之途径。个个“士大夫”大概都是和文字有缘的。自然便也靠在“文学”的边上走着了——何况诗，赋之流，其本身也便在文章流别之列。

于是，文人们必定会摇身一变而成为统治阶级，——当然，也有终身变不成的，那便该唉声叹气的在诉穷诉苦了，于是“文学”便成了一种登庸的“阶梯”而不是一种专门的技艺了，便成了一种敲门砖而不是一种自食其力的职业了。许许多多的文人们便这样的跳不出“宫庭诗人”的圈子。“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宰相须用读书人”一类的话，都是这种畸形现象的露骨的表白。“文人”之为世所诟病而视为一个“不祥”的名辞，岂无故哉！今日的文人们还不是有许多正在以“文学”为登庸的阶梯么？还不是以博得统治者的赏识为荣么？还不是乐为“帮闲”之流的东方朔司马相如而不自愧么？……等而下之，乃竟有彼豢养于地头蛇的土豪之大宅深院里的。——其实这也并不特别的可耻！

“文人”的面目，假如，竟是这样，那末，所谓“文人”的一个名辞诚然是“不祥”之称了。

就文学的历史看来，伟大的文人们是永远不会因被豢养而遂歌颂“主上圣明”的：他们往往是带着很浓厚的反抗的情绪的。就在十八十九世纪的商业社会里也是如此。在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度里又何尝不是如此。伟大的文人们，永远的不会甘心的被人豢养的，他们永远的憬憧着一个理想的社会，一个永是春天的世界。他们决不会以现状为满足的。他们决不会苟安于黑暗的地狱里，他们大声的呼喊，他们憎恨，悲愤，反抗。他们永远是一

个先驱者；他们常是“正义”的化身。

《伊里亚特》里是那样的不替统治者亚加米农留面子；柏拉图是那样的憬憧着一个理想国；西塞罗是那样的主持着正义和公道；白居易《新乐府》是那样的在作着不平的呼号；屠格涅夫身为大地主，却为可怜的农奴那样的恳挚请命；史多活夫人是一个白种的妇人，他的《黑奴吁天录》却是如何的为尼格罗人说话。

凡是伟大的文人，殆无不是带些几分反抗性质的；凡是伟大的作品，也大多数是暴露黑暗，不安现状，憬憧光明的。至于如何的“喜笑怒骂，皆成文章”，那是要靠作者们的技巧之所近的了。

伟大的文人往往要受迫害。卢骚的穷困，屠格涅夫之不见容于帝俄，勃兰特斯之被守旧者所攻击是其例，但又何损于他们呢？“整个社会”会渐渐的明白他们，拥护他们的。

而那些屈伏，谄谀，写着《剧秦美新》的“文人”们呢，他们是那样的细弱可怜！恹恹无生气！

求伟大的文士于“谄谀”之群，那是根本就错了的。

二三，八，二十七。

（原载1934年《文学评论》1卷2期）

《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导言

一

编就了这部“伟大的十年间”的《文学论争集》之后，不自禁的百感交集：刘半农先生序他的《初期白话诗稿》云：

> “这十五年中，国内文艺界已经有了显著的变动和相当的进步，就把我们当初努力于文艺革新的人，一挤挤成了三代以上的古人，这是我们应当于惭愧之余感觉到十二分的喜悦与安慰的。”

这是半农先生极坦白的自觉的告白。但一般被“挤成了三代以上的古人”的人物，在那几年，当他们努力于文艺革新的时候，他们却显出那样的活跃与勇敢，使我们于今日读了，还“感觉到十二分的喜悦与安慰”的！这不仅仅是因为憬憧于他们的时代，迷恋于历史上的伟大的事业的成就，当然，那些“五四”人物的活动，确可使我们心折的。在那样的黑暗的环境里，由寂寞的呼号，到猛烈的迫害的到来，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兴奋与苦斗之中生活着。他们的言论和主张，是一步步的随了反对者们的突起而更为进步，更为坚定；他们扎硬寨，打死战，一点也不肯表示退让。他们是不妥协的！

这样的先驱者们的勇敢与坚定，正象征了一个时代的“前夜”的光景。

当陈独秀主持的《青年杂志》于一九一五年左右，在上海出版时，——那时我已是一个读者——只是无殊于一般杂志用文言写作的提倡“德智体”三育的青年读物。

后来改成了《新青年》，也还是文言文为主体的，虽然在思想和主张上有了一个激烈的变异。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在一九一七年发表。这诚是一个“发难”的信号。可是也只是一种“改良主义”的主张而已。他所谓文学改良，只“须从八事入手。八事者何？

> 一曰，须言之有物。
>
> 二曰，不摹仿古人。
>
> 三曰，须讲求文法。
>
> 四曰，不作无病之呻吟。
>
> 五曰，务去烂调套语。
>
> 六曰，不用典。
>
> 七曰，不讲对仗。
>
> 八曰，不避俗字俗语。”

他所主张的只是浅近平易的文字，只是“不避俗字俗语”的文字。但他“以施耐菴，曹雪芹，吴趼人为文学正宗”，且以为“以今世历史进化的眼光观之，则白话文学，为中国文学之正宗，又为将来文学必用之利器，可断言也。”不过他还持着商榷的态度，还不敢断然的主张着非写作白话文不可。

陈独秀继之而作《文学革命论》，主张便鲜明确定得多了。他以“明之前后七子及八家文派之归方刘姚”为“十八妖魔辈”，而断然的加以排斥。“凡属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均在排斥之列”。他高张着“文学革命军”大旗，“旗上大书特书吾革命军三大主义：曰，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

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

他答胡适的信道：“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为文学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

他是这样的具着烈火般的熊熊的热诚，在做着打先锋的事业。他是不动摇，不退缩，也不容别人的动摇与退缩的！

革命事业乃在这样的彻头彻尾的不妥协的态度里告了成功。

他们的影响渐渐的大了。陈独秀受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聘为文科学长。胡适刚由美国回来，也在北大教书。同事的教授们还有钱玄同，沈尹默，刘复，李大钊，周作人，鲁迅等和他们互相呼应，互相讨论。北大的学生傅斯年等也起而和之。

他们的主张因了互相讨论的结果，更是确定鲜明了，且也进步了不少。钱玄同说：“语录以白话说理，词曲以白话为美文，此为文章之进化。实今后言文一致之起点。此等白话文章，其价值远在所谓‘桐城派之文’，‘江西派之诗’之上。此蒙所深信而不疑者也。”（《与陈独秀书》）刘半农的《我之文学改良观》，也是一篇有力的文章。钱玄同不大赞成旧小说，尤恶旧剧，刘半农也以为“余赞成小说为文学之大主脑，而不认今日流行之红男绿女之小说为文学。”这都是一种具有很大的进步的言论。他们已经不单注重到形式的，且也注重到内容的问题了。

一九一八年出版的第四卷第一号的《新青年》，便实行他们自己的主张，完全用白话做文章。在这一卷里，胡适有一篇《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我的建设新文学论的唯一宗旨只有十个大字：‘国语的文学，文

学的国语。……死文字决不能产出活文学。……简单说来，自从《三百篇》到于今，中国的文学凡是有一些儿价值，有一些儿生命的，都是白话的，或是近于白话的。……中国若想有活文学，必须用白话，必须用国语，必须做国语的文学。”

这一篇可算是他们讨论了两年的一篇总结论，也可以说是一篇文学革命的最堂皇的宣言。

二

当他们在初期的二三年间讨论着文学革命的问题的时候，同情者们固然是一天天的增多了，反对的人却也不少。不过都不是很有力量的。当时有一班类乎附和的人们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不少的言论，却往往是趋于凡庸的折衷论。曾毅说道：“昔之人欲售其主张，恒借其选本以树之鹄，非如现在坊间选本之无甚深义也。仆以为足下既张革命之军，突使一般青年观之，茫然莫得其标准之所在。则莫妙于取古今忙人之诗文，与吾宗旨稍近者，诗如李陵、陶潜及《古诗十九首》之类，文如黄太冲《原君》、王守仁《祭瘞旅文》之类，选为课本，使人知有宗向。由是以趋于改进，似更易为功也。不知高明以为何如。”

余元濬说道：

“由是观之。鄙意对于胡先生之说。既不敢取绝对的服从。则有折衷之论在乎。曰有。即分授之说是也。对于小学生。则授以普通之应用文字。文理与白话二者可精酌而并取。中等以上之学者。则取纯一文理。而示以深邃精奥之所在。如此则庶几无人不识应用之文字。而所谓邃奥文理者。亦自有一般专门之学者探讨。而使古来本有之经理艺术不因是而火其传也。胡先生其首肯乎。”

方宗嶽的见解，尤为可笑：

> "吾人既认白话文学为将来中国文学之正宗。则言改良之术。不可不依此趋向而行。然使今日即以白话为各种文字。以予观之。恐矫枉过正。反贻人之唾弃。急进反缓。不如姑缓其行。历代文字。虽以互相摹仿为能。然比较观之。其由简入繁。由深入浅。由隐入显之迹。亦颇可寻。秦汉文学。异于三代文学。魏晋文学。异于秦汉文学。隋唐文学。异于魏晋文学。宋以后文学。异于隋唐文学。苟无时时复古之声。则顺日进之势。言文相距日近。国民文学必发达而无疑。故吾人今日一面急宜改良道德学术。一面顺此日进之势。作极通俗易解之文字。不必全用俗字俗语。而将来合于国语可操预券。（白话小说诗曲自是急务）"

他们都是"改良派"，"恐矫枉过正，反贻人之唾弃。急进反缓。不如姑缓其行"的人物。这些折衷派的言论，实最足以阻碍文学革命运动的发展。

好在陈独秀们是始终抱着不退让，不妥协的态度的，对于自己的主张是绝对的信守着，"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遂不至上了折衷派的大当。

一九一八年的十二月，陈独秀们又办了一个白话文的周刊，名为《每周评论》。紧接着，北京大学的学生，傅斯年，罗家伦等也办了一个白话的月刊，名为《新潮》。他们都和《新青年》相应和着。

他们的势力是一天天的更大，更充实；他们的影响是一天天的更深入于内地，他们的主张是一天天的更为无数的青年们所信从，所执持着了。

白话文的势力更扩充到日报里去。不久的时候，北京的《国民公报》，蓝公武主持着的一个研究系的机关报，也起而响应之。

以后，同系的一个日报，即在上海的《时事新报》，也便出来拥护他们的主张。

三

这面"文学革命"的大旗的竖立是完全的出于旧文人们的意料之外的。他们始而漠然若无睹；继而鄙夷若不屑与辩，终而却不能不愤怒而咒诅着了。

在《新青年》的四卷三号上同时刊出了王敬轩的给《新青年》编者的一封信，和刘复的《复王敬轩书》。王敬轩原是亡是公乌有先生一流人物。托为王敬轩写的那一封信乃是《新青年》社的同人钱玄同的手笔。

为什么他们要演这一出"苦肉计"呢？

从他们打起了"文学革命"的大旗以来，始终不曾遇到过一个有力的敌人们。他们"目桐城为谬种，选学为妖孽"。而所谓"桐城、选学"也者却始终置之不理。因之，有许多见解他们便不能发挥尽致。旧文人们的反抗言论既然竟是寂寂无闻，他们便好象是尽在空中挥拳，不能不有寂寞之感。

所谓王敬轩的那一封信，便是要把旧文人们的许多见解归纳在一起，而给以痛痛快快的致命的一击的。

可是，不久，真正有力的反抗运动也便来了。

古文家的林纾来放反对的第一炮。他写了一篇《论古文白话之相消长》，重要的主张是："即谓古文者白话之根柢。无古文安有白话！""实则此种教法，万无能成之理，吾辈已老，不能为正其非。悠悠百年，自有能辩之者。"

其实不必等到"百年"，林纾他自己已迫不及待的亲自出马

来“正其非”了。他给了一封书给蔡元培：

“天下唯有真学术真道德始足独树一帜，使人景从。若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按之皆有文法，不类闽广人为无文法之啁啾。据此，则凡京津之稗贩，均可用为教授矣。若《水浒》、《红楼》皆白话之圣，并足为教科之书。不知《水浒》中辞吻多采岳珂之《金陀萃篇》，《红楼》亦不止为一人手笔。作者均博极群书之人。总之，非读破万卷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若化孔子之言，为白话演说，亦未尝不是。按《说文》，演长流也，亦有延之广之之义法。当以短演长，不能以古子之长，演为白话之短。且使人读古子者，须读其原书耶？抑凭讲师之一二语即算为古子？若读原书，则又不能全废古文矣。矧于古子之外，尚以《说文》讲授。《说文》之学，非俗书也。当参以古籀，证以钟鼎之文。试思用籀篆可化为白话耶？果以篆籀之文杂之白话之中，是引汉唐之环燕与村妇谈心，陈商周之俎豆为野老聚饮，类乎不类？弟闽人也，南蛮鴃舌，亦愿习中原之语言。脱授我者以中原之语言，仍令我为鴃舌之闽语可乎？盖存国粹而授《说文》可也，以《说文》为客，以白话为主不可也！……

“大凡为士林表率，须圆通广大，据中而立，方能率由无弊。若凭位分势利而施趋怪走奇之教育，则惟穆默德左执刀而右传教始可如其愿望。今全国父老，以子弟托公，愿公留意，以守常为是！”

他的论点是很错乱的。蔡元培的覆信，辞正义严，分剖事理，至为明白。他是没有话可以反驳的。

但他卫道“正”文的热情，又在另一个方向找到出路了。他连续的在报纸上写了两篇小说：一篇是《荆生》，一篇是《妖梦》，两篇的意思很相同；不过一望之侠士，一托之鬼神罢了；而他希望有一种“外力”来制裁，来压伏这个新的运动却是两篇一致的精神。谩骂之不已，且继之以诅咒了！

同时，北京大学里也另有一派守旧的学生们，则出版一个月

刊《国故》,作拥护古典文学的运动。

当时是安福系当权执政。谣言异常的多。时常有人在散布着有政治势力来干涉北京大学的话,并不时的有陈胡被驱逐出京之说。也许那谣言竟有实现的可能,假如不是“五四运动”的发生。

林纾的热烈的反攻《新青年》同人们乃是一九一九的二三月间的事。而过了几月,便是“五四”运动发生的时候,安福系不久便坍了台,自然更没有力量来对于新文学运动实施压迫了。

“五四”运动是跟着外交的失败而来的学生的爱国运动,而其实也便是这几年来革新运动所蕴积的火山的一个总爆发。这一块石片抛在静水里,立刻便波及全国。上海先来了一个猛烈的响应,总罢市,罢学,以为北京学生的应援。被认为攻击目标的曹汝霖辈遂竟被罢免了,各地的学生运动,自此奠定了基础。说是政治运动,爱国运动,其实也便是文化运动。

白话文运动的势力在这一年里突飞的发展着。反对者的口完全的沈寂下去了。“有人估计,这一年之中,至少出了四百种白话报。”(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文学研究会在这一年的冬天成立于北京。《小说月报》也在这时候改由沈雁冰编辑,完全把内容改革了过来,成为新文学运动中最重要的一个机关杂志。新文学运动在这个时候方才和一般的革新运动分离了开来,而自有其更精深的进展与活跃。

《文学旬刊》,文学研究会的一个机关刊物,也附在《时事新报》里开始发行。在第二期的新文学运动里尽了很大的力。

日本留学生郭沫若,郁达夫等,也组织了一个文艺团体,名为创造社,刊行《创造季刊》。

这一个时期可以说是新青年社的白话文运动发展到最高的

顶点。以后，这个运动便转变了方向，成为纯粹的新文学运动。同时，新青年社便也转变而成为一个急进的政治的集团。

而初期的为白话文运动而争斗的勇士们，象钱玄同们，便都也转向的转向，沉默的沉默了。

只有鲁迅，周作人还是不断的努力着，成为新文坛的双柱。他们刊行着《语丝》和《莽原》，组织未名社，在新文学运动里继续的尽着力，且更勇猛的和一切反动的势力在争斗着。

一方面我们感觉得新勇士们的那末容易衰老，象大部分的《新青年》的社员们，同时却也见到有不老的不妥协不退却的勇士们在做青年们的指导者。

四

文学研究会活跃的时期的开始是一九二〇年的春天。这时候，《小说月报》，一个已经有了十几年的历史的文学刊物，在文学研究会的会员们的支持之下，全部革新了；几乎变成了另一种全新的面目。和《小说月报》相呼应着的有附刊在上海《时事新报》的《文学旬刊》，这旬刊由郑振铎主编，后来刊行到四百余期方才停刊。这两个刊物都是鼓吹着为人生的艺术，标示着写实主义的文学的；他们反抗无病呻吟的旧文学；反抗以文学为游戏的鸳鸯蝴蝶派的“海派”文人们。他们是比《新青年》派更进一步的揭起了写实主义的文学革命的旗帜的。他们不仅推翻传统的恶习，也力拯青年们于流俗的陷溺与沈迷之中，而使之走上纯正的文学大道。

他们排斥旧诗旧词，他们打倒鸳鸯蝴蝶派的代表“礼拜六”派的文士们。

他们翻译俄国，法国及北欧的名著，他们介绍托尔斯泰，屠格涅夫，高尔基，安特列夫，易卜生以及莫泊桑等人的作品。

他们提倡血与泪的文学，主张文人们必须和时代的呼号相应答，必须敏感着苦难的社会而为之写作。文人们不是住在象牙塔里面的，他们乃是人世间的"人物"，更较一般人深切的感到国家社会的苦痛与灾难的。

关于这一类的言论，他们在《文学旬刊》以及后来的《文学周报》(即《旬刊》的后身)上发表得最多。可惜这几种初期的刊物，经过了"一·二八"的战役，几已散失无遗，很难得在这里把他们搜集起来。

沈雁冰在《什么是文学》里把他们的主张说明了一部分：

"名士派重疏狂脱略，愈随便愈见得他的名士风流；他们更蔑视写真，譬如见人家做一篇咏陶然亭的诗，自己便以诗和之，名胜古迹，如苏小小墓，岳武穆墓，虽未至其地，也喜欢空浮的写几句，如比干之坟，实在并没有的，而偏要胡说，这真所谓有其文，不必有其事了(这两句便是他们不注重真的供词)。所以他们诗文中所引用的禽鸟草木之名，更加可以只顾行文之便，不必核实了。新文学的写实主义，于材料上最注重精密严肃，描写一定要忠实；譬如讲佘山必须至少去过一次，必不能放无的之矢。

"名士派毫不注意文学于社会的价值，他们的作品，重个人而不重社会；所以拿消遣来做目的，假文学骂人，假文学媚人，发自己的牢骚。新文学的作品，大都是社会的；即使有抒写个人情感的作品，那一定是全人类共有的真情感的一部分，一定能和人共鸣的，决不象名士派之一味无病呻吟可比。新文学作品重在读者所爱的影响，对于社会的影响，不将个人意见显出自己文才。新文学中也有主张表现个性，但和名士派的绝对不同，名士派只是些假情感或是无病呻吟，新文学是普遍的真感情，和社会同情不悖的。新文学和名士派中还

有很不同的地方，新文学是积极的，名士派是消极的。新文学描写社会黑暗，用分析的方法来解决问题；诗中多抒个人情感，其效用使人读后，得社会的同情，安慰和烦闷。名士派呢，面上看来，确似达观，把人间一切事务，都看得无足重轻，其实这种达观不过是懒的结晶而已。”

所谓“描写社会黑暗，用分析的方法来解决问题”便正是写实主义者的描写的手法。沈雁冰又有一篇《大转变时期何时来呢》，对于文学的“积极性”尤加以发挥：

“所以近来论坛上对于那些吟风弄月的，‘醉罢美呀’的所谓唯美文学的攻击，是物腐虫生的自然的趋势。这种攻击的论调，并不单单是消极的；他们有他们的积极的主张；提倡激励民气的文艺。

“我自然不赞成托尔斯泰所主张的极端的‘人生的艺术’，但是我们决然反对那些全然脱离人生的而且滥调的中国式的唯美的文学作品。我们相信文学不仅是供给烦闷的人们去解闷，逃避现实的人们去陶醉；文学是有激励人心的积极性的。尤其在我们这时代，我们希望文学能够担当唤醒民众而给他们力量的重大责任，我们希望国内的文艺的青年，再不要闭了眼睛冥想他们梦中的七宝楼台，而忘记了自身实在是住在猪圈里，我们尤其决然反对青年们闭了眼睛忘记自己身上带着镣锁，而又肆意讥笑别的努力想脱除镣锁的人们，阿Q式的‘精神上胜利’的方法是可耻的！

“巴比塞说：‘和现实人生脱离关系的悬空的文学，现在已经成为死的东西；现代的活文学一定是附着于现实人生的，以促进眼前的人生为目的了。’国内文艺的青年呀，我请你们再三的忖量巴比塞这句话！我希望从此以后就是国内文坛的大转变时期。”

沈雁冰又在《小说月报》上发表了《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及《社会背景与创作》把那主张更阐发得明白。

"文学是时代的反映"，这是他们的共同的见解。"我觉得表现社会生活的文学是真文学，是于人类有关系的文学，在被迫害的国里更应该注意这社会背景"。(《社会背景与创作》)"注意社会问题，爱被损害者与被侮辱者"(《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这便是他们的宣言。

他们曾在《小说月报》上出过《俄国文学专号》及《被压迫民族文学专号》(?)。并且他们在创作上也曾多少的实现过他们的主张。

不久，北平的一部分文学研究会会员也在《晨报》上附刊一种《文学旬刊》，广州的一部分文学研究会会员也出版一种广州《文学旬刊》。叶绍钧，俞平伯，朱自清等又在上海创办《诗》杂志及《我们》。但他们的主张便没有那末鲜明了。

和文学研究会立于反对地位的是创造社。创造社在一九二〇年的五月，刊行《创造季刊》，后又刊行《创造周刊》，又在上海《中华日报》附刊《创造日》。

创造社所树立的是浪漫主义的旗帜；而其批评主张，且纯然是持着唯美派的一种见解的。成仿吾在《新文学之使命》里说道：

> "所谓艺术的艺术派便是这般。他们以为文学自有它内在的意义，不能长把它打在功利主义的算盘里，它的对象不论是美的追求，或是极端的享乐，我们专诚去追从它，总不是叫我们后悔无益之事……
>
> "艺术派的主张不必皆对，然而至少总有一部分的真理。不是对于艺术有兴趣的人，决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画家肯在酷热严寒里工作，为什么一个诗人肯废寝忘餐去冥想。我们对于艺术派不能理解，也许与一般对于艺术没有兴趣的人不能理解艺术家同是一辙。

"至少我觉得除去一切功利的打算，专求文学的全 Perfection 与美 Beauty 有值得我们终身从事的价值之可能性。而且一种美的文学，纵或它没有什么可以教我们，而它所给我们的美的快感与安慰，这些美的快感与安慰对于我们日常生活的更新的效果，我们是不能不承认的。

"而且文学也不是对于我们没有一点积极的利益的。我们的时代对于我们的智与意的作用赋税太重了。我们的生活已经到了干燥的尽处。我们渴望着有美的文学来培养我们的优美的感情，把我们的生活洗刷了。文学是我们的精神生活的粮食，我们由文学可以感到多少生的欢喜！可以感到多少生的跳跃！

"我们要追求文学的全！我们要实现文学的美！"

他是反对文学的"功利主义"的。他以为文学对于我们的"一点积极的利益的"乃是由于这种"精神生活的粮食"使我们可以"感到多少生的欢喜，可以感到多少生的跳跃"。

但浪漫主义者究竟热情的，他们也往往便是旧社会的反抗者。在郭沫若的诗集《女神》里，这种反抗的精神是充分的表现着的。他有一篇《我们的文学新运动》：

"中国的政治生涯几乎到了破产的地位。野兽般的武人之专横，没廉耻的政客之蠢动，贪婪的外来资本家之压迫，把我们中华民族的血泪排抑成黄河扬子江一样的赤流。

"我们暴露于战乱的惨祸之下，我们受着资本主义这条毒龙的巨爪的蹂弄。我们渴望着和平，我们景慕着理想，我们喘求着生命之泉。

"但是，让自然做我们的先生罢！在霜雪的严威之下新的生命酝酵，一切草木，一切飞潜蠕匍，不久便将齐唱凯旋之歌，欢迎阳春之归至。

"更让历史做我们的先生罢！凡受着物质的苦厄之民族必见惠于精神的富裕，产生但丁的意大利，产生歌德许雷的日耳曼，在当时是决未曾膺受物质的惠恩。

"所以我们浩叹，我们懊悔，但是我们决不悲观，决不失望！我们的眼泪会成新生命之流泉，我们的痛苦会成分娩时之产痛，我们的确信是如此。

"我们现在于任何方面都要激起一种新的运动，我们于文学事业中也正是不能满足于现状，要打破从来因袭的样式而求新的生命之新的表现。"

这却是"血与泪的文学"的同群了。成仿吾在一九二四年也写了一篇《艺术之社会的意义》，已不复囿于"唯美"的主张；虽然也还是说道："既是真的艺术，必有它的社会的价值；它至少有给我们的美感"。但紧接着便自白道："我们自己知道我们是社会的一个分子，我们自己知道我们在热爱人类——绝不论他的善恶妍丑。我们以前是不是把人类社会忘记了，可不必说，我们以后只当更用了十二分的意识把我们的热爱表白一番"。这便是创造社后来转变为革命文学的集团的开始。

在这个时候，他们的主张和文学研究会的主张已是没有什么实质上的不同了。

五

文学研究会对复古派和鸳鸯蝴蝶派攻击得最厉害。当然也招致了他们的激烈的反攻。

复古派在南京，受了胡先骕，梅光迪们的影响，仿佛自有一个小天地；自在地在写着"金陵王气暗沈销"一类的无病呻吟的

诗。胡先骕们原是最反对新文学运动的。他对胡适的《尝试集》曾有极厉害的攻击。又写了一篇《中国文学改良论》。梅光迪也写了一篇《评提倡新文化者》。他们的同道吴宓，也写着《论新文化运动》一文。他们当时都在南京的东南大学教书。仿佛是要和北京大学形成对抗的局势。林琴南们对于新文学的攻击，是纯然的出于卫道的热忱，是站在传统的立场上来说话的。但胡梅辈却站在"古典派"的立场来说话了。他们引致了好些西洋的文艺理论来做护身符。声势当然和林琴南，张厚载们有些不同。但终于"时势已非"，他们是来得太晚了一些。新文学运动已成了燎原之势，决非他们的书生的微力所能撼动其万一的了。

然而在南京的青年们竟也有一小部分是信从着他们的主张。

他们在一个刊物上，刊出一个《诗学专号》，所载的几全是旧诗。《文学旬刊》便给他们以极严正的攻击。这招致了好几个月的关于诗的论争。这场论争的结果便是扑灭了许多想做遗少的青年人们的"名士风流"的幻想。同时也更确切的建立了关于新诗的理论。

鸳鸯蝴蝶派的大本营是在上海。他们对于文学的态度，完全是抱着游戏的态度的。那时盛行着的"集锦小说"——即一人写一段，集合十余人写成一篇的小说——便是最好的一个例子。他们对于人生也便是抱着这样的游戏态度的。他们对于国家大事乃至小小的琐故，全是以冷嘲的态度出之。他们没有一点的热情，没有一点的同情心。只是迎合着当时社会的一时的下流嗜好，在喋喋的闲谈着，在装小丑，说笑话，在写着大量的黑幕小说，以及鸳鸯蝴蝶派的小说来维持他们的"花天酒地"的颓废的生活。几有不知"人间何世"的样子。恰和林琴南辈的道貌俨然

是相反。有人谥之曰“文丐”,实在不是委屈了他们。

但当《小说月报》初改革的时间，他们却也感觉到自己的危机的到临,曾夺其酒色淘空了的精神,作最后的挣扎。他们在他们势力所及的一个圈子里,对《小说月报》下总攻击令。冷嘲热骂,延长到好几个月还未已。可惜这一类的文字,现在也搜集不到，不能将他们重刊于此。《文学旬刊》对于他们也曾以全力对付过。几乎大部分的文字都是针对了他们而发的。却都是以严正的理论来对付不大上流的诬蔑的话。

但过了一时，他们便也自动的收了场。《礼拜六》,《游戏杂志》一类的刊物,便也因读者们的逐渐减少而停刊了。然而在各日报的副刊上，他们的势力还相当的大。他们的精灵也还复活在所谓“海派”者的躯壳里,直到于今而未全灭。

六

在一九二五年的时候,章士钊主编的《甲寅周刊》出版了。在这个“老虎”报上,突然出现了好几篇的攻击新文化运动及新文学的文字。章士钊写了一篇《评新文化运动》，根本上否认白话文的价值。他说道:“从社会方面观之,谓之社会运动,从文化方面观之，谓之文化运动。”“要之，文化运动及社会改革之事而非标榜某种文学之事。”瞿宣颖也写了一篇《文体说》。他以为“欲求文体之活泼，乃莫善于用文言。——世间难状之物，人心难写之情,类非日用语言所能足用,胥赖此柔韧繁复之言,以供喷薄。若泥于白话而反自矜活泼,是真好为捧心之妆,适以自翘其丑也。”

“甲寅派”这次的反攻,并不是突然的事,而是自有其社会的背景的。五四运动的狂潮过去之后,一般社会又陷于苦闷之中。

外交上虽没有十分的失败，而军阀的内哄，官僚的误国之情状，却依然存在。局势是十分的混沌。一部分人是远远的向前走去了。抛下新文学运动的几个元勋们在北平养尊处优的住着；有几个人竟不自觉的挤到官僚堆里去。

新文学运动在这时候早已进入了第二个阶段之中，而“甲寅派”却只认识着几个元勋们，而懒扬扬的在向他们挑战。而这种反动的姿态却正是和军阀，官僚们所造成的浑沌的局势相拍合的。章士钊也便是那些官僚群中的重要的一员。

胡适写了一篇《老章又反叛了》，吴稚晖也写了一篇《友丧》也都是懒扬扬的在招架着他的。根本上不以他为心腹之患。倒是《国语周刊》的几位作者却在大喊着“打倒这只拦路虎！”

这一场辩论，表面上看来是很起劲，其实双方都是懒扬扬的，无甚精采的见解，有许多话都是从前已经说过了的。

终于他们是联合成了同一群。在这时候，白话文言的问题，已不成其为问题了。成问题的乃是别一种更新的运动。这新运动的出现威胁着官僚军阀们乃至准官僚们，知识分子们联合成为新的一个集团。故对于白话，文言之争的事立刻也便浑然的忘怀了，不再提起了。

这可见这一场的争斗，双方都不是十分有诚意的，都只是勉强的招架着的。

真实的冲突，却是语丝社和章士钊及现代评论社的争斗。那倒是货真价实的思想上的一种争斗。不过已不是纯然的关于文学方面的问题了，故这里也便不提。

这以后，便进入另一个时期了，——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的一个时期。

五卅运动在上海的爆发，把整个中国历史涂上了另一种颜

色，文学运动也便转变了另一个方面。

以另一方式来攻击，来破坏传统的文学乃至新的绅士文学的运动产生了。又恢复了五四运动初期的口号式的比较粗枝大叶的一种新文学运动的情态。新文学运动的“第一个十年”，便终止于这样的一个“革命时代”里。

七

在这“伟大的十年间”，我们看出了不很迟缓的进步的情形来。这很可乐观。在这短短的十年间，无论在诗，小说，戏曲以及散文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朱自清的《踪迹》是远远的超过《尝试集》里的任何最好的一首。功力的深厚，已决不是“尝试”之作，而是用了全力来写着的。——周作人的《小河》却终于不易超越！——在戏曲方面，象胡适《终身大事》那样的淡泊无味的“喜剧”也已经无人再问津了。徐志摩在北平《晨报》上发刊了《诗刊》和《剧刊》，虽没有多大的成就，却颇鼓动了一时的写作的空气。

散文和小说更显着极快的极明白的发展，尤其是小说，技巧更见精密了。《新潮》上所刊登的初期的短篇小说，幼稚的居多数。但立刻便有了极大的进步。冰心女士，落华生，叶绍钧，郁达夫，淦女士的创作都远远的向前迈进而去。也还只有鲁迅的诸作是终于还没有人追越过去过！

长篇小说在这时期颇不发达，只有王统照，张资平在试写着。杨振声的《玉君》却是旧气息过重的一部东西。

关于旧文学的整理也逐渐的有着更深刻的成绩表现出来。惟对于旧文学的重新估定价值，有时未免偏于一鳞一爪的着力。

伟大的东西被遗漏了，而“沙砾”也有时不免被作为“黄金”而受着重视。到了“国学书目”的两次三番的开列出来，这“估定价值”运动便更入了一个歧途。许多“妄人们”也趁火打劫的在开列书目，在标点古书。其结果，《古文观止》和《古文辞类纂》的新式标点本，也竟煌煌然算作是“新文化”书之列之内的东西了！

然而有识者却仍具着“有理性的裁判”的。对于小说，戏曲和词曲的新研究，曾有过相当完美的成绩。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乃是这时期最大的收获之一，奠定了中国小说研究的基础。

但这“伟大的十年间”的一切文坛上的造就，究竟不能不归功于许多勇士们的争斗和指示，他们在荆棘丛中，开辟了一条大路，给后人舒坦的走去。虽然有的人很早的便已经沉默下去了，有的人竟还成了进步的阻力，但留在这一节历史的书页之上的却仍是很可崇敬的勇敢的苦斗的功绩。

若把这“伟大的十年间”的论争的大势察看一下，我们便知道，那运动是可以划分为两期的。第一期是新文化运动和白话文运动。一方面对于旧的文化，传统的道德，反抗，破坏，否认，打倒；一方面树立起言文合一的大旗，要求以国语文为文学的正宗。就文学上说来，这初期运动者所要求的只是“文学”的形式上的改革。虽然也曾提到过黑幕小说等等的问题，却未遑立刻和他们作殊死战。这时所全力攻击着的乃是顽固的守旧党，和所谓正统派的古文家。讨论得最热闹的只是旧戏剧的问题，他们对于旧式戏剧的种种不合理的地方，曾极不客气加以指摘。钱玄同答张厚载道：

> “我所谓‘离奇’者，即指此‘一定之脸谱’而言；脸而有谱，且又一定，实在觉得离奇得很。若云‘隐寓褒贬’，则尤为可笑。朱熹做《纲目》学孔老爹的笔削《春秋》，已为通人所讥讪；旧戏索性把这种‘阳秋

笔法'画到脸上来了：这真和张家猪肆记画形于猪鬣，李家马坊烙圆印于马蹄一样的办法。哈哈！此即所谓中国旧戏之'真精神'乎？”

他还一个更彻底的主张，主张“要建设平民的”戏剧，便非要把“中国现在的戏馆全数封闭不可。”

“吾友某君常说道，'要中国的真戏，非把中国现在戏馆全数封闭不可。'我说这话真是不错——。有人不懂，问我'这话怎讲？'我说，一点也不难懂。譬如要建设共和政府，自然该推翻君主政府；要建设平民的通俗文学，自然该推翻贵族的艰深文学。那么，如其要中国有真戏，这真戏自然是西洋派的戏，决不是那'脸谱'派的戏。要不把那扮不象人的人，说不象话的话全数扫除，尽情推翻，真戏怎样能推行呢？如其因为'脸谱'派的戏，其名叫做'戏'，西洋派的戏，其名也叫做'戏'，所以讲求西洋派的戏的人，不可推翻'脸谱'派的戏。那我要请问：假如有人说，君主政府叫做'政府'，共和政府也叫做'政府'，既然其名都叫'政府'，则组织共和政府的人，便不该推翻君主政府。这句话通不通？”（钱玄同：《杂感》）

这样痛快的话，后来是很少人说的了。在《今之所谓评剧家》一文里，钱氏尤有明确的主张：

“中国的戏，本来算不得什么东西。我常说，这不过是《周礼》里'方相氏'的变相罢了，与文艺美术，不但是相去正远，简直是'南辕北辙'。若以此我辈所谓'通俗文学'，则无异'指鹿为马'；适之前次答张傻子信中有'君以评戏见称于时，为研究通信文学之一人；其赞成本社改良文学之主张，固意中事。'这几句话，我与适之的意见却有点反对。我们做《新青年》的文章，是给纯洁的青年看的，决不求此辈'赞成'。此辈既欲保存'脸谱'，保存'对唱''乱打'等等'百兽率舞'的怪相，一天到晚，什么'老谭''梅郎'的说个不了。听见人家讲了一句戏剧要改良，于是龂龂致辩，说'废唱而归于说白乃绝对的不可能'。什

么‘脸谱分别甚精，隐寓褒贬’，此实与一班非做奴才不可的遗老要保存辫发，不拿女人当人的贱丈夫要保存小脚同是一种心理。简单说明之，即必须保存野蛮人之品物，断不肯进化为文明人而已。我记得十年前上海某旬报中有一篇文章，题目叫做《尊屁篇》，文章的内容，我是忘记了。但就这题目断章取义，实在可以概括一班‘鹦鹉派读书人’的大见识大学问。”

他是要打倒“脸谱”“对唱”“乱打”等等的怪相的。却想不到几年之后，《新青年》社中人也便有一变而成为公然拥护“梅郎”的！周作人论《中国旧戏之应废》一文，直以“中国戏”为“野蛮”的，“凡中国戏上的精华，在野蛮民族的戏中，无不全备。”但更重要的，旧戏应废的第二理由，是：

“有害于‘世道人心’。我因为不懂旧戏，举不出详细的例。但约略计算，内中有害分子，可分作下列四类：淫，杀，皇帝，鬼神（这四种，可称作儒道二派思想的结晶，用别一名称，发现在现今社会上的，就是：一，‘房中’，二，‘武力’，三，‘复辟’，四，‘灵学’）。在中国民间传布有害思想的，本有‘下等小说’及各种说书，但民间不识字不听过说书的人，却没有不曾看过戏的人，所以还要算戏的势力最大。希望真命天子，归依玉皇大帝（及《道教搢绅录》上的人物），想做‘好汉’，这宗民间思想，全从戏上得来；至于传布淫的思想，方面虽多，终以戏为最甚；唱说之外，加以扮演，据个人所见，已很有奇怪的实例。皇帝与鬼神的思想，中国或尚有不以为非的人；淫杀二事，当然非‘精神文明最好’的中国所应有，其为‘世道人心’之害，毫无可疑，当在应禁之列了。中国向来固然也曾禁止，却有什么效果呢？固为这两件，——皇帝与鬼神的两件，也是如此，——是根本的野蛮思想，也就是野蛮戏的根本精神；做了这种戏，自然不能缺这两件——或四件；要除这两件也只有不做那种戏。”

这些话对于当时的青年人都是极大的刺激，惊醒了他们的迷梦，使他们把眼光从"皮黄戏"和"昆剧"的舞台离开而去寻求一种新的更合理的戏曲。

后来，爱美的剧团曾有一时在大学校里纷纷成立，竞演着易卜生，王尔德，梅德林克，郭哥里诸人的戏曲。打先锋的人们是已经尽了他们的责任了。

第二个时期是新文学的建设时代，也便是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的时代。不完全是攻击旧的，而且也在建设新的。不完全是在反抗，破坏，打倒，而也在介绍创作，整理。白话文的讨论已经是成了过去的问题，在这时候所讨论的乃是更进一层的如何建设新文学，或新文学向那里去的问题。于是便有写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歧向。这便是一种明显的进步的现象。已知道所走的路线是决不能笼统的用"欧化"两个字来代表一切的新的倾向的了，正象不能以"新文化运动"这个笼统的名辞来代表这时期的"文化"活动一般，新青年社和少年中国学会等团体之不能不分裂，不瓦解，也便是受这个必然律的支配的。

但新文学运动究竟还不能完全和一般的文化运动分离开去。文人们是更敏捷的感到社会的黑暗与各处的被压迫的地位的危险的。无论写实主义者和浪漫主义者对于当时的黑暗的环境和浑沌，沉闷的政局，以及无耻的官僚，专横的军阀，都是一致的抱着"深诛痛恶"的态度的。

这便开启了第二次的革命运动的门钥。当那革命运动发动的时候，曾有无数的文学青年是忠实于他们之所信，而"投笔从戎"，而"杀身成仁"的。

八

叙述着这“伟大的十年间”的文学运动，却也有不能不有些惆怅，凄楚之感!

当时在黑暗的迷雾里挣扎着，表现着充分的勇敢和坚定的斗士们，在这虽只是短短的不到二十年间，他们大多数便都已成了古旧的人物，被“挤成了三代以上的古人”了。扎硬寨，打死战的精神一点也没有了，他们只在“妥协”里讨生活，甚而至于连最低限度的最初的白话文运动的主张也都支持不住。他们反而成了进步的阻碍。无数青年们的呐喊的热忱，只是形成了他们的“高高在上”的地位，他们践踏着青年们的牺牲的躯体，一级一级的爬了上去。当他们在社会上有了稳固的地位时，便抛开了青年人而开始“反叛”。

最好的现象还算是表现着衰老的状态的人物呢！所谓“三代以上的古人”者的人物，还是最忠实的人物；也还有更不堪的“退化”的，乃至“反叛”的人物呢。他们不仅和旧的统治阶级，旧的人物妥协，且还挤入他们的群中，成为他们里面最有力的分子，公然宣传着和最初的白话文运动的主张正挑战的主张的。

只有少数人还维持斗士的风姿，没有随波逐流的被古老的旧势力所迷恋住，所牵引而去。

更可痛的是，现在离开“五四运动”时代，已经将近二十年了，离开那“伟大的十年间”的结束也将近十年了，然而白话文等等的问题也仍还成为问题而讨论着。仿佛他们从不曾读过初期的《新青年》的文章或后期的《国语周刊》的一类文字似的。许多的精力浪费在反复，申述的理由上。连初期的新文化运动的信

仰似乎也还有些在动摇着——这当然和反抗白话文运动有连带的关系的——读经说的跳梁，祀孔修庙运动的活跃以及其他种种，处处都表现着有一部分的人是想走回到清末西太后的路上去，乃至要走到明初，清初的复古的路上去。假如这些活动而有“时代的价值”和需要的话，那末五四运动乃至戊戌维新，辛亥革命，诚都是“多此一举”的了！也究竟只是一场“白日梦”。一觉醒来时，还不是“花香鸟语”的一个清朗的世界！

然而话实在是浪费得多了。那许多浪费的话大部分是不必重说一遍的，只要叫他们去查查这“伟大的十年间”的许多旧案便够了的——只可惜他们是未必肯去查。

把这“伟大的十年间”的“论争”的文字，重新集合在一处，印为一集，并不是没有意义的；至少是有许多话省得我们再重说一遍！

懒得去翻检旧案的人，在这里也可以不费力的多见到些相反或相同的意见。有许多话，也竟可以使主张复古运动的人们省得重说一遍的。——有许多话，过去的复古运动者们曾是说得那末透彻，那末明白过。

所以，再番重印旧文，诚不是没有意义，不是没有用处的。

我们相信，在革新运动里，没有不遇到阻力的；阻力愈大，愈足以坚定斗士的勇气，扎硬寨，打死战，不退让，不妥协，便都是斗士们的精神的表现。不要怕“反动”。“反动”却正是某一种必然情势的表现，而正足以更正确表示我们的主张的机会。

三番两次的对于白话文学的“反攻”，乃正是白话文运动里所必然要经历过的途程。这只有更鼓励了我们的勇气，多一个扎硬寨，打死战的机会，却绝对不会撼惑军心，摇动阵线的。所以象章士钊乃至最近汪懋祖辈的反攻，白话文运动者们是大可

不必过分的忧虑的——但却不能轻轻的放过了这争斗的机会！有时候不愿意重说一遍的话，却也竟不能不说。

在本集里，有许多旧文搜罗得不大完全，特别是《文学旬刊》等等，一时不能全部搜集到，竟空缺了一段很重要的“论争”的经过，这是无任抱歉的事。——将来或可以另行重印出来。

最后该谢谢阿英先生，本集里有许多材料都是他供给我的。没有他的帮助，这一集也许要编不成。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原载《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

鲁迅先生的治学精神

——为鲁迅先生周年纪念作

鲁迅先生不仅是一位最热情的战士，也是一位最冷静的学者。他本来是学医的；他的受过近代科学洗炼的精神在他的著述里随处表现出来。

他是一位现代最伟大的小说家，他的散文，他的诗，都是卓越的。但一般人往往忘记了他是一位学者，一位极有成就的留下不少已成未成的著作的学者。他的旧学问的根底很深，他所涉猎的部门很广。他曾受业于章太炎先生；当然受有相当的影响。

一般人都知道他的《中国小说史略》。但他的研究范围很广，固不限于小说史。他是近代收藏汉魏六朝以来碑刻最丰富者之一，直到最近一二年，他还托北平的友人们在搜购。他对于文艺批评的介绍曾尽了好几年的时力。他编印《蕗谷虹儿画选》，《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集》，以及《北平笺谱》，《木刻纪程》等等。他纂辑过《古小说钩沈》(三十六卷)及谢承《后汉书》(五卷)，校订过《嵇康集》及刘恂的《岭表录异》。在最后几年内，他有意于写作中国文学史，材料已搜集了不少，很可惜"死亡"夺去了他的笔，使我们不能见到这一部大著作的出现。

他的治学精神，和他的最勇敢的战士的精神一样，黑白分别得很清楚。他嫉恶如仇，但却以最公正的态度出之。他有最公

平的判断，但决不作依违两可之论。他以最深刻的研究，最尖锐的观察，来作这种判断的基础。他在学问上也是决不妥协的！

他的最后所写的杂文里，有一篇《死》，其中有几句话最足以表现他的精神：

> 只还记得在发热时，又曾想到欧洲人临死时，往往有一种仪式，是请别人宽恕，自己也宽恕了别人。我的怨敌可谓多矣。倘有新式的人问起我来，怎么回答呢？我想了一想，决定的是：让他们怨恨去，我也一个都不宽恕。

在学问上，他也是不宽恕的。他掘发，他研讨，他观察，都是以冷静的尖锐的头脑出之的。他如果要研究什么，他便把握住了它，丝毫不肯放松。我们看，自从介绍了新艺术的理论到中国来以后，从根本上介绍得最多最好的还只有他一个人。他有许多出版的书籍，自校对至封面的装璜，全都是出于他自己的一手。他校对时，一个个字的细校，决不苟且，决不马胡放过，决不肯半点放松。校书如对仇敌，决不肯宽恕一点。这便是他的治学精神。

我们可以举一两个例。他的《中国小说史略》为近十余年来治小说史者的南针。虽然只是三百四十多页，篇幅并不算多，但实是千锤百炼之作。自第三篇《〈汉书·艺文志〉所载小说》，到第七篇《〈世说新语〉与其前后》，都是从一部细针密缝的三十六卷《古小说钩沈》的搜辑的结果里勾稽出来的。第八篇《唐之传奇文》到第十一篇《宋之志怪及传奇文》，乃是研究了五百卷的《太平广记》和《青琐高议》，《顾氏文房小说》等等古籍而后写下的，其态度最为谨慎小心，一举而廓清了明清以来《唐人百家小说》，《唐代丛书》以及《龙威秘书》等的谬误与浅陋。近来对于唐宋传

奇文的认识比较清楚，全是鲁迅先生之力(他别有一部《唐宋传奇集》，用力也极劬)。自第十二篇《宋之话本》以下到最后第二十八篇《清末之谴责小说》，其材料也全是新鲜的，不知费了多少的搜访之力。他的《小说旧闻钞》一书可以证明：其对于材料的真伪，取舍的不苟，和蒋瑞藻诸人的《小说考证》等书大为不同。

其判断之最为精锐而不可移动者，如以吴承恩《西游记》为有所本；后来发见了《永乐大典》里的《西游记》一则，果然证明了他的理论。如对于冯梦龙所辑的《三言》的论断，今日发见的材料虽比他所见到的多，却一点也没有摇动了他的定论。因为不轻于下定论，所以定论一下来便不大能变动。

当许多人在提倡明末小品文的时候，他确实有的看不过。他们都以袁中郎、王季重诸人之小品为最高之作，赞叹之不已，而又纷纷的仿效之。但鲁迅先生虽起而呵斥这个倒流的倾向；他却并没有一笔抹煞了中郎、季重的文坛上的地位。他以最公平的眼光看出：袁、王诸人，一方面是写些小品文，同时一方面也大有"方巾气"的大文章在着。

他的《选本》一文(见《集外集》)里，曾有几句话，说道："即以《文选》为例罢，没有嵇康《家诫》，使读者只觉得他是一个愤世嫉俗，好象无端活得不快活的怪人，不收陶潜《闲情赋》，掩去了他也是一个既取民间《子夜歌》意而又拒以圣道的迂士。"

他在任何方面都是能见其大，能见其全的。

他是最精密的考据家、校订家。他的校订的工夫是不下于顾千里，黄荛圃他们的；而较他们更进步的是，他不是考据，校订为止境。

他是在根本上做工夫的。他打定了基础，搜齐了材料，然后经过了尖锐的考察，精密的分析，而以公平的态度下判断。

不麻胡，不苟且，从根本上做工夫，这便是他治学的精神。

学问家的成功从没有侥幸的事；而鲁迅先生的成功，便是他刻苦努力的结果。

（原载1937年10月19日《申报》）

鲁迅的辑佚工作

——为鲁迅先生逝世二周年纪念而作

鲁迅先生的辑佚工作，和他的创作及翻译是“三绝”。清代的辑佚工作做得很不坏。这是所谓“汉学”的基本工作之一；需要周密小心的校勘和博大宏阔的披览。表面上看起来好象是人人能做的死工夫；其实，粗心大意的人永远不会做；浅薄而少读书的人永远做不好。其工作的辛苦艰难，实不下于创作与翻译。鲁迅先生在“辑佚”这一方面的成功，也便是他博览和细心校辑的结果。在这里，他所费去的时间并不在少数。我们看他自己“糟”钞的几个辑本，都可看出他在校辑时是不啻三易稿而后写定的。

他曾经告诉过我，当他在教育部办事的时候（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五年），每天都几乎无公可办。许多同事们都在看报，下棋，谈闲天。他的时间都耗费在翻译和古书的校勘上。同事们反以他的这种努力为可怪！这一大段的比较有“暇”的时间，便是他的许多古书辑佚的工作的时间。

原来“辑佚”的工作，往往是“文艺复兴”的先驱。王充以后的汉晋思想的蓬勃时代，未始不是刘向父子整理、搜集古籍的结果。欧洲的文艺复兴便大得力于圣本多派的僧侣们的抱残守阙。清代的许多汉学家们的整理和辑佚的工作对于我们这一代人也是帮助不浅的。这工作不仅仅是象古人所谓“生白骨，泽枯

龂”而已，而是有更重要的意义的。

辑佚的工作，大盛于近代；而应始于宋王应麟氏的《诗考》及《周易》（郑康成注）。及清代而始精深博大。许多学者们都疲精瘁神于古纸堆中。乾、嘉、道、咸（一七三六——一八六一），尤为辑佚工作的全盛时期。马国翰的《玉函山房辑佚书》，王谟的《汉魏遗书钞》，《汉唐地理书钞》和甘泉黄氏的《汉学堂丛书》均是洋洋大观，卷帙相当浩瀚的。严可均的编辑《全上古三代汉魏六朝文》尤为其精力所荟萃。此外辑刊古佚书数种乃至数十种者不下数十人。至清末缪荃孙们，而此风犹未泯。近人更扩大辑逸之风于词坛曲苑，于戏曲杂说。其所搜辑之时代，则初仅止于先唐，后乃及于宋季，近则更自元扩充至明了。但仍有未及致力的领域。象鲁迅先生所搜辑的《古小说钩沈》便是他们所不曾涉足的。

在鲁迅先生的辑佚工作里，《古小说钩沈》最为重要，却可惜是未完成之作，虽经写定清本，却未及著作序跋，说明每一部辑出的古佚书的作者及原书卷帙，搜辑经过，象他在《会稽郡故书杂集》所著的序跋一样。这是我们所最引为遗憾的；因为没有了这些序跋，便不易见出他艰苦搜辑的经过。

《古小说钩沈》所辑者，自《青史子》至《旌异记》，凡三十六种，皆唐以前小说书。其中多半为马氏所未及辑者。其与马氏《玉函山房所辑佚书》相同者，仅有：

一、《青史子》

二、《语林》

三、《郭子》

四、《笑林》

五、《俗说》

六、《齐谐记》

七、《玄中记》

八、《水饰》

等八种耳。而我们就这八种把两书所辑的本子对校了一下之后，我们便很可惊异的发现，鲁迅的辑佚工作的细密有序，较之马国翰实是进步得多了。所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句话恰可以应用在这里。

象《青史子》，马国翰只依据了《大戴礼记》及《贾谊外书》引了二条，鲁迅却又在《风俗通义》里辑出了：

> 鸡者，东方之牲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也。

一条。又，在鲁迅所辑的《笑林》里便较《玉函山房》本多出了以下的三则：

> 伯翁妹肥于兄。嫁于王氏，嫌其太肥，遂诬云无女身，乃遣之。后更嫁李氏，乃得女身。方验前诬也。（《类聚杂说》十）
>
> 平原人有善治伛者，自云：不善，人百一人耳。有人曲度八尺，直度六尺，乃厚货求治，曰：君且囗。欲上背踏之。伛者曰：将杀我！曰：趣令君直，焉知死事。（《续谈助》四）
>
> 有人常食疏茹，忽食羊肉。梦五藏神曰：羊踏破菜园。（《绀珠集》十三）

鲁迅所见的书并不是什么冷僻罕见的书。只因为他较精细，较谨慎，故便抓搜得更多了。

又象在《郭子》里，《玉函山房》本根据《太平御览》在《北堂书钞》所引的：

王大叹曰：三日不饮酒，觉形神不复相亲。酒自引人入胜地耳。

以外，又加上了《御览》所引的：

王孝伯问王大：阮籍何如司马相如？王大曰：阮籍胸中垒块故须浇之。

但《御览》并没有说是《郭子》之文。鲁迅所辑的一本便只据《书钞》引的辑入，不节外生枝的将《御览》的一段附入。这可见他辑时的认真，不苟且，不乱引“杂”文以自增益。

《幽明录》一书，原有《述古堂》旧钞本（今有胡珽的《琳琅秘室丛书》本），收罗的遗文相当的多。但鲁迅所辑的那本《幽明录》却更为详尽；几乎只字不遗，毛发无憾。

对于《唐宋传奇集》，鲁迅用力也很多。他对于唐人传奇文一以《太平广记》为依据，绝对的排斥掉明清人的“妄”书，象《说海》、《五朝小说》、《古今逸史》、《龙威秘书》、《唐人说荟》及《艺苑捃华》等；唐人小说的真面目为之复现于世。其功至伟！

但所据者，也不仅仅是《太平广记》。他自己在《序例》上说道：

本书所取资者，为明刊本《文苑英华》，清黄晟刊本《太平广记》，校以明许自昌刻本；涵芬楼影印宋本《资治通鉴考异》；董康刻士礼居本《青琐高议》，校以明张梦锡刊本及旧钞本；明翻宋本《百川学海》；明钞本原本《说郛》；明顾元庆刊本《文房小说》；清胡珽排印本《琳琅秘室丛书》等。

他的《会稽郡故书杂集》虽只辑录了谢承《会稽先贤传》以下八种，但用力也相当的多。王谟的《汉唐地理书钞》也载有关于会稽郡的地志及传记凡七种。鲁迅所辑的，他都已辑过，只有贺氏

《会稽先贤像赞》是王谟书所没有的。《汉唐地理书钞》传本至罕，且迄无完全之本发现过。——我今日手头便没有这部书——鲁迅当时辑此书时，恐不曾见到过王谟的书，故在序里也不曾提起过。王谟所辑各书，殊为疏略；我们如执以和鲁迅此书相校，一定可以补益他们不少的。

还有一部《小说旧闻钞》，也是鲁迅相当费力气的书。这部《旧闻钞》一出，所谓《小说考证》一类的书的支离破碎的杂辑，便都黯然无色。鲁迅自己说道：

> "《小说旧闻钞》者，实十余年前，在北京大学讲《中国小说史》时所集史料之一部。"（再版序言）

为了教授《中国小说史》，他便从根本上做工夫起；《旧闻钞》和《古小说钩沉》，《唐宋传奇集》等等都是在那个时候辑的，都是为完成《中国小说史略》而辑的，都是写作《中国小说史略》时的副产品。可见一部精心结构的著作的完成，其经过的辛苦艰难只有作者自己"冷暖自知"的。

鲁迅所辑各书，除谢承《后汉书》未见外，余皆收入《全集》其中用力最勋者自为《嵇康集》，前后校录不下五六次，至死还不肯问世。他之所以对嵇康有特殊好感，恐怕并不是没有原因的。

他辑书的经过，都是很艰苦，都是经过长时间的苦功夫的。

> "时方困瘁，无力买书，则假之中央图书馆，通俗图书馆，教育部图书室等。废寝辍食，锐意穷搜。时或得之，瞿然则喜。故凡所采掇，虽无异书，然以得之之难也，颇亦珍惜。"（《小说旧闻钞》再版序言）
>
> "向来涉猎杂书，遇有关于唐宋传奇足资参证者，时亦写取，以备遗忘。"（《唐宋传奇集》序例）

他生平最看重"学问"，惟不大看得起"校勘家"，"目录家"，

象傅增湘诸人，因为他们所致力的不是“学问”的某一部门而是为“书”所奴役，无目的的工作着。

鲁迅所做的校辑工作都是有目的有意义的工作。

鲁迅辑书年表（据许寿裳《年谱》）：

民国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纂辑谢承《后汉书》。

民国二年（一九一三）校辑《嵇康集》。

四年（一九一五）辑成《会稽郡故书杂集》一册。

十年（一九二一）又校《嵇康集》。

十一年（一九二二）又校《嵇康集》。

十二年（一九二三）《中国小说史略》上卷印成。

十三年（一九二四）《中国小说史略》下卷印成。

十五年（一九二六）又校《嵇康集》。

《小说旧闻钞》刊行。

十六年（一九二七）编纂《唐宋传奇集》。

二十年（一九三一）以涵芬楼景宋本再校《嵇康集》。

在这年表里最重要的一部《古小说钩沈》却不曾列入。敝意《古小说钩沈》的校辑时代当在《中国小说史略》上卷完成之前，（即民国十二年前）因为这部书正是《史略》的副产物之一，或《史略》的“长篇”的工作的一部分，自必写于《史略》印出之前也。其开始校辑的时期则当在民国九年在北京大学等校讲授小说史之时。这时期，他在教育部做佥事，恰正有余力来做这个工作。可惜，以后他便不再有机会再来完成它了！

（原载1938年10月16日《文艺阵地》第2卷第1期）

《文艺复兴》发刊词

假如没有经过"窒塞"的人，决不会明了经过了整整四个年头的"窒塞"，不能或不愿发表一篇小说，或一篇论文，或一首小诗，是怎样的烦闷、痛苦！假如没有受到过虎视眈眈的监视，要想发表一篇小说，或一篇论文，或一首小诗，而不得不在技巧上掩饰着自己心头上要写的想象，要说的话，要抒畅的情绪，而绝对不能畅直痛快的写出、说出的人，也决不会明了整整的四个年头天天在过着这样的不痛快的写作生活是怎样的扰恼不安！

我们都是在敌伪的统治之下，经过"窒塞"，受过不能痛快的发表自己的写作的人。我们愿意在今日痛痛快快的写出自己心头上要说的话，要抒畅的情绪。我们将不再受到任何的虎视眈眈的监视，我们将不再恐惧任何时候会降到身上的桎梏与逮捕。我们将大声疾呼着，为中国的文艺复兴而工作！

欧洲的文艺复兴终结了中世纪的漫长的黑暗时代，开启了新的世界，新的时代，发现了"人"，一步步走向民主。在文艺上，和在科学、政治、经济上，都同样的有了一个新的面貌，新的理想，新的立场，新的成就。

中国今日也面临着一个"文艺复兴"的时代。文艺当然也和别的东西一样，必须有一个新的面貌，新的理想，新的立场，然后方才能够有新的成就。

从晚清以来，文艺作家们便有很热烈的民族主义的觉醒，其

中一部分便已有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倾向。一部分的作家们，以章太炎为中心，掘发着许多有关民族主义的文献而尽量的宣传着，写作着，作为诗歌，作为戏曲，作为散文，作为小说，无不慷慨激昂，以恢复汉族的光荣与解放为至高无上的目的。在舞台上，从改良的皮黄戏到话剧，也无不成为宣传的工具，甚至改良的粤剧，和保守的昆剧，也充分的表现着这种民族主义的意识。南社的许多作家们也有很好的成就。他们全都朝同一方向走，全都抱着同一的伟大的民族的光荣与解放的愿望，全都抒发着同一热烈的民族解放的情绪，虽然表现的方法和技术和工具各有不同。中国革命之得以成功，中华民国之得以建立，他们的力量是相当大的。

中经袁贼的盗国，军阀们的窃政，无行的文人们曾经改节事寇，或歌颂功德，作为《剧秦美新》之文，或登山能赋，自居帮闲俳优之列。庙堂之间，无非委靡华丽之篇，城市文人，都作黑幕嘲谑之语。正和那时候的政治上的黑雾弥漫的情形相同，文坛上也是黑雾弥漫，没有一点清明之气。

五四运动是一个新的刺激，新的开始。开始于文学革命，而结果则成为政治上的革命。陈独秀、胡适们不仅打倒了“选学”“桐城”的遗党，同时也绝叫着“科学”和“民主”。文学运动的中心思想和政治活动的方向是分别不开的。

北伐成功以后的文坛，有了不少的崇高的成就，其成就不在庙堂的文学而在人民的革命的文学的一边。鲁迅先生不仅是文学活动的中心，其在青年思想上的影响也是极大的。

“九·一八”沈阳事变以来，鲁迅的影响更大了。反抗的精神，渗透于这十四五年来的文学的血液里，任何力量也洗涤它不掉。

“七·七”以来，全面抗战发生，文人们无不各尽其力，贡献于国，为抗战而歌，为抗战而写作，为抗战而牺牲了一切。八年来的文学上的成就，也便是抗战文学的成就。大多数的作家们，都过着流离迁徙，艰苦卓绝的生活；他们贫，他们且因贫而病，然而并不因贫病交迫而放弃了他们应尽的责任。虽然有极少数的人，留居在沦陷区里，或沉默，或很技巧的写作着，但他们也并没有走出了抗战的路线以外去。只有这少数的最少数的人里，曾经甘心为敌人而奔走，而写作，而歌唱。但这些民族的叛徒们，也只不过是“吟风弄月”，为敌人作“歌舞升平”的俳优而已；更大胆的鼓吹什么“大东亚主义”之类的东西，究竟是寥寥可屈指而数的。我们如果收集了这八年来沦陷区里所刊行的文艺作品和杂志来检讨一下，便可看出那些叛徒们的无耻和无聊来。如果把他们的东西和大后方的作品放在一处，他们将显得如何的可怜恤的贫乏。没有生命，没有灵魂的傀儡们所写作的东西，当然是不会有生命，有灵魂的。

抗战胜利，我们的“文艺复兴”开始了；洗荡了过去的邪毒，创立着一个新的局势。我们不仅要承继了五四运动以来未完的工作，我们还应该更积极的努力于今后的文艺复兴的使命；我们不仅为了写作而写作，我们还觉得应该配合着整个新的中国的动向，为民主，为绝大多数的民众而写作。

文艺是不能脱离了社会而存在着的。所谓“象牙之塔”里的作品，其实也只是反映某一个时代的一个现象而已。在敌伪的统治与压迫之下，一方面有无耻无聊的东西出现，而更活跃的却是光芒万丈的抗战文艺。在抗战文艺里，不仅仅是反抗顽敌，鼓吹杀敌救国一类的口号，其内容实在是富有更积极的意义的。一方面抗战，一方面也在建设，在抗战文艺里，更重要的是曝露

种种的黑暗面的事实，为民主的中国，斩荆除草的开辟着一条大道。

今后的文艺的倾向，必定是循着这条大道走去的。文艺作家们往往是时代的前驱者。他们不怕黑暗，不怕压迫，不怕牺牲。他们永远是执着火炬，在最黑暗的黑夜里，引导着人民向黎明，向光荣走去的。不愿意做没有生命，没有灵魂的“歌舞升平”的俳优，便必须做人民们的先驱者，执着火炬，在黑暗中勇敢的向前走去。

争斗是没有止息的。不要以为抗战已经胜利了，便可以舒畅的休息一下了；你不能休息，你还要站起来走。该走的路很长，一路上的阻碍不见得会少。你必须更整顿精神，站起来上路走。

人民之友，人民的最亲切的代言人的文艺作者，你必须为人民而歌唱，而写作；你必须在黑暗中为人民执着火炬，作先驱者。在抗战期间，你已经尽了你的责任，今后你必须继续的更努力的为民主而写作。你的责任决不会减轻，你不应该松懈下去！

许多沉默的人，不应该再沉默下去了；许多被压抑的人，更可以无顾忌的畅所欲言了。

本刊愿意尽自己的一部分的力量，为新的中国而工作，为中国的文艺复兴而工作，为民主的实现而工作。我们欢迎同道者们的合作，也愿意尽量接受同道者们的批评与指正。走在同道上的人们永远是同道的！

（原载1946年1月10日《文艺复兴》第1卷第1期）

文艺作家们向那里走？

——代发刊词

文艺作家们向那里走？

许多年轻想弄文艺的人这样的问着，许多不弄文艺的人也这样的问着。

然而文艺作家们果真在徘徊着，在迟疑着，正在找路走么？

不，不，一个真正的文艺作家，他从来不曾发生过这样的一个问题。

每一个从事于文艺工作的人，早就决定了他所应该走的路，他从来没有徘徊过，没有迟疑过。他有他的自信，没有自信的人永远不会成为一个成功的文艺作家。他有他的喜悦和憎恨，他有他的哲学和主张，他有他的正义感和对时代的敏锐感。一位诗人便是一位深邃的哲人；一位小说家或戏剧作家，也便是一位对于时代，对于人生有最热烈的反应和最深入的观察的人。

文艺作家们，永远是向深处看，向远处看，向高处看的，他们的头永远向光明的所在凝望着，他们不喜欢黑暗，他们厌恨一切的卑鄙龌龊的事物和现象。

他们虽身在黑暗中，但永远的企望着光明。

不管他们用什么形式来写，不管他们用什么技巧来写，他们所写的总是向光明的，向前的，总是充满了对黑暗的憎恶与对光明的喜悦的，总是充满了正义感的。

世界文学史上许多伟大的作家们，没有一个不是时代的先驱者，不是充满了正义感与对人生最深邃的观察的。

“登高能赋”，作为帝王们的弄臣们或写什么《剧秦美新》一类的文章的人物，永远的不会成为一个伟大的作家。

所以，如果他是一个真实的文艺作家，他必定是不徘徊，不迟疑的走去的。他走在时代之前，他走向光明去。

他揭发黑暗，为的是求光明；他掘发人性，为的是求健全的人生的实现。

在强烈的正义感、丰富的同情心，勇敢的笑着、恨着的作家们的笔下，写出来的作品必定是活的，是永生的。而那些虚伪的做作的无情感的东西，却象蚍蜉似的，早上活着，晚上便死了。根本上没有情感没有理想的东西，自然是不会有生命的。

彼得逃出了罗马，在路上遇见了耶稣，他问道："主向那里去?"

"向罗马去!"

彼得大悟，立即回头走向罗马，执行他的使命。

文艺作家们应该具有的便是这样的精神。他们在黑暗中生长，便应该在黑暗中争斗下去。他们不能逃避!

他们早就认清楚他们所要走的路!

（原载 1946 年 4 月 17 日《联合日报晚刊》）

说“文艺节”

今年的五月四日，是中国的第二届“文艺节”。当第一届“文艺节”举行的时候，我们还没有胜利；顽强的敌人还占据着中国的沿海各地和华北，所以，我们在上海的人竟不能和大后方的作家们同时庆祝这个我们自己的节日。

今年是可以庆祝这个伟大的节日了。

为什么把“文艺节”定在五月四日呢？

“五四运动”是反封建的，反军阀的，一个伟大的运动。在思想上，政治上，经济上，学术上，文艺上，都有了很深刻的影响和成就。特别在文艺这一方面，“五四”所给予后来的影响更大更深，而其成就也更大更多。“五四运动”的目标是要求“科学”与“民主”，在文艺这一方面，是永远向着这目标走去的，从来没有停过步，也没有迂回的走着弯曲的路途。

人不能脱离了政治而生存。有的作家们虽说是躲在象牙塔里过活，其实，又何曾不受到当时政治的影响。嵇康那末样想摆脱开政治的影响，然而到头来还不免于遭祸；阮籍的不曾受害，也自有其政治上的原因。所以，政治不民主，不上轨道，作家们就要躲避也是不可能的。

“五四运动”把我们的思想从古代的桎梏里释放了出来。我们从此有一个自由思想的新的天地。

“五四运动”开始了广大的群众运动。向来知识分子们的脸

永远是向着"一人"望着的；他们说的话，也是对着那"一人"而说的。但从"五四"以后，他们却开始向着广大的群众而发言，而服务了。他们产生于大众之中，为大众而工作，写作着给大众读，看的作品。他们写大众的喜悦与愁苦；写大众的希望与心理。他们是大众中的一部分，以其敏锐的感觉，精深的观察，首先说出了大众的需要。

所以，"五四"是一个划时代的日子，从"五四"以来的"文艺"史也是一部划时代的历史。

但"五四"以来，文艺作家们为了向自由，向光明走，为了替大众服务，曾遭遇到了不少的苦难。政治上的黑暗，使他们不断的在争斗着。离"目标"还很远呢。怎样能不继续的争斗着呢？

文艺作家们在今日十分明了着大众人民们的迫切要求与希望，这要求与希望，作家们是必须以全力争斗着而求其实现的；那便是"科学"与"民主"。

"民主"实现之时，便是建国工作开始之日，"科学"发展之时，便是建国事业奠基之日。

把"文艺节"定为"五四"的这一天，是自有其特殊的意义的。

中华全国文艺协会总会，为纪念第二届的"文艺节"，曾有《告全国文艺工作者》一文发表。这篇文里说明了当前的和平民主运动的重要，和文艺工作在和平民主运动中的意义。

"为人民大众服务，实现和平民主的要求，这应该是我们的基本原则。"

今日的世界，已经不允许文艺作家们自己关闭在象牙塔里了——其实，从来也不曾关闭过。不为人民大众而工作，便要为反和平，反民主而工作。

"五四运动"打开的局面，今日我们应该继续的发展下去。

我们纪念“文艺节”，我们要继续的争斗下去，要争取“和平”，争取“民主”，争取“五四”的要求：“科学与民主”！

（原载1946年5月2日《联合日报晚刊》）

谈缅甸电影《她的爱》

通过文化、艺术的交流，使中、缅两国人民更加彼此了解，彼此有更亲切的接触，从而增进了中缅两国人民的友好与团结，乃是必要的事业。世界和亚洲的和平是建立在各个国家之间的了解、友好与团结的基础之上的。自从八年前中、缅两国人民获得独立和解放以来，帝国主义者阻挠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的障碍物除去了，我们两国之间，便有了频繁的文化、艺术、经济、宗教等等方面的交流，特别是文化、艺术的交流，通过形象化的歌舞戏剧和电影等等的演出，尤能深入人心，打动中、缅两国人民的兄弟般的感情。

中国的文化、艺术团体曾经到过缅甸几次，缅甸的文化、艺术团体也来到过中国几次。每一次的文化、艺术团体的往来，都更加深了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好。对于亚洲各国人民，特别是中缅两国人民的相互团结，对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这种中缅两国之间文化、艺术的交流事业，是献出了它们的很大力量的。

现在，在中国，举行着亚洲电影周，缅甸的优秀电影《她的爱》，乃是参加的影片之一。缅甸的电影事业是很发达的，不仅供应了缅甸国内的需要，在东南亚的人民里，也有广大的需要。中国过去曾经演出缅甸的电影，但没有象现在这样大规模地宣传着演出着。我想，中国的大量观众看了这部缅甸电影《她的

爱》之后，对于缅甸人民的生活一定会有更好的了解，对于缅甸的电影艺术的成就，也一定会很赞赏的。

《她的爱》是以缅甸的青年恋爱为题材，而揭发着社会上的不平与欺诈的。女主角迈丁在工厂里做工，她不平地唱道：

高楼里边，好象是天天过年，天天过年！
美酒和佳肴，
绫罗和绸缎，
吃穿没个完！
富家子弟，
豪绅大贾，
哪晓得穷人难。

贫穷的人，
住的是一间破烂不堪的草房，
和牛马同居，
被蚊蝇叮咬，
他们吃的，
更不象样。
一碟咸鱼，半碗辣酱汤，
米里一半糠。
穷人的苦处说也说不完。
老天哪，你待人为何这样偏？
为甚么贫富悬殊不一般？
为甚么，
贫富悬殊不一般？

这不和《水浒传》的“赤日炎炎似火烧”的歌有相同的愤慨的情绪么？迈丁和男主角陈米亚是小学里的同学。她爱上了他，可是他却爱上了另一位女子丹丹。丹丹的父亲吴波桑是一个大财主。陈米亚因贫辍学，就在吴波桑那里做雇农。丹丹到了仰光，上大学。虽然贫富悬殊，身份不同，但童年时代的感情还保存着。陈米亚拼命地干活，用尽方法，积累金钱，来放高利贷。他走上剥削阶级的道路。他想，发了财，就可以和丹丹结婚了。丹丹也常常远道寄赠些礼物给他，更增加了他的幻想和希望。美丽的朝霞仿佛就要出现在天边。不幸，陈米亚的发财的痴梦被一场大水灾惊醒了，他依然一贫如洗。穷人要变富，是比骆驼穿针孔还难的。他开始明白了自己的错误。同时，丹丹也退学回家。由于她父亲的主持，她和一位骗子结婚了。不久，那个骗子却骗了吴波桑的一大笔现款，偕同情妇逃走了。陈米亚这时因为美梦的破灭，已跑到山里去做活。一天，丹丹约了迈丁，同到山上去。一群惊牛把她追赶到一座草屋里去。在这草屋里生病躺着的正是陈米亚。但他们的感情已如死灰似的不能复燃了。她知道他所需要的是谁。第二天，陈米亚的疟疾又发作了。迈丁赶了来。陈米亚倒向在迈丁的怀里，她正是他所需要的。丹丹慢慢地站起来，悲伤地茫茫地离开了他们。

这样的故事很动人；情节很曲折，背景很美丽。农民的生活被描绘得辛苦而愉快。那一望无际的稻田，那碧油油的剑锋似的禾叶，那清澈见底的涟涟的水面，那远山，那天上的白云，那拼命在田里干活，希望实现美梦的农民们，组成了一首缅甸那富饶的国家所特有的合奏曲。到过缅甸的人，一看就会知道，那是缅甸，那是令人留恋的乐园之乡的缅甸。但在这个乐园里，贫穷的农民们虽然拼命地干活，从辛勤地在水田里插秧，一直忙到收

割，而他们仍然是衣不暖、食不饱。他们是残酷地被富人们剥削着。他们想象着将来的美好的富裕的日子，正象陈米亚所想象的一般，但怎么有可能实现呢！在这里，《她的爱》的编导者们把贫富的对比，描写得十分真切而动人。这是一篇青年男女的恋爱的故事，但渗透着的却是社会的不平与欺诈。它是一部好的电影，值得向中国观众推荐的。

《她的爱》的编剧者是吴尼雅纳，导演是吴千吞，他们都是有经验的好的编导。

看了《她的爱》之后，对于缅甸人民的生活，缅甸最大多数的人民的日常生活的面目，我们便会了解得多了。最大多数的缅甸人民是那么勤劳勇敢，是那么忠贞真诚。他们的苦难会赢得我们许多的眼泪；他们的欢乐，也便会使我们高兴，快活！

通过了《她的爱》在中国的普遍放映，还有其他的文化、艺术的交流活动，我们相信，中、缅两国人民在传统的友谊的基础之上，更会增进并巩固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友好与团结的，也便是，会对于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贡献出很大的力量与作用。

（原载 1957 年 8 月 24 日《人民日报》）

林冲在电影里*

好久以前，就有几位同志想把《水浒传》里的若干故事拍摄成电影。这愿望在电影《林冲》里初步实现了。我看过了《林冲》的试映之后，发表些我个人的意见。

把"文学名著"的故事拍摄为电影的工作，不仅仅是向观众介绍了那些"文学名著"，无疑的，更重要的，是通过科学的处理，把那些故事里的精华与糟粕分别开来，并着重地介绍其精华的部分，这样，才能使那些故事能够有益于今天的观众。这个艺术的、科学的重行处理的事业，必须谨慎的、有方向的、有新的观点的加以重写。歌德的《浮士德》，席莱的《取火者的被释放》，不是都以他们当时的进步的思想与感情，把那些"老故事"加以改写重编而成为新的"名著"的么？既要改写或重编，就要把那些"老故事"大大地加以选择或改变一番面貌，使之起到新的作用。所以，故事虽老，而面貌则要常新。

如果新的改写或重编，仅仅地只是追逐于"老故事"的后面，一点也没有什么新的"意义"，一点也不添加新的思想、感情进去，这便不是什么新的作品，而只是旧名著的复述而已，而且一定是会招致"失败"的。我们看苏联编写的"文学名著"的电影，便是有选择，有重点的。茅盾同志写的《豹子头林冲》那篇小说，

* 此文抄自北京图书馆所藏作者手稿。——编者

值得大家拿来一读。我们读了之后便会明白《故事新编》究竟是怎么一会事。当然鲁迅先生的《故事新编》也给予把老故事写成新创作者许多明白的指示。

闲话少提，且说《林冲》。在《水浒传》里，“林冲”的故事，是许许多多的“官逼民反”的典型故事之一。林冲他自己虽然不是一个官员，却也是吃着皇家粮饷的一个京师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他是一个奉公守法的人。他娶了一个贤惠的娘子，他的家庭生活很快乐。夫妇结婚了三年，不曾红过一次脸。但无端地却遇上一场不幸的飞灾横祸。他们同到东岳庙烧香，他的娘子却被高俅的儿子看见，爱上了她，一心霸占她。从此，高俅他们便想出了种种计谋，恶毒地把无辜的林冲解配到沧州为军，还叫解差们在中途杀害了他。要不是鲁智深救了他，他已是死了的人。后来，他到了沧州，又被高俅遣人火烧了草料场，要烧死他，即使烧不死也可陷害他以死罪。亏得他因草屋被大雪压塌，住到山神庙里去，躲过了这场灾祸，并杀了被遣来害他的人们。但自此以后，这个安分守法的良民却不得不投奔梁山泊落草去了。这不是一个典型的“官逼民反”的故事么？象这样的故事，在中国古老的封建社会是演之又演的。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乃至因之而产生的种种不公平的法律和黑无天日的官僚地主阶级的统治与压迫，没有一刻不在表演着象《林冲》那样的无辜的良民被逼害的故事。有的比林冲遭遇更坏的，便被坑害以死；有的则象林冲那样地成为“起义”的英雄好汉。

在这个电影里，我们所看到的林冲是能够不失《水浒传》的作者所铸造的面貌的，也相当地能够描绘出封建社会的黑暗面和老百姓们所受的压迫的痛苦。象一个小摊贩，无故地被恶人们推翻了他的摊子，把货物打得稀烂，却扬长地若无事人似地走

开去了的那样的添加的场面，是会增加故事的戏剧的效果的。

虽然新的气氛还不够多，进一步的，科学的处理方法，还有待于我们的尝试，再尝试，但在现在，看了这部电影，确能令人引起对于过去封建社会的压迫的愤怒与悲痛的感情。这便是它的相当成功之处。这部电影，和演同一故事的李开先的《宝剑记》、陈与郊的《灵宝刀》，都能够表现不同的时代精神和不同的处理办法。关于林冲夜奔那一场，《宝剑记》是以全力描绘着的，但在电影里便不能显得过分突出，但他的下了决心去投奔梁山的情绪还是可以看得出的。

《林冲》只是初步的尝试。进一步地研究如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处理"老故事"，乃是我们应该共同努力的方向。伟大的成就在等待着我们。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写。

汤 祷 篇

序

振铎兄将他自己研究古史的五篇文章集合起来，用第一篇《汤祷篇》的篇名作为书名，打算在今年内出版，要我写一篇短序，作为纪念。

话是答应下来了，但我能写些什么呢？却不免有点踌躇。解放以来，忙于学校行政，忙于社会活动，市郊奔走，业务学习和政治理论学习都定不下心，对写文章由生疏而渐渐畏怯了，我能说些什么，写些什么呢？

还是从回忆开始吧！这或者可供将来研究"现代学术史"的学人们参考。振铎兄治学的范围是辽广的，也是多变的。他从五四运动前后起，由接受社会主义思想而翻译东欧文学，而创作小说，抒写杂文，而整理中国古典文学，而探究中国古代文物。概括地说，他的学术范围包括着文学、史学和考古学，而以中国文学史的研究为他毕生精力所在。但他的精力异常充沛，好象溢满出来似的，学术部门实在圈不住他。他只要对这一门学问感到兴趣，便开始阅读原著，大量收集资料，从目录版本的路线钻进去、推开去；兴之所至，便下笔写文，每每万言不休。有些个别朋友或嘲笑他有书癖，他也笑而不辩。在反动黑暗的时代，他除了用强烈的正义感参加了一连串的反抗斗争以外，并用广博的学问照亮了自己！照亮了友朋！也照亮了下一代青年所应该走的路！

大概是一九二二年左右吧！那时候，他和我都在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部做事，他在编辑《小说月报》，我在编辑《教育杂志》。馆中熟友很多，我们一班年纪相近的，在工作余暇，每每奋臂论世、抵掌谈学。我们都赁居馆外，在闸北永兴路一条小胡同里，他和我还有谢六逸先生住在一幢房子的楼上，叶圣陶先生、顾颉刚先生和王伯祥先生另住在后面一幢。中、下午散工，我们六人每每从宝山路慢步回家。在回家的路途上，世事的评斥，学术的争论，时常可以搞得面红耳赤，好象永不知疲劳和休息似的。那时，争辩最厉害的对手，似乎是颉刚和伯祥先生；但在史料学方面，两人的见地却又一致的较多。这情景颇象暴雨之后继以微风，另有一种诗感或画意。那时，振铎兄醉心文学，但对史学的论争也喜用特殊的见解插进一段，或故意用“激将”的手腕引起顾、王的争辩。

“五卅”以后，大概在一九二六年吧，振铎兄留学英国，并漫游法国、意大利西欧诸国。在这时，他参观了不少的博物馆，收集了不少的复印品。他看到中华文物的外流而非常悲愤，——如敦煌千佛洞所藏古代雕版写本被斯坦因、伯希和等所盗窃，——同时看到世界各民族文物的丰饶，想探求它所以发展和分化的原因。从那时先后起，他由文学而渐渐开展到史学和考古学的境域，于是一方面留意文物的收集和整理，一方面想试探这些文物的产生、分化以及相互间的关系。

什么时候，他读到佛累才（J. G. Frazer）的《金枝》（The Golden Bough），我不清楚，但他被这部书迷住了！他藏有原著本，又有节本。他曾经有这样的计划，为了扩大中国学术的部门，想着手翻译这部民俗学大著，设法接洽承印的书店；后来因为时间不够，书店也不易接受，又想改译节本，但都没有实现。

那时候，中国的新史学界，疑古、考古、释古三派鼎足而立。考古派受发现的史料所局限，释古派受反动的统治所压制，都未能开展；只有疑古派，以怀疑求真相号召，在高等学校讲坛上和出版企业中都非常流行。但他觉得疑古派继承崔述、康有为的学统，只是中国式的旧的为学方法的总结，而不是新的学派的开创。“如果从今以后，要想走上另一条更近真理的路，那只有别去开辟门户。”（见《汤祷篇》）他对郭沫若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有好感，他对顾颉刚先生主编的《古史辨》以为是中国式的疑古求真的结束，他对自己发表的《汤祷篇》加上《古史新辨》的副题，都是从这一观点出发的。他抱有这样的真诚，他具有这样的气魄，他拟有这样的企图；他想凭借他的希腊神话学的修养，应用民俗学、人类学的方法，为中国古史学另辟一门户，使中国古史学更接近于真理的路！可惜，为了他不愿搁置中国文学史的研究，同时又被中国文物资料的搜集和整理的兴趣所牵掣，写了四、五篇这类性质的文章便搁笔了！

在今天，中国史学研究的一条更近真理的路，一扇应该开辟的门户，已经不需要再争辩了，那便是历史唯物主义！不过在中国史学研究的领域内，如何贯澈历史唯物主义，却不仅仅是观点立场的问题，也不是哓哓不休的空疏史论所能解决，资料的大量收集，方法的严密应用，也都是应该注意的。那么，象佛累才《金枝》一类的原著不值得批判地吸取吗？象振铎兄在这本集子里所提出的问题不值得再加研究吗？理由已很显明，在提倡“百家争鸣”的今天，《汤祷篇》的出版决不是多余的事！

没有别的话了，这就算序文吧！

周 予 同

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于上海

汤 祷 篇

古史的研究，于今为极盛；有完全捧着古书，无条件的屈服于往昔的记载之下的；也有凭着理智的辨解力，使用着考据的最有效的方法，对于古代的不近人情或不合理的史实，加以驳诘，加以辨正的。顾颉刚先生的《古史辨》便是属于后者的最有力的一部书。顾先生重新引起了人们对王充、郑樵、崔述、康有为诸人的怀疑的求真的精神。康氏往往有所蔽，好以己意强解古书，割裂古书；顾先生的态度，却是异常的恳挚的；他的"为真理而求真理"的热忱，是为我们友人们所共佩的。他的《古史辨》已出了三册，还未有已。在青年读者们间是有了相当的影响的。他告诉他们，古书是不可尽信的；用时须加以谨慎的拣择。他以为古代的圣人的以及其他的故事，都是累积而成的，即愈到后来，那故事附会的成分愈多。他的意见是很值得注意的。也有不少的跟从者曾做了同类的工作。据顾先生看来，古史的不真实的成分，实在是太多了。往往都是由于后代人的附会与添加的。——大约是汉朝人特别的附加的多吧。但我以为，顾先生的《古史辨》，乃是最后一部的表现中国式的怀疑精神与求真理的热忱的书，她是结束，不是开创，他把郑崔诸人的路线，给了一个总结束。但如果从今以后，要想走上另一条更近真理的路，那只有别去开辟门户。象郭沫若先生他们对于古代社会的研究便是一个好例。他们下手，他们便各有所得而去。老在旧书堆里翻筋斗，

是绝对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以外的。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旧书堆里的纠纷，老是不会减少的。我以为古书固不可尽信为真实，但也不可单凭直觉的理智，去抹杀古代的事实。古人或不至象我们所相信的那末样的惯于作伪，惯于凭空捏造多多少少的故事出来；他们假使有什么附会，也必定有一个可以使他生出这种附会来的根据的。愈是今人以为大不近人情，大不合理，却愈有其至深且厚，至真且确的根据在着。自从人类学，人种志，和民俗学的研究开始以来，我们对于古代的神话和传说，已不仅视之为原始人里的"假语村言"了；自从萧莱曼在特洛伊城废址进行发掘以来，我们对于古代的神话和传说，也已不复仅仅把他们当作是诗人们的想象的创作了。我们为什么还要常把许多古史上的重要的事实，当作后人的附会和假造呢？

我对于古史并不曾用过什么苦功；对于新的学问，也不曾下过一番好好的研究的工夫。但我却有一个愚见，我以为《古史辨》的时代是应该告一个结束了！为了使今人明了古代社会的真实的情形，似有另找一条路走的必要。如果有了《古史新辨》一类的东西，较《古史辨》似更有用。也许更可以证明《古史辨》所辨正的一部分的事实，是确切不移的真实可靠的。这似乎较之单以直觉的理智，或以古书考证，为更近于真理，且似也更有趣些。

在这里，我且在古史里拣选出几桩有趣的关系重大的传说，试试这个较新的研究方法。这只是一个引端；我自认我的研究是很粗率的。但如果因此而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使他们有了更重要、更精密的成绩出来，我的愿望便满足了。

更有一点，也是我做这种工作的重要的原因；在文明社会里，往往是会看出许多的"蛮性的遗留"的痕迹来的；原始生活的

古老的“精灵”常会不意的侵入现代人的生活之中；特别在我们中国，这古老的“精灵”更是胡闹得利害。在这个探讨的进行中，我也要不客气的随时举出那些可笑的“蛮性的遗留”的痕迹出来。读者们或也将为之哑然一笑，或觉要瞿然深思着的吧。

第一篇讨论的是汤祷于桑林的故事。

一 汤祷

一片的大平原；黄色的干土，晒在残酷的太阳光之下，裂开了无数的小口，在喘着气；远远的望过去，有极细的土尘，高高的飞扬在空中，仿佛是绵绵不断的春雨所织成的帘子。但春雨给人的是过度的润湿之感，这里却干燥得使人心焦意烦。小河沟都干枯得见了底，成了天然的人马及大车的行走的大道；桥梁剩了几块石条，光光的支挣在路面的高处，有若枯骸的曝露，非常的不顺眼，除了使人回忆到这桥下曾经有过碧澄澄的腻滑的水流，安闲舒适的从那里流过。正如“画饼充饥”一样，看了画更觉得饿火上升得利害；这样桥梁也使人益发的不舒服，一想起绿油油的晶莹可爱的水流来。许多树木在河床边上，如幽灵似的站立着，绿叶早已焦黄萎落了，秃枝上厚厚的蒙罩了一层土尘。平原上的芊芊绿草是早已不曾蔓生的了。稻田里的青青禾黍，都现出枯黄色，且有了黑斑点。田边潴水的小池塘，都将凹下的圆底，赤裸裸的现出在人们的眼前。这里农民们恃为主要的生产业的桑林，原是总总林林的遍田遍野的丛生着，那奇丑的矮树，主干老是虬结着的，曾经博得这里农民们的衷心的爱护与喜悦的，其茸茸的细叶也枯卷在枝干上。论理这时是该肥肥的浓绿蔽满了枝头的。没有一个人不着急。他们吁天祷神，他们祀祖求卜，家

家都已用尽了可能的努力。然而“旱魃”仍是报冤的鬼似的，任怎样禳祷也不肯去。农民们的蚕事是无望的了，假如不再下几阵倾盆的大雨，连食粮也都成了严重的问题；秋收是眼看的不济事了。

没有下田或采桑的男妇，他们都愁闷的无事可作的聚集在村口，窃窃的私语着。人心惶惶然，有些激动。左近好几十村都是如此。村长们都已到了城里去。

该是那位汤有什么逆天的事吧？天帝所以降下了那末大的责罚，这该是由那位汤负全责的！

人心骚动着。到处都在不稳的情态之下。

来了，来了，村长们从城里拥了那位汤出来了。还有祭师们随之而来。人们骚然的立刻包围上了，密匝匝的如蜜蜂的归巢似的。人人眼睛里都有些不平常的诡怪的凶光在闪露着。

看那位汤穿着素服，披散了发，容色是戚戚的，如罩上了一层乌云，眼光有些惶惑。

太阳蒸得个个人气喘不定。天帝似在要求着牺牲的血。

要雨，我们要的是雨。要设法下几阵雨！

祷告！祷告！要设法使天帝满足！

该有什么逆天的事吧？该负责设法挽回！

农民们骚然的在吵着喊着；空气异然的不稳。

天帝要牺牲，要人的牺牲！要血的牺牲！我们要将他满足，要使他满足！——仿佛有人狂喊着。

要使他满足！——如雷似的呼声四应。

那位汤抬眼望了望；个个人眼中似都闪着诡异的凶光。他额际阵阵的滴落着豆大的黄汗。他的斑白的鬓边，还津津的在集聚汗珠。

诸位——他要开始喊叫，但没有一个听他。

抬祭桌———一人倡，千人和。立刻把该预备的东西都预备好了。

堆柴——又是一声绝叫。高高的柴堆不久便竖立在这大平原的地面上了。

那位汤要喊叫，但没有一个人理会他。他已重重密密的被包围在铁桶似的人城之中。额际及鬓上的汗珠尽望下滴。他眼光惶然的似注在空洞的空气中，活象一只待屠的羊。

有人把一件羊皮袄，披在那位汤的背身上。他机械的服从着，被村长们领到祭桌之前，又机械的匍匐在地。有人取了剪刀来。剪去了他的发，剪去了他的手指甲。

发和爪都抛在祭盆里烧着：一股的腥焦的气味。

四边的祷祈的密语，如雨点似的淅沥着。村长们、祭师们的咒语，高颂着。空气益发紧张了。人人眼中都闪着诡异的凶光。

黄澄澄的太阳光，睁开了大眼瞧望着这一幕的活剧的进行。还是一点雨意也没有。但最远的东北角的地平线上，已有些乌云在聚集。

祈祷咒诵的声音营营的在杂响着。那位汤耳朵里嗡嗡的一句话也听不进。他匍匐在那里，听见的只是祭桌的腿，燔盘的腿，以及臻臻密密的无量数的人腿，如桑林似的植立在那里。他知道他自已的命运；他明白这幕活剧要进行到什么地步。他无法抵抗，他不能躲避。无穷尽的祷语在念诵着；无数的礼仪的节目在进行着。燔盘里的火焰高高的升在半空；人的发爪的焦味儿还未全散。他额际和鬓边的汗珠还不断的在集合。

村长们、祭师们，护掖他立起身来。在群众的密围着向大柴堆而进。他如牵去屠杀的羊儿似的驯从着。

东北风吹着，乌云渐向天空漫布开来。人人脸上有些喜意。那位汤也有了一丝的自慰。但那幕活剧还在进行。人们拥了那位汤上了柴堆。他孤零零的跪于高高的柴堆之上。四面是密密层层的人。祭师们、村长们又在演奏着种种的仪式跪着，祷着，立着，行着。他也跪祷着，头仰向天；他只盼望着乌云聚集得更多，他只祷求雨点早些下来，以挽回这个不可救的局面。风更大了，吹拂得他身上有些凉起来。额际的汗珠也都被吹干。

祭师们、村长们又向燔火那边移动了。那位汤心上一冷。他知道他们第二步要做什么。他彷徨的想跳下柴堆来逃走。但望了望，那末密密匝匝的紧围着的人们，个个眼睛都是那末诡怪的露着凶光，他又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他知道逃脱是不可能的。他只是盼望着雨点立刻便落下来，好救他出于这个危局。

祭师们、村长们又从燔火那边缓缓的走过来了；一个祭师的领袖手里执着一根火光熊熊的木柴。那位汤知道他的运命了；反而闭了眼，不敢向下看。

乌云布满了天空；有豆大的雨点从云罅里落了下来。人人仰首望天。一阵的欢呼！连严肃到象死神似的祭师们也忘形的仰起了头。冰冷的水点，接续的滴落在他们的颊上，眉间；如向日葵似的开放了心向夏雨迎接着。那位汤听见了欢呼，吓得机械的张开了眼。他觉得有湿漉漉的粗点，洒在他新被剪去了发的头皮上。雨是在继续的落下！他几乎也要欢呼起来，勉强的抑制了自己。

雨点更粗更密了，以至于组成了滂沱的大水流。个个人都淋得满身的湿水。但他们是那末喜悦！

空气完全不同了。空中是充满了清新的可喜的泥土的气息，使人们嗅到了便得意。个个人都跪倒在湿泥地上祷谢天帝。

祭师的领袖手上的烧着的木柴也被淋熄了；燔火也熄了。

万岁，万岁！万岁！——他们是用尽了腔膛里的肺量那末欢呼着。

那位汤又在万目睽睽之下，被村长们、祭师们护掖下柴堆。他从心底松了一口气；暗暗的叫着惭愧。人们此刻是那末热烈的拥护着他！他立刻又恢复了庄严的自信的容色，大跨步的向城走去。人们紧围着走。

那位汤也许当真的以为天帝是的确站在他的一边了。

万岁，万岁！万岁！！的欢呼声渐远。

大雨如天河决了口似的还在落下；聚成了一道河流，又蠢蠢的在桥下奔驰而东去。小池塘也渐渐的积上了土黄色的混水。树林野草似乎也都舒适的吐了一口长气。桑林的萎枯的茸茸的细叶，似乎立刻便有了怒长的生气。

只有那位柴堆还傲然的植立在大雨当中，为这幕活剧的唯一存在的证人。

二 本事

以上所写的一幕活剧，并不是什么小说——也许有点附会，但并不是全然离开事实的。这幕活剧的产生时代，离现在大约有三千二百五十年；剧中的人物便是那位君王汤。这类的活剧，在我们的古代，演的决不止一次两次，剧中的人物，也决不止那位汤一人。但那位幸运儿的汤，却因了太好的一个幸运，得以保存了他的生命，也便保存了那次最可纪念的一幕活剧的经过。

汤祷的故事，最早见于《荀子》、《尸子》、《吕氏春秋》、《淮南子》及《说苑》。《说苑》里记的是：

汤之时，大旱七年，雒坼川竭，煎沙烂石，于是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节邪？使人疾邪？苞苴行邪？谗夫昌邪？宫室崇邪？女谒盛邪？何不雨之极也？言未已，而天大雨。

这里只是说，汤时大旱七年，他派人去祭山川，教之祝辞，“言未已，而天大雨”，并无汤自为牺牲以祷天之说；但《说苑》所根据的是《荀子》，《荀子》却道：

汤旱而祷曰：政不节与？使民疾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宫室荣与？妇谒盛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苞苴行与？谗夫兴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

《荀子》说的是汤旱而祷，并没有说“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这一节话，或是刘向加上去的。但向书实较晚出；《吕氏春秋》记的是：

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磨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说，雨乃大至！

这是最重要的一个记载，其来源当是很古远的，决不会是《吕氏春秋》作者的杜撰；《说苑》取《荀子》之言，而不取《吕氏春秋》，或者是不相信这传说的真实性罢？但汤祷于桑林的传说，实较“六事自责”之说为更有根据，旁证也更多：

《淮南子》：

汤之时，七年旱，以身祷于桑林之际，而四海之云凑，千里之雨至。

又李善《文选注》引《淮南子》：

汤时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汤曰：我本卜祭为民，岂乎自当之。

乃使人积薪，剪发及爪，自洁居柴上。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燃，即降大雨。(《思玄赋》注)

《尸子》：

汤之救旱也，乘素车白马，著布衣，婴白茅，以身为牲，祷于桑林之野。当此时也，弦歌鼓舞者禁之。

这都是说，汤自己以身为牺牲，而祷于桑林的；《淮南子》更有“自洁居柴上”之说。这也许更古。皇甫谧的《帝王世纪》，则袭用《淮南》、《吕览》之说：

《帝王世纪》：

汤自伐桀后，大旱七年，殷史卜曰：当以人祷。汤曰：吾所为请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祷，吾请自当。遂斋戒，剪发断爪，以身为牲，祷于桑林之社。言未已，而大雨，方数千里。

在离今三千二百五十余年的时候，这故事果曾发生过么？我们以今日的眼光观之，实在只不过是一段荒唐不经的神话而已。这神话的本质，是那末粗野，那末富有野蛮性！但在古代的社会里，也和今日的野蛮人的社会相同，常是要发生着许多不可理解的古怪事的。愈是野蛮粗鄙的似若不可信的，倒愈是近于真实。自从原始社会的研究开始了之后，这个真理便益为明白。原始社会的生活是不能以今日的眼光去评衡的；原始的神话是并不如我们所意想的那末荒唐无稽的。

但在我们的学术界里，很早的时候，便已持着神话的排斥论，惯好以当代的文明人的眼光去评衡古代传说。汤祷的事，也是他们的辨论对象之一。底下且举几个有力的主张。

三　曲解

《史记》在《殷本纪》里详载汤放网的故事，对于这件祷于桑林的大事，却一个字也不提起。以后，号为谨慎的历史学者，对此也纷纷致其驳诘，不信其为实在的故事。崔述的《商考信录》尝引宋南轩张氏，明九我李氏的话以证明此事的不会有：

张南轩曰：史载成汤祷雨，乃有剪发断爪，身为牺牲之说。夫以汤之圣，当极旱之时，反躬自责，祷于林野，此其为民吁天之诚，自能格天致雨，何必如史所云。且人祷之占，理所不通。圣人岂信其说而毁伤父母遗体哉！此野史谬谈，不可信者也。

李九我曰：大旱而以人祷，必无之理也。闻有杀不辜而致常旸之咎者矣，未有旱而可以人祷也！古有六畜不相为用，用人以祀，惟见于宋襄、楚灵二君。汤何如人哉！祝史设有是词，独不知以理裁，而乃以身为牺，开后世用人祭祀之原乎？天不信汤平日之诚，而信汤一日之祝，汤不能感天以自修之实，而徒感天以自责之文，使后世人主，一遇水旱，徒纷纷于史巫，则斯言作俑矣。

崔氏更加以案语道：

余按《公羊》桓五年，传云：大雩者，旱祭也。注云：君亲之南郊，以六事谢过自责曰：政不一与？民失职与？宫室崇与？妇谒盛与？苞苴行与？谗夫倡与？使童男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谓之雩。然则，以六事责，乃古雩祭常礼，非以为汤事也。僖三十一年传云：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则曷祭？祭泰山、河、海。注云：《韩诗传》曰：汤时大旱，使人祷于山川是也。然则，是汤但使人祷于山川，初未尝身祷，而以六事自责也。况有以身为牺者哉！且雩祭天，祷雨也，三望，祭山川也；本判然两事。虽今《诗传》已亡，然观注文所引，亦似绝不相涉者。不

识传者何以误合为一，而复增以身为牺之事，以附会之也。张、李二子之辨当矣。又按诸子书，或云尧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或云尧时十年九水，汤时八年七旱。尧之水见于经传者多矣，汤之旱何以经传绝无言者？尧之水不始于尧，乃自古以来，积渐泛滥之水，至尧而后平耳。汤之德至矣，何以大旱至于七年？董子云：汤之旱，乃桀之余虐也。纣之余虐，当亦不减于桀；周克殷而年丰，何以汤克夏而反大旱哉？然则，汤之大旱且未必其有无，况以身为牺，乃不在情理之尤者乎！故今并不录。

张、李二氏不过是"空口说白话"，以直觉的理性来辨正。崔氏却利害得多了；他善于使用考据家最有效的武器：他以《公羊注》所引的《韩诗传》的两则佚文，证明《荀子》、《说苑》上的汤祷的故事，乃是"误合"二事为一的；而"以身为牺之事"则更是"附会"上去的。他很巧辨，根据于这个巧辨，便直捷的抹杀古史上的这一件大事。但古代所发生的这末重要的一件大事，实在不是"巧辨"所能一笔抹杀的。

他们的话，实在有点幼稚得可笑；全是以最浅率的直觉的见解，去解释古代的历史的。但以出于直觉的理解，来辨论古史实在是最危险的举动。从汉王充起到集大成的崔述为止，往往都好以个人的理性，来修改来辨正古史。勇于怀疑的精神果然是可以钦佩，却不知已陷于重大的错误之中。古史的解释决不是那末简单的；更不能以最粗浅的，后人的常识去判断古代事实的有无。站在汉，站在宋，乃至站在清，以他们当代的文化已高的社会的情况作标准去推测古代的社会情况，殆是无往而不陷于错误的。汤祷的故事便是一个好例。他们根本上否认"人祷"。张南轩说："人祷之占，理所不通。"李九我说："大旱而以人祷，必无之理也。"崔东壁且更进一步而怀疑到汤时大旱的有无的问

题。他还否认汤曾亲祷，只是“使人祷于山川”(至于“六事自责”的事，原是这个传说里不重要的一部分，即使是后来附会上去的，也无害于这传统的真实性。故这里不加辨正)。他们的受病之源，大约俱在受了传统的暗示，误认汤是圣人，又认为天是可以诚格的。故张氏有“此其为民吁天之诚，自能格天致雨”之说，李氏有“汤何如人哉！——天不信汤平日之诚，而信汤一日之祝”之说。崔氏更有“纣之余虐，当亦不减于桀，周克殷而年丰，何以汤克夏而反大旱哉”之言。这些话都是幼稚到可以不必辨的。我们可以说，“人祷”的举动，是古代的野蛮社会里所常见的现象。“大旱而以人祷”，并不是“必无之理”。孔子尝云：“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也恰恰是倒果为因的话。最古的时候必以活的人殉葬，后世“圣人”，乃代之以俑（始作俑者，其必有后也！——我们该这末说才对)。这正如最古的时候，祷神必以活人为牺牲一样。后来乃代以发和爪——身体的一部分——或代以牛或羊。希腊往往为河神而养长了头发；到了发长时，乃剪下投之于河，用以酬答河神的恩惠(Pausanias 的“The Description of Greece”书里屡言及此)。这可见希腊古时是曾以“人”祷河的。后乃代之以发。我们古书里所说的“秦灵公八年，初以君主妻河”（见《史记·六国表》)及魏文侯时邺人为河伯娶妇的事(见《史记·滑稽列传》)皆与此合。希腊神话里更有不少以人为牺牲的传说。最有名的一篇悲剧 Iphigenia (Euripides 作)便是描写希腊人竟将妙龄的女郎 Iphigenia（主帅 Agamanon 之女）作为牺牲以求悦于 Artemis 女神的。所以，祈雨而以“人”为牺牲的事，乃是古代所必有的。汤的故事恰好遗留给我们以一幅古代最真确的生活的图画。汤之将他自己当作牺牲，而剪发断爪，祷于桑林，并不足以表现他的忠心百姓的幸福，却正是以表现他

的万不得已的苦衷。这乃是他的义务，这乃是他被逼着不能不去而为牲的——或竟将真的成了牺牲品，如果他运气不好，象希腊神话里的国王 Athamas；这位 Athamas 也是因了国内的大饥荒而被国民们杀了祭神的。所以，那位汤，他并不是格外的要求讨好于百姓们，而自告奋勇的说道："若以人祷，请自当！"他是君，他是该负起这个祈雨的严重的责任的！除了他，别人也不该去。他却不去不成！虽然"旱"未必是"七年"，时代未必便是殷商的初期，活剧里主人公也许未必便真的是汤，然而中国古代之曾有这幕活剧的出现，却是无可置疑的事。——也许不止十次百次！

四　"蛮性的遗留"

我们看《诗经·大雅》里的一篇《云汉》，那还不是极恐怖的一幕大旱的写照么？"倬彼云汉，昭回于天。王曰：于乎！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靡神不举，靡爱斯牲。圭璧既卒，宁莫我听？"这祷辞是那末样的迫切。剧中人物也是一位王；为了大旱之故，而大饥馑，天上还是太阳光满晒着，一点雨意都没有。于是"王"不得不出来祷告了。向什么神都祷告过了，什么样的牺牲（肥牛白羊之类吧），都祭用过了；许多的圭璧也都陈列出来过了，难道神还不见听么？

"旱既大甚，蕴隆虫虫。不殄禋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瘗，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临；耗斁下土，宁丁我躬。"这是说，天还不下雨，什么都干枯尽了。"王"是从野外到庙宇，什么地方都祷求遍了，什么神都祭祀过了；却后稷不听，上帝不临。仍然是没有一点雨意。宁愿把"王"自己独当这灾害之冲罢，不要再以旱

来耗苦天下了。这正如汤之祷辞:“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是相合的。古代社会之立“君”或正是要为这种“挡箭牌”之用罢。

“旱既大甚,则不可推,兢兢业业,如霆如雷。周余黎民,靡有孑遗。昊天上帝,则不我遗;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大旱是那末可怕,一切都枯焦尽了,人民们恐怕也要没有孑遗了;上帝怎么不相顾呢?祖先怎么不相佑呢?

“旱既大甚,则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无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顾。群公先正,则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宁忍予。”旱是那末赫赫炎炎的不可止。既逃避不了,和死亡也便邻近了。“群公先正”怎么会不我助呢?祖先们又怎么忍不我助呢?

“旱既大甚,涤涤山川;旱魃为虐,如惔如焚。我心惮暑,忧心如熏。群公先正,则不我闻,昊天上帝,宁俾我遯!”水涸了,山秃了,旱魃是如燎如焚的在肆虐。“王”心里是那末焦苦着;为什么上帝和祖先都还不曾听到他的呼号而一为援手呢?

“旱既大甚,黾勉畏去。胡宁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则不我虞;敬恭明神,宜无悔怒。”不知什么原故,天乃给这里的人们以大旱灾呢?王很早的便去祈年了;祭四方与社又是很克日不莫。上帝该不至为此而责备他;他那样的致敬恭于神,神该没有什么悔和怒罢?

“旱既大甚,散无友纪。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马师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无不能止。瞻卬昊天,云如何里!”大旱了那末久,什么法子都想遍了。什么人也都访问遍,却都没法可想,仰望着没有纤云的天空,到底是怎么一会事呢!

“瞻卬昊天,有嘒其星。大夫君子,昭假无赢;大命近止,无弃尔成。何求为我,以戾庶正!瞻卬昊天,曷惠其宁!”夜间是明

星一粒粒的炯炯的天，一点雨意也没有。假如是为了王一人的原故，便请不要降灾于天下而只降灾于一人吧！“何求为我，以戾庶正”的云云，和汤的“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的云云，口气是完全同一的。

在周的时代，为了一场的旱灾的作祟，国王还是那末样的张皇失措，那末样的焦思苦虑，那末样的求神祷天，那末样的引咎自责；可见在商初的社会里，而发生了汤祷的那样的故事是并不足为怪的。

不仅此也；从殷、周以来的三千余年间，类乎汤祷的故事，在我们的历史上，不知发生了多少。天下有什么“风吹草动”的灾异，帝王们便须自起而负其全责；甚至天空上发现了什么变异，例如彗星出现等等的事。国王们也便都要引为自咎的下诏罪己，请求改过。底下姑引我们历史上的比较有趣的同类的故事若干则，以示其例。

在《尚书·金縢》及《史记》里，说是在周成王三年的秋天，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王大恐，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匮，见周公请代武王之事，执书以泣，乃出郊迎周公。天乃雨，反风，禾尽起，岁则大熟。这段记载，未免有些夸大，但充分的可以表现出先民们对于天变的恐惧的心理，以及他们的相信改过便可格天的观念。

周敬王四十年夏，荧惑守心。心为宋的分野。宋景公忧之。司星子韦道：可移于相。公道：相，吾之股肱。子韦道：可移于民。公道：君者待民。子韦道：可移于岁。公道：岁饥民困，吾谁为君？子韦道：天高听卑，君有君人之言三，荧惑宜有动。于是候之，果徙三度。这还是以诚感天的观念。但荧惑守心，而司星者便戚戚然要把这场未来的灾祸移禳给相，给民或给岁，以求其

不应在国王的身上，可见他们是相信，凡有天变，身当之者便是国王他自己。这种移祸之法，后来往往见于实行。汉代常以丞相当之；臣民们也往往借口于此以攻击权臣们。

秦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丹遣荆轲入秦，欲乘间刺始皇。轲行时，白虹贯日。在汉代的时候，一切的天变都成了皇帝的戒惧和自责的原因。破落户出身的刘邦，本来不懂这些"为君"的花样，所以他也不管这些"劳什子"。但到了文、景之时，便大不相同了。"汉家气象"，渐具规模。文帝二年的冬天，"日有食之"，他便诚惶诚恐的下诏求言道：

> 朕闻之，天生民，为之置君以养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则天示之灾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适见于天。灾孰大焉！朕护保宗庙，以微渺之身，托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乱，在予一人。唯二三执政，犹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过失，及知见之所不及，匄以启告朕。及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

这还不宛然的汤的"余一人有罪"的口吻么？此后二千余年，凡是遇天变，殆无不下诏求言者；其口吻也便都是这一套。

过了不多时候，皇帝们又发明了一个减轻自己责任的巧妙的方法，便是把丞相拿来做替死鬼。凡遇天变的时候，便罢免了一位丞相以禳之。汉成帝阳朔元年二月，晦，日食。京兆尹王章便乘机上封事，言日食之咎，皆王凤专权蔽主之过。最可惨者：当成帝绥和二年春二月，荧惑守心；郎贲丽善为星，言大臣宜当之。帝乃召见丞相翟方进，赐册责让，使尚书令赐上尊酒十石养牛一。方进即日自杀。这真是所谓"移祸于枯桑"了。

灵帝光和元年，秋七年，青虹见玉堂殿庭中。帝以灾异诏问消复之术。蔡邕对道："臣伏思诸异，皆亡国之怪也。天于大汉，

殷勤不已，故屡出袄变，以当谴责。欲令人君感悟，改危即安。……宜高为隄防，明设禁令，深惟赵、霍，以为至戒，则天道亏满，鬼神福谦矣！”这话恰足以代表二千余年来儒者们对于灾异的解释。

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夏五月，有长星见自须女，至于哭星。帝心恶之，于华林园举酒祝之曰：“长星！劝汝一杯酒。自古何有万岁天子邪？”

晋安帝元兴十四年冬十一月，彗星出天津，入太微，经北斗，络紫微，八十余日而灭。魏崔浩谓魏主嗣道：“晋室陵夷，危亡不远。彗之为异，其刘裕将篡之应乎？”

唐高祖武德九年六月，太白经天。李世民杀其兄建成，弟元吉。

唐太宗贞观二年春三月，关内旱饥，民多卖子。诏出御府金帛，赎以还之。尝谓侍臣道：“使天下又安，移灾朕身，是所愿也。”所在有雨，民大悦。

贞观十一年秋七月，大雨，谷洛溢，入洛阳宫，坏官与民居，溺死者六千余人。诏：水所毁宫，少加修缮，才令可居。废明德宫、云圃院，以其材给遭水者。令百官上封事，极言朕过。

唐高宗总章元年，夏四月，彗星见于五车。帝避正殿，减膳彻乐。许敬宗等道：彗星见东北，高丽将灭之兆也。帝道：“朕之不德，谪见于天，岂可归罪小夷！且高丽之百姓，亦朕之百姓也。”

唐中宗景龙四年，夏六月，李隆基将起兵诛诸韦。微服和刘幽求等入苑中。逮夜，天星散落如雪。幽求道：“天意若此，时不可失！”于是葛福顺直入羽林营，斩诸韦典兵者以徇。

唐德宗兴元元年，春正月，陆贽言于帝道：“昔成汤以罪己勃兴，楚昭以善言复国。陛下诚能不吝改过以谢天下，则反侧之徒

革心向化矣。”帝然之。乃下制道:“致理兴化,必在推诚,忘己济人,不吝改过。小子长于深宫之中,暗于经国之务。……天谴于上,而朕不悟,人怨于下,而朕不知。驯至乱阶,变兴都邑。万品失序,九庙震惊。上累祖宗,下负烝庶。痛心靦貌,罪实在予。”

唐宣宗大中八年,春正月,日食,罢元会。

唐昭宗大顺二年,夏四月,彗星出三台,入太微,长十丈余。赦天下。

唐昭宣帝天祐二年,夏四月,彗星出西北,长竟天。朱全忠专政,诛杀唐宗室殆尽。

宋太宗端拱三年,彗星出东井。司天言,妖星为灭契丹之象。赵普立刻上疏,谓此邪佞之言,不足信。帝乃照惯例避殿减膳大赦。宋真宗咸平元年,春,正月。彗星出营室北。吕端言应在齐鲁分。帝道:“朕以天下为忧,岂直一方邪?”诏求直言,避殿减膳。

宋仁宗景祐元年,八月,有星孛于张翼。帝以星变,避殿减膳。

宋仁宗宝元元年,春正月,时有众星西北流,雷发不时,下诏,求直言。

宋哲宗元符三年三月,以四月朔,日当食,诏求直言。已预先知道要日食,推算之术可算已精,却更提早的先求直言。这殊为可笑!筠州推官崔鶠乃上书道:“夫四月,阳极盛,阴极衰之时,而阴干阳,故其变为大,惟陛下畏天威,听明命,大运乾刚,大明邪正,则天意解矣。”

宋徽宗大观三年,有郭天信的,以方伎得亲幸,深以蔡京为非。每奏天文,必指陈以撼京。密白日中有黑子。帝为之恐,遂罢京。

宋高宗建炎三年六月，大霖雨。吕颐浩、张浚都因之谢罪求去。诏郎官以上言阙政。赵鼎乘机上疏道:“凡今日之患，始于安石，成于蔡京。今安石，犹配享神宗，而京之党未除，时政之缺，莫大于此。”帝从之，遂罢安石配享。寻下诏以四失罪己。

宋理宗宝祐三年，正月，迅雷。起居郎牟子才上书言元夕不应张灯，遂罢之。

元世祖至元三十年，冬十月，彗出紫微垣。帝忧之，夜召不忽朮入禁中，问所以销天变之道。不忽朮道:“风雨自天而至，人则栋宇以待之;江河为地之限，人则舟楫以通之;天地有所不能者，人则为之。此人所以与天地参也。且父母怒，人子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故《易》曰:君子以恐惧修省。《诗》曰:敬天之怒。三代圣王，克谨天戒，鲜有不终。汉文之世，同日山崩者二十有九;日食地震，频岁有之。善用此道，天亦悔祸，海内又安。此前代之龟鉴也。愿陛下法之。”因诵文帝日食求言诏。帝悚然道:“此言深合朕意。”

元仁宗延祐四年，夏四月，不雨。帝尝夜坐，谓侍臣道:“雨旸不时，奈何?”萧拜佑道:“宰相之过也。”帝道:“卿不在中书邪?”拜佑惶愧。顷之，帝露香祷于天。既而大雨，左右以雨衣进。帝道:“朕为民祈雨，何避焉!”

明神宗万历九年，夏四月，帝问张居正道:“淮、风频年告灾，何也?”居正答道:“此地从来多荒少熟。元末之乱，从起于此。今当破格赈之。”又言:“江南北旱，河南风灾，畿内不雨，势将蠲赈。惟陛下量入为出，加意撙节，如宫费及服御，可减者减之，赏赉，可裁者裁之。”

明怀宗崇祯十二年，二月，风霾，亢旱，诏求直言。

象这一类的故事和史实是举之不尽的。那些帝王们为什么

要这样的“引咎自责”呢？那便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个重要的问题；从汤祷起到近代的“下诏求言”止，他们是一条线下去的。又，不仅天变及水旱灾该由皇帝负责，就是京都墙圈子里，或宫苑里有什么大事变发生，皇帝也是必须引咎自责的。象宋宁宗嘉泰元年春三月，临安大火，四日乃灭。帝诏有司赈恤被灾居民，死者给钱瘗之。又下诏自责。避正殿减膳。命临安府察奸民纵火者，治以军法。内降钱十六万缗，米六万五千余石，赈被灾死亡之家。宋理宗嘉熙元年夏五月，临安又大火，烧民庐五十三万。士民上书，咸诉济王之冤。进士潘妨对策，亦以为言，并及史弥远。这可见连火灾也被视为是上天所降的谴罚，并被利用来当作“有作用”的诤谏之资的了。又象元英宗至治二年，夏六月，奉元行宫正殿灾。帝对群臣道：“世皇建此宫室，而朕毁，实朕不能图治之故也。”连一国宫中殿宇的被毁，皇帝也是不自安的。

他们这些后代的帝王，虽然威权渐渐的重了，地位渐渐的崇高了，不至于再象汤那末的被迫的剪去发和爪，甚至卧在柴堆上，以身为牺牲，以祈祷于天；但这个远古的古老的习惯，仍然是保存在那里的。他们仍要担负了灾异或天变的责任；他们必须下诏罪己，必须避殿减膳，以及其他种种的“花样”。也有些皇帝们，正兴高采烈的在筹备封禅，想要自己奢夸的铺张一下，一逢小小的灾变，往往便把这个高兴如汤泼雪似的消灭了；象在雍熙元年的时候，赵光义本已下诏说，将以十一月，有事于泰山，并命翰林学士扈蒙等详定仪注。不料，在五月的时候，乾元、文明二殿灾。他遂不得不罢封禅，并诏求直言。

我们可以说，除了刚从流氓出身的皇帝，本来不大懂得做皇帝的大道理的（象刘邦之流），或是花花公子，席尊处优惯了，也不把那些“灾异”当作正经事看待（象宋理宗时，临安大火。士民

皆上书诉济王之冤。侍御史蒋岘却说道：火灾天数，何预故王。请对言者严加治罪)，之外，没有一个"为君""为王"的人，不是关心于那些灾异的；也许心里在暗笑，但表面上却非装出引咎自责的严肃的样子来不可的。天下的人民们，一见了皇帝的罪己求言诏，也象是宽了心似的；天大的灾患，是有皇帝在为他们做着"挡箭牌"的；皇帝一自谴，一改过，天灾便自可消灭了。这减轻了多少的焦虑和骚动！我们的几千年来的古老的社会，便是那样的一代一代的老在玩着那一套的把戏。

原始社会的"精灵"是那样的在我们的文明社会里播弄着种种的把戏！——虽然表面上是已带上了比较漂亮的假面具。

真实的不被压倒于这种野蛮的习俗之下的，古来能有几个人？王安石的"天变不足畏"，恐怕要算是最大胆的政治改革者的最大胆的宣言！

五 "祭师王"

但我们的古代的帝王，还不仅要负起大灾异，大天变的责任，就在日常的社会生活里，他所领导的也不仅止"行政"、"司法"、"立法"等等的"政权"而已；超出于这一切以上的，他还是举国人民们的精神上的领袖——宗教上的领袖。他要担负着举国人民们的对神的责任；他要为了人民们而祈祷；他要领导了人民们向宗教面前致最崇敬的礼仪。在农业的社会里，最重要的无过于"民食"，所以他每年必须在祈年殿祷求一次；他必须"亲耕"，他的皇后，必须亲织。我们看北平城圈子里外的大神坛的组织，我们便明白在从前的社会里——这社会的没落，离今不过二十余年耳！——为万民之主的皇帝们所要做的是什么事。这

里是一幅极简单的北平地图，凡无关此文的所在，皆已略去；于是我们见到的是这样：这里有天地日月四坛，有先农坛，有社稷坛，有先蚕坛，有太庙，有孔庙。一个皇帝所要管领的一国精神上的、宗教上的事务，于此图便可完全明了。他要教育士子；他要对一国的“先师”——孔子——致敬礼，所以有国子监，有孔庙；他要祭献他的“先公列祖”，所以他有太庙。他所处的是一个农业的社会，一切均以农业的活动为中心，所以有先农坛；而天坛里，特别有祈年殿的设备。又在传说的习惯里，他所崇敬的最高的天神们，还脱离不了最原始的本土宗教的仪式（虽然佛、回、耶诸一神教皆早已输入了），所以他所列入正式的祀典的，除了“先师”孔子以外，便是天、地、日、月等的自然的神祇，而于天，尤为重视。这样的自然崇拜的礼仪，保存着的，恐怕不止在三千年以上的了。

最有趣味的是关于孔子的崇拜。在汉代，这几乎是“士大夫”们要维持他们的“衣食”的一种把戏吧，便把孔子硬生生抬高而成为一个宗教主。刘邦初恶儒生，但得了天下之后，既知不能以“马上治之”，便以太牢祠孔子。行伍出身的郭威，也知道怎样的致敬孔子。广顺二年，夏六月，他到了曲阜，谒孔子庙，将拜。左右道：孔子，陪臣也，不当以天子拜之。威道：孔子，百世帝王之师，敢不敬乎？遂拜；又拜孔子墓，禁樵采，访孔子、颜渊之后，以为曲阜令及主簿。以后，差不多每一新朝成立或每一新帝即位时，几乎都要向孔子致敬的。连还没有脱离游牧生活的蒙古人，也被中国的士大夫们教得乖巧了，知道诏中外崇奉孔子（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事）。知道下制加孔子号曰大成。（元成宗元贞十一年事。制曰：先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明，后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法。所谓祖述尧、舜，宪举文、武，仪范百王，师表万世

者也。可加大成至圣文宣王，遣使阙里，祀以太牢。於戏，父子之亲，君臣之义，永为圣教之遵；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奚罄名言之妙！尚资神化，祚我皇元！）朱元璋是一个最狡滑的流氓，但到了得天下之后，便也知道敬孔拜圣。（洪武十五年，元璋诣国子学，行释菜礼。初，他将释菜，令诸儒议礼。议者道：孔子虽圣，人臣也，礼宜一奠再拜。他道：圣如孔子，岂可以职位论哉！然他对于孟子，却又是那样的不敬。这其间是很可以明白重要的消息的。他们那些狡滑的流氓，所以屈节拜孔子者，盖都是欲利用其明君臣之分的一点）在汉代，皇帝们还常常亲自讲学，象汉宣帝甘露三年，诏诸儒讲五经异同于石渠阁。萧望之等平奏，上亲称制临决。立梁邱《易》，夏侯《尚书》，穀梁《春秋》博士；又汉明帝永平十五年，帝到了山东曲阜，便诣孔子宅，亲御讲堂，命皇太子诸王说经；又汉章帝建初四年，诏太常将大夫博士郎官及诸儒，会白虎观，议五经同异。帝亲称制临决，作《白虎议奏》。是这些皇帝们竟也要和太常博士们争宗教上或学问上的领导权了。

总之，我们昔时的许多帝王们，他们实在不仅仅是行政的领袖，同时也还是宗教上的领袖；他们实在不仅仅是“君”，且也还是“师”；他们除了担负政治上的一切责任以外，还要担任一切宗教上的责任。汤祷的故事，便是表现出我们的原始社会里担负这两重大责任的“祭师王”，或“君师”所遇到的一个悲剧的最显然的例子。

六　金枝

为什么古代的行政领袖同时必须还要担负了宗教上的一切

责任呢？英国的一位渊博的老学者Sir James George Frazer尝著了一部硕大深邃的《金枝》(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专门来解释这个问题。单是说起"王的起源"(Origin of the King,《金枝》的第一部分)的一个题目，已有了两厚册。所以关于理论上的详细的探讨，只须参读那部书，(当然还有别的同类的书)已可很明了的了。(《金枝》有节本，只一册，Mecmillan and Co.出版) 本文不能也不必很详细的去译述它。但我们须知道的，在古代社会里，"王"的名号与"祭师"的责任常是分不开的。在古代的意大利，一个小小的Nemi地方的林地里，有被称为《月神之镜》(Diana's Mirror)的湖，那风景，是梦境似的幽美。在那湖的北岸，有林中狄爱娜(Diana Nemorensis)的圣地在着。在这圣地里，长着一株某种的树；白日的时候，甚至夜间，常见有一个人在树下守望着；他手里执着一把白雪雪的刀。他是一位祭师，也是一个杀人者；他所防备的人便是迟早的要求来杀了他而代替他做祭师的那人。这便是那个圣庙所定的规律。候补的祭师，只有杀了现任的那位祭师，方才可以承继其位置；当他杀了那祭师时，他便登上了这个地位，直到他自己后来也被一位更强健或更机诈的人所杀死。他所保守着的祭师的地位，同时还带有"王"号。(林中之王)但所有的王冠，是没有比他戴得更不舒服。时时都有连头被失去的危险。凡是筋力的衰弱，技术的荒疏，都足以使他致命。然而这结果总有一天会来到的。他必须是一个逃奴，他的后继者也必须是一个逃奴。当一个逃奴到了这个所在时，他必须先在某树上折下一支树枝——那是很不容易的事——然后方有权利和现任的祭师决斗。如果决斗而死，不必说，如果幸而胜，他便继之而登上了林中之王的宝座。这致命的树枝，便是所谓"金枝"者是。这个惨剧的

进行，直到罗马帝国还未已。后来罗马的皇帝因为要掠夺那庙里的富有的宝物，便毁了那个圣地，而中止了这个悲剧的再演。

这个“金枝”的故事，在古代是独一无二的。但在这里所应注意的只是：为什么一个祭师乃被称为林中之王呢？为什么他的地位乃被视为一个国王的呢？“在古代的意大利和希腊，一个王号和祭师的责任的联合，乃常见的事。”在罗马及在拉丁的别的城里，总有一位号为“祭王”或“祭仪之王”的祭师，而他的妻也被称为“祭仪之后”。在共和国的雅典，其第二位每年的主国事者，是被称为王的，其妻也被称为后；二者的作用都是宗教的。有许多别的希腊共和国也都有名义上的王，他们的责任都似祭师。有几邦，他们有几个这类的名号上的王，轮流服务。在罗马，“祭王”的产生，据说是在王制废止以后，为的是要执行从前国王所执行的祭礼。希腊诸邦之有祭师式的王，其起源也不外此。只有斯巴达，她是希腊有史时代的唯一的王国，在其国中，凡一切国家的大祭皆是为天之子的国王所执行的。而这种祭师的作用和国王的地位的联合，乃是每个人都知道的事。在小亚细亚，在古代的条顿民族，差不多都是如此的（以上就应用J. G. Frazer的话）。而我们古昔的国王，如在上文所见者，其联合行政的与宗教的责任而为一的痕迹尤为显明。

国王的职责还不仅做一个祭师而已；在野蛮社会里，他们还视国王为具有魔力的魔术家，或会给人间以风，以雨，以成熟的米谷的神。但也如古代宗教主的受难，或神的受难一样，国王也往往因人民们的愿望的不遂而受了苦难。民俗学者，及比较宗教学者，常称教堂里的“散福”（即散发面包于信徒们）为“吃耶稣”（在英国）。为了这曾引起宗教的信徒们的大冲动过。在我们的社会里，僧尼们也常散送祭过神道的馒头糕饼等物给施主家，以为

吃了可以得福。而在古代的野蛮社会里，便有了极残酷的真实的"吃耶稣"一类的事实发生。国王身兼"教主"往往也免不了要遭这场难。又，野蛮人在祈祷无效，极端的失望之余，往往要迁怒于神道身上；求之不应，便鞭打之，折辱之，以求其发生灵应。至今我们的祈雨者还有打龙王一类的事发生。希腊古代神话里，曾有一个可怖的传说：Athamas做了Achai地方的国王。古代的Achai人在饥荒或瘟疫时，常要在Laphystius山的高处，把国王作为牺牲，祭献给Zeus。因为他们的先人们告诉过他们，只有国王才能担负了百姓们的罪：只有他一个人能成为他们的替罪的，在他的身上，一切毒害本地的不洁都放在他们身上。所以，当国王Athamas年纪老了时，Achai地方发生了一场大饥荒，那个地方的Zeus的祭师，便将他领到Laphystius山的高处而作为Zeus的牺牲（见《小说月报》二十一卷第一号，我编的《希腊罗马神话与传说中的英雄传说》）。我们的汤祷的故事和此是全然不殊的。汤的祷辞："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的云云，也可证其并不是什么虚言假语。

后来的帝王，无论在那一国，也都还负有以一人替全民族的灾患的这种大责任。我们在希腊大悲剧家Saphocles的名剧"Oedlipus the King"里，一开幕便见到Thebes城的长老们和少年人，妇人们，已嫁的未嫁的，都集合于王宫的门前，有的人是穿上了黑衣。群众中扬起哭喊之声，不时的有人大叫道：

"奥狄甫士！聪明的奥狄甫士！你不能救护我们么，我们的国王？"这城遭了大疫，然而他们却向国王去找救护！但在比较文化进步的社会里，这一类的现象已渐渐的成为"广陵散"。国王也渐渐的不再担负这一类的精神上的或宗教上的大责任了。然而我们的古老的社会，却还是保存了最古老的风尚，一个国

王，往往同时还是一位“祭师”，且要替天下担负了一切罪过和不洁——这个不成文的法律到如今才消灭了不久！

七　尾声

最后，还要讲一件很有趣味的事：在我们中国，不仅是帝王，即负责的地方官，几千年来也都还负着“君”、“师”的两重大责任。他们都不仅是行政的首领；他们且兼是宗教的领袖。每一个县城，我们如果仔细考察一下，便可知其组织是极为简单的。在县衙的左近，便是土谷祠；和县长抗颜并行的便是城隍，也是幽冥的县官。还有文昌阁、文庙，那是关于士子的；此外，还有财神庙、龙王庙、关帝庙、观音阁等。差不多每一县都是如此的组织或排列着的。这还不和帝王之都的组织有些相同么？一县的县官，其责务便俨然是一位缩小的帝王。他初到任的时候，一定要到各庙上香。每一年元旦的时候他要祭天，要引导着打春牛。凡遇大火灾的时候，即使是半夜，他也必须从睡梦中醒来，穿起公服，坐在火场左近，等候到火光熄灭了方才回衙。如果有大旱、大水等灾，他便要领导着人民们去祈雨，去求晴；或请龙王，或迎土偶。他出示禁屠；他到各庙里行香。他首先减膳禁食。这并不因为他是一位好官，所以如此的为百姓们担忧；这乃是每一位亲民的官都要如此的办着的。他不仅要负起地方行政的责任，也要负起地方上的一切的灾祥的以及一切的宗教上的责任。每一县官如此，每一府的府官，推而上之，乃至每一省的省官也是如此。他们是具体而微的“帝王”；“帝王”是规模放大的“地方官”。他们两者在实质上是无甚殊异的。

韩愈是一代的大儒；他尝诋毁宗教，反对迷信，谏宪宗迎佛

骨；然当他做了潮州刺史的时候，便写出象《祭鳄鱼文》一类的文章出来，立刻摆出了“为官”“为师”的气味出来。

还有许多地方官闹着什么驱虎以及求神判案的种种花样的，总之，离不开“神”的意味，固不必说，简直象崔子玉、包拯般的日间审阳，夜里理阴的“半神”似的人物了。

直到了今日，我们在我们的这个社会里，还往往可发见许多可发笑的趣事。当张宗昌主持着山东的政务时，阴雨了好久。他便在泰山顶上架了两尊大炮，对天放射，用以求晴。这虽然未免对天太不客气，但据说，果然很有效，不久便雨止天晴。

好几个省的政务官至今还领导着大大小小的官去祭孔。他们是不甘放弃了“师”的责任的。

据说，当今年黄河决口时，某省的主席下了一道严令，凡沿河各县的县长，都要把铺盖搬到河堤上去防守，不准回衙，直到河防出险了为止。

有一次，某市发生了大火灾，某公安局长亲自出发去扑救，监守在那里不去，直到火熄了下去。

他们，据说，都还是“好官”！

至今，每逢旱灾的时候，还有许多的地方是禁屠的。

以上只是随手举出的几个例子。如果读者们看报留心些，不知道可以找到多少的怪事奇闻出来。

我们的社会，原来还是那末古老的一个社会！原始的野蛮的习惯，其“精灵”还是那末顽强的在我们这个当代社会里作祟着！打鬼运动的发生，于今或不可免。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写毕于北平。

玄　鸟　篇

——一名感生篇

天命玄鸟，
降而生商，
宅殷土芒芒。

——《诗经·商颂·玄鸟》

一

玄鸟的故事，比较详细的，见于《史记·殷本纪》。按《殷本纪》云：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史记》三

《楚辞·天问》也有："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的话。可见这个"玄鸟"的传说，是由来已久了。

又《史记·秦本纪》里，也以为秦之先是玄鸟所出：

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

——《史记》五

所谓玄鸟，便是我们所习见的燕子。吞燕卵而怀孕生子，成为一代的开国之祖，这传说，以今日的历史家直觉眼光看来，乃是一种胡说，一种无稽的神话，一种荒唐的不可靠的谵语。但事实并没有这样的简单，古代的传说并不全是荒唐无稽的，并不全是无根据的谵语，并不全是后人的作伪的结果。我们要知道，人类的文化是逐渐进步的。有许多野蛮社会的信仰和传说，决不能以现代人的直觉的见解去纠正，去否定的。有许多野蛮的荒唐的传说，在当时是并不以为作伪的，他们确切的相信着那是不假的。

愈是荒唐无稽的传说，愈足见其确是在野蛮社会里产生出来的，换一句话，便是可确实相信其由来的古远。

这种野蛮社会的遗留和信仰在今日也还在文明社会里无意中保存着——虽然略略的换了样子。

玄鸟的传说便是如此。

二

玄鸟的传说，我们可以做两方面来分析。

第一玄鸟的传说是产生于一个确实相信"食物"和人类的产生有相关联的因果的。

一个女子有意的或无意的食了，或吞了某一种东西，而能怀了孕，这是野蛮社会的普遍的信仰。在野蛮社会里，怀孕生子的事是被视作超自然的神秘的。人的力量和怀孕关系很少。食了某种东西，可以怀孕。魔术也可以帮助怀孕。他们相信，怀孕的事实，人的力量是很少的。故处女往往会生子。鱼和果子，常被视作怀孕的工具。斯拉夫系的故事，以"鱼"为怀孕之因者甚多。

Leskien 和 Brugman 在他们的"Litauische Narchen"的附注里举了好几个例子。在一个故事里说，有一个渔夫，把一条鱼切成了三段，分给他的妻，他的牝马和他的母狗吃，而将鱼鳞挂在烟囱上。他的妻和动物们都各生了双生。在一个捷克的故事里说，一个国王，捕得一条金鳍的鱼和一条银鳍的鱼，他和他的王后各吃其一。她生了两个孩子。在其前额，各有一个金星和银星。Afanasief 的俄罗斯故事说，有一个无子的国王，建了一座桥以利行人。桥成时，他命一仆躲藏着听过往行人的话。有两个乞丐走过。一个赞颂着国王。一个说，我们应该祝他有子有孙。他便命在夜里鸡鸣以前织成一个丝的渔网。这网要是抛在海中，便会捕起一条金色的鱼。王后吃了这条金色鱼，便会产生一个王子。一个波兰的故事说，一个及波赛的妇人劝一个无子的贵族妇人在海中捕一条满腹是鱼子的鱼。她在月半的黄昏吃了那鱼子，便产生了一个儿子。她的侍婢也吃了些这鱼子，也象她的主妇一样，也产了一子。

在 Eskimo 人里，也有一个传说，说，一个女人见到她丈夫。她在她的袋里取出两条小鱼干，一条雄的，一条雌的。如果需要一个男孩，那女人便吃了雄的；如果需要一个女孩，她便吃了那条雌的。男人不愿意要一个女孩，所以他自己便把雌鱼吃了，而不意他自己却生了一个女孩。

在安南，有一个故事流传着，说有一个懒人有一天躲在他的小划子上，一条鱼跃到划子里来。他捉住了这条鱼，去了它的鳞。他懒得把鱼在水里洗干净，便把它抛在划子上晒干。一只乌鸦把这条鱼衔到王宫里去。宫女把它煮熟了，送给公主吃。公主便怀了孕。她生了一个男孩子。国王召集了国中男子，要为她选一个驸马。那个懒人乘划子到了宫前，公主之子远远的

见了他，便叫他为爸爸。国王命懒人到面前来，将公主嫁给他。

在印度，因吃了果子而怀孕生子的故事异常的多。在Somadeva所说的故事里，Indivarasena 和他的兄弟是因为他们母亲吃了两只仙果而出生的。在著名的《故事海》(Kathasarit-Sagara)里说，有名的英雄 Vikramaditya 的出生，是因为他母亲在梦中见到 Siva;Siva 给她一个果子，她吞了下去，便生出Vikramaditya来的。

满族的祖先，也是由仙女吞食了朱果而生的：

> 山下有池，曰布尔湖里。相传有天女三；长恩古伦，次正古伦，季佛库伦。浴于池。浴毕，有神鹊衔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姐曰：吾身重，不能飞升，奈何？二姐曰：吾等列仙籍，无他虞也。此天授尔娠。俟免身，来未晚。言已，别去。佛库伦寻产一男。生而能言，体貌奇异。及长，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爱新觉罗为姓。
>
> ——《东华录·天命》一

也有仅喝了泉水便能怀孕生子的。在一个 Tjame 的故事里，一个女郎经过了一座森林，觉得口渴，她看见岩石上有水流滴下来，成为一泉。她在泉中喝着水，沐浴了一会。但当她回到她在附近作工的父亲那里，他问她泉水在那里，他也想去喝些水时，那道泉水却已经干了。她因此怀了孕，后来，她便生出一个男孩子来。

在匈牙利南部住的及普赛人，流传着一个故事，说，有一个无子的妇人，受一个女巫的指导，吞食了某一种流液，便怀了孕，生出一子。

在中国的古代流传的故事里，不仅吞了玄鸟的卵而能怀孕，禹母是吞珠而生禹的。

《路史》云:“初鲧纳有莘氏,曰志,是为修己。年壮不字。获若后于石纽,服媚之而遂孕。”

《遁甲开山图》荣氏注云:“女狄莫,及石纽山下泉中,得月精如鸡子,爱而吞之,遂孕,十四月生夏禹。”又《蜀本纪》云:“禹生石纽。禹母吞珠,孕之,拆副而生。”

禹母所吞的到底是月精,是珠,在我们的研究上都没有关系。许多的传说,所吃的是卵,是鱼,是果子,乃至是泉水,也都没有关系。

但这些传说,却都有一个共同的信仰,就是相信怀孕这件事是可以用口上的服食方法得到的。在那野蛮的时代,野蛮人对于自然的现象,几无一不以为神奇,对于自身的生理变化也是一无所知的。他们受伤受病,从口里服药便可痊愈。他们便同样的相信着,从口中的服食里,也可以得到怀孕的结果。

这不是妄人的荒唐言,这是野蛮人的或半文化人的真实的信仰。不仅如此,即在今日文化社会里,也还有人抱着这种的信仰呢。以“服食”为生子的秘法,在中国,向来相信的人不在少数。

三

不仅实际上的服食会有怀孕的效果,就是在梦中吞了什么,也会如此。《明史·太祖本纪》记载朱元璋的出生,便因其母在梦中吞了一丸药:

> 母陈氏方娠,夜梦神授药一丸。置掌中,有光。吞之,寤。口余香气。及产,红光满室。自是,夜数有光起。邻里望见,惊以为火。辄奔救。至则无有。
>
> ——《明史》一

不仅服食会有怀孕的效果，就是仅仅的一种奇异的感应，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这一类"感生"的例子，在中国历史里实在太多了。最为人所知的便是后稷的故事：

>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诸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
>
> ——《史记》四

《诗·大雅·生民》云："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武，迹也；敏，疾也。）即咏其事。

因母践巨人足迹而感生者，后稷不是唯一的人，还有庖牺氏，也是因母履巨人迹而生的：

> 太皞庖牺氏，风姓，代燧人氏继天而王。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
>
> ——司马贞《补史记·三皇本记》

此传说亦见于《帝王世纪》。《诗含神雾》云："巨迹出雷泽，华胥履之。"《孝经·钩命决》云："华胥履迹，怪生皇羲。"

感神龙而生的故事在古史里很不少。

> 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娲氏之女，为少典妃。感神龙而生炎帝。
>
> ——司马贞《补史记·三皇本记》

司马贞的话是根据《春秋·元命苞》的：

《春秋·元命苞》云："少典妃安登，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之

于常羊，生神子，人面龙颜，好耕，是为神农。”

尧的出生，其故事的经过和神农几乎同出一个模型。

《路史》引《帝尧碑》云：“其先出自块隗，翼火之精。有神龙首出于常羊。庆都交之，生伊尧。不与凡等，龙颜日角。”

古人把龙颜作为神秘的高贵的帝王的象征，纤纬家宣传尤力。故感龙而生的故事，在帝王的感生里，几乎成为普遍的现象。感龙而生和“履帝武敏”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在关于刘邦的许多传说里，他的出生，也有一个异迹：

> 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
> ——《史记》七

《汉书》的记载（卷一）与此相同。这和上述之神农、帝尧的出生故事也是完全不殊的。

> 赤龙感女媪，刘季兴。
>
> ——《诗含神雾》

这便是纤纬家的附会了。

但感龙而生的事实，到了后来，觉得实在说不大过去，且更有背于伦理。一个应天命而生的开国帝王，如何可以有母而无父呢？如何可以是异物——神龙——之所生呢？于是这一型式的感生的故事便被后人加以不止一次修正。

修正的结果是，帝王不复是龙与人交的儿子，而其本身都是龙的化身，或帝王出生的时候，必有神龙出现，悬示祥瑞。

最有趣的是《隋书·高祖本纪》所记杨坚的诞生的情形。这故事是属于修正的第一型的。杨坚自身是一条龙的转生：

妣吕氏以大统七年六月癸丑夜，生高祖于冯翊般若寺，紫气充庭。有尼自河东来，谓皇妣曰：此儿所从来甚异，不可于俗间处之。尼将高祖容于别馆，躬自抚养。皇妣尝抱高祖，忽见头上角出，遍体鳞起。皇妣大骇，坠高祖于地。尼自外入，见曰：已惊我儿，致令晚得天下。

——《隋书》一

其子杨广的故事，恰好与此相应。他是不得其终的一个帝王，其预兆也早已先见：

炀帝生于仁寿二年。有红光竟天，宫中甚惊，是时牛马皆鸣。帝母先是梦龙出身中，飞高十余里。龙堕地，尾辄断。以其事奏于帝。帝沈吟默塞不答。

——《青琐高议·隋炀帝海山记》上

李世民出生时的灵奇，是属于修正的第二型的。并没有说他是龙的转生，却说有二龙戏于馆门之外。

隋，开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于武功之别馆。时有二龙，戏于馆门之外。三日而去。

——《唐书》二

这些故事转变下去，便有了无数的虎或其他兽类的转生的故事，这里不能一一的举例。

孔子出生的瑞应是属于修正的第二型的。

《家语》云："孔子母征在，祷于尼山而生孔子。"《孔圣全书》引《家传》云："孔子未生时，有麒麟吐玉书于阙里，其文曰：水精子继衰周而为素王。颜氏异之，以绣绂系麟角，信宿而去。"《祖庭广记》云："先圣诞生之夕，有二龙绕室，五老降庭，颜氏之房，

闻钧天之乐。”

这里所谓“二龙绕室”，还不是和李世民故事里的“二龙戏于馆门之外”相同么？

四

梦日出室中或堕怀中而怀孕的故事和受神感而生的故事是很相同的。这已比吞或吃某种食物而怀孕的故事进步多了。太阳是帝王的象征之一，故梦日而生也是帝王的瑞应之一。

在希腊神话里，太阳神爱坡罗（Apollo）他自身的恋爱故事是很多的。但在中国，同类的故事却极少。我们只在《魏书》和《辽史》里见到二则梦日而生的故事。我们要知道魏和辽都是少数民族。这些传说在他们族里流传着是无足讶怪的。

魏太祖的出生是因为他母亲贺皇后寝息时，梦日出室中，有感而怀孕的：

> 太祖道武皇帝，讳珪，昭成皇帝之嫡孙，献明皇帝之子也。母曰献明贺皇后。初因迁徙，游于云泽。既而寝息，梦日出室内。寤而见光自牖属天，歘然有感。以建国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生太祖于参合陂北。其夜，复有光明。
>
> ——《魏书》二

辽祖的出生，也是同样的神奇；他母亲是梦见日堕怀中而有娠的。

> 初，母梦日堕怀中，有娠。及生，室有神光异香。
>
> ——《辽史》一

在《周书》便转变成“夜梦抱子升天”了。其意义和梦日是相

同的：

> 太祖，德皇帝之少子也。母曰王氏。孕五月，夜梦抱子升天。才不至而止。寤而告德皇帝。德皇帝喜曰：虽不至天，贵亦极矣。
>
> ——《周书》一

也有仅见到光明，见到星象而便感而生子的。象黄帝母附宝便是“见电绕斗轩，星照郊野”感而生他的。

《河图·握拒》云：“附宝之郊，见电绕斗轩，星照郊野，感而生轩（即黄帝）。”《帝王世纪》云：“神农之末，少典娶附宝，见电光绕北斗，枢星照郊野，感附宝而孕。二十月生黄帝于寿丘。”在元代始祖孛端义儿的出生的故事里，可以看出更有趣、更进步的说明来：

> 既而夫亡。阿兰寡居。夜寝帐中，梦白光自天窗中入，化为金色神人，来趋卧榻。阿兰惊觉，遂有娠。产一子，即孛端义儿也。
>
> ——《元史》一

这故事和希腊神话里波修士（Perseus）的出生的故事十分相同。波修士母狄娜被其父国王亚克里修士囚于塔中，和人世隔绝。因亚克里修士相信预言者的话，说，狄娜所生之子，将要杀死了他。他囚狄娜于塔，使她无缘与世人见面，便可以无从有子了。不料有一天晚上，天帝裘彼得化了一阵金光到塔中来和她相见。她怀了孕，生了一子，便是波修士。亚克里修士闻之，大恐。连忙将狄娜和她的儿子都装在箱中，抛入海里去。但狄娜和波修士终于得救。波修士长大了，果然无意中杀害了他的外祖。

象这一类受神的光顾而生子的故事，在希腊神话里最多。

在希伯来民族的故事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也是以处女而“从圣灵怀了孕”的：

耶稣基督怎样生的？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他们还没有成亲，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丈夫约瑟本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正思念这事的时候，不料有主的一个使者在梦中向他显现，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为她要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为他要将他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这一切的事实就是要应验主借着先知所说的话，说，有一个童女，要怀孕生子，人要称她的名为以马内利。约瑟醒了起来，就遵着主的使者所吩咐的，把他的妻子娶过来，只是没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儿子，就给他起名叫耶稣。

——《新约·马太福音》第一章

耶稣生出时，预言家便宣言道：救世主已出生于世了。东方博士们因了星光的指导而寻到马利亚所在的地方，见到了孩提的耶稣，赞叹礼拜而去。而国王却惧怕得异常，命令将全国初生的孩子都杀害了。而马利亚夫妇因先得了上帝使者的指示，预先带了耶稣躲避过了这场大难。

魏代始祖的母是天女。这故事和“从圣灵怀了孕”也是不殊的：

初，圣武帝尝率数万骑田于山泽，欻见辎軿自天而下。既至，见美妇人，侍卫甚盛。帝异而问之。对曰：我天女也。受命相偶。遂同寝宿。旦，请还，曰：明年周时，复会此处，言终而别，去如风雨。及期，帝至先所田处，果复相见。天女以所生男授帝曰：此君之子也，若养视之。子孙相承，当世为帝王。语讫而去，子即始祖也。

——《魏书》一

《拾遗记》等书所记皇娥白帝子事，也是“从圣灵怀了孕”的故事型之一。

《路史》引《拾遗》、《宝椟》等记曰：星娥一作皇娥，处于璇宫。夜织，抚皋桐梓琴，与神童更倡。“乐而忘归。震而生质白帝子也。”（《路史》语）

董永行孝的故事也可归入这一型中。董永卖身葬父，感得天女下凡，和他为夫妇，生了一子董仲。后来董仲寻到了母亲，见了一面，复回到凡间来。敦煌石室发见的《董永行孝》歌曲便是叙述这个故事的。

但“从圣灵怀了孕”和感龙而孕的一类故事一样，在后代看来，究竟都是有悖礼教，有背伦常的，故从唐以来，便修正而成为仅仅出生时有“赤气上腾”或“虹光烛室，白气充庭”的瑞征了。

朱温出生时，所居庐舍之上，有赤气上腾。

> 母曰文惠王皇后，以唐大中六年岁在壬申十月二十一日夜，生于砀山县午沟里。是夕，所居庐舍之上，有赤气上腾。里人望之，皆惊奔而来，曰：朱家大发矣。及至，则庐舍俨然。既入，邻人以诞孩告。众咸异之。
>
> ——《旧五代史》一

李克用的出生，和一般人也不同。他母亲在难产，闻击钲鼓声始产。产时，虹光烛室，白气充庭。

> 在妊十三月。载诞之际，母艰危者竟夕。族人忧骇，市药于雁门。遇神叟告曰：非巫医所及。可驰归，尽率部人，披甲持旄，击钲鼓，跃马大噪。环所居三周而止。族人如其教，果无恙而生。是时，红光烛室，白气充庭，井水暴溢。
>
> ——《旧五代史》二十五

石敬塘出生时，也有白气充庭：

以唐景福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太原汾阳里。时有白气充庭。人甚异焉。

——《旧五代史》七十五

后周太祖郭威的出生，也是有异征的：

以唐天祐元年甲子岁七月二十八日生帝于尧山之旧宅。载诞之夕，赤光照室，有声如炉炭之裂，星火四迸。

——《旧五代史》一〇一

宋太祖赵匡胤的出生其瑞征也相同：

母杜氏。后唐天成二年生于洛阳夹马营。赤光绕室，异香经宿不散。体有金色，三日不变。

——《宋史》一

故匡胤有香孩儿之称。

不仅帝王的出生有异征奇迹，即大奸大恶者的出生也有怪兆可见。象安禄山便是一例：

安禄山母阿德氏，为突厥巫。无子，祷轧荦山，神应而生焉。是夜，赤光旁照，群兽四鸣，望气者见妖星芒炽，落其穹庐。时张韩公使人搜其庐，不获。长幼并杀之。禄山为人藏匿，得免。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

《水浒传》第一回《洪太尉误走妖魔》，叙洪太尉打开了伏魔殿，放倒了石碑，掘开了石板，石板底下，却是一个万丈深的地穴。"只见穴内刮喇喇一声响亮。那响非同小可！……那一声响

亮过处，只见一道黑气，从穴里滚将起来，掀塌了半个殿角。那道黑气直冲到半天里空中，散作百十道金光，望四面八方去了。”那百十道金光所投处便出生了三十六员天罡星，七十二座地煞星在世上。

《三国志演义》所记《孔明秋夜祭北斗》(卷二十一)事，恰好为这一类感生的故事作一个注脚。

> 是夜，孔明遂扶疾出帐，仰观天文，大慌失色。入帐，乃与姜维曰：吾命在旦夕矣！维乃泣曰：丞相何故出此言也？孔明曰：吾见三台星中，客星倍明，主星幽隐，相辅列曜以变其色，足知吾命矣。维曰：昔闻能禳者，惟丞相善为之。今何不祈禳也？

孔明遂于帐中祈禳。祭祀到第六夜了，见主灯明灿，心中暗喜。不料魏延入帐报曰：魏兵至矣。延脚步走急，将主灯扑灭。孔明弃剑而叹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主灯已灭，吾岂能存乎！不可得而禳也！不久，他便病亡。

这足以反证，凡名将名相都是有本命星在天的，或都是天上星宿投生的，或可以说，“凡有名的人物都具有来历的”之信仰，是传统的在民间流行着的。

五

“帝王自有真”这一句话，在中国民间，在很久的时期中被坚强的信仰着。相传罗隐本来有做帝王之分，但后来被换了一身的穷骨，只有“口”部还没有换过。所以他的说话最有应验。“罗隐皇帝口”这个俗语是流传得很久、很广的。冯梦龙编的《醒世恒言》里，有一篇《郑节使立功神臂弓》的话本；那话本说，郑信在

命中有若干时天子之分，同时也有一生诸侯之命。当他出生时，地府主者问他：要做若干日的天子还是要做一生的诸侯？他坚执着要做天子。但主者敲打他很利害，强迫他做诸侯。最后，他叹了一口气，道：还是认做了诸侯吧。

望气的事，在很早的历史里便记载着。《史记·高祖本纪》（卷八）说：

> 秦始皇帝常曰：东南有天子气。于是因东游以厌之。高祖即自疑，亡匿，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吕后与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问之。吕后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故从往，常得季。高祖心喜。

同类的故事，在史书里不少概见。在小说里所叙述的更多。

唐杜光庭的《虬髯客传》所述于望气外，兼及看相。

虬髯客要李靖介绍见李世民。李靖问他何为。他道："望气者言太原有奇气，使访之。"后来到了太原，虬髯看道士和刘文静对弈。世民到来看棋。道士一见惨然下棋子道："看此局全输矣，于此失却局哉！救无路矣！复奚言！"罢弈而请去。既出，谓虬髯曰："此世界非公世界，他方可也。勉之，勿以为念！"

看相的事，在《史记·高祖本纪》里也有之。宋太祖和郑恩同去看相时，相者相郑恩以为诸侯之命，相太祖，则大惊，说，恩之所以贵者全为太祖之故。

这一类的故事在中国历史里是举之不尽的。这里只能略述其一二耳。读者殆无不能举一反三，随时添加了无数材料进去的。

以上是"玄鸟"故事研究里的第二个主题，就是说：凡帝王将相，教主名人，乃至大奸大恶之徒，其出生都是有感应的，有瑞征，有怪兆的。换言之，也就是都有来历的。

这个信仰也是普遍于各民族，各时代的：同类的故事在别的民族里也往往流行着。

六

这并不是一种方士的空中楼阁，妄人们的“篝火狐鸣”的伎俩。我们与其说这是一种英雄作伪的欺人的举动，无宁说是英雄们、方士们利用着古老的遗传的信仰。

这种古老的遗传的信仰，曾在很久的时期中坚固的存在于民间。大多数的农民们一直相信着“真命天子”的救世的使命。许多次的农民大起义，主使者所以能够鼓动了和善的农民们的理由之一，便是说，某朝的气数已尽，真命天子已经出来了。

著者童年时，那时已经是在民国初元了——曾有一个时期居住在农民之间。农民们常苦于横征暴赋，叹息于兵戈的扰乱不息。当夏天，夕阳下了山，群星熠熠的明灭于天空，农民们吃过了晚饭，端了木凳，坐在谷场上，嘴里衔着旱烟管，眼望在茫茫无际的天空时，他们便往往若有所思的指点着格外明亮的一颗星道：“喏喏，皇帝星出来了，听说落在西方呢。真命天子出来，天下便有救了。”

这不是惑于妖言。这是传统的信仰在作祟。不知有多少年，多少年了，这信仰还是很坚固的保存在农民们的心上。

许多妄人们，方士们，所谓英雄们便利用了这传统的信仰，创造自己的地位，在诱惑和善的农民们加入他们的阵伍里去。

七

对于这种现象，这种信仰，最老实的解释，是一般儒生们的见解。

明人蔡复著的《孔圣全书》(卷二十七)于记述孔子诞生的瑞应时，加以解释道：

> 按五老降庭，玉书天乐，事不经见，先儒皆以为异，疑而不载。噫，傅说自星生，山甫自岳降，古昔贤哲之生，皆有瑞应，而况天之笃生孔圣乎？张子曰：麒麟之生，异于犬羊，蛟龙之生，异于鱼鳖，圣人之生，而有以异于人，何足怪哉！

这是根据了传统的信仰来解释的；其见解和农民们之相信"真命天子"无异。

这种信仰的来源，远在佛教的轮回说输入之前。凡一切的原始人，都曾相信过，人的出生，是有来历的；不过是一种易形而已，其前是已有一种人、神或星宿存在的，人的诞生不过是易一新形，或从天上降生于凡间而已。这信仰是普遍于各地域的，自埃及到北欧，自希伯来到印度，到中国，都曾这样的相信过。许多变形的故事是更广泛的更普遍的流行于古代诸民族之间的。

但近代的学者们却以另一种眼光来看这些信仰，这些传说。他们以文明社会的直觉来否定这种古老的信仰。这里有一个最好的例子。

章太炎氏对于这种感生的传说，解释得最简单。他说：

> 《诗经》记后稷底诞生，颇似可怪。因据《尔雅》所释"履帝武敏"，说是他底母亲，足蹈了上帝底拇指得孕的。但经毛公注释，训帝为皇

帝，就等于平常的事实了。

——章太炎讲《国学概论》，曹聚仁记，页三

又说：

《史记·高祖本纪》说高祖之父太公，雷雨中至大泽。见神龙附其母之身，遂生高祖。这不知是太公捏造这话来骗人，还是高祖自造。即使太公真正看见如此，我想其中也可假托。记得湖北曾有一件奸杀案。一个奸夫和奸妇密议，得一巧法，在雷雨当中，奸夫装成雷公怪形，从屋脊而下，活活地把本夫打杀。高祖底事，也许是如此。他母亲和人私通，奸夫饰做龙怪的样儿，太公自然不敢进去了。

——同上

章太炎是不相信经史里有神话存在的。他说，"虽在极小部分中还含神秘的意味，大体并没神奇怪离的论调。并且，这极小部分底神秘记载，也许使我们得有理的解释。"他的解释，粗视之，似颇有理。我们在别的地方还可以替他找到不少象湖北奸杀案那样的例子。最有趣的是，在《醒世恒言》里有一篇《勘皮靴单证二郎神》话本，说，宋徽宗的后宫韩夫人到二郎神庙进香，有感于神的美貌，祷告道：愿来生嫁一个象二郎神似的丈夫。那一夜，她烧夜香时，二郎神果然出现于她的前面。以后，差不多天天的到她房里来。最后，这秘密被揭破了，原来，所谓二郎神，却是孙庙官的冒充。

但后代的实例，如何可以应用到远古的传说上呢？"帝履武敏"的故事，或者便可以照章氏的解释，所谓"帝"，是"皇帝"，不是"天帝"，但又何以解于同一部《诗经》里的"天命玄鸟"的故事呢？

我们还能说，后来的作伪，是利用了古老的传说及信仰来欺人，却不能以后来的作伪，来推翻古老的传说及信仰。

我们要知道古老的传说、神话都是产生于相信奇迹，相信自然的现象的原始时代的。他们自有其产生的原因和背景的。单凭直觉绝对的不能去否定他们，误解他们。

而且，这些古老的信仰，即在今日的文明社会的文化人里实际上也还不能完全消失了去。

（关于服食及迷术和娠孕的关系，材料太多，这里都略去，将另为文详之）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于上海。

（原载《中华公论》创刊号）

黄 鸟 篇

我读着《诗经·小雅·鸿雁之什》，见其中有《黄鸟》一首诗，凡三章，章七句：

> 黄鸟黄鸟，无集于谷，无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谷！言旋言归，复我邦族。
>
> 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粱！此邦之人，不可与明！言旋言归，复我诸兄。
>
> 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与处！言旋言归，复我诸父。

这首诗和《秦风》里的同名《黄鸟》的一首诗其情调与题材完全不同。这首诗作何解释呢？《毛诗》云："刺宣王也。"为什么刺宣王呢？郑氏《笺》云："刺其以阴礼教亲而不至，联兄弟而不固。"还是一个不懂。孔颖达《正义》云："《笺》解妇人自为夫所出，而以刺王之由，刺其以阴礼教男女之亲而不至笃，联结其兄弟夫妇之道而不能坚固，令使夫妇相弃，是王之失教，故举以刺之也。"这几句话，比较的能够令人明白些。不管是不是刺宣王，但能够明白的说出"夫妇相异"这一句话，已有点近于真相了。朱熹云："民适异国，不得其所，故作此诗，托为呼其黄鸟而告之曰：尔无集于谷，而啄我之粟。苟此邦之人，不以善道相与，则我亦不久于此而将归矣。"又引东莱吕氏的话道："宣王之末，民有失

所者。意他国之可居也。及其至彼，则又不若故乡焉，故思而欲归。使民如此，亦异于还定安集之时矣。今按《诗》文，未见其为宣王之世。”吕氏和朱氏都是望《诗》之文而作解的，并不能说出这首诗的真实的面目来。他们抛弃了汉儒的传统的说法，却并没有说明郑《笺》为什么要牵涉到“刺其以阴礼教亲而不至”，孔《疏》为什么要说“令其夫妇相异”的话。“阴礼”是什么呢？孔《疏》云：“大司徒有十二教，其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注云：阴礼，谓男女之礼。婚姻以时，男不旷，女不怨是也。”我想，郑《笺》把这首诗和“阴礼”联在一起，一定有传统的说法，并不象吕、朱二氏那末简单明瞭的作着直觉的解释。为什么“此邦之人，不我肯谷”呢？为什么要到“此邦”去？为什么为了“不我肯谷”，便想念着要“言旋言归，复我邦族”呢？这岂仅仅是一首流徙之民的“浩然有归志”之吟叹呢？我以为这一首诗的解释并不简单，这里表现着古代农村生活的一个悲惨面。这个悲惨面，在今日的一部分中国农村里还存在着，并没有消失掉。孔《疏》云：“《笺》解妇人自为夫所出”，其实恰恰的相反，乃是夫为妇家所“出”，或为妇家所虐待，故作了这一首诗的。古代农村社会里，盛行着赘妇或“入门女婿”的制度。这首诗，我以为，便是一个受了虐待的苦作的赘婿所写的“哀吟”。如果以今语译之，便是这样的：

黄鸟儿啊黄鸟儿，你们不要飞集在我种的谷上，不要啄食我的谷粟！这里的人，既然不肯给我吃饱，我还不如回到我自己的家里去罢。

黄鸟儿啊黄鸟儿，你们不要飞集在我种的桑树上，不要啄食我的高粱米！这里的人，既然不能和他们申诉什么话，申诉了也还是没用，我还不如回到我自己的哥哥那里去罢。

黄鸟儿啊黄鸟儿，不要飞集在我种的栎树上，不要啄食我的黍米

儿！我实在不能和这里的人再相处下去了，我还不如回到我自己的爸爸那里去罢。

这个赘婿，为妇家苦作着，终年的耕田种树，既种了稻谷杂粮，又种着桑栎诸树，然而他们却不肯给他吃饱，虐待着他，和他们申诉着也没有用，而且也不能有申诉的余地，实在不能再和他们同住下去了，还不如弃之而回到他自己的家里去吧。这样一解释不是很明白了么？同在《小雅·鸿雁之什》里，还有一首《我行其野》，也是同样的一首赘婿之歌，而说得更为明白：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尔居。尔不我畜，复我邦家。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昏姻之故，言就尔宿。尔不我畜，言归斯复。

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旧姻，求尔新特。成不以富，亦只以异。

这首诗，《毛诗》也说是“刺宣王”。郑《笺》从而释之道：“刺其不正嫁取之数，而有荒政，多淫昏之俗。”朱熹云：“民适异国，依其昏姻而不见收恤，教作此诗。言我行于野中，依恶木以自蔽。于是思昏姻之故而就尔居，而尔不我畜也，则将复我之邦家矣。”这首诗，因为原文比较的明白，所以朱氏解释还相当的好，但始终没有说出其中的症结所在来。因为他不明白赘婿制度的情形，所以便不能痛痛快快的说出“昏姻之故，言就尔居”之实际情形，至于为什么后来又“尔不我畜”了之故，他自然更不清楚了。

这首诗比《黄鸟》更惨，更迫切。《黄鸟》的作者是自动的，因受了虐待，做尽了苦工，而食还不能饱，所以浩然有归志。《我行

其野》的作者却是一个被遗弃的赘婿；他被妇家驱逐了出来，茫茫无所归，在呼吁着，在田野里漫步着，到底向什么地方去呢，还是回到自己的家乡吧。以今语译之，也许可以更明白些：

在那田野里茫茫的懒散的走着，走得倦了，便靠在樗树的荫下休息一会儿罢。想起当初你，赘我入门的时候，我们便开始的同居着。不料现在忽然变更了初衷，又把我驱逐了出去，我还是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罢。

在那田野里茫茫的懒散的走着，无聊的在采取野生的羊蹄菜。想起当初你赘我入门的时候，我们便开始的同居着。不料现在忽然变更了初衷，又把我驱逐了出去，我还是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罢。

在那田野里茫茫的懒散的走着，无聊的在摘取着野生的葍菜儿。你不想想我们从前的相亲相爱，反而要去寻找新的女婿。他会更苦作的使你更加富有起来么？也只不过是喜新厌旧而已。

最惨的是，凡为赘婿的人，大都是穷无所归的苦力，或本来是"长工"，他们那里会有家，会有可以归去的地方！《黄鸟》里所谓回到自己的家里，回到哥哥爸爸那里去的话，也许只是愤语罢了，他是回不去的！他是终身的苦作的奴隶！也许他的情形不同，他家庭里兄弟多，食指众，家里实在养不活，所以不得不出去为人赘婿。他也许还可以回去。《我行其野》的情调却大为不同。他是为其"妇"所弃的。此妇的赘得女婿，原来是为了帮助她耕种的。不知为了什么原故，或是为了他的不肯力作，不合其意，或者为了"喜新厌旧"，他便被她所驱逐。他既被驱逐出去，只好在那田野里茫茫无所归的漫步着，悲吟着。他会有家可归么？

象这样的悲剧，几千年来，不断的在中国的农村社会里表演着，然而没有一个人曾经注意到过这个问题，没有几个文人曾经

写到过这样的题材，除了《诗经》里的这两篇诗以外，只有《刘知远诸宫调》一书而已。赘婿本来是终身的“长工”，终身的奴隶，是男性的“奴婢”；他是被遗弃的人物，在社会里被遗弃，在文学里也被遗弃。

在中国农村社会里，所谓“赘婿”，其地位是很低的。农家赘了一个女婿，即等于得到了一个无报酬的终身的长工。其在家庭中的地位恐怕较之童养媳还要不被人重视。稍有身分的人，绝对的不肯为别人家的赘婿。做赘婿的人，大都是穷无所归之辈。他们没有了自己的家，没有了自己的亲属，又结不起婚，所以只好把自己“赘”给别人家，作为“入门女婿”。所以，名义上是女婿，实际上却是终身的“奴隶”，终身的长工。有了“女婿”的名义，便不怕他逃去，不怕他离此他去，到别家去做工。

招收“入门女婿”或赘婿的人家，其目的颇有不同。最普通的是，家里有儿子的，招收了赘婿入门，完全是要多了一个帮手，多了一个终身的长工，农事的生产方面可以省费而多产，在经济上是异常的合算的。其次，是，家里没有男丁，恐怕不能传宗接代，而女儿娇养惯了的，又不愿意她嫁出门去，做别人家的媳妇，于是招收了一个女婿入门，令其改姓易名，由半子而兼作儿子。前几天在日报上还曾见到象这样的一个启事：

> 杜王氏启事　兹因无子，赘林若渔为婿，自一月八日起，入赘本宅，并易姓名为杜咸文。……云云。

但在古代社会里，赘婿的流行，经济的原因是更重要的。黄河流域的田地，需要劳力，比别的地方更多，而农人们也比别的地方更穷苦。为了增加生产，不能不求更廉价的劳力。赘婿便是最好的无报酬的终身的长工。所以，有女儿的人家，招收“入

门女婿”，恐怕是很平常的事。

描写赘婿生活最生辣活泼的一段文字，是《刘知远诸宫调》；其后《白兔记》，便差得多了。刘知远因为穷无所归，被李太公赘为女婿，将女三娘嫁给了他。但他的妻兄洪义、洪信却虐待他无所不至。用种种的诡计来迫害他。后来，因暴风雨失了牛只，他便不得不逃出李门，到太原去投军去。他的发达还是靠了他做了岳府的女婿。朱元璋，另一个从流氓做到了皇帝的人，也是靠了他娶了马皇后，得到了子婿的身份，而逐渐的得到了信任，得到了兵权的。

在《刘知远诸宫调》里，写知远受了虐待，本想远走高飞，却因为和李三娘如水似鱼，欲去不能去。结果，却终于不得不远走高飞。他叹息的说道："劝人家少年诸子弟，愿生生世世，休做入门女婿！"

他的被压迫的重担，还不止是李洪信、洪义夫妇们加给他，连整个村庄里的人，也都看不起他。"大男小女满庄里，与我一个外名难揩洗，都受人唤我做刘穷鬼！"

根据了农村社会的习惯，凡为人赘婿者，其结婚的仪式，乃是用花轿抬进女家大门的；他是"出嫁"，不是"娶亲"。在封建社会里，这自然是有损伤于男子的"尊严"的。所以，若不是穷无所归的汉子，决不肯如此低首下心的被抬进女家大门而作为入门女婿的。

刘知远的故事，在民俗学上是属于"玻璃鞋"型（即Cinderella 型）的一支。英国 Cox 女士，曾集了同型的故事三百十八种，著"Cinderella"一书。中国最著名的此型的故事的代表，便是"舜"的故事。敦煌石室所发现的《舜子至孝变文》，便是流传于民间的甚久、甚广的东西。关于此型的故事，我将另有他文详细

的讨论之。

这里所要提出的，只是赘婿制度在农村社会里所发生的作用。在中国的贫穷的农村社会里，廉价的劳力，最为需要。无报酬的“长工”，乃是自耕农所最想雇用之的。有了子婿的关系，这无报酬的“长工”，便可以永久的终身的成为“农奴”了。但其间也有“婚变”，好象《我行其野》一首诗里所述的。这样的“婚变”，其主因大都为了赘婿的不称职，懒惰，不肯苦作，等等。有时，便不得不把他驱逐出门，另招一个肯苦作的汉子来。

但赘婿们究竟是可靠的居多。这情形正和五代时的军阀们盛行着“养子”制度一样。有了父子的关系，养子们便肯出死力以拥护之了。李克用有十三太保，都是“养子”，其间李存霸的故事，也是属于“玻璃鞋”型的。中国沿海一带的做海外贸易的商人们以及渔民们也盛行着“养子”制度，——特别是福建一带。他们用金钱购买了好些外姓的幼童们作为养子，使之出洋漂海，做买卖或打鱼，其所得，全都归之“养父”，这也是利用着廉价或无代价的劳力以富裕他们自己的一种方法。广东地域则盛行着“多妾”制度，往往一个人购得了好几个妾，使她们作苦工，下田耕种；其所得，也是全归之于“家主”。有了夫妾的名义，便也不怕她逃走或离开去。这也是利用着封建的名义，雇用着廉价或无代价的劳工的另一种方法。

普遍的流行于中国全国的童养媳制度，其作用也相近于此。惨酷无伦的《窦娥冤》的故事便是一个代表。

赘婿的故事及其制度，在其间最不受人注意。但在今日这制度也还存在着。从《黄鸟》、《我行其野》的两首诗的作者们起，将近三千年了，这样的封建制度的残余也还没有扫除干净，可见中国社会里，封建力量之如何巨大了。

该扫除的封建“余孽”或“制度”还不知道有多少呢，赘婿，童养媳，养子和妾，便是其中之二三。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写。

（原载《文艺复兴》第1卷第3期）

释 讳 篇

一

"名字"的讳避，没有比我们更保留得顽固而久远的。古人讳君名，讳亲名。《尚书·金縢》里有一段文字：

> 惟尔元孙某，遘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

周公旦不敢称其兄弟武王发之名，而称之曰：某。后人讳圣人之名，于读经书时，每遇孔丘、孟轲之名，读时必将"丘""轲"改读作"某"。象《论语》：

>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
>
> ——《公冶长》第五

读时，则必讳之曰："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学也。"

对于神道之名，也往往讳言之。关羽在元代似便已确定了他的神的地位，故元刊《三国志平话》对于张飞、刘备皆称名，独对关羽则称之曰关公而不名。（"见关公街前过，生得状貌非俗，衣服褴褛，非是本处人。纵步向前，见关公施礼。关公还礼。"）罗贯中的《三国志通俗演义》则对关羽尤为崇敬。在"宗寮"里则无人不称名，独羽则称之曰：关某。在正文里，则也独称之曰关

某。（"共拜玄德为兄，关某次之，张飞为弟。……关某造八十二斤青龙偃月刀。"）始终不敢一斥其名。

对于帝王之名，他们讳之尤严，避之尤谨。甚至把古人的姓名也都改了，以避帝王之讳。象东汉显帝名庄，遂把庄忌改为严忌，庄君平改为严君平，庄子陵改为严子陵。东汉宣帝名荀，遂把荀卿改为孙卿。汉武帝名彻，因改彻侯为通侯，蒯彻为蒯通。至于因犯当代之帝讳而改名，则更为当然之事了。

杜伯度名操。曹魏时，避曹操讳，故隐操字，而名为伯度。五代时，陶谷本姓唐。避晋祖石敬瑭名，乃改姓为陶。

这种例子实在多极了，我们随时都可以遇到，不必再多引了。

在刻版书流行时代，凡遇帝讳，皆缺笔。今日版本研究者所谓"宋讳缺笔"者，即指避宋帝名而缺笔者。往往借此而得考证出刊刻的年代。

清帝之名，在八股未废时，士子初学为文，便须习知避忌，象"玄"字改作"元"，或写作"玄"；"慎"字因避"禛"字的兼讳而写作"慎"（王鸿绪《明史稿》的原刻初印本，每页版心皆作慎修堂，后印者则慎字皆缺笔矣）。若干年前，遗老们刻书，对于溥仪的名字尚加以讳避，仪字皆刻作"仪"。

对于亲名，人子也往往讳之惟谨。行文时，对于祖父及先代皆称为某某公（往往以官爵称之）而不敢斥名。人有不知，（或有意）犯其祖或父讳者，往往痛哭流涕，视为大可伤心之事，或视为奇耻大辱，终身不忘。《世说新语》记着一段很有趣的故事：

> 卢志于众坐问陆士衡："陆逊、陆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于卢毓、卢珽。"士龙失色。既出户，谓兄曰："何至如此！彼容不相知也。"士衡正色曰："我父祖名播海内，宁有不知。鬼子敢尔！"议者疑二陆

优劣。谢公以此定之。

——《方正》第五

士衡对于卢志的有意的侮辱立刻便给以报复。在当时是视为很得体的。

韩愈劝李贺举进士。而与贺争名的人却以贺父名晋肃，以为他不应该举进士。愈因此作《讳辨》：

愈与李贺书，劝贺举进士。贺举进士有名。与贺争名者毁之曰：贺父名晋肃，贺不举进士为是，劝之举者为非。听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辞。皇甫湜曰：若不明白，子与贺且得罪，愈曰：然。律曰：二名不偏讳。释之者曰：谓若言"征"不称"在"，言"在"不称"征"是也（按：孔子母名征在）。律曰：不讳嫌名。释之者曰：谓若禹与雨，丘与蓲之类是也。今贺父名晋肃，贺举进士，为犯二名律乎？为犯嫌名律乎？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仁，子不得为人乎？

这一篇《讳辨》骂得很痛快！

但象避"晋肃"之讳而遂谓不应举进士的例子，或因避个人的专名之故而把事物之名改换了的例子，在实际上却也不少概见。

宋朱翌《猗觉寮杂记》三（《学海类编》本）云：

始皇讳政，以"正"月为"端"月。吕后讳雉，以雉为野鸡。杨行密据扬州，州人以蜜为蜂糖。钱元瓘据浙，浙人以一贯为一千。石勒据长安，北人以罗勒为香菜，至今不改。必是当时犯讳令严，故人不敢犯。本朝宽厚，自非举子为文，臣寮奏牍，不敢犯庙讳，天下人语言，未尝讳也。

在唐之前，大约君与父之讳是被过分的重视着的。至于朋友的名字，也许还不怎样避讳。但到了宋之后，则辈分略长或官

爵稍高者之名也都被避讳了。朋友们之间尤以呼"名"为大不敬之条。

《猗觉寮杂记》一云：

> 唐人诗多自用名，及呼人名与第行，皆情实也。杜云：甫昔少年日，白也诗无敌。退之云：愈昔从事大梁下，籍也陇头泷之类。今皆不然。不特不自呼其名，若呼人名，则必取大怨怒。世道浅促，至诚之事扫地矣。

这种讳"名"的风气，到今日还没有改，还很顽强的依附于一般人的心上，几乎每一个读书的人，或略识之无的人，在"名"之外，必定还有"字"，还有"号"，甚至一个人有十个八个的别号。当两个不相识者相见时，必不敢问他的名，必定是于问明了"姓"之后，接着便很谦恭的问道：

"台甫是……？"

被问者也必答之道："贱字是……。"

作者往往接得不相识的来信，于"振铎先生"之旁，注道："未知台甫，敬乞原谅"一类的字样。

元人每以贱役而也有"字"或"号"为愤慨。《太和正音谱》云："异类托姓，有名无字，赵明镜讹传赵文敬，非也。张酷贫讹传张国宾，非也。……古之名娼也，止以乐名称之耳，亘世无字。"刘时中《上高监司》"端正好"套云："粜米的唤子良，卖肉的呼仲甫，做皮的是仲才、邦辅，唤清之必定开活，卖油的唤仲明，卖盐的称士鲁，……开张卖饭的呼君宝，磨面登罗底叫得夫。可足云呼！"

民国以来，以走卒而为大将者不少。当他们飞黄腾达的时候，便于本名之外，而也有了"字"与"号"了。张宗昌字效坤，他的偻㑩们便尊之曰："效帅"，吴佩孚字子玉，人也称之曰：玉帅。

甚至象段祺瑞一流的人，一般人则称之曰芝老（他字芝泉），或曰合肥而不名（段为安徽合肥人）。这给新闻记者们以很大的麻烦。他们非有过人的记忆力不可；对于每一个政治舞台上的人物的名号，至少得费个若干时候的探讨的功夫。对于读报者也往往是一个障碍，如果记者只记其字而不写出其名来时。作者从前曾经不知效坤是何许人（宋哲元字明轩，知者也不会很多的）。

卜陈彝《握兰轩随笔》（卷下）云：

> 凡投刺开面页，古用正字。张居正为相时，避其讳，粘签，后相沿用签。非是。

为了避一个相公之名，连日用的“刺”也都改了样子。可见我们避讳之慎重其事。

在今日还是如此，如果对一个朋友而直呼其名，便有被视作“大不敬”的危险（在法庭上，法官对犯人才呼名的）。

记得去年“国民政府”还有过一个命令，吩咐各报馆不许直书各要人之名。

为什么这个古老的习惯到今日还顽强的产生着呢？为什么呼名便是“不敬”呢？这种“不敬”的观念何以会发生的呢？为什么须避讳，须讳名而可以不讳字呢？

说来话长。总之，也是从很古远很古远的时代遗留下来的原始的“禁忌”的一种。在古远的时代是一种“禁忌”。到了后来，便变成了礼貌或道德或法律的问题了。

二

远古的人，对于自己的名字是视作很神秘的东西的。原始

人相信他们自己的名字，和他们的生命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他们相信，每个人的名字乃是他自己的重要的一部分；别人的名字和神的名字也是如此。他们取名以分别人、己。他更相信：知道了神、鬼或人的名字，便可以把这个名字的主人置在他的势力内，便可以给这个名字以危害。因此，他常预防着他的名字为人所知。常对友人隐瞒着，而更永不为其敌人所知。

这个信仰的发生，乃由于原始社会的原始人，对于物与主，名与物，象征与实在的分辨不清。这乃是最普遍的野蛮思想之一。他们对于生物与无生物的区别永远纠葛不清。他们把每株树，每一条河流，每一块岩石，都人格化了，都视作和自己同样的有思想，有感情的东西。

在原始社会里，魔术乃是不可见的恐怖之国的根源。几乎每件东西都成为魔术之媒介。魔术乃是原始人生活的主宰。他们不知物的真相，而相信其可为善或恶的媒介——大体是属于恶的居多。

他们相信，名字乃是他们自己的一部分，和一切身上的东西，例如须、发、爪之类相同，而较他们尤为重要。故必须隐匿起来，以免成为魔术之媒介，而为敌人所利用。

他们相信，知道或懂得某一件事，乃是在实际上捉住或得到那一件事。所以，知道了敌人的名字便是实际上或捉住了或获到了他的自身。

在中国这种信仰在很后期的传奇或小说里还保存得很多。在吴承恩的《西游记》里有一个很好的例子。

> 二魔道："你来寻事，必要索战。我也不与你交兵。我且叫你一声，你敢应我么？"行者道："何怕你叫上千声，我就答应你万声！"那魔执了宝贝，跳在空中，把底儿朝天，口儿朝地，叫声：孙行者！行者却不

敢答应，又叫一声，行者却决忍不住应了一声。搜的被他吸进葫芦去，贴上贴儿。

这是第三十四回（《魔头巧算困心猿　大圣腾那骗宝贝》）的一段。孙行者答应了一声，便被吸进紫金葫芦里去。但后来被行者设计赚出那个葫芦之外来。他变作小妖，盗了那葫芦来，却变了一个假的捧在手里。

在同书第三十五回《外道施威欺正性　心猿获宝伏邪魔》里，作者接着写孙行者和紫金葫芦的主人银角大王斗法。银角大王执的是假的葫芦，行者执的却是真的一个。行者让银角大王先叫他的名字，却吸不进他去。但当行者执着真的紫金葫芦叫一声银角大王时，这妖魔他自己却被吸进葫芦里去了。

大圣道："说得是！我就让你先装。"那怪甚喜。急纵身跳将起去，到空中，执着葫芦，叫一声：行者孙！大圣听得，却说不歇气连应了八七声，只是不能装去。那魔坠将下来，跌脚捶胸道："天那！只说世情不改变哩。这样个宝贝，也怕老公，雌见了雄，就不敢装了！"行者笑道："你且收起，轮到老孙该叫你哩。"急纵觔斗跳起去，将葫芦底儿朝天，口儿朝地照定妖魔，叫声：银角大王！那怪只得应了一声，倏的装在里面，被行者贴上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奉敕的帖子。心中暗喜道："我的儿！你今日也来试试新了！"

还有一个老妖，名金角大王，他也有一件法宝，是净瓶，其作用和银角大王的葫芦相同，却也同样的作法自毙。

那妖抵敌不住，纵风往南逃走。八戒、沙僧紧紧赶来。大圣急纵云跳在空中，解下净瓶，罩定老魔，叫声：金角大王。那怪只道是自家败残的小妖叫声，就回头应了一声，搜的装将进去，被行者贴上太上老君律令。只见那七星剑坠落尘埃，也归了行者。

在《武王伐纣》书里也已有了呼名作法的事。《封神传》所写

的呼名落马的事尤多；迷魂阵的布置，以处置敌名为主要的法术之一。第十四回《哪吒现莲花化身》写哪吒既已拆骨肉还了父母，一灵不昧，东西飘荡，到了他师父太乙真人那里。太乙真人把莲花布成哪吒之身，一唤着哪吒的名字，他便幻成了人形。

"既为你，就与你做件好事。"叫金霞童儿，把五莲池中莲花，摘二枝，荷叶摘三个来。童子忙忙取了荷叶莲花，放于地下。真人将花勒下瓣儿，铺成三才。又将荷叶梗儿折成三百骨节，三个荷叶，按上中下，按天地人，真人将一粒金丹，放于居中，法用先天气运九转，分离龙坎虎，绰住哪吒魂魄，望荷莲里一推，喝声："哪吒不成人形，更待何时！"只听得响一声，跳起一个人来，面如傅粉，唇似涂朱，眼运精光，身长一丈六尺。此乃哪吒莲花化身。

这里唤名的魔术是使用于善的方面的。但大多数唤名的魔术却都是使用于恶的方面的。《封神传》第三十六回《张桂芳奉诏西征》写呼名落马事尤为详尽。

张桂芳，仗胸中左道之术，一心要擒飞虎。二将酣战，未及十五合，张桂芳大叫："黄飞虎不下马，更待何时！"飞虎不由自己，撞下鞍鞒。军士方欲上前擒获，只见对阵上一将，乃是周纪，飞马冲来，抡斧直取张桂芳。黄飞龙、飞豹二将齐出，把飞虎抢去。周纪大战桂芳。张桂芳掩一枪就走，周纪不知其故，随后赶来。张桂芳知道周纪，大叫一声："周纪不下马，更待何时！"周纪吊下马来。及至众将救时，已被众士卒生擒活捉，拿进辕门。

姜子牙见"桂芳左道呼名落马"，无法可施，只好挂上免战牌。但后来哪吒奉师命下山，来助子牙，那左道之术，方才被破。

先行风林领兵出营，城下搦战。探马报入相府。哪吒答言道："弟子愿往。"子牙曰："是必小心！桂芳左道呼名落马。"哪吒答曰：

"弟子见机而作。"即登风火轮，开门出城。见一将蓝靛脸，朱砂发，凶恶多端，用狼牙棒，走马出阵。见哪吒脚踏二轮，问曰："汝是何人？"哪吒答曰："吾乃姜丞相师侄，李哪吒是也。尔可是张桂芳，专会呼名落马的？"风林曰："非也！吾乃是先行官风林。"哪吒曰："饶你不死，只唤出张桂芳来。"风林大怒，纵马使棒来取哪吒，手内枪棒两相架隔。轮马相交，枪棒并举，大战城下。有诗为证：

下山首战会风林，发手成功岂易寻。

不是武王洪福大，西岐城下事难禁。

且说风林败回进营，见桂芳备言前事。又报哪吒坐名搦战。张桂芳大怒，忙上马提枪出营。一见哪吒耀武扬威，张桂芳问道："跕风火轮者可是哪吒么？"哪吒答道："然。"张桂芳曰："你打吾先行官是尔！"哪吒大喝一声："匹夫说你善能呼名落马，特来擒尔！"把枪一晃来取。桂芳急架相迎。轮马相交，双枪并举，好一场杀！一个是莲花化身珠子，一个是封神榜上一丧门。

话说张桂芳大战哪吒，三四十回合。哪吒枪乃太乙仙传，使开如飞电绕长空，风声临玉树。张桂芳虽是枪法精熟，也自雄威力敌，不能久战。随用道术要擒哪吒。桂芳大呼曰："哪吒不下车来，更待何时！"哪吒也吃一惊，把脚蹬定二轮，却不得下来。桂芳见叫不下轮来，大惊！"老师秘授之叫话捉将，道名拿人，往常响应。今日为何不准？"只得再叫一声。哪吒只是不理，连叫三声。哪吒大骂："大胆匹夫！我不下来凭我，难道你强叫我下来？"

为什么张桂芳不能叫得哪吒下轮呢？这因为哪吒乃莲花化身，"那里有三魂七魄，于此不得叫下轮来。"凡人们则被叫一声，魂魄不居一体，散在各方，自然落马了。第三十七回《姜子牙一上昆仑》里有一段故事很妙：

元始曰："此去但凡有人叫你的，不可应他。若是应他，有三十六路征伐你。东海还有一人等你。务要小心！你去罢。"子牙出宫。有

南极仙翁送子牙，子牙曰："师兄，我上山参谒老师，恳求指点，以退张桂芳。老师不肯慈悲，奈何奈何？"南极仙翁曰："上天数定，终不能移。只是有人叫你，切不可应他，著实要紧！我不得远送你了。"子牙捧定封神榜，往前行至麟麟崖，才驾土遁，脑后有人叫姜子牙。子牙曰："当真有人叫，不可应他。"后边又叫子牙公。也不应。又叫姜丞相。也不应。连声叫三五次，见子牙不应，那人大叫曰："姜尚，你忒薄情而忘旧也！你今就做丞相，位极人臣，独不思在玉虚宫与你学道四十年！今日连呼你数次，应也不应！"子牙听得如此言语，只得回头看时，见一道人。话说子牙一看；原来是师弟申公豹。

因了子牙这一声答应，惹得后来无数的兵戈。这可以说是关于名字的魔术的最大作用了。同书第四十四回《子牙魂游昆仑山》写子牙因被姚天君把名字写在草人身上而得到了恶疾。

姚天君让过众人，随入落魂阵内，筑一土台，设立香案，台上扎一草人，草人身上写姜尚的名字。草人头上点三盏灯，足下点七盏灯。上三盏名为催魂灯，下七盏名为捉魄灯。姚天君披发仗剑，步罡念咒，于台前发符，用印于空中。一日拜三次。连拜了三四日，就把子牙拜得颠三倒四，坐卧不安。

象这一类的例子是举之不尽的。这里只不过略举其最著者耳。

和哪吒的幻形相同的，还有元王晔《桃花女破法斗周公》杂剧里面写的两件事：其一，在楔子里，桃花女欲救石留住之命，命石留住之母，于三更时候，将马杓儿去那门限上敲三下，叫三声。留住果然因此躲避了他的死亡。

其二，在第四折里，桃花女已被周公咒死，却在事前吩咐彭大向她耳朵根边高叫三声："桃花女快苏醒者！"她便得还魂。

这两个例子都是呼名之术用之于善的方面的。不过更多的

却是敌人利用着知道的名字来施展其魔术于那名字的主人的身上。

巫蛊之术都是这法术的一支。至今，把所欲诅咒的人的名字写在木人身上用以厌之、害之的法术，还是流行于民间无知识者的社会里。

三

不仅凡人们会受名字的魔术的影响，就是鬼神也往往因为名字为人所知而被控制而不能施展其超自然的威力。

最有名的一个例子，便是《汤底托》(Tom Tit Tot)，这是一个英国的民间故事。

却说有一个女儿很贪嘴，她食去母亲留下的饼。她母亲很不高兴，坐在门边唱述女儿的事。恰好国王经过那里。

国王问道："你歌唱的是什么事呢？"

老太婆不好意思述出女儿的贪嘴，便说谎道："我唱说，我的女儿一天会绞五架线。"

国王便娶她为妻。但是一个条件：在新婚的十一个月中，她可以衣食称心如意。但到了第十二月的第一天，她每天须要绞五架线。如果绞不完，便要被杀死。

婚后的十一个月，果然十分快乐。到了十一月快尽的时候，她以为国王已经把这件事忘记了。不料，最后的一天，国王却带她到一个小房间里。这房间除了一架绞线机和一张板凳外别无他物。第二天，他给她些麻绳。她开始惊骇，不知怎么办好。她坐在板凳上哭着。突然，她听见门外有一个打门的声音，她开了门，进来了一个长尾的小黑物。他说："不要哭，我会帮助你的。

我每天取去麻绳，绞好了带回给你　只是我将每夜给你猜三次我的名字。到了月尽，如果还猜不着，你便将成为我的。”这样，一天天的过去。到了月尽的前一夜，她还在乱猜道：“是皮尔？”

“不对的。”

“是尼特？”

“不对的。”

“是马克？”

“也不对的。”

他哈哈的笑着，说道：“只有明天一夜了！你便是我的了！”

那一天，国王和她一同用饭，只吃了几口，便吃吃的笑个不已。他告诉她说，他在打猎时，看见一个长尾的小黑物，在用一张小小的织机在织着线，一边在唱着：

“不要，不要说出来，

“我的名字是汤·底·托。”

她心里喜欢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到了晚上，这小黑物又来了。他问道：“我的名字是什么？再猜不着，你便是我的了！”

她退了几步，一手指着他，故意迟疑的说道：“是梭罗门？”

“不对的。”

“是西倍地？”

“也不对的。”

最后，她便指着他道：“你的名字是汤·底·托！”

他立刻逃到黑暗里，从此不再出现。

《汤·底·托》型的故事，在全世界都可以找得到。所有这一切同型的故事，其结构的中心都在那怪物的名字的发见。

在一个推洛尔(Tyrol)的故事里，主人公是一位公爵夫人。

她的丈夫有一天在树林里打猎，突然遇到了一个红眼长须的矮人，告诉他说，他侵犯了他的疆界，如果不偿以他自己的生命，便须把他的妻送给了他。公爵再三的恳求他。最后，他让步的说，如果在一个月内，公爵夫人找不出他的名字来，她便是他的了。他们约定了，公爵夫人将到一株古树边和他见面三次，每次猜三个名字，共猜九回。到了月尽，她遵约到了古树那里，和矮人见面，猜道：

"是裘尼？"

"是菲契特？"

"是福尔？"

矮人快乐得叫起来，说道："猜不着。"

她回到古堡中，在礼拜堂里虔诚祷告。

到了第二天，她猜第二次。

"是海发？"

"是柏鲁登？"

"是土尔根？"

矮人道："猜不着！"

当第三天她到了古树边时，矮人没有在那里。她信步的向前走去，到了一个可爱的山谷里，看见一所小屋。她蹑足的走到窗前，偷偷的望着，看见那个矮人在屋里快乐的跳来跳去，一面唱着他自己的名字，公爵夫人异常高兴的回到了古树边。

当矮人来时，她故意的逗着他道：

"是蒲尔？"

矮人摇摇头。

"是西格？"

矮人开始有些吃惊了。

"是蒲尔西尼格尔!"她高声的叫道。

于是矮人睁圆了一双红眼，大怒的咆吼而去，没入黑暗中永远的不见了。

在 R. H. Busk 译的"Sagas from the Far East"里，有一则故事说：一位国王命他的儿子出外游历，以增见闻。太子带了他的好友，首相的儿子同去。在他们回程时，首相的儿子妒忌太子的智慧，骗他入一座森林里，杀死了他。当太子死时，他说道："阿巴拉契加。"当首相的儿子到了皇宫时，他告诉国王说，太子在途中因病而死，临死时，他只说了一个字："阿巴拉契加!"。

于是国王召集他的巫师们来，告诉他们说，如果他们在七天之内，不能发现"阿巴拉契加"这个名字的意义，他们便全都处死刑。

但巫师们焦思苦虑了六天，还猜不出这个名字的意义来。

正当第七天时，有一个学生走来告诉他们说，不要灰心了，他已经为他们找到那个名字的意义了。当他卧在一株树下时，他听见一只鸟儿告诉他的雏鸟说，不要吵着要吃的了，明天早晨可汗要杀死一千人，因为他们找不出"阿巴拉契加"这个名字的意义。这个名字的意义，那只鸟说道，乃是："我的好友骗我到了一座密林里，杀死了我。"

巫师们立刻跑去告诉可汗。他因此把首相的儿子捉来杀了。

这最后的一个故事，和《汤·底·托》型虽略有不同，而其重心在发见一个名字的意义却和发见一个名字很相同。

发见了一个名字，居然具有这样重要的意义与作用，可见野蛮人对于名字的如何重视了。

上文所举的呼名落马等等故事也都可以归在这一部分的研

究里。

四

原始人相信一个人身体的实在的附属物，象发、须、爪之类，足以为魔术的或巫蛊的媒介物，跟着便也相信“非实在”的东西，象阴影、影像和名字等，也都足以被当作施展魔术于其身上或巫蛊之用的。

原始人于声光之学毫无所知。他们对于空谷的回声，水中的倒影，跟随在他身后的人影，都觉得可以证明人是有第二个自己，即灵魂的。

巴梭托人 (the Basuto) 不走河岸上，生怕他的影子落在河上，一只鳄鱼会捉了他，因此施害于他。在韦塔岛 (Wetar Island) 上，有巫师们专门会以刀矛刺人的阴影以致人于疾痛。亚拉伯人相信，如果有一只土狼踏在一个人影上，那个人便会瘖哑的。在近代的罗马尼亚存在着：凡一座新建筑必须葬一个牺牲者给土神的风俗之遗习，即建筑者须骗一个过路人走近，使他的阴影刚好投在基石上，他们相信，这个人在这年内必定会死去。

原始人对于阴影的迷信，同样的在名字上也见到。

维多利亚 (Victoria) 的黑人，极不愿意把他们的真名告诉别人，生怕会为巫师所利用。塔斯曼人 (Tasman) 也十分不高兴他们的名字被人说出。

在西非洲的齐语 (the Tshi Speaking) 族里，一个人的名字，除了最近的亲属外，无人知之，他们都只知道他的诨名，而不知他的真名。依委语 (The Ewe Speaking) 族的人相信：名字与

人具有实际的关联；用着他的名字，便可以给那个人以危害。

不列颠·几内亚(British Guinea)的印度人对于名字看得异常的重要。名字的主人极不愿意说出它来，显然他们相信，名字乃是人的一部分；知道了它，便对他有一部分的控御之力了。为了避免他们的名字为人所知，所以一个印度人对别一个呼唤着时，常依据着他们的亲属关系而称呼着的。

对于一个白人，他们也不愿意告诉其名。这事显然是不便的，因为根本上没有亲属关系，无法可称呼，于是印度人便请白人给他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常是写在一片白纸上。当别一个白人问他的名字时，他便将这片纸给他看。

不列颠·科仑比亚(British Columbia)的印第安人，决不愿意说出他的名字。所以你永远不能从他自己那里得到他的真名；但从同伴们口中却可以得到。

美洲的印第安人，名字是一种圣物，不轻易为人所知。

许多黑足人(Black Foot)每一季都要改换一个名字。每当一个黑足人成就了一件功名或事业时，也就改换一个名字。这种改名之俗，在文明社会里也极常见。所谓东坡居士，半山等等的"号"，在我们社会里是极常见的；每因易居一地，新建一室，新得一物而起一新号的。又每当一个武士成就了事功之后，皇帝也常赐姓或赐名以旌异之。

《水浒传》里的呼保义(宋江)，智多星(吴用)，黑旋风(李逵)，乃至浪里白条、母大虫、矮脚虎等等的诨名，也是和这个古老的禁忌有关的。

英国侵略尼泊尔的战争时，尼泊尔人却要侦探出英军统帅的名字而加以巫术。又，在英国侵略印度战争时，莱克将军(Lake)克取一个城池，竟不费吹灰之力，他觉得很奇怪。后来才

知道他的名字在土人言语里其意义是鳄鱼。这城原来有一个预言，说要为鳄鱼所攻取。

象这样的例子在中国也不少。《水浒传》里的“遇洪而开”以及什么《烧饼歌》之流，也都是关于名字的谜的作祟而已。

五

古埃及人把姓名遍写于壁上及他处。他们相信，如果名字被涂抹了，人便也不会活着了。

埃及人相信灵魂有八个，第八个是 Reu，即“名字”，不朽的我的一部分。没有了它，人便不能生存。

流行于英国人间的一首民歌：

“What is your name?

Pudding and tame

If you ask me again I'll tell you the same.”

充分的可以表现出这古老的名的禁忌之术，还保存在今日的社会里的遗迹。

在有许多地方，乳名是特别被重视；只有乳名才有被作为魔术之媒介的力量。

这个观念是极为普遍的流行于各时代的。当一个孩子生下来时，取名之礼是很隆重的。在基督教、天主教的诸国里，受洗礼时的名字乃是真名，乃是登记在天上之名。所以，在没有取名之前，他们把孩子保护得异常的周密，生怕为恶鬼所窃去。苏格兰人严守着新生之子，把渔网挂在帐前，以阻魔鬼的入来。丹麦人将盐面包，放在孩子的四周。他们隐藏教名，不使恶鬼害他。

中国人对于小孩，欲其成大无灾，常常取以贱名，如“猪矢”、

“小狗”之类。此风俗在沿海一带，如福建等省为尤甚。

我们相信凡人在疾病时，灵魂是失落了——特别是孩子——或迷途了，叫他的名字也会归来：他的魂也许会憬然有悟，归附于体，而病以愈。这叫魂之术，来源极早（《大招》、《招魂》），而今日还甚流行于各地。一盏灯笼，一面锣，一声声的喊着名字，在黑漆漆的夜里，冷寂寂的街上，那景象是极为惨怖的。

六

因此，改名之典，便也被视为十分慎重。

《旧约·创世记》云：“你的名字不再为亚伯兰，要改为亚伯拉罕，因为我已将你作为许多国之父了。”

同书同记又说：“他说你的名字不再叫约可伯，但为以色列，因为你是一个王，有天与人的权力，且可得胜。”

在中国，改名以应天象，以应纬讖等等的事，在历史上异常的多。最好的例子是刘歆改名为刘秀的事；因为他相信“刘秀将为天子”的讖语。

历代帝王的改元，也往往都是为了去凶就吉，他们相信，一改了元便可以气象一新。

古人对于改名或另取一“字”是十分慎重的。

《仪礼·士冠礼》里有宾为行冠礼的少年取“字”。其“字辞”极为慎重。其辞：“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

今人也还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改名某某”的举动。钱玄同先生废姓，改为疑古玄同是好例。

七

名的禁忌，在原始人社会里最为顽固而流行。至今还顽强的保留着不少遗迹。他们有种种的“禁忌”，象岳父母之名，不能呼出。在印度人里，妻不呼夫名，称“他”、“家人”等。我们中国人也是如此。妻称夫为“他”，如有子女，则称为某某（子名或女名）的爹。妻名，夫也常不说出，似不应为人所知者，或称为“内人”、“内子”、“贱内”、“家的”，或仅称为“她”。

有名的“Cupid and Psyche”的故事及魏格纳歌剧“Lohengrin”的故事，都是关于破坏了这种“禁忌”的一种结果。

至于讳君父之名及神道名，则自是当然的；上文已详之。这里更举一二个例：在西兰地方，国王名水，则“水”易新名，国王名刀，则“刀”易新名。有一个地方，国王登极时，即改名。有言旧名者，杀无赦。

我们由上文所述，可以知道，人类远古的蛮性，其遗留于今日社会中者，实在不少。而中国孔子所欲保存者，有不少便是这一类的东西。

（原载《公论丛书》）

伐 檀 篇

——"诗经里所见的古代农民生活"之一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猗。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坎坎伐辐兮，寘之河之侧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亿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坎坎伐轮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沦猗。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鹑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

上《诗经·魏风·伐檀》一篇，凡三章，章九句。《毛诗序》道："《伐檀》，刺贪也。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君子不得进仕尔。"这样明白晓畅的诗，被《诗序》一解释，反而弄得糊涂了。这首诗里的"君子"，正是诗人讽刺的对象，《诗序》却说什么"君子不得进仕尔"，仿佛做这首诗的，倒是"君子"了。郑氏《笺》全就"序"旨生发，乃亦一一无是处。可见汉儒解经之盲从与固执。朱熹《诗集传》道："然其志则自以为不耕则不可以得禾，不猎则不可以得兽，是以甘心穷饿而不悔也。诗人述其事而叹之，以为是真能不空食者。后世若徐穉之流，非其力则不食，其厉志盖如此。"也是牵住

了"君子"二字来硬做文章的。其实，只要把"君子"一语解释作"地主"或"官绅"之流，则全诗便能豁然贯通，毫无窒碍了。这位诗人口中的"君子"，全是讥刺之意。此"君子"并非若后人之所谓"君子"也。且以今语将全诗译之如下：

坎坎然的在用力斫着檀树，斫下来把它放到河边。河水是那末清，一阵风吹过来，吹得河水潾潾作波纹。他不曾去种田，也不曾去割稻，为什么他却拿了我们的谷去，填满了他的三百间谷仓？他不曾去打猎，也不曾去捕捉野味，为什么看看他的院子里，却有打到的貉子悬挂在那里？那地主啊，他是非吃肉不可的呀！

坎坎然的在用力削木做车辐，做好了把它放在河旁。河水是那末清，一阵风吹过来，吹得河水扬扬的直流下去。他不曾去种田，也不曾去割稻，为什么他却拿了我们的三百亿把的谷去？他不曾去打猎，也不曾去捕捉野味，为什么看看他的院子里，却有打到的野兽悬挂在那里？那地主啊，他是非吃肉不可的呀！

坎坎然的在用力斫削着车轮，做好了车轮把它放在河沿。河水是那末清，一阵风吹过来，吹得河水在转着圆圈儿。他不曾去种田，也不曾去割稻，为什么他却拿了我们的谷去，堆满了他的三百座圆仓？他不曾去打猎，也不曾去捕捉野味，为什么看看他的院子里，却有打到的鹌鹑悬挂在那里？那地主啊，他是非吃肉不可的呀！

这还不够明白么？曹粹中云："檀木坚韧，故伐之之声坎坎然，非若丁丁之易也。"这话很对。车辐和车轮都需要坚韧的檀木来做，所以农人在用力的斫，用力的削。当他在河边斫削着檀木的时候，眼望着河水，心里却不平的在想着地主的享用。他为什么会不耕种，不收割而可以有米盈数百仓；吃着白米饭不算，还要吃着貉子，吃着野味，吃着鹌鹑，而那些东西，也并不是他自己去打猎得来的。为什么他会如此的享用着呢？社会何以会那

末不平等呢？他不平，他便讽刺着，反唇相讥着。

所以，这实是一首绝好的农民的讽刺诗。如何会"缠夹"到什么"君子不得进仕尔"一类的思路中去呢？在同书《豳风》里，有一篇《七月》，也是绝妙的农歌。《七月》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云：

> 七月流火，八月萑苇。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七月鸣鵙，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
>
> 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萚。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豵，献豜于公。

正可作《伐檀》的注脚。这二章诗句，比较的难懂。现在也把他们译为今语：

> 在七月的夜里，望着天空，有流星飞过。（按"流火"甚难解；毛《传》云："火，大火也，流下也。"郑氏《笺》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故将言寒，先着火所在。"朱氏《诗集传》云："流，下也；火，大火心星也。以六月之昏，加于地之南方，至七月之昏，则下而西流矣。"均不大明白，故直捷的以流星解之。）在八月里，蒹葭是白茫茫的一片。想起养蚕的一个月啊：有时，连枝的把桑叶采下来；有时，把那扬起的远枝，用斧头斫它下来；有时，把嫩的桑叶摘下来，却留着枝干。七月的时候，伯劳在叫着呢。八月，是割麻织布的时候了。有的染了黑色，有的染了黄色，但我的红色却最鲜艳。织了，染了；是为公子们做衣服穿啊！
>
> 四月里，远枝在结实。五月里，知了在叫。八月里，可以收获了。十月的时候，草木都黄落了。第一天出去捉捕狐狸；取狐皮来替公子们做皮裘。第二天，又要继续的出去替公家狩猎了！捉来了小野猪留下了给自己，但大家却要拿出来献给公家！

这诗里所谓"公子"，也就是《伐檀》里的所谓"君子"，其实，也便是地主，或田主，或公、侯、大夫之有采田者。农人们辛辛苦苦的养了蚕，收割了麻，织成了丝与布，染好漂亮的颜色，却是给地主们做了衣裳！地主们不仅取了他们的谷，也还剥夺着他们的副产品。不仅此也，到了十月的时候，还要替地主出去打猎，捉狐狸，捕野猪；自己只能留下小的，大的却非贡献出来不可。这足够说明了《伐檀》里所讥骂的"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的一句话了。原来那野兽也是农民们所贡献给他的！

可见，在当时，农民们虽未必是什么奴隶，但他们耕种着田主们或地主们或公侯、大夫们的田地，却受尽了剥削。他们不仅要照例付纳谷物，还要附带的交纳副产品，象丝绸与麻布之类。在冬天农余的时候，还要为地主们出去打猎，捉狐狸给他们做裘衣，打野猪给他们食用。农民们义务重重，简直被压得透不过气来。他们在名义上虽可能是自由人，但在实际，却是经济上的奴隶。他们被锁在土地上，无法脱离，也无处可逃亡。在《魏风》里，还有一篇《硕鼠》的诗：

>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
> 硕鼠，硕鼠，无食我麦！三岁贯女，莫我肯德。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
>
>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三岁贯女，莫我肯劳！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

以今语译之如下：

> 大鼠，大鼠，不要再食我的黍米了！我佃了你的田，种了三年，你一直不曾顾念到我的辛苦。我现在要离开你走了。我要到别的快乐

的地方去。到了那个快乐的地方，我便可以安居下来，不受剥削了！

大鼠，大鼠，不要再食我的麦子了！我佃了你的田，种了三年，你一直不曾见到我的勤恳的好处来。我现在要离开你走了。我要到别的快乐的地方去。到了那个快乐的地方，我便可以得到应该得到的待遇了！

大鼠，大鼠，你连稻苗也不用想再食我的了！我佃了你的田，种了三年，你一点也不觉得我的勤劳。我现在要离开你走了。我要到别的快乐的地方去。到了那个快乐的地方后，谁也不高兴再在你的田地上愁恨的长吁短叹着了！

这简直是在谩骂着了。把田主们比作大鼠。他是偷盗谷物的怯兽！农民道，他要离开了这地方而到别的乐土那里去了。在别的地方，一定会体念他的勤劳苦辛，一定不会剥削他象这里的情形一样，也一定不会象在这里似的常在愁恨的叹叫着。

这可见当时的农民们的确是比较自由的。他们不高兴耕种这地方的田了，他尽可自由的跑到别的地方去。他们总幻想着有一个乐土，在那里，没有硕鼠似的田主，没有剥削，没有愁叹。然而，果真有那样的一个"乐土"么？在那时，果真有那样的一个"世外桃源"么？恐怕到处的田主们都是那末坏，正象天下的老鸦们都一般黑似的。他们虽然想望着自由，幻念着乐土，然而他却跑不开去。他们是被经济的锁链无形的锁在土地上的。他们不会有自由。跑到那里也是一样。根本上，在那时代的初期封建的农业社会里，是不会有他们所幻想的"爰得我所"，"爰得我直"的乐土的。

他们永远的生活在被封建地主种种剥削，样样侵夺的环境之中，永远的为土地的奴隶。每年全家辛辛苦苦的工作着，而大部分的收获，包括田中的谷物和副产物及其农余的狩猎所得在

内，全都贡献给了“不稼不穑”，“不狩不猎”的田主。自己留下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勉强的维持着不至冻馁的生活而已，永远不会有余粮和余财的。

把这样困苦和不平的农民的生活，也就是，把这时代的农民的一般生活，写得最仔细的要算是《七月》一诗了。

>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
>
> ——上第一章

七月的夜里，望着流星飞过天空。已经入秋了。到九月的时候，就要准备御寒的衣裳了。下一天，寒风要凛烈的吹着了；再下一天，天气便要大冷了。我们的寒衣，我们的毛衫都还不曾有呢！怎样能够度过这个年关呢？想到头一天里修理好了耒耜；第二天就要下田去了；我要同妇人孩子们送饭到南边的田地里去。好不高兴啊！

>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
> ——上第二章

七月的夜里，望着流星飞过天空。已经入秋了。到了九月的时候，就要准备御寒的衣裳了。想到春天到了，太阳和暖的照着，黄鹂在叫着，女孩子们手执着精致的筐篮，在小路上走着，采摘着柔嫩的桑叶。春天为何那末迟迟的来到呢？只是采着许许多多的白蒿。她心里在伤悲：将要和“公子”一同到他家里去了罢！？

（第三章和第四章，上面已经引到过。）

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室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上第五章

在五月的时候，蟋蟀跳跃出来了；六月的时候，它在振翼唧唧的叫着。七月的时候，它还在田野里，但到了八月，它便躲到檐下来了；九月的时候，它藏到了门后。到了十月，它却躲在我的床底下来。这时，天气冷了，要看看整个房子，把空隙透风的地方，塞闭起来；也要把老鼠们熏赶出屋了：把向北的窗牖都封塞起来，也把泥土涂没了竹门。唉！我的女人孩子们，快要过年了，房子修理好，就可以住了。

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上第六章

六月时候，唐棣树上的果子都甜熟可食了，七月是食葵菜和豆子的时候。八月里，枣子熟了，好打下来了。十月的时候，田里的稻熟了，可以收割了。要酿酒了；到了春天，酒熟了，便可以助助老头儿的兴致了。七月的时候，吃着瓜类的东西。八月里，瓜老了，可以采下来做瓠子用。九月的时候，应该收拾麻子了；还要采了苦菜，供食用，斫了樗树当柴烧，我们农人吃的是这些东西啊！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上第七章

九月的时候，要开始建造打谷的场地和园圃了；十月的时候，可以把收获来的谷物放进仓里去了；收获的东西可不少！有黍，有谷，有早熟的稻，有晚熟的稻，有麻，有豆，还有麦子。唉！我们农夫啊，收割的工作完毕，又要到田主家里屋顶上去修理罅漏了。白天的时候要去取茅草，晚上的时候还要绞草绳。快点到田主家里屋顶上去修补好了罢，播种的时候不久又要到了。

>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
> ——上第八章

初二的那一天我们"冲冲的"凿打着河里的冰块，初三便要把他们藏到冰窖里去。初四，起得早早的，到田主家里去献上羔羊和祭祀用的韭菜。是九月的时候了，白霜已经降了；十月的时候，打扫了场地，友朋们喝着酒，大家说，把羔羊杀了吧。但还要跑到田主家里的厅堂上去，捧举着大酒杯子，祝贺他的无竟的万寿呢！

细读着《七月》，在这以诗写出的"农历"中，见出农夫们的一年的苦辛的经过。全篇纯然是一片嗟叹之声。他们一年到头的力作着，还不是为田主们忙碌着么！连田主的屋漏也还要他们去修补呢。这是一个老农夫的诗，只有他，才能那末仔细的写出一年间的农家的历日和生活来。他写这诗的时候，大约是在七月的夜里，他眼望着流星飞过天空，思念着一年苦作的经过，而写着这诗，故首三章，皆以"七月流火"一句开始。他心里充满了不平；为他的一家，为他的邻里们，为他的同阶级的农夫们不平。他看着邻女在伤悲哭泣，心里想：她恐怕是要到她的田主家里去

了。在这时候，农夫家的少女们，也许也要被送到田主家里去，只要田主们说一声要她。这和农奴们的生活有什么不同呢？

许多解诗的人，都以为《七月》是周公做的诗。“成王立，年幼不能莅阼，周公旦以冢宰摄政，乃述后稷、公刘之化，作诗一篇，以戒成王，谓之《豳风》。”（《诗集传》）有了这个观念，所以把全诗处处都解释作“风俗之厚”、“不敢忘君”等等的话语。这是从那里说起呢！明明是一首农民的不平的控诉之诗，却被解成了歌颂功德之作了。又，说诗者们都把这诗里的“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释作周历的“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也是极不可通的。所谓“一之日”等等，实际上只不过说是“初一日”、“初二日”等等而已。否则，何以解“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呢？在二月里打凿下来的冰块，要到三月里才被藏到冰窖里去，有是理么？“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正好解作“头一天起了北风，第二天天气好冷”，如何能够解作“正月起了寒风，到了二月，天气才发冷”呢？

《小雅·甫田之什》里，有《大田》一篇，也是写农民的生活的。

> 大田多稼，既种且戒。既备乃事，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
>
> 既方既皁，既坚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稺。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
> 有渰萋萋，兴雨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获稺，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
>
>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来方禋祀，以其骍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毛诗序》说是“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不知所云。在

这诗里一点也没有“刺”的意思。似乎只是农民祀神的一首歌罢。所谓“曾孙”，大约指的便是田主罢。这是已经收获完毕的时候，颇为丰收，故祀祖致谢的。诗里追述耕种收获的经过和情形，很可以见出古代农村社会的生活状态来。但也颇为难懂。现在试译之为今语如下：

莽莽的一片田地，收获是那末多。选择了谷种之后，便端整着耒耜。什么事都准备好了，便携着我的利锐的耒耜，开始到了南边的田地上去。我播下了好些谷种，苗长出来，又直又大，好不顺遂了我田主的心！

谷稻已经开始成穗结实了，看样子是又坚实，又肥大。既没有杂粱，也没有杂草。象蝗虫那样的害稻的种种虫儿，都得除去，不让他们害我的幼禾。“田祖”在上有灵，把这些害虫们都投到大火里烧死了罢。

天上的乌云拥拥挤挤的布满着，雨点淅淅沥沥的落个不停。这场雨把公田灌溉得足了，我自己的田地上也不缺水。这场雨，使我们农家们全都丰收。他那里有好些低小的穗实儿来不及割下，我这里也有来不及收获的谷束。他那里有抛弃掉的一把把的稻实，我这里也有不少不要了的谷穗。这些，都是留给村子里寡妇们拾取的。

田主来到田地里，察看着。家里的妇人孩子们正送饭给南边田地上在收获的人吃。心里好不高兴！我要向四方的神祇们虔诚的致谢，杀了赤色和黑色的牲畜，还用着新收获的黍谷，以享祭“田神”，以求多福！

这里“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及“彼有不获穉……伊寡妇之利”二语，最可注意。所谓“公田”，是否便指的是井田制度里的公田呢？古代果有所谓“公田”制度么？这是需要更详尽的探讨的。在古代，寡妇们大约是农村里的一类应该公共矜恤着的人

物，所以收割的时候，留在田地上的余谷，全都要归她们所有。

同什里的《甫田》一诗，大约是播种时候的祀神之作吧，故有着种种的企望，祷求神赐以力，俾得丰收，能够使田主收获到千仓万箱的谷来！

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禾易长亩，终善且有。曾孙不怒，农夫克敏。

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

现在仍以今语译之，俾能更容易明白些：

莽莽的大片田地，在太阳光里耀晒着，一年要纳万斛的谷给田主呢。年年都丰收，我农人天天吃的却是去年的陈谷。现在到了南边的田地上去，有的人在拔野草，有的人在施肥料。稻苗是那末齐齐密密的茁长着，又大又肥，将用来烝祭我的俊秀的士大夫们呢。

用我的谷物和我的作为牺牲的羊，来祭着四方之神和后土之神。我的耕播的事已经告竣了，这是我农夫的幸福。我们要鼓琴奏瑟，还要击着土鼓，以迎“田祖”。祷求着他能够给我以好雨，养大了我的谷物，使我们一家都能够有得米吃。

田主来了，家里的妇人和孩子们正送饭到南边的田地上去。心里好不高兴！但田主却抢着饭筐儿，一筐筐的尝着，试试看好吃不好吃。田里的稻苗收拾得那末齐齐整整，一片的绿波起伏，一定是会长得肥大，而且丰收的。田主见了，方才不生气。农夫是那末勤快的忙

碌着啊。

但愿田主的稻，象那房屋似的鳞比密接着，象车梁似的一层层的穹起着；田主的露天堆着的谷，象水中高地似的堆起，象高丘似的高起，但还祈求着能够堆满了一千个仓库，堆满了一万个车箱。耕种了那末多的黍呀，稷呀，稻呀，粱呀的，却都是我农夫们的功呀。得报以大福，祈求他们"万寿无疆"啊！

就在这祭神的歌里，农夫们对于田主们也还杂以嘲笑和不满呢。"攘其左右，尝其旨否"，态度是那末轻薄无赖。"曾孙不怒"，是不容易的事；可见他们到田地上视察的时候，见禾稻不良，是常常要发"怒"责骂的。

在上面的两首诗里，我把"田畯至喜"，译作"心里很高兴"，把"曾孙"释作"田主"，也许有许多人一定很怀疑。根据着传统的解释，"田畯"是"典田官"，以劝农为职，但在这些诗里，却不明白为什么这"典田官"会突然的出现。"畯"的另外一个解释是"草野之称"，即习语所谓"寒畯"之意。所以，"田畯"指的正是农夫他自己，并不是另有其人；喜的也是农夫，并不是什么"典田官"。

"曾孙"怎么会释做"地主"呢？一则，就诗的语气看来，应该是指的"地主"；再则，研究古代社会阶级，所谓"曾孙"，总是指的统治阶级。"武王祷名山大川，曰：有道曾孙周王发是也。"又《曲礼》："临祭祀，外事曰：曾孙某侯某。"（均见《诗集传》）可见"曾孙"并不是一般平民所能自称的。

《诗经》是一个无穷无尽的宝库，正象《旧约》里的《雅歌》，是人类的永久的珠玉一样。我们在那里可以掘发出不少古代社会的生活状态来，特别是古代农民们的生活的描写，在别的地方是发掘不到的。这个古代的诗歌总集所包含的是那末丰富的文学的与历史的珠宝啊！

我的解释，也许不免有牵强处，但自信离古代社会的实际情况是不很远的。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写毕。

(原载《理论与现实》第3卷第1期)

装帧设计：洹　舟

书　　号：10019·3816
定　　价：　3.55 元